

王力文集





王力文集

第一卷

中国语法理论



王 力 文 集

第 一 卷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5印张 9插页 321千字

1984年11月第1版 198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40

书号 9275·18 定价 5.30元

目 录

导言	3
第一章 造句法(上).....	12
第一节 字和词.....	12
第二节 词类.....	18
第三节 词品.....	29
第四节 仿语.....	39
第五节 句子.....	47
第六节 句子形式和谓语句形式.....	55
第七节 叙述句.....	63
第八节 描写句和判断句.....	76
第九节 复合句.....	87
第二章 造句法(下).....	99
第十节 能愿式.....	99
第十一节 使成式	109
第十二节 处置式	116
第十三节 被动式	124
第十四节 递系式	133

第十五节 紧缩式	140
第十六节 次品补语和末品补语	148
第三章 语法成分	159
第十七节 系词	159
第十八节 否定作用	165
第十九节 副词	174
第二十节 记号	186
第二十一节 情貌	201
第二十二节 语气	215
第二十三节 语气末品	229
第二十四节 联结词	238
第二十五节 关系末品	251
第四章 替代法和称数法	260
第二十六节 人称代词	260
第二十七节 无定代词、复指代词等	277
第二十八节 指示代词	294
第二十九节 疑问代词	304
第三十节 基数、序数、问数法	318
第三十一节 “一”、“一个”	331
第三十二节 人物的称数法	343
第三十三节 行为的称数法	351
第五章 特殊形式	362
第三十四节 叠字、叠词、对立语	362
第三十五节 并合语、化合语、成语	372

第三十六节	拟声法和绘景法	384
第三十七节	复说法	393
第三十八节	承说法和省略法	404
第三十九节	倒装法和插语法	414
第四十节	情绪的呼声和意义的呼声	424
第六章	欧化的语法	433
第四十一节	复音词的创造	433
第四十二节	主语和系词的增加	443
第四十三节	句子的延长	450
第四十四节	可能式、被动式、记号的欧化	458
第四十五节	联结成分的欧化	468
第四十六节	新替代法和新称数法	476
第四十七节	新省略法、新倒装法、新插语法 及其他	490
参考书		503
名词、术语索引		507

中国语法理论

编印说明

《中国语法理论》和《中国现代语法》原是王力先生 1938 年在昆明西南联合大学的一部讲义，就叫做《中国现代语法》。1939 年把它分为两部书：一部专讲规律，就是后来的《中国现代语法》；一部专谈理论，就是这部《中国语法理论》。两部书都分为上、下册，由商务印书馆印行。《中国语法理论》上册出版于 1944 年 9 月，下册出版于 1945 年 10 月。到 1951 年印了三次。1954 年《中国语法理论》由中华书局用商务印书馆原有纸型重印时（中华到 1957 年共印了四次），王力先生写了一篇《新版自序》；另外原书后面还有三个附录：语音、文字、标点和格式。这次编辑文集时，都未收入。本书前两章曾由捷克著名汉学家普实克译成捷克文并加注，于 1950 年出版。

本书所谓“中国语法”即指汉语语法，“中国语”即指汉语，这是四十年代的用语。几十年来王力先生在语法研究方面又有新的创获，观点不无改变，但是在编辑文集时，我们只校对订正引文，增补了一些引文的篇名，删改了个别引例，并对个别词语作了某些改动，最后经王力先生审定。另外，编了一个《名词、术语索引》，附在书后。原书用繁体字直排，文集改用简化字横排，原书注释排在每章的后面，文集改为脚注。其余一仍其旧，以保持本书的原来面貌。（本卷由郭锡良负责编校）

导 言

（一）词汇不是语法

词未入句时，是属于词汇的；词入句后，就有了语法的存在。但是，有些词却是必须入句才有存在的意义的，这就是所谓虚词。因此，虚词的本身就是一种语法成分；如果解释虚词的意义，就等于解释语法成分的意义，所以普通人总认为《经传释词》一类的书是语法书。

然而《经传释词》一类的书决不是语法书，因为它们完全放弃了语法的根据地——句子。至多，咱们只能承认它们是一种虚词词典 (*lexicon of particles*)。好的虚词词典，固然可以给咱们研究语法的许多帮助，例如能使咱们知道某一虚词的词性和用途等，但这种东西，只能算是语法大厦所需要的一些散材，并不能就称为语法。

（二）翻译不是语法

自马眉叔以后，大家不再走《经传释词》的路了。即使事实上是走《经传释词》的路，也总加上西洋语法的面架子。我们曾在别的地方，攻击模仿西洋语法，不遗余力，这里似乎不必再费唇舌。况且中国语法学家也没有一位肯承认完全

模仿西洋语法的，即以马肩叔而论，他也有创作的地方。反过来说，除非不做中国语法，否则无论是谁，总也不免有几分模仿，因为中西语法总不免有几分相似之点。

但是，我们这里所要指摘的，是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把西洋某词“译”成中国话，再把这中国话认为和西洋那一个词同一性质。例如把英语的 *to ride* 译成“骑”字，于是把“骑”字认为不及物动词(或内动词)；把英语的 *to widen* 译成“放宽”，于是把“放宽”认为单词。这样，就完全为西洋语言所蔽，中国语法的特征就完全看不出来了。

咱们须知，语言之表达思想，并不限于一种方式；外物之反映于观念，更没有一种定型。先说，在同一的族语里^①就有种种不同的表现法：英语 *resemble, fear* 是动词，而 *like, afraid* 却是形容词；*postpone* 是单词，而 *put off* 却是伪语。若非同一族语，不同的地方更多了。及物和不及物是没有逻辑上的根据的：中国的“待”字，译成英语是 *to wait for*，是不及物动词；译成法语是 *attendre*，是及物动词。甲族语里的单词，译成乙族语里可以是伪语：法语的 *bise* 译成英语是 *dry and cold north wind*。^② 甚至甲族语里是一种描写句(英语 *I am hungry*)，译成乙族语是一种简单的叙述句(法语 *j'ai faim*)，译成丙族语却是一种包孕句(中国语：我肚

① 我们把每一个民族的语言，叫做“族语”，即法语所谓‘langue’。

② 根据 *Cassell's French Dictionary*。

子饿了)。① 由此看来，凡欲从族语比较上看出词的性质或用途，都是劳而无功的尝试。

咱们非但不该凭中西的对译，而且还不该凭古今的对译来判定某词的性质。“孟子宿于昼”虽可译成“孟子在昼住”，但“于”和“在”的词性并不相同；“杀人以刃”虽可译为“拿刀杀人”，但“以”和“拿”的词性并不相同。连方言的对译也是无凭的：“粥”是单词，“稀饭”却是仿语；“恰好”是仿语，“啖”却是单词。② 所以语法只该就一时一地的语言作个别的观察，一切的对译都是不能帮助词性或用途的确定的。

（三）分类不是语法

这二三十年来，中国语法学家所争论的全是词的分类问题和术语的问题。例如中国的词该分为几类，“所”字该不该归入代词，“出”“入”“居”“住”等字该不该称为“关系内动词”，“有”“在”等字该不该认为“同动词”等等。这样，所争论的只是语法的皮毛，不是语法的主要部分。自然，我们并不否认：分类的比较地妥善，可以使语法更有条理；术语的比较地谨严，可以使读者的观念更加清晰。但是，这只是一种著书的艺术，立论的老到工夫，而对于族语结构上的特征，仍然是隔靴搔痒。须知所谓语法，就是族语的法则，主要的部分乃在于其结构的方式，并不在于人们对语言成分的

① 关于描写句，参看本书第八节；关于叙述句，参看第七节；关于包孕句，参看第六节。“肚子饿”是一个句子形式，“我肚子饿”是句子里包孕着句子形式，故称为包孕句。

② “啖”是粤语，念作 ngam，阴平声。

称谓如何。例如英语的 *than*，尽管咱们认为连词或介词，或依照 Jespersen 的理论，称为虚词 (*particle*)，都是不关重要的问题。主要的却在于告诉人家，在什么情形之下，*than* 的后面须跟着主格，又在什么情形之下须跟着目的格，或两格均可。当咱们能使一个别国人运用 *than* 没有错误的时候，咱们的责任已完，称谓之争，都是鸡虫得失罢了。^①

(四) 可争论者不是语法的本身

研究某一族语的语法，如果把最大的努力用于可争论的地方，实在可惜。小至一个名称，也可以引起百年的辩论，甚至于永远不会有定论的。例如“名”“动”“形容”等名称，没有一个能经得起指摘。给它们一个定义，固然好些，但是定义的本身也不会达到完善的地步。然而我们可以断言：可争论者并不是语法的本身。上文说过，语法是族语的结构方式，这种方式是没有争论余地的。英语第三人称单数领有代名词，不随其所领有之物的性和数而异其形式，只随领有者的性而异其形式 (*his, her, its*)；法语恰恰相反，不随领有者的性而异，只随被领有者的性和数而异 (*son, sa, ses*)。这是习惯的结晶，没有争论余地的。现代中国语里，也有它的不容争论的地方。例如：

(1) 描写句里不用系词(第八节)；

(2) 复合句和递系式常用意合法(第九、十四、十五节)；

^① 坊间有些“小学文法”，专教小学生分别词类，不及其他。这简直是教他们买椟还珠！小学里，如果要教语法的话，应该努力避免分类和术语，只从举例上，设法灌输些族语的结构方式，如“呢”和“吗”的分别等。

(3) 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结合，可以成为使成式(第十一节)；

(4) “把”字后面的动词必须带一种处置的结果(第十二节)；

(5) 被动式专指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并非可由一切的及物动词转成(第十三节)；

(6) 时间的表示着重在情貌(第二十一节)；

(7) “是否问语”和“称代问语”各有其语气词(第二十二节)；

(8) 代词第一人称复数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分别(第四章)；

(9) 连绵字的运用特别多(第五章)。

诸如此类，才是语法的本身。然而二三十年来，它们或被完全忽略，或屈处于附注里，这真是所谓舍本逐末，轻重倒置了。

(五) 难懂的地方不一定是语法，易懂的地方不一定非语法

本来，把本国现代的语法教本国现代的人，目的并不在要他们学话，或做文章。^①一切语法上的规律，对于本国人，至多只是“习而不察”的，并不是尚待学习的。但是，我们并不因它们容易就略而不谈。我们的书虽不是为外国人而著，却不妨象教外国人似的，详谈本国语法的规律。譬如有

^① 但若方言不同，国语的语法也可以帮助非国语区域的人学习国语。参看《中国现代语法》导言。

某一点，本国人觉得平平无奇的，而外国人读了，觉得是很特别的，那么，正是极值得叙述的地方。甲族语所有而乙族语所无的语法事实，正是族语的大特征。咱们虽不知道世界各族语的结构方式共有多少种，但从两个以上的族语比较以后，往往发现某一种思想可以有两种以上的表现法，那么，这两种以上的表现法在各该族语里都是值得叙述的。中国学生学了十年英语，往往还不会说 yes 和 no，就因为普通的英语语法书里不曾说明关于问答的种种方式；而英语语法书里之所以不说明这点者，又因为英美人没有一个不会作这种简单的答复。然而这到底是英语语法书的一个缺点，因为象 Are you not going to-morrow?—No, I am not going 这一类的答语方式和一般东方民族的答语方式是相反的，正是英语语法的大特征（或可说是西洋语法的大特征）。^①若就中国语而论，词序 (word-order) 也是中国每一个人所不会弄错的，然而词序的固定却是中国语的大特征，不能略而不提。^②总之，族语结构上的特征就是语法的主要部分；如果乙族语区域的人，熟读了甲族语的一部语法书，而于甲族语的结构方式还不免误会的时候，这一部语法书一定是不完善的。如果他读了一部语法书，只得一些词类区分法及术语，而这些词类区分法及术语又和自己的族语里的差不多，那么，他的一

^① 据我们所知，只有林语堂的《开明英文文法》(69页)叙述到这一点。

^② Edkins 到底是外国人，他就明白这一点。参看他所著的 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Exhibited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Part III.

片热诚竟是白费的了。^①

(六) 中国语法学的途径

西洋古代所谓语法，本包含三部分：(一)音韵学(phonology)；(二)形态学(morphology)；(三)造句法(syntax)，^②后来音韵学的部分渐渐扩大，现在已经独立成为一种科学，于是现代普通所谓语法，就只剩有形态学和造句法两部分。所谓形态的部分，是叙述各词的屈折形式，例如英语“饮”字，因人称和时间的不同而有 drink, drinks, drank, drunk, drinking 的分别。所谓造句的部分，是叙述各词的任务和句子的结构方式，如词在句中的次序，事物关系的表现等。汉语没有屈折作用，于是形态的部分也可取消。由此看来，中国语法所论，就只有造句的部分了。

恰巧造句的部分是向来被西洋语法学家所轻视的。多数的梵语语法，希腊语法，拉丁语法，都只包括音韵和形态。^③

① 说到这里，恐怕有人担心：象这样的一部中国语法书，分类法及术语都和西洋语法书相差颇远，如果先学中国的，则将来再学西洋语言，有些地方竟须另起炉灶。如果同时并学，也有混杂的危险。这是关于实用上的困难问题。本来，做学问就只顾真理，不顾其他。中国语法如果需要这种分类法和术语，咱们决不因为它们和西洋语法不同而有所迁就。何况专就实用而论，我们也只看见利多而害少。中国学生说起西洋语言来，往往是“中国式”的，这就因为他们太注意词汇上的不同，而忽略语法上的不同。如果咱们借分类法和术语的不同，令他们明白中西语法的差异实在很大，将来他们说西洋语言(或写文章)的时候，就会知道完全换上一套语言习惯了。这样，不是利多而害少吗？

② 严格地说，syntax 该译为“结合法”，因为词和词的结合已经是 syntax，不一定要造成一个句子。

③ 例如 V. Henry, *Eléments de sanscrit classique*; O. Riemann et H. Goelzer, *La première grammaire grecque*; L. Havet, *Abrégé de grammaire latine*.

这种习惯深入人心，以致西洋竟有人说中国没有语法！有时候，虽也有些西洋人编著中国语法，然而除了音韵部分之外，就只把西洋形态学所有的范畴，硬搭配在没有形态部分的汉语上。^①这样，对于西洋人学中国语，也许有多少便利，然而对于中国语法学，就相隔千万里了。马伯乐 (H. Maspéro) 说得好：

“中国语法只有些位置上的规律，换句话说就是只有造句法，这是大家久已知道了的。然而语法学家们因为念念不忘西洋语言的原故，尽管自己承认了这一点，仍是常常忽略了。嘉贝兰 (Gabelentz) 的语法，素称为科学的 中国语法的模范，仍旧保存一切旧的术语；他实在太离不开西方的种种概念，所以他不能随着词的位置去寻求它们的价值。他认为中国语也象德语或拉丁语那样有所谓‘格’；他以为共有五个‘格’，他的书中有一章的标题就叫做‘格论’ (Causlehre)；此外，还有所谓及物动词、中性动词、被动词、使成动词等等，^②这一切在中国语法里都是没有意义的。”（马伯乐对于 M. Courant 的《中国语法》的书评，见 B. E. F. E. O. Tome XIV, No. 9, pp. 76—77.）

所谓“久已知道”的中国语法学，却只是西洋的汉学家

^① 例如 Gaspermant, *Etude de chinois* 就是最呆板的翻译。第九十八页有所谓 *conjugaison*，完全依照法语的范畴。

^② 本书也有所谓被动式和使成式，但其中所论的是造句的形式，和所谓被动词及使成动词不同。至于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本书虽偶然提及，已经声明它们的分别是不重要的了。

久已知道，西洋留华的教士们并不曾知，中国一般语法学家更不曾知！现在本书和《中国现代语法》想在这一方面做一些草创的工作。第一二两章专论造句法；第五章论特殊形式，也就是造句法的特殊形式；第六章论欧化的语法，大致也就是新兴的造句法。只有第三章论语法成分，第四章论替代法和称数法，稍稍溢出造句法的范围，然而这也是中国语法的主要部分，并非模仿西洋语法而成的。这是很艰难的一种工作，比之依傍西洋语法者，多费百倍的踌躇。^①其中一切词类区分法和术语，都有待于学术界的评定；^②著者不过是在正当的途径上，做一个负弩先驱的人而已。

^① 越是依傍西洋语法，越是用不着踌躇，只是把中国的词汇，花一些排比搭配的工夫就是了。

^② 中国语法上的分类法和术语确定了之后，同系的各族语大致都可适用。

第一章 造句法(上)

第一节 字和词

在中国语法里，咱们有字和词的分别。词就等于英文的 word，字则大致可译为 a syllable represented by a character。

咱们知道，中国每一个字是代表一个音段 (syllable) 的，^① 所以书本上每一个 character 叫做一个字，口语里每一个 syllable 也叫做一个字。如“他低声说了两个字”，这字只是口语里的，不是书本上的。

中国古代没有字和词的分别，这也难怪。古代除了极少数的双音词 (disyllabic words，如“仓庚”“蝴蝶”) 之外，每一个字就代表一个词。“揄扬”“提拔”之类，乃是意义相同或相近的两个词，合起来表示一个意义；它们并非纯粹的双音词。^② 这是中国语被称为单音语 (monosyllabic language)

① 只有后附号“儿”字是例外。但“儿”字当初也该是独立的一个音段，现在官话区域还有读成独立音段的。只有北京把它黏附于名词，不把它另念一个音段罢了。

② 这种双音词，在某一些情形之下，也可认为两个单音词。试比较法语的 *sain et sauf* 和中国语的“平安”，便可明白这个道理。

的原因。

除了“仓庚”“蝴蝶”一类的双音词之外，还有由“意义兼并”而造成的双音词。这种词，要算“国家”为最早。古代诸侯所治称“国”，大夫所治称“家”，不能混用。到了后代，“家”的意义渐渐被“国”的意义兼并了，于是“国家”的意义只等于单音词“国”字。现代北京语里，“妻子”指“妻”，“兄弟”指“弟”，“窗户”指“窗”，“干净”指“净”，都是这一类的例子。此外，如“姑娘”，“热闹”，“打发”等，其成因也许和“国家”之类不同；又如“裁缝”，指“裁而且缝”的工人，这是以工作代表其人，其成因也和“国家”之类不同。但是它们都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表面上似乎指示着平行的两种事物，实际上只指一种事物而言。

有些双音词，似乎包含着两个词，而且此词修饰彼词，其实只能表示一个概念。如“先生”不是“先出世”，而是男子之尊称。象这一类的词有“天下”，“老妈”，“花厅”，“元宵”，“高兴”等。

另有一些双音词，似乎是“有意识”的演变。为了使听话人易于了解起见，社会上便产生了不少的双音词。产生的方式有三种：其一是把音段重复，如“妹妹”“叔叔”“婆婆”等；其二是把一个意义相关的字粘附于原字，如以“意”粘附于“故”，成为“故意”，以“来”粘附于“近”成为“近来”等；^①其三是在词的后而粘附一个大类名，如“芥菜”，“苹果”

^① 有时候，所添的字毫无意义，至少是其意义不可解。例如以“筒”粘附于“直”，成为“筒直”。

等。

然而中国语的大进化，乃是词类的记号 (marker) 的大量增加。前附号有“第”“老”“阿”等，如“第一”，“老王”，“阿三”；后附号有“儿”“子”“头”“么”“们”等，如“花儿”，“桌子”，“石头”，“这么”，“爷们”。这些记号本是语法演进的产品，中国语里因此有了概念范畴的表号；但同时也使双音词大大的增加了。

中国古代的词是以单音为原则的。近代虽倾向于复音，但也是以双音为限。“干儿子”虽似乎是一个三音词 (trisyllabic word)，但“干”字仍有它的独立性，例如说：“他这儿子是干的，不是亲生的，”所以“干”“儿子”也可认为两个词。现代产生了许多西洋名词的译名，才有了三四个音段的词，如“图书馆”，“帝国主义”等。但是，若就中国语言的本身而论，“图书馆”至少可认为“图书”和“馆”两个词的复合；“帝国主义”至少可认为“帝国”和“主义”两个词的复合。因此，我们该把它们认为复合词 (compound word)，与普通的复音词是不同的。

若要辨认两个以上的相连接的字是否一个单词，有一个最简单的法子，就是试用另一个字把它们隔开，看它是否失掉或不符原来的意义。例如“老妈”被“的”字隔开，说成“老的妈”，就失了“老妈”的原义；“妻子”被“和”字隔开，说成“妻和子”，就不符“妻子”的原义；“干净”被“又”字隔开，说成“又干又净”，就不符干净的原义，于是咱们可以断定“老妈”“妻子”“干净”，都是一个单

词。^①

在《吠陀文》，古希腊语，及英语里，咱们可以凭轻重音去辨别词的界限，^②然而这种办法却不能适用于中国语。固然，北京语里有些字是念轻音的，而且在双音词中，凡念轻音的字都是第二个字。例如“石头”的“头”，“衣裳”的“裳”，“葡萄”的“萄”，“骆驼”的“驼”，“这么”的“么”，“他们”的“们”。这样，很可以帮助咱们辨别词的界限：凡轻音的字所在之处，必是一个词的终止点。但是，咱们不能反过来说没有轻音的地方就不是一个词的终止点，如“随便”的“便”，它虽居于一词之末，却并不念轻音；反过来说，“吗”“呢”“的”“罢”一类的字，它们虽念轻音，却仍是一个独立的单词。

在英法德诸国语言里，我们又可以凭字典上的拼法(orthography)，去辨别词的界限。在语言学上说，这是颇不可靠的方法，^③然而在中国语里，我们就连这种颇不可靠的凭借都没有。例如英法文的 monotone，显然是 mono(单)和 tone(调)两个字凑成的，但字典里既把它写成一个词，自然大家公认它是一个词了。中国呢，“单调”显然是两个字，若要把它认为一个词，就只能凭英法文的对译去判断。但若遇着纯粹的中国词，如“干妈”之类，又费踌躇了。

① 参看第四节末数段。

② 参看房氏《语言论》，105页；又叶氏《语法哲学》，94页。

③ 叶氏《语法哲学》第九十二页上说：“拼法也难为定论，因为拼法往往是完全武断的，大约系一种习尚；在某一些国度里，竟用部令颁布，而这部令又不是经过很好的审查的。例如 at any rate，现在也偶然写作 at anyrate，难道因此就改变了它的性质吗？”

语言学家对于词的定义，本来就有许多不同的意见；而我们对于中国的词，更感觉得确当的定义实在不容易想出。中国语既没有屈折作用 (inflection)，轻重音又为华北(北京)所独有，而且不足为凭，我们只好从意义上着想了。我们可以暂时把词认为：“语言中的最小意义单位”。

虽然诺伦 (Noreen) 反对以概念单位为词的定义，以为 triangle 和 three sided rectilinear figure 的意义完全相同，^①但是咱们不妨说 triangle 只有一个意义，而 three sided rectilinear figure 却有四个意义。Triangle 是一个综合的概念，three sided rectilinear figure 是四个分析的概念；它们虽然同指一物，而我们用此两种说法时，思维的方法显然不同。因此，我们以“语言的最小意义单位”为词的定义，虽不敢说是完全的，至少，对中国语而论，它该是较好的。

但是，“意义”(meaning) 本身就缺乏一种公认的定义。有些语言学家以为只有“理解成分”(sémantème) 是有意义的，“语法成分”(morphème) 是没有意义的，所以语法成分如代名词否定词连词介词之类，不能认为独立的词。^②另有些语言学家却以为凡“自由形式”(free form) 都可认为词；名词、形容词、动词之类固然是词，代名词、否定词、连词、介词之类也该认为词。只有那些“粘附形式”(bound form) 如英语 kindness 中的 -ness, duchess 中的 -ess, playing 中的 -ing,

① 参看叶氏《语法哲学》，93页。

② 参看房氏《语言论》，103—105页。

虽也有其意义，却不能算为词。^① 我们虽比较地赞成后一派的说法，但我们对于他们的词的定义还不能完全同意。因为他们以为词是可以单独成句的，所谓自由形式，就是可以自由地表达一个意思的形式。这种说法，对于西洋语言，已经有几分勉强（说 the 字可以单独成句，很难得多数人的了解和赞同）；对于中国语言，就更不妥当了。例如“吗”字，它既能表示疑问，自然可说是有意义的。这种意义，我们可称它为语法上的意义。因此，我们该把它认为一个词。然而它是不能单独成句的，它不是自由形式。假使咱们以“最小的自由形式”为词的定义，势必否认“吗”“呢”之类有词的资格。这是我们所不能赞同的。

那么，“桌子”的“子”和“花儿”的“儿”，它们都有语法上的意义，为什么我们又把它认为“记号”，不认为单独的词呢？在这里，咱们应该把概念范畴的表号，和语言结构的工具分辨清楚。“子”和“儿”是概念范畴的表号（表示它们所粘附的词是名词，或与名词有同等价值者），所以只能认为一种“记号”；“之”“于”一类的字，它们是语言结构的工具（表示词和词的关系的），才应该认为词。“吗”“呢”一类的字，它们是表示全句的语气的，不是表示一个简单概念的范畴的，所以也该认为词。依照这样的解释，咱们对于词的辨别，可以没有很多的困难了。

^① 参看柏氏《语言论》，157、177、178页。又 Palmer,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Linguistics*, pp. 78-79.

第二节 词 类

在未分别汉语的词类以前，咱们应先自问：咱们凭什么去分别它们？

咱们知道，西洋的语法学家，有许多是凭屈折的形式去分别词类的。例如 Varro，^①他把词分为四类，第一类是有格的变化（名词），第二类是有时的变化（动词），第三类是格的变化和时的变化都有的（分词），第四类是格的变化和时的变化都没有的（虚词）。^②若单就拉丁语而论，这不失为一种巧妙的分法。可惜近代欧洲语言如英、法语等，都没有格的变化了；而且大家知道，世上有些族语是连时的变化都没有的，Varro 的分法显然是不适用于今日的了。然而咱们须知，现代虽没有再拿时的变化去做动词的定义，但英、法、德诸族语里的动词都还保存着时的变化，总难免有人以为时的变化确是动词的一种特征。德语里的动词叫做 *Zeitwort*，直译就是“时词”的意思。不过，别种的词既不能再凭屈折形式去分类，所以近代的语法学家总算是放弃这一条路了。

现代西洋对于词类的分别，就学校所传授者而言，其标准是相当杂乱的。例如名词的定义，是以它所代表的概念为根据的，所以说：“凡词之用以为生物或无生之物的名称者，

^① Marcus Terentius Varro (116-27 B. C.), 罗马人，学于雅典，以博学闻于时，著有《拉丁语学》等书，凡七十四种。

^② 叶氏《语法哲学》第 58 页所引。当时 *substantive* 和 *adjective* 合称为 *noun*。

叫做名词。”^①而动词的定义，却是以它在句中的职务为根据的，所以说：“凡词，能为谓语，或助谓语，或发出一个问题，或表示一个命令者，叫做动词。”^②形容词和副词的定义，却又是以词和词的关系做根据的，所以说：“凡词之修饰一个名词或代名词者，叫做形容词。”^③又说：“凡词之修饰一个动词，或形容词，或另一副词者，叫做副词。”^④这样毫无系统的根据，显出屈折形式大部分丧失后的彷徨。

老实说，依现代英语词类的普通区分法，倒不如索性拿词在句中的职务(function)为根据还来得妥当些。例如说：“凡实词，能在句中居主格、领格、或目的格者，叫做名词；凡虚词，能代替名词而居主格、领格、或目的格者，叫做代名词；凡词能在句中为谓词者，叫做动词；凡词能修饰主格、领格、或目的格者，叫做形容词；凡词能修饰谓词，或间接修饰主格(领格)、或目的格者，叫做副词。”等等。但是，这种分类法仍不是我们所愿意采用的，因为我们以为词类是可以在字典中标明的，是就词的本身可以辨认，不必等它进了句子里才能决定的。根据词在句中的职务而分的，我们叫做词品，不叫词类(详见下节)。

叶氏对于英语词类的区分，似乎也感到相当的困难。他是不愿意从词的职务上分别词类的；他只在各词的本身上观

① Curme, Parts of Speech and Accidence, p. 1.

② 同书，63页。旧译 verb 为“云谓字”，于字源及定义皆有根据。

③ 同书，42页。

④ 同书，p. 71。方按，副词定义之中竟有“副词”字样，这定义显然是有毛病的；而世人用惯了，也就不觉得它有毛病了。

察。但是他感觉到准确而完备的定义是不可能的，只能多举例子使学者自悟。^①

我们很能了解叶氏所遭遇的困难，但当我们研究中国语法的时候，这一类的困难就没有了。例如英文 honest 和 honesty 显然是同一的概念；不过在某一些判断里，这一种概念是附着于具体的事物的 (he is an honest man)；在另一些判断里，这一种概念是纯然抽象的 (his honesty affected me)。因此，英语名词和形容词之分，竟寄托于整个判断之上：单凭词的本身，怎能断定它是哪一类的词呢？也许有人说，咱们可以凭词的形式去断定它的词类，例如 honesty 和 honest 的形式不同，因而断定它们的词类不同。其实 honesty 和 honest 本身并不能说是带有名词或形容词的标记；若说字尾 -ty 是名词的标记，则 dirty, nasty 之类何以不一定是名词？中国语对于 honest 和 honesty，只有一个概念，就是“忠厚”。^②若不问其在句中的职务，单就“忠厚”本身而论，它只能属于一类的词，不能分隶于两类。这样，恰能使中国词类的界限比英语词类的界限更为明显。英语里词类的定义差不多是不可能的，而中国语里词类的定义却是可以成立的。

依我们的意思，词可分为两大类：凡本身能表示一种概念者，叫做实词；凡本身不能表示一种概念，但为语言结构的工具者，叫做虚词。实词的分类，当以概念的种类为

^① 叶氏《英语语法纲要》，66页。

^② “忠厚”的意义是否和 honest 的意义完全相等，在这里不成问题。

根据；虚词的分类，当以其在句中的职务为根据。这是很自然的标准。实词既然对于实物有所指，自然可以拿概念为分类的标准；这种分类，简直可说是逻辑学上或心理学上的分类，完全不以词的形式为凭。正因中国的词不带词类的标记，所以不顾词的形式才是词类区分的正当办法。虚词既然对于实物无所指，则拿概念为分类的标准是不可能的；它们既是语法成分，离了句子它们是不能独立存在的，所以我们只好以其在句中的职务为根据，去分别它们的种类了。

依中国语言的结构，词可分为九类：(一)名词；(二)数词；(三)形容词；(四)动词(这四类是纯粹的实词)；(五)副词(和实词相近)；(六)代词；(七)系词(和虚词相近)；(八)联结词；(九)语气词。现在把名词、数词、形容词、动词、副词，分论如下；其余各词则在第三四两章里再谈。

(一) 名词 凡实物的名称，或哲学科学所创的名称，叫做名词(noun)。本来，叫做“体词”(substantive)比较妥当些，因为印欧语里所谓“名”是包括体词及形容词而言的。但是，现在大家既然用惯了“名词”这名称，也就不必更改了。我们所谓名词，和英语所谓 noun，范围广狭稍有不同。我们的名词，就普通说，除了哲学上的名词之外，只能指称具体的东西，而且可以说是五官所能感触的。英文里从形容词形成的抽象名词，如 kindness, wisdom, humility, youth, 从动词形成的抽象名词，如 invitation, movement, choice, assistance, arrival, discovery 等，中国字典里可以说是没有

一个词和它们相当的。^①在中国词的形式上，咱们辨别不出抽象名词的特征；它们是和形容词或动词完全同形的。我们在上文声明过，我们不赞成从职务上分别词类，因此我们就不能从“我喜欢他的聪明”一类的句子里，去证明“聪明”是一个抽象名词，也不能从“他费了长时间的选择”一类的句子里，去证明“选择”是一个抽象名词。我们如果从概念上去辨别，中国语里的“聪明”断然是一个形容词，因为它表示一种德性；“选择”断然是一个动词，因为它表示一种行为。这样，我们在分类上省却许多葛藤；上文所说，中国语里词类的界限比英语里词类的界限更为明显，就是这个缘故。

“政府”，“议会”，“团体”，“政治”，“经济”一类的名词，它们所指称的东西是五官所不能感触的，然而大家都该承认，它们所指称的东西并不因此减少其具体性。它们实际上包含着许多极端具体的东西，咱们不能否认它们也是名词。

剩下来，只有哲学上的名词如“道”“德”“品”“性”等，才是真正抽象的。如果说中国有抽象名词的话，就只有这极少数的几个了。但它们毕竟和“黑”“白”“高”“低”等词不同，因为它们是从从来不当形容词用的。^②

(二) 数词 凡词之表示实物的数目者，叫做数词 (numerals)。在现代英、法等语的语法书里，普通是把数目字认为

^① 叶氏把从形容词形成的抽象名词叫做 predicate nexus-word，又把从动词形成的抽象名词叫做 verbal nexus-word (《语法哲学》136页)，可见他也不承认为纯粹的名词。

^② 尚有单位名词，待第四章再谈。

形容词的。但是，在拉丁语法里，却往往把数目字认为和代词同类。^①叶氏在《语法哲学》里说：“数目字往往被认为独立的一个词类，我想把它们认为代词中的一小类也许妥当些，因为它们和代词确有共同之点。”(页八五)。依中国语看来，数目字也确是和指示代词有相同之点。第一、它们二者都不能单独用为谓词(“人这”“人三”都不成话)；第二、它们二者都可以带着单位名词(“这个人”，“三个人”)。然而我们仍不能认数目字为代词之一种，因为它们能表示抽象观念，到底比代词实些。同时，我们也不肯认为形容词之一种，因为形容词能单独用为谓词，而数目字不能(“桃花红”成话，“桃花三”不成话)；数目字能带单位名词，而形容词不能(“三朵桃花”成话，“红朵桃花”不成话)。依我们的意见，数目字在概念的范畴上既不和代词相同，在语法的用途上又和形容词有异，^②索性把它们认为独立的一类，至少对于中国语是可以说得通的。

(三) 形容词 凡词之表示实物的德性者，叫做形容词(adjectives)。依我们的定义看来，本该叫做“德词”(qualitatives)，但形容词这个名称沿用已久，我们也用不着改名，只把它的定义改变了就是了。Adjective从拉丁文adjectivus变来，本是“附加者”的意思。那是就它的职务而言；凡词之

① L. Havet的Abrégé de grammaire latine把数目字认为“pronominaux”，见该书41页。

② 其实在概念的范畴上也可说是异，因为量(quantity)和质(quality)毕竟是有分别的。

附加于“体词”(substantives)以表示修饰者，叫做 adjective。现在我们对于中国语的形容词所下的定义，却是就概念的种类而言，其定义和范围都和西洋的 adjectives 不同。第一、我们把一切表示德性的词都认为形容词，无所谓由形容词形成的抽象名词(见上文)；第二、我们把一切不表示德性的词都排除于形容词的范围之外，省得把“这人”的“这”之类，认为什么“指示形容词”(“这”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是代词，见第四章)。这样，词类的界限更为清楚了。

叶氏不肯承认形容词是表示德性的，只因西洋语言里形容词和抽象名词同是表示德性的缘故，^①中国语里既没有抽象名词，则实物和德性恰是名词和形容词所代表的两方面，畛域分明，所以我们毫不迟疑地，以实物德性的分别为名词形容词的分别了。

(四) 动词 凡词之指称行为或事件者，叫做动词。这里所谓动词，其范围大致和英语 verb 的范围相当，然而其定义则与英语 verb 的定义大不相同。按 verb 由拉丁的 verbum 变来，原是“话”的意思；凡说话，就不能不用 verb，故 verb 的作用实在和 predicate 的作用差不多。中国语就不然了，咱们说话常常可以不用动词，因为形容词和名词都可以用为 predicate，^②由此看来，我们所谓动词，严格的说。只能译为 action-word，不能译为 verb。不过，为免令人感觉不惯，也不妨用 verb 字对译，只是心知其意，不至于误会

① 《语法哲学》，74—75 页。

② 参看第五节、第七节和第八节。

咱们的“动词”完全等于 verb 就好了。

咱们首先要知道，西洋的 verb 有屈折作用，中国的动词没有屈折作用，所以在形式上咱们不能辨认中国的动词。中国语里，虽也有“了”“着”二字表示某一些时间上的范畴，但它们并不是专为动词而设的。我们可以说“吃了饭”，但也可以说“红了脸”；我们可以说“做着工”，但也可说“大着胆”。“吃”和“做”虽是动词，“红”和“大”本身却不是动词。所以“了”和“着”并不是动词的标记。^①中国的动词既不能从形式上辨认，就只好从概念上辨认了。

我们以词之指称行为或事件者为动词，因为有些动词所指称者只是行为，不是事件，例如“爱”只是一种精神行为，不是一个事件；有些动词却正相反，所指称者只是事件，不是行为，例如“死”只是一个事件，不是一种行为。^②“爱”和“死”在字典里永远只能称为动词，因为它们永远是表示行为或事件的。在中国字典里，^③咱们没有一个词和法文的 amour 或英文里 death 相当。西洋所谓 action-noun，多数是和动词的形式不同的 (amour: aimer, die: death)，尤其是在罗马语系里。中国则从词的形式上看，无所谓 action-noun。^④

① 但它们却是“叙述词”的标记，见第三章。

② 不过，在普通人看来，“死”可说是一种“不由自主的行为”。因此，“动词”译为 action-word 还可以说得通。

③ 字典里收容欧化词汇者是例外。

④ 参看下节。为了要证明这个道理，咱们不妨试逐字直译下面的一句英语：“The doctor's extremely quick arrival and uncommonly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patient brought about her very speedy recovery”。这虽不是绝对不可能，至少是不自然的。

除了普通动词之外，我们以为中国语里还有一种助动词。“把”字，在“我把这只鸡卖掉”一个句子里，系帮助“卖”字，表示这卖的行为是我对于这鸡的处置。“被”字，在“我被他骂了一顿”里，系帮助“骂”字，表示这骂的行为不是我所施行的，乃是我所遭受的。“把”和“被”，在这种用途上，虽不能表示行为，却能表示行为的性质。它们本是由动词变来的，试比较“把盏”的“把”和“把酒喝干”的“把”，“被祸”的“被”和“被人陷害”的“被”，就知道助动词“把”字确由“把握”的意义演变而来，^①助动词“被”字确由“遭受”的意义演变而来。因此，它们现在虽不是纯粹的实词，我们也把它们附属于动词一类，比之归入其他词类，较为妥当些。

我们这里所谓助动词，和英语里的助动词 (auxiliary verb) 是同名异义的。中国助动词的定义该是：“词之帮助动词，以表示行为的性质者；”英语助动词的定义却是：“词之帮助动词，以形成其态式时的变化者。”象英语中的助动词，咱们中国语里根本就没有；中国语的动词没有态 (voices) 式 (mood) 时 (tense) 的变化，自然用不着什么词来帮助它的变化了。“能”“可”二字，在现代都是副词；在古代“能”字有时可作动词(《论语》：“非曰能之”)，“可”字有时可作形容词(《论语》：“可也简”)，“欲”“想”“要”都是动词，“必”

^① Bloomfield 把中国语“你没把买煤的钱给我”句中的“把”字译为 take (《语言论》，200页)，颇为合理。南方官话(一部分)及吴语以“拿”代“把”，更令人悟得这个道理。

“须”都是副词。所以中国助动词和英语的助动词相差很远，不能混为一谈的。

(五) 副词 凡词，仅能表示程度、范围、时间、可能性、否定作用等，不能单独地指称实物、实情、或实事者，叫做副词 (adverb)。这一个定义，只能适用于中国语言，不能适用于西洋语言。英语里大部分的副词都是从形容词变来的：我们既承认 clear, quick, slow, easy, certain 是指称实情的，就不能不承认 clearly, quickly, slowly, easily, certainly, 一样地能指称实情。在中国语里，单就词的本身而论，咱们只有些形容词，如“明”“快”“慢”“难”“易”“确”等，和英语那些形容词相当；咱们不能把这些词变为一种副词的形式（如英语于形容词之后加字尾 -ly），所以咱们并没有另一些词和英语那些副词相当。^① 这样一来，咱们中国语里副词比英语里的副词少了几倍，同时，我们的定义也可以成立了。

副词表示程度者：很 甚 最 更 极 太 忒
颇 稍 略 等等；

副词表示范围者：都 只 才 另 等等；

副词表示时间者：已 曾 尝 未 方 才 忽
渐 复 再 等等；

副词表示可能性、必然性、或然性、必要性者：能 可
配 会 必 果 或 也许 当 该 须 应 等等。

*

*

*

^① 只有到了句子里，“明”“快”等字用为末品时，才和英语的末品相当（“末品”见下节）。

咱们应该承认，词的分类，没有绝对的标准；某一个词类和另一个词类之间，也没有极明显的界限。但是，咱们同时也该承认，中国语的词类比西洋现代语的词类，实在容易分些。就普通说，西洋词类，与其在句中的职务有极密切的关系；某种职务的词有其一定的字尾(ending)及屈折形式(“désinence”)。因此，如果不谈职务，则定义无从建立，字尾和屈折形式亦无从说明。西洋一般语法教科书之从职务上分别词类，自有其不可攻击之处。可惜字尾及屈折形式并非处处都能为辨别词类的标准；^①此种现象，到了今日更加显明。在法语里，Je suis fort 的 fort, 和 Je suis roi 的 roi, 非但形式上没有带词类的标记，而且它们的地位完全相同。^②这种情形之下，就只能凭概念去分词类了。由此看来，不凭概念，则有些词并不具备它的词类标记；若凭概念分类，则大多数的词仍因职务之同，而有字尾及屈折形式，以致概念的界限和词类的界限不能相当。至于中国的词呢，它们完全没有词类标记，正好让咱们纯然从概念的范畴上分类，不受形式的拘束。所以我们说，中国的词类比西洋的词类容易区分些，就是这个道理。

但是，咱们也不能把词的分类看得太重要了。在屈折语(inflecting languages)里，词的分类确有相当的重要性，因为不知道词类，则屈折形式无从谈起。至于象中国语这样的

^① 在拉丁希腊语里，没有什么可以表示 bonus, aghathós 是形容词，而 ecuus, hippos 是名词；它们的屈折形式是一样的。见房氏《语言论》，138页。

^② 参看房氏《语言论》，139页。

“孤立语”(isolating language), 既然没有屈折形式, 一个外国人尽可以完全不懂中国的词类就学会了它。恰因中国的词类可以从概念的观点上去区分, 越发失了它在语法上的重要性。咱们研究词类, 唯一的兴趣乃在于看它和词品发生些什么关系, 换句话说, 是要看逻辑上的范畴在语句的组织里发生些什么关系。假使在中国语法上, 仍象西洋传统的语法书, 专以区分词类为能事, 就是舍本逐末, 离开语法学太远了。

第三节 词 品

关于词品, 我们是采用叶氏的说法。^① 叶氏以为词类只是指词的本身而言。譬如一个名词永远是一个名词; 无论在什么环境里, 它决不会变了它的名词性。这是在字典里可以注明的。词品则是指词和词的关系而言。在任何词的联结里, 只要它是指称一人或一物的, 咱们都可以指出其中一个词是最重要的, 其余的词都是附属品。这一个首要的词是被另一个词限制或修饰的, 而这主持限制的一个词仍可受第三词的限制。因此, 咱们可以从词的相互关系里, 依照它们受限或主限的不同, 定出若干“品级”(ranks) 来。例如在 extremely hot weather 里, weather 显然是一个首要的观念, 可以称为首品(primary), hot 是限制 weather 的, 可以称为次品

^① 参看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p. 78f, 又 The Phil. p. 86f, 叶氏在 Syntax 一书里又有所谓四品, 今不采。

(secondary), extremely 是限制 hot 的, 可以称为末品 (tertiary)。^①

如果咱们把 this furiously barking dog 和 this dog barks furiously 这两种说法相比较, 咱们很可以看出, 在二者之中, dog 都是首品, this 都是次品, furiously 都是末品。至于动词 bark 却有 barking 和 barks 两种形式, 但这两种形式都该说是附属于 dog 的, 而且是比 furiously 高一级的: 这样, barking 和 barks 在这里都是次品。

以上是叶氏的说法。根据这种说法, 咱们很容易了解中国语里“白马”的“马”是首品,“飞鸟”的“鸟”是首品, 而这里的“白”和“飞”都是次品。“纯白之马”的“纯”是末品,“高飞之鸟”的“高”也是末品。^② 如果咱们倒过来说“马白”“鸟飞”或“马纯白”“鸟高飞”, 语法上的意义是不同了(见下文第四第五两节), 然而各词的品级并不因此而有所变更。只有一点和英语的情形不同, 就是动词“飞”字无论在什么职务上, 它的形式都是不变的, 不象上文所说, 英语动词因职务之不同, 而有不同的形式 (barking, flying: barks, flies)。这一个不同之点, 非但不能叫我们不采用词品的说法, 而且恰恰相反, 它使我们感觉到, 词品的说法对于中国语法更为适宜; 因为这样更足以证明, 词品是可以完全不

^① tertiary 直译该是“三品”, 然而中文里“末品”似乎比“三品”适当些, 因为和首品次品配起来好看些。叶氏在《语法哲学》里既不立四品五品等名称, 则三品自然也是末品了。

^② “之”字在这里是次品和首品之间的联结工具, 它是没有品的。

受形式的束缚，单靠词和词的相互关系就可说明的。

叶氏没有正式给三品下定义。实际上，三品虽是很容易懂的，它们的定义却不是容易下的。我们在《中国现代语法》里，对于三品，曾下这样的定义：“词在句中，居于首要的地位者，叫做首品；地位次于首品者，叫做次品；地位不及次品者，叫做末品。”这些定义虽不是最妥善的，却很浅显，便于初学。

词类和词品是有关系的，名词代词以用于首品为常，数词以用于组合式的次品为常，^①形容词以用于次品为常，但有些形容词则亦常用于末品；动词以用于次品为常，而且多用于连系式里。^②副词则仅能用于末品。仔细研究这种关系，是很有趣的。

* * *

以下我们将要详细地讨论词品说的价值，并说明它在中国语法里的重要性。

(1) 词品说在印、欧语里，在现代罗马语系里，都不是必要的。

上节说过，西洋的词类，与其在句中的职务有密切的关系：某种职务的词有其一定的字尾及屈折形式。因此，由词的形式可以推知它的职务，同时也可以推知它所属的词类。在印、欧语里，^③名词有它的格的屈折形式，形容词有其与名

① 关于组合式，参看第四节。

② 关于连系式，参看第五节。

③ 语言学上称拉丁语希腊语梵语等族语为印、欧语系。

词的符合作用 (concord), 动词有其“人称”和“时”的变化, 一望而知它们是名词, 形容词, 或动词, 用不着看它们所处的地位的。——更进一步说, 在印、欧语里, 该说不能以词的地位为标准, 因为形容词可以在名词之前, 也可以在名词之后; 动词可以在主语之后, 也可以在主语之前。

自从名词的格的屈折形式普遍的消失了, 形容词的符合作用消失了 (如英语) 或简单化了 (如法语), 动词的变化也简单化了之后, 词在句中的地位因此渐趋固定, 咱们有时候不能靠屈折形式去断定词类, 就只好靠地位去辨认了。但是, 有一部分的词, 从别的词类变来, 仍有它们的字尾, 以表示它们的词类。下面是英语里的一些例子:

(a) 名词字尾 *-ty, -ry, -ce -ness* 表示由形容词变成。

如: *rapidity, bravery, patience, kindness.*

(b) 名词字尾 *-tion, -ment, -or, -er* 表示由动词变成。

如: *invitation, government, governor, smoker.*

(c) 形容词字尾 *-al, -ic, -ful, -ish, -ous* 表示由名词变成。

如: *festal, dramatic, powerful, foolish, dangerous.*

(d) 形容词字尾 *-ive, -able, -ible* 表示由动词变成。

如: *investigative, invasive, desirable, permissible.*

(e) 动词字尾 *-ze* 表示由名词直接变成, 或间接变成。

如: *patronize, nationalize, europeanize.*

(f) 动词字尾 *-en* 表示由形容词直接变成, 或间接变

成。

如: weaken, soften, quicken, lengthen.

(g) 副词字尾 -ly 表示由形容词变成。

如: totally, greatly, extremely, quickly.

此外,另有一些名词,它们并非由别的词类变来,而是大致保存拉丁或希腊的原有形式,如 -ture, -graph, -gram, -logy, -logue 之类。这些字尾,可认为词类的记号(marker)。我们看见了这些记号,在多数情形之下,可以辨认某词属于某类。固然,有时候单凭字尾,还不能决定词类,例如英语带 -ly 的词,有些是纯粹的副词(generously),有些却可以是形容词(daily, manly),又如法语带 -ment 尾的词,有些是副词(doucement),有些却是名词(jugement)。但是,咱们还可以兼看字根,例如英语从形容词加 -ly 而成的副词没有可以当形容词用的,只有从名词加 -ly 而成的形容词可以兼用为副词。又如法语从形容词加 -ment 的必定是副词,从动词加 -ment 的必定是名词。由此看来,记号虽没有绝对的标准,然而就普通说,总算可以帮助咱们辨认词在句中的职务了。

假定每一类的词都有一定的记号,而某一定记号的词都有一定的职务,则词类和词品可以不分。又假定某一词类虽没有一定的记号,而每一个词都是有一定职务的,则词类和词品仍旧可以不分。例如拉丁语的名词主格受格呼格就是首品,领格就是次品,副格离格就是末品,形容词就是组合式中的次品,动词就是连系式中的次品,副词就是末品。即就法语而论,仍没有分词类和词品的必要。因为在法语里,除

了形容词可借为名词之外，某一个词是有一定的职务的，^①如 *achat* 这一个词，咱们虽然看不出它带有什么名词的记号，但是它永远用于首品，可见它有一定的职务。在这情形之下，名词就是首品，咱们实在不必多立名称。咱们可以说，叶氏的“三品”，非但对于印、欧语是多余的，而且对于现代罗马语系(如法语)也是多余的。

(2) 词品说在现代英语里是必要的。

三品之说，出于精通英语的叶氏，并非偶然。西洋诸族语的语法里都可以不讲词品，唯有英语的语法里不能不讲词品，英语的词并没有一定的职务。打开英文字典一看，除了他词变来的词(如上文所举)，其职务比较固定之外，其余名形动三词当中，差不多每一个词都有两种以上的职务。编字典的人，依照传统的语法，只好在每一个词的底下都注上两种以上的词类。这是法文字典里所罕见的情形。现在试就名动两类，把英语和法语比较如下，以见一斑。

名动同形(英语)。	名动不同形(法语)。
love, to love.	amour, aimer.
stone, to stone.	pierre, lapider.
ground, to ground.	terre, fonder.
eye, to eye.	oeil, regarder (lorgner, toiser).
back, to back.	dos, soutenir (ou appuyer).

^① 在 *un peuple ami, une nation amie, une maîtresse femme* 一类的组合里(见叶氏《语法哲学》73页，非但词类分不清，连词品也分不清。这是仅有的例外。

face, to face.	face (ou figure), affronter.
elbow, to elbow.	coude, coudoyer.
hand, to hand.	main, passer (ou donner).
lock, to lock.	serrure, fermer (à clef).
demand, to demand.	demande, demander.
augment, to augment.	accroissement, augmenter.
appeal, to appeal.	appel, appeler.
show, to show.	spectacle (ou exposition), montrer.

此外，英语的名词，虽然字典里不注明它们有形容词的用途，实际上大多数可以“用如形容词”。这也是罗马语系所罕见的。若以英法语相比较，则见法语多用介词以联结两个名词。兹举例如下：

英语。	法语。
sea water.	eau de mer.
kitchen maid.	fill de cuisine.
flower show.	exposition de fleurs.
gas pipe.	tuyau de gaz.
home sickness.	mal du pays.

有时候，英语两名词的组合，只等于法语一个名词。例如：

英语。	法语。
sky line.	horizon.
price list.	tarif.
ring finger.	annulaire.

paper mill.

papeterie.

stone work.

maçonnerie.

由此看来，西洋古代语言如希腊、拉丁等语，可说是词有定品因为它们屈折形式很繁细，不能容许名词为次品，^①或形容词为末品等等。西洋现代语如罗马语系诸族语，也还勉强可说是词有定品，因为屈折形式虽然简单化了，而词入句中，是有一定职务的，除形容词可以偶然用于首品之外，其余则兼职的很少很少。至于现代英语就不然了，它的词类的范围和词品的范围并不能相当，可以说词无定品：名词可以用于次品 (a silk dress and a cotton one)，或末品 (the sea went mountains high)，形容词可以用于首品 (to separate the known from the unknown)，或末品 (a long delayed punishment)。^②于是许多语法书里都有“带名词性的” (substantival)，“带形容词性的” (adjectival)，“带副词性的” (adverbial) 等名称；或“用如形容词” (used as adjective) “用如副词” (used as adverb, used adverbially) 等说法。叶氏以为这些术语是容易混淆的，是自相矛盾的。例如 “the London poor” 里，名词 London 反说是等于形容词 (an adjective-equivalent)，形容词 poor 反说是等于名词 (a noun-equivalent)，这种界限太不明白了。^③

语法本该是客观地描写族语的法则的；现代英语的语法

① 领格除外。

② 参看 Phil. p. 98f.

③ Phil. pp. 106—107.

和西洋古代的语法相差太远了，传统的语法也不能不变更了。词品之说，并不自叶氏始。斯维特 (Henry Sweet, 1845—1912) 在他的《语言史》里，名词之外还提到“首词” (head-word)，形容词之外还提到“属性词” (attribute-word)，而且他注意到，名词在领有格时，或为复合词的第一成分时，实在是一个纯粹的属性词。^① 他说名词是不能纯然从语法的职务上去下定义的，已经象是觉悟到词类和词品的不同了，可惜他在下文又说名词之有属性词的功用者系有形容词的职务，则是纯然从语法的职务上去辨认形容词，仍不能摆脱传统语法的束缚。到了叶氏才把词类和词品的界限划分清楚，这实在是语法学上的一大贡献。

(3) 词品说在中国语里尤其是必要的。

就词无定品这一点而论，英语和中国语颇相近似，但是，中国语比英语更进一步；因为中国语里的词，非没有任何屈折形式，连词类的记号（如英语里的 -al, -ic, -ze, -ness, -ly, -tion, -ment, -ive, -able 等）也是不一定有的。老实说，若依西洋传统语法所下词类的定义，中国干脆就没有词类可言。同是一个“人”字，“人其人”的第二个“人”叫做名词，第一个“人”叫做动词，“豕人立而啼”的“人”叫做副词；同是一个“君”字，“君不君”的第一个“君”叫做名词，第二个“君”叫做动词，“陛下君临天下”的“君”叫做副词；同

^① Sweet,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pp. 48—49. 我们所谓首品，虽是翻译叶氏的 primary，也可说是翻译斯氏的 head-word。再者，斯氏书中也有 secondary 的字样 (p. 55)，可见“次品”也不是叶氏首创的名称。

是一个“云”字，“江东日暮云”的“云”叫做名词，“香雾云鬟湿”的“云”叫做形容词，“天下云集响应”的“云”叫做副词。这样，字典里竟没有注明词类的可能，或虽注亦等于不注，因为差不多凡遇实词都得同时注出名形动三种字样，何必多此一举？^①

因为拿传统的词类说来看中国语法，有些语言学家觉得中国的词类实在难分。斯氏以为中国语既无屈折作用，虚词（他叫做 grammatical form-word）又少，专靠词的次序来表达意思，它的词类就比英语的词类更难辨认了。^②又有些语言学家以为中国词类的难分只是表面的，实际上用在句中的词，它们的词类并不难分。这一派可以房氏为代表。^③两种说法都不能令我们满意。斯氏是把词类和词品缠在一起，房氏是把词品的易分去证明词类的易分。

总之，叶氏词品说的发明，对于英语语法的贡献很大，对于中国语法的贡献更大。二三十年来，中国的“文法”专从词品上去辨别词类，使中国的词类毫无界限可寻。从前我在《中国语法学初探》里曾提出抗议，以为词有本性，有变性。本性者本有此性，变性者须受他词的影响，方有此性。例如中国语里虽有“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的说法，但字典中决不能把“人”“火”“庐”注为动词，因为这不过是“人”

① 从前我在《中国语法学初探》里，以为词有本性，有变性。例如这里的“人”“君”“云”的本性是名词，变性则可以为动词形容词副词等。现在我接受叶氏的词品说，则“人”“君”“云”在字典里属于名词，在句中则可用于三品。

② History of Language, p. 49.

③ 《语言论》，141页。

“火”“庐”的一种变性而已。我从前所谓本性就是叶氏所谓词类；变性就是叶氏所谓名词用为次品或末品等等。我现在承认本性变性之说还不如词类词品之说来得明显，于是我欣然接受了叶氏的学说。中国语里，词类和词品的界限最为清楚；我们把它们分开了，中国非但有了词品，而且词类比西洋的词类更易区分，实在是一件快事。中国对于词类，本来没有传统的说法，咱们乐得接受最新的学说，又何必为一般西洋语法书所束缚呢？

第四节 仿 语

柏氏把语言的结构分为“向心的”(endocentric)和“背心的”(exocentric)两种。^①他以为向心结构所形成的“resultant phrase”与其“结构成分之一”(或更多)是属于同一form-class的。例如 poor John 是一个 proper-noun expression，而其中的 John 也是一个 proper-noun expression。因此，John 和 poor John 的职务是相同的。

向心结构又可分为两种：(一)等立的；(二)主从的。在等立的向心结构里，有两个以上的结构成分和 resultant phrase 同属于一个 form-class 的。例如 boys and girls 的 form-class 是和它的结构成分 boys 或 girls 的 form-class 相同的。在主从的向心结构里，只有结构成分之一是和 resultant

^① 《语言论》，194—195 页。

phrase 同属于一个 form-class, 而这成分可称为“head”。^①例如 poor John 是和 John 同属于一个 form-class 的, 所以 John 是“head”, poor 是“attribute”, 又如 very fresh milk, 其中的 milk 是“head”, very fresh 是“attribute”, 但是, 在 very fresh 这一个 phrase 里, 又轮着 fresh 是“head”, very 是“attribute”。

柏氏以为中国语里有两种主要的向心结构(主从的), 第一种如“好人”, “慢去”, “顶好的人”, “我的父亲”, “坐着的人”, “我写字的笔”, “买的书”: 这是 head 在后, attribute 在前的。第二种如“关门”, “在中国”: 这是 head 在前, attribute 在后的。^②

我们所谓伪语(phrase)就是柏氏所谓向心结构(endocentric construction)。“向心结构”这术语是新创的, 用于语言学专书里自然可以, 若用于普通的语法书里就嫌面生, 所以我们改用“伪语”这一个旧名词。^③

在各种语法书里, 和各种语言学书里, phrase 的定义最不一律。普通英语语法书所谓 phrase, 大致可解释为: “没有主语和谓语的一个关系密切的词群”。但是, 这种伪语定义, 对于中国语, 是不适用的, 因为中国语里没有 finite verb 的形式, 无法辨认某一个词群里是否包含着谓语。再者, 普通语法书里虽也提及 infinitive phrases, participial phrases,

① 柏氏只用了 Sweet 的一个‘head’字, 并未采用叶氏三品的名目。

② 《语言论》, 199 页。按“拿起来”“弄坏”, 也可归入此类。

③ 我们不喜欢把它叫做“短语”, 因为“伪语”也有很长的, 甚至比某一些句子更长。

gerund phrases, noun phrases, verb phrases 等，然而最常说到的却是 prepositional phrases。不巧得很，中国语里，prepositional phrases 恰是很少；尤其是在中国现代语里，我们找不出一个真正的 preposition 来。因此，普通英语语法书里的仿语定义，是无法采用的了。

叶氏所谓 phrase，比普通所谓 phrase 的范围小得多了。叶氏以为：有些词群，虽不一定紧接在一起，然而它们共同构成一个意义单位，这种词群可称为 phrase。叶氏跟着就举 put off 为例：它们的共同意义是“展缓”(postpone)，这一个意义并不是从 put 或 off 里推论得出来的；不过，它们却是可以被隔开的，如 he puts it off。

柏氏所谓 phrase，却又比普通所谓 phrase 的范围大得多了。他所下的定义是：凡自由形式，包含着两个或更多的较小的自由形式者，叫做 phrase。^① 咱们知道，柏氏所谓自由形式即是可以单独说出的语言形式。如 John ran，或 John，或 run，或 running，都是自由形式。^② 在 John ran 里，既包含着两个较小的自由形式，它就是一个 phrase，在 poor John 里，也包含着两个较小的自由形式，它也是一个 phrase。由此看来，他所谓 phrase，其范围比句子的范围还大些，一切句子都可称为 phrase，但有些 phrase 却不能称为句子。

我们所谓仿语，比叶氏所定的范围宽些，比柏氏所定的范围狭些。从形式说，它就是柏氏所谓向心结构，从作用说，

① 《语音论》，178 页。

② 同书 160 页。

凡词群没有句子的作用者，都是伪语。本来，phrase 在西洋既没有一致的定义（法语的 phrase 简直就等于英语的 sentence），我们自然不妨就中国语法的需要上，给予它一种新的定义了。

* * *

次品和首品联结，成为首品伪语者，叶氏叫做组合 (junction)。他说：“次品之联结于首品，可以有两种不同的方式：我们把第一种叫做组合，第二种叫做连系 (nexus)”^①。又说：“如果现在我们比较 the dog barks 和 the barking dog 这两种联结方式，我们将见 barks 和 barking 虽显然有密切的关系，并且可以认为同一词的两形式，但是，只有前一种联结方式能成为传达意思的完整语，至于 barking dog 就缺乏这种完整的意味，令我们追问：‘那狗怎么样？’句子的构造力是寄托在‘定式动词’ (finite verb) 之上的，至于象 barking 或 eaten 一类的分词 (participles)，和 to bark 或 to eat 一类的不定式 (infinitives)，都没有这种力量。”^② 由此看来，叶氏是从(1)意思完整不完整(2)有没有‘定式动词’两方面去看连系和组合的分别的。

中国语里的动词既然没有“定式”，“不定式”和“分词”的分别，咱们自然不能从这一方面去辨别连系和组合。但是，我们以为意思完整不完整，就足够显示这两种联结方式的不同了。“鸟飞”和“飞鸟”比较，虽然“飞”的形式没有变化，

① 叶氏《英语语法纲要》，91页。

② 叶氏《语法哲学》，87页。

而它们在语法上的作用显然殊异。这种殊异就完全寄托在“词序”(word-order)之上。于是咱们可以说,在中国语里,组合式是次品放在首品的前面的,连系式的次品放在首品的后面的。但我们不要以为次品放在首品的前面是全世界各族语的组合式所同具的情形;虽则中英语都如此,然而许多族语却不如此。例如西方的法语,东方的安南语,乃是以次品附于首品之后,以构成组合式的。Henri Weil把前者叫做上升的结构(construction ascendante),后者叫做下降的结构(construction descendante)。①

依原则说,一切连系都可以转为组合,如“鸟飞”可转为“飞鸟”,“国大”可转为“大国”;一切组合也都可以转为连系,如“飞鸟”可转为“鸟飞”,“大国”可转为“国大”。这种情形,在“叙述句”和“描写句”(见第七第八两节)分立的族语里,尤为显明。叶氏举动词为例,是因为英语在原则上不容许以形容词为谓词。若就中国语而论,举描写句为例,更能令人彻底了解。“花红柳绿”可以转为“红花绿柳”,“父慈子孝”可以转为“慈父孝子”,“山灵水秀”可以转为“灵山秀水”,“窗明几净”可以转为“明窗净几”,这是由连系转为组合的;由组合转为连系,可以类推而知。

中国语里,叙述句的连系转为组合,却不如描写句之自由。这因为中国语里没有“分词”的缘故。“分词”可说是由动词转成的形容词,②词性既变,自可粘附无碍。至于动词

① Henri Weil, de l'ordre des mots, p. 50ff.

② 说见《语法哲学》,89页。

本身，实在不甚适宜于“加语”(adjunct)的用途。中国语既没有“分词”，所以除一小部分的“不及物动词”(intransitive verbs)可转为“加语”(如鸟飞：飞鸟，水流：流水；人死：死人)之外，大多数的动词都不能自由地转为组合。例如“狗叫”不能转为“叫狗”，“小孩哭”不能转为“哭小孩”等。这因为动词次品置于首品的前面，就容易和“行为——目的”的结构相混了。在这种情形之下，就能用修饰品的记号“的”字，把这些动词形成一种加语，如“叫的狗”，“哭的小孩”等。

末品和次品的关系，只有组合，没有连系，这一层，叶氏并没有明白说出。他在《语法哲学》97页里，只把组合中的末品叫做 *subunct*，却没有替连系中的末品定下一个名称。在脚注里，他虽说连系里的末品可称为 *subnex*，而他跟着又说这种繁重的名称实在是多余的。实际上，末品除了修饰全句之外，只能和次品发生直接关系，而它和次品的联结永远是组合式。即使它跟次品到了连系式里，它既不和首品发生直接关系，仍该说是在组合式里的。为避免各种误会起见，我们在《中国现代语法》里，仅把次品和首品所构成的上升结构认为组合式；至于末品和次品的联结，就只称为伪语，不称为组合了。

名词和名词组合时，上一个名词居于次品的地位。在这一点上，中国语和英语大致相同。^①不过它比英语更显得自由罢了。因此，*sea water* 恰等于“海水”，*stone wall* 恰等于

① 参看第三节。

“石壁”，spring flower 恰等于“春花”，lamp light 恰等于“灯光”。有时候，中国语用联结词“之”字，把次品联结于首品，如“海之水”，“石之壁”，“春之花”，“灯之光”等。普通喜欢拿这种“之”字和英语的 of 相比，这是一种误解。先说，of 是联结首品于另一首品的；在 the water of the sea 里，water 和 sea 都是首品，可见它和“之”字的职务不同。再说，名词次品和名词首品既有直接组合的自由，则联结词“之”字可有可无；至于 of 之联结首品于另一首品，却是必需的，咱们不能取消了它，而单说 the water the sea。^①

*

*

*

叶氏说，加语和首品组合后，共同构成一个称呼：一个复合的名称恰等于一个单纯的名称。事实上，英语往往以 puppy 替代 new-born dog，以 fool 替代 silly person。^② 在中国语里“犊”是“牝牛”，“羝”是“牡羊”，也是可以相替代的。这种事实，最足以令咱们了解什么是组合。组合比连系更密切。在原则上，每一个组合式都可以拿一个单词替代。每一个仿语也都可以拿一个单词替代。咱们无论拿古今语相比较，或各族语相比较，都可以证明这一个原则。^③ 至于连系，无论在什么情形之下，它绝对不能等于一个单词。

因为仿语在原则上等于一个单词的用途，所以仿语和词的界限是颇难划分的。关于这一层，我们在第一节里已略提

^① 关于这一类的问题，第二十四节里再谈。

^② 《语法哲学》，116页。

^③ 例如法语的 bise 等于英语的 dry and cold north wind. 《中国现代语法》同节中举例甚多，可以参看。

及。在某一些情形之下，咱们简直没有法子辨别某一个语言形式是一个仿语还是一个复音词(或复合词)。咱们须知，连西洋字典有时候也是武断的，尤其是英文字典，其中某一些词的拼法(spelling)，只可说是传统的，没有其他的理由可言。咱们没法子从逻辑上解释：为什么 lamp light 是两个词，而 sunlight 是一个词？又为什么 sea route 是两个词，而 seashore 是一个词？咱们中国素来是以每一音段为一个字的，既没有传统的拼法，仿语和词的界限，就更难辨认了。在没办法之中想办法，咱们可以定出两个标准来。第一、复音词是不能被隔开的，仿语则可以被隔开：例如“老婆”是复音词，因为咱们不能说“老的婆”而意义不变；“老人”是仿语，不是复音词，因为咱们还可以说成“老的人”，而意义不变。第二、仿语是可以转为连系式的，复音词则不能：例如“老人”可以转成“这人是老的”，“老婆”不可以转成“这婆是老的”。有时候，两个标准应该同时并用，例如“黄河”虽可以转成“这河是黄的”，但咱们不能把黄河称为“黄的河”，所以“黄河”只是复音词，不是仿语。这种试验是容许加字的，如“马车”可以说成“用马拉的车”，又可以转成“这车是用马拉的”，所以“马车”是仿语，不是复音词。

次品仿语虽不能适用第二个标准，然而第一个标准仍是适用的。例如“说话”是仿语，不是复音词，因为它是可以被隔开的，如“说大话”，“说废话”，“说没道理的话”等。“取笑”是复音词，不是仿语，因为它不能被隔开的。

仿语和词的界限虽然有时候分不清，在语法上是不关重

要的。等立仿语的职务，与其结构成分之一的职务完全相同；主从仿语的职务，与其中心词的职务完全相同；所以纵使偶然误认仿语为单词，在语法的说明上不会发生什么大影响。不过，在两可的情形之下，咱们宁可认两词的联结为仿语，因为中国语到底是以单音词为主的。

第五节 句 子

“句子”(sentence)是每一部语法书都用得着一个名称，但是，许多语法书所下的句子的定义却是不妥的。最普通的定义是：“凡词和词结合，使成完整的意义(sense)者，叫做句子。”^①这一个定义的缺点在于“sense”本身就没有确指的范围。我们普通也认词是有意义的，单词所有的意义，如果它对于实物实事实情确有所指，咱们似乎也该承认它是完整的。由此看来，意义的完整，并不有待于词和词的结合。

《韦氏学院字典》(Webster's Academic Dictionary)对于“句子”所下的定义是：“凡词和词联结，能完整地表达一个思想，又在文字里，结尾处有句号为记者，叫做句子。”这一个定义比前面一个定义好些，因为人类的思想是以句子为单位的；若不成句，就不成为思想。以一个思想代表一个句子，比较以一个意义代表一个句子，好得多了。可惜定义的后半截却加上一个无谓的尾巴；咱们是因为它成为句子，才在它的

^① Nesfield, English Grammar Series, Book III, p. 5, 参看法国 Larousse 字典 phrase 一条。

结尾处用句号为记；并不是因为结尾处用句号为记，它才能成为句子啊！

柏氏以“语言之在绝对地位 (absolute position) 者”为句子。他所谓绝对地位，意思是说这语言形式不被包含在较大的语言形式里。例如 John! 单说时，是一个句子；但在 Poor John! 里，这 John 就处于被包含的地位 (included position)，不复成为句子。又在 Poor John ran away 里，这 Poor John 被包含着，也不复成为句子。^① 柏氏这种说法是很圆通的，可惜虚灵了些。

叶氏对于句子所下的定义是：“一个(相对的)完整而独立的 human utterance，叫做句子。”叶氏所谓 utterance，意义很广，包括人类的 communication，甚至包括自言自语。叶氏所谓“独立”，和柏氏所谓“绝对地位”大致相同。例如 “She is ill” 是一个句子，因为它是独立的；但在 “He thinks(that) she is ill” 里，这 “she is ill” 并非独立，就不成为句子了。^②

实际上，连系式就是一种句子形式。叶氏也说过，连系式如 the dog barks 和 the rose is red 之类，它们是完整的句子。^③ 咱们可以说，无论怎样长的句子形式，其中只能包含一个大首品(主语)和一个大次品(谓语)。叶氏不拿“连系”作句子的定义，是因为句子虽必由连系构成，而一次连系却不一定就能成为一个句子。^④ 但是，当一次连系不能成为句

① 《语言论》170 页。

② 《语法哲学》307 页。

③ 同书 114 页。

④ 同书 306 页。

子的时候(如“she is ill”在“he thinks she is ill”里),至少它是具备了句子的形式的。

句子有一个大特征:它必须是有所谓的。在大多数情形之下,它是把意思传达给别人的;即使在询问或命令里,它也是要求对话人告诉说话人一件事情,或要求对话人依说话人的意思去做一件事情,仍是有所谓的。当我们说话的时候,至少须说一句话,才能有所谓。除非为了特别原因,把话打断,否则咱们决不会只说半句话的。所以句子是语言的单位。如果一次的连系未能成为一个句子,乃是说话人的环境所需求的语言单位未能由一次的连系构成,于是句子形式复转成句子的一个成分。由此看来,咱们不妨把句子的定义定为:“凡完整而独立的语言单位,叫做句子。”

依照传统的逻辑,句子是该分为三部分的。第一部分是主语(subject);第二部分是系词(copula);第三部分是谓语(predicate)。古代逻辑家把一切句子都归入这一个定型里,即使遇着没有系词的句子,也必须变出一个系词来。于是 the man walks 必须认为 the man is walking 的变相。这种说法显然是很勉强的,因为 the man walks 的意义,和 the man is walking 的意义并不相同。但是,逻辑学的势力是那样的大,竟使语法学不得不迁就它。^① 于是语法学家想了种种法子来自圆其说,例如法国传统的语法里有所谓 verbe attributif,^② 就是指“包含系词和谓语”的动词而言。例如动词 aimer, 必

① 严格的说,当时的逻辑学和语法学尚未分家。

② 句子的第三部分英语称为 predicate, 法语称为 attribut。

须认为 être aimant 的合体。但是，现代的语言学家，几乎没有一个不反对这一种说法的。房氏说：“语言学非但不依靠这种经院式的结构，而且根本把它推翻。依照大多数族语的证明，动句和系词毫无关系，即使在名句里，系词也是后起的。”^①

一般人对于句子，还有一个错误的观念，和前面的逻辑三分法一样地误人不浅，就是以为每一个句子里必须有一个动词，没有动词便不成为句子。这一种说法，对于英法德语等，勉强可以说是适用的，因为在这些族语里，差不多可以说每句都是“行为者——行为”的结构(actor-action construction)。普通说一句话，总当做叙述一种行为，所以无论实际上是否有行为可以叙述，每句中总不免用一个动词。有些语法家竟索性以“定式动词”(finite verb)为句子成立的条件。^②这一种定理，单就英法德语而言，已经不能范围一切的句子。叶氏曾举出“Waiter, another bottle!”及“Glorious!”诸例，以为反驳。^③但是，如果我们把眼光放远些，则见印欧语系如梵语，希腊、拉丁、欧洲现代语如俄语、立陶宛语、句子里就更不必包含动词。印欧语中有所谓“动句”(verbal sentence)和“名句”(nominal sentence)的分别；动句是包含动词的，名句是不包含动词的。^④名句之构成，多数是以名词或形容词直接粘附于主语的后面(间有用副词的)。古代把体词(substantive)

① 房氏《语言论》，144页。参看叶氏《语法哲学》，131页以下。

② 例如 Sonnenschein，见叶氏《语法哲学》301页所引。

③ 《语法哲学》，301页。

④ 参看房氏《语言论》，143—145页。又叶氏《语法哲学》，120页以下。

和形容词都叫做名词，所以这一类的句子就称为“名句”。^① 例如梵语 *sá me petā* (此吾父)，*tváam várunas* (汝华路那斯)，古希腊语 *kreisson ghár basibleús* (盖王更强)，拉丁语 *cuniculus albus* (兔白)。有时候，一个副词(处所的或方式的)，或一个介词(*preposition*)，也可以直接粘附于主语之后，不用动词，即可成句。例如梵语 *kva sūryah* (英语 *where(is) the sun?*)，古希腊语 *pár' émoighe kai állos* (法语 *d'autres (sont) auprès de moi*)。俄语里有所谓“叙述语”(narrative predication)和“相等语”(equational predication)的分别。^② 叙述语略等于动句，相等语略等于名句，当英语用动词 *to be* 的现在时的地方，俄语里照例是不用动词的。于是 *I am ill* 在俄语里是 *ja bolen*, *he is a soldier* 在俄语里是 *on soldat*, *the soldier is brave* 在俄语里是 *soldat chrabr*, *the house is new* 在俄语里是 *dom nov*。立陶宛语也有类似的结构，所以 *I am a man* 在立陶宛语里是 *asz zmogus*, *God is clement* 在立陶宛语里是 *devas malonus*。咱们可以说现在俄立两族语仍保存着印欧语的名句。因此看来，动词并不是句子所必需。普通中国语法书因受了英国语法的影响，硬说中国语里“石头冷”是“石头是冷”的省略，这是所谓“削足适履”，非矫正不可的。在第八节里，我们还有机会再谈这一个问题。

在句子“三分法”之后的，有“句子两分法”，就是把句子

① 参看 K. Brugmann, *Abrégé de grammaire comparée des langues européennes* (法译本), 663 页。

② 参看柏氏《语言论》，173 页。

分为两部分：(一)主语，(二)谓语。两分法自然比三分法好得多了；但是，咱们不要误会，以为句子是非有两部分不可的。语言学渐渐承认，一部分也可以成为一个句子。叶氏举出“Come!”。“Splendid!”，“What!”，“Come along!”，“A capital idea!”，“Poor little Ann!”，“What fun!”诸例。^①在中国语里，这种例子更多；因为主语并非中国语法所需求，故凡主语显然可知的时候，以不用为常。所谓显然可知，大约有三种情形：(一)此句的主语和上句的主语相同，不必重说；(二)主语是“我”或“你”，在语言环境最能暗示的时候，不必说出(古人书札中，此种情形最多)；(三)主语是一件事，而这件事是说话人及对话人双方所能意会者，不必说出(如“不要紧”)。叶氏说过这样的话：“在语言的活动里，有三件事必须辨别：(1)表达(expression)，(2)隐去(suppression)，(3)印入(impression)。表达者，即说话人所给予者；隐去者，即说话人虽能给予而不给予者；印入者，即听话人所接受者。咱们极须注意，非但表达者能印入，即隐去者亦往往能印入。世上只有讨厌的人事事说出；但是，即使是讨厌的人，也会感觉事事说出之不可能。”^②我们愿意借叶氏这一段话，来解释中国的句子为什么往往不用主语。只要说话人所“隐去”者亦能“印入”，何妨省去“表达”的工夫呢？然而咱们不可把“隐去”和“省略”(ellipsis, omission)混为一谈。隐去者，是在语法的范围以内的，甚至为语法所需求，所以是常例；省略者，是在

① 《语法哲学》，306页。

② 同书309页。

语法的范围以外的，它和语法的通则(rules)是相违反的，所以是例外。西洋的语法通则是需求每一个句子有一个主语的，没有主语就是例外，是省略。^①中国的语法通则是，凡主语显然可知时，以不用为常，故没有主语却是常例，是隐去，不是省略。就句子的结构而论，西洋语言是法治的，中国语言是人治的。法治的不管主语用得着用不着，总要呆板地求句子形式的一律；人治的用得着就用，用不着就不用，只要能使对话人听得懂说话人的意思，就算了。

除了主语隐去的句子之外，还有一些无主句。在无主句里，主语非但不是显然可知的，而且恰恰相反，它是不可知的。^②这可以有五种情形：(一)关于天时的事件，如“下雨了”，“刮风了”等。在这情形之下，西洋语言往往用“非人称代名词”(impersonal pronoun)为主语，如英语 it rains, 法语 il pleut。(二)关于“有无”的肯定，如“有一只狗在园子里”等。在这情形之下，西洋各族语的说法又有不同，如法语仍用“非人称代名词”为主语 (Il y a un chien dans le jardin), 英语则用 preparatory “there”, 而认“狗”为主语 (There is a dog in the garden)。^③(三)关于“是非”的肯定，如“是我杀了他”等。法语里有这种说法，但是必须用“指示代词”Ce 为“是”的主语 (C'est moi qui l'ai tué)。(四)关于真理的陈说，如“不怕慢，只怕站”，“不登高山，不显平地”等。在这

① 试看叶氏所举都是感叹语气或命令语气的句子，不是常例。

② 印欧语里也有无主句，参看 Brugmann, Abrégé de grammaire comparée, p. 661, 665.

③ 叶氏在他的 Syntax 里，又认“there”为主语。

情形之下，西洋语言往往用“无定代词”(indefinite pronoun)为主语，最常用的要算法语的on。(五)主事者无从根究，或无根究之必要，如“后面又画着几缕飞云，一湾逝水”(《红楼梦》第五回)。在这情形之下，西洋语言往往用“被动态”(passive voice)，以受事者转为主语，如英语the murderer was caught yesterday (昨天捉到了凶手)。^①由这些事实看来，可见句子两分法在西洋现代是怎样深入人心，除了命令式(imperative mood)或感叹语(exclamation)之外，纵使主事者不可知，也必设法使句子有主语。同时，又可见在同一情形之下，中国语不受任何的束缚，让谓语单独地构成一个句子。这也是中西语法大不相同的一点。

但是，主语虽可不用，而句子并不因此失了连系的性质。在一切不用主语的句子里，咱们都可说主语是潜在的(virtual)。“下雨”的“下”，和“鸡下蛋”的“下”，其性质完全相同。不过，在“下雨”这一个句子里，咱们没有用主语的必要，就不用罢了。象“天下雨”一类的说法，并不是绝对不通的。由此类推，当“有”字没有主语时，可以解释作“天下有”或“世上有”；当“是”字没有主语时，可以解释作“这是”或“那是”；当真理句没有主语时，可以认“人”为潜在的主语。动词既是表示动作的，即使在句子里没有把主事者说出，在说话人的心里，总觉得默默中有个动作的主持者。系词既是连系主语和谓语两项的，即使“是”字的主语缺去，在说话人的心里，总觉得

^① 参看叶氏《语法哲学》167页。

“是”字是有所系的。总之，在中国语里，凡主语可以隐去的时候，就让它隐去；但是句子仍可以说是由现实的连系 (actual nexus) 或潜在的连系 (virtual nexus) 构成的。

第六节 句子形式和谓语句形式

一个连系式可以是一个句子，如“张先生教书”；但它又可以是句子的一部分，如“张先生教书的学校在重庆”。这两种连系式在地位上显然不同。若依柏氏的说法，前者是处于绝对的地位的，后者是处于被包含的地位的。^①然而咱们可以给它们一个总名称，叫做句子形式 (sentence-form)。

处于被包含的地位的句子形式，大致说来，就是英语所谓 clause，法语叫做 proposition。我们觉得在中国语里，只叫它做句子形式就够了，不必象普通的说法，把它叫做“子句”或“分句”之类。因为“子句”是和“母句”并称的，只能用于“包孕句”里；^②若在“等立复句”里，又得改称为“分句”；^③在“主从复句”里，又得改称“主句”和“从句”，^④就太繁了。况且我们有了“末品”的名称，“从句”可称为末品句子形式，自然不必多立名目了。

再说，中国语里的句子形式，处于被包含的地位时，究竟和西文的 clause 不尽相同。第一、在西文里，每一个 clause

① 《语言论》，170 页。

② 参看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250 页。

③ 同书 265 页。

④ 同书 282 页。

必须包含着一个 finite verb, 所以咱们可以凭 finite verb 的数目去断定句中所含 clause 的数目, 中国语却没有这种表现, 于是我们就很难断定某一个语言形式是不是一个 clause 了。例如“昨天早上来的客人今天又要来了”, 若依英语语法, 这个句子该是两个 clause 合成的: The man who came yesterday morning will come again today; 但是, 若单就中国语而论, “昨天早上来”并不具备一个句子形式, 因为它没有主语。它在形式上和下文所谓“谓语形式”是毫无分别的。第二、中国的次品句子形式是放在其所修饰的首品的前面的, 如“我们住的房子已经塌了”; 西文的次品句子形式是放在其所修饰的首品的后面的, 如 The house we lived in has fallen down。第三、中国语的次品句子形式只由后附号“的”字表示它的式品(如“我们住的房子”), 首品句子形式则是自由的粘附于谓语之后的(如“我知道他很快乐”)。关于这两点, 英语和中国语颇相近似: The house we lived in has fallen down. / I know he is happy。叶氏把这一类的形式叫做“接触句”(contact-clauses)。① 但罗马语系就必须用关系副词或关系代词, 不能这样自由, 它们是没有“接触句”的。例如法语必须说成 La maison où nous résidions s'est écroulée. / Je sais qu' il est heureux。中国语的末品句子形式也往往是直接地放在其所修饰的句子的前面, 不用“连词”(conjunction)为联结工具的。关于这一点, 连英语也不能象中国语的随

① 《现代英语语法》, 第三编, 132 页以下。

便了。在第九节里，我们将回到这个问题。

当咱们把西文译成中文的时候，次品句子形式使咱们遇着很大的困难。西文的次品句子形式放在其所修饰的首品的后面，而且有关系代词或关系副词，故便于造成长的句子；中文的次品句子形式放在其所修饰的首品的前面，而且没有关系代词或关系副词，故不便于造成长的句子。如果遇着两重的次品句子形式，除非把它拆成一种 parataxis,^① 否则翻译几乎是不可能的。例如：They murdered all they met whom they supposed to be gentlemen, 若直译为“他们杀害了他们所遇见的他们以为是上流人的一切”，简直是一句不可解的中国话。又如遇着“非限制的”次品句子形式(non-restrictive clause)的时候，^② 咱们的直译也是无法使它和“限制的”次品句子形式(restrictive clause)有分别的。试比较，He had four sons, who became lawyers, / He had four sons that became lawyers,^③ 咱们若用直译法，就没有法子把它们译成两种不同的形式。

由此看来，中国语里的句子形式和西洋语言里的 clause 差别颇大。尤其是次品句子形式，它在中国语里只等于一个单词的用途，所以它在语法上和次品词是受同等待遇的。试比较“我的马”和“我买的马”，可见“的”字把次品句子形式“我买”和次品词“我”，毫无分别地介绍于首品词“马”。我们把它叫做

① 散漫的结构，叫做 arataxis，参看第九节。

② 参看 Jespersen,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p. 357.

③ 例子采自叶氏《英语语法纲要》，358 页。

句子形式，不叫“子句”之类，主要的原因就是在此。

* * *

我们又把动词及其修饰品或目的语叫做谓语形式 (predicate form)。一个谓语形式可以是一个谓语，例如“他救济贫民”；但它又可以是谓语的一部分，例如“他一生的精力都用在救济贫民的事业上”。前者是真正的谓语，后者虽有谓语的形式，实际上它只有一个单词的用途。

谓语形式可细分为三种：

(甲) 动词后面带目的语者。如：

(A) 他常起害人的念头。

(B) 他常在没人的地方流泪。

(乙) 动词前面有修饰品者。如：

(C) 他没有静养的时间。

(D) 昨天早上来的客人今天又要来了。

(丙) 动词后面有末品补语者。如：

(E) 这是洗干净了的衣服。

(F) 煮了三个钟头的肉总该烂了。

以上所举六个例子里，被包含的谓语形式都是次品。此外还有用为首品的，例如：

(A) 办事要紧。(85)

(B) 摆在水里不好。(23)

(C) 有钱就是有势。

(D) 我怕听见哭声。

又有用为末品者，例如：

- (A) 你放心去罢。(20)
- (B) 贾母倚栏坐下(40)
- (C) 停妻再娶一层罪。(68)
- (D) 听见了金钏儿含羞自尽。(33)
- (E) 又该使黑心弄坏了才罢。(37)
- (F) 忽见袭人招手叫他。(25)
- (G) 惟有李宫裁禁不住也放声哭了。(33)
- (H) 这世袭的前程，就跑不了你袭了。(75)

我们把这种末品认为由谓语形式构成，大约可得一般中国语法家公认。至于下面的一些例子，就会引起争论了：

- (A) 饭毕，各各有丫环用小茶盘捧上茶来。(3)
- (B) 他拿纸糊窗户。
- (C) 遂同他往凤姐处坐坐。(14)
- (D) 率领阖家都朝上行了礼了。(11)
- (E) 众人见他如此疯痴，也都不向他说正经话了。(36)
- (F) 忽见宝玉在梦中喊骂。(36)
- (G) 替我们请安，替三爷问好就是了(37)
- (H) 何苦来为我一个人，娘儿两个天天操心？(35)
- (I) 你自己便比世人好。(21)
- (J) 今见贾珍如此央他，心中早已肯了。(13)

咱们如果很呆板地拿英语来比较，很容易倾向于以“用”“拿”“同”比 with，以“在”比 in, on, at 等，以“朝”“向”比 toward 或 to，以“替”比 for，以“为”比 because of 或 for，以“比”比 than，以“如”比 as。因此，普通的中国语法书都把它们叫做

“介词”或“前置词”(preposition)。我们是根本反对这一种意见的。这可以有两个重要的理由。第一、西文的介词没有可以作谓词用的，中国的“用”“拿”“在”“向”“替”“为”“比”“如”一类的字，在另一些句子里，却可以作谓词。例如：

(A) 咱们天天用水，可见水是日常生活所必需的。

(B) 他只尽义务，不拿薪水。

(C) 他今天恰巧不在家。

(D) 我的心向他，他的心却不向我。

(E) 我情愿替他。

(F) 将缣来比素，新人不如故。(《乐府·上山采蘼芜》)

第二、这一类的词多数是可以加上“着”字或“了”字的；“着”和“了”可说是动词的记号，^①可见它们原是动词。例如：

(A) 拿着官中的钱做人情。(35)

(B) 横竖有他二哥哥天天同着大夫瞧。(97)

(C) 他向着我大哭。

(D) 他对着我叹气。

(E) 他朝着窗户坐下。

(F) 他靠着河边走。

(G) 背着父母私娶一层罪。(68)

(H) 我为了他，才做这一件事的。

若要勉强拿西文相比，与其把它们比“介词”，倒不如把

^① 参看下文第二十一节。

它们比 gerunds 和 participles。不过，gerunds 和 participles 虽是从动词变来的，它们和动词的形式毕竟不同；至于中国的“用”“比”等字，即使在末品谓语形式里，也是和普通动词形式相同的。因此，它们本身是动词，不是“介词”；它们在末品谓语形式里仍不失其动词的性质。转成末品的是整个的谓语形式，和西文的“介词”带“目的格”为末品者大不相同。

关于这一点，最能启示咱们的，乃是“依”字和“照”字。若拿法语相比，它们该可译为 selon；但若拿英语相比，它们却该译为 according to。由此可见，可以互译的词，其词性并不一定相同。法语的 selon 才是真正的介词，英语的 according 却是一个“分词”。有些语法家为了分析的方便，勉强把 according to 叫做 prepositional phrase，然而 according 并不因此丧失了它的“分词”性。中国的“依照”二字，非但和法语的 selon 完全不同性质，连英语的 according to 也不能说和它们的词性完全相同。英语的 accord 和 according 是一个动词的两种形式；中国的“依”“照”，无论用为真正的谓词（如“我就依了你”），或用于末品谓语形式里（如“我就依你的话做去”），其形式始终没有改变，而且“依”“照”的后面也可以跟着“着”字，如“依着你的话做去”，“照着你的话做去”等。

由这许多事实看来，咱们只能把“末品谓语形式”去解释，不该再沿用“介词”的说法。这是必须辨明的。

此外，还有些谓语形式是专用于末品的。它们虽形似谓语，却永远不做真正的谓语。例如：

(A) 才打学房里回来，吃了要往学房里去。(91)

(B) 这十来个人，从小儿什么话儿不说，什么事儿不做？(46)

(C) 你今日就给我磕了头去。(10)

(D) 一面令人按数取纸来。(14)

(E) 贾母逐件看去。(22)

(F) 你随口说个字来。(37)

(G) 抽出一本诗来，随手一揭。(37)

最后两例，认为谓语形式，大约可得一般语法学家的赞成，因为“随”字只能认为动词；西文里很难找出一个“介词”和“随”字相当的。至于其余诸例，又容易引起辩论了。“打”“从”“给”等字，虽然可以在别的句子里用为谓词（如“打人”，“从军”，“给赏钱”），但其意义和上例同字的意义相差甚远。严格地说起来，该说它们在现代语里永远不做真正的谓词。既然永远不做真正的谓词，咱们似乎有权把它们叫做“介词”了；把“打”“从”比 from，把“往”比 to，把“给”比 for，把“按”比 by，把“逐”比 by 或 per，都很象。真的，在这上头，我们虽持相反的意见，却不愿意把这种比较认为毫无理由。我们之所以不大赞成这种比较者，一因这些字的动作性似乎并未完全消灭；二因这些字有为末品所修饰的可能，如上文所举“要同他往凤姐处坐坐”，“同他”是修饰“往”的，不是修饰“坐”的，假使不承认“往”的动作性，“同他”和“往”的关系颇难说明了；三因“随口”“随手”的“随”若不认为“介词”，则“按数”的“按”，“逐件”的“逐”，“打学房里”的“打”等也该不认为“介词”，这样可以使语法的说明上更整齐些。有了这三个理

由，我们才把它们及其目的语认为末品谓语形式的。

我们不曾忘了西洋的“介词”也有是从动词变来的，例如英语的 pending, during, except, save, past, 法语的 pendant, durant, excepté, passé, supposé, attendu, vu, approuvé, oui 等。但是，它们用为介词的时候，就不复能有动词的变化；它们也象普通的介词一般的成为“不变词”(indeclinables)，如英语的 except 和 save 不复有人称和时的变化，法语的 excepté 和 attendu 不复需要配合名词的阴阳性等等。这可见西洋语言受语法定型的约束，另一方面可见中国语法中并没有这种定型。法语的 approuvé, vu, supposé 之类，竟可以说是“人造的介词”，因为它们的形式及语音完全和过去分词无异，只是文法上规定他们是介词罢了。中国语法里既没有这种定型，我们就不必把同一的词硬叫它两种名称（动词和介词）了。

第七节 叙述句

叙述句 (narrative sentence) 就是上文所谓动句。大致说起来，它是以动词为谓词的。它所叙述的，大约都是些行为或事件。为陈说的便利起见，我们把叙述句中的谓语叫做叙述语 (narrative predicate)，叙述句中的谓词叫做叙述词 (the narrative)。谓语形式在递系句里或在包孕句里的时候，其中担任叙述的动词仍称为叙述词。

叙述词是叙述句中最重要的一个词。若拿英语来比较，

除了 verb to be 之外,其余在句中的 verb 都等于我们所谓叙述词。凡动词,未入句的时候,叫做动词;入句以后,如果用为首品或修饰品,就叫“动词首品”或“动词修饰品”,如果入句而又不是首品或修饰品,就都是叙述词了。

有时候,不是动词也可以做叙述词。在现代语里,名词和形容词往往靠“了”或“着”的力量,取得叙述词的资格。例如:

(A) 幸亏我从小奶了你这么大。(16)

(B) 司棋等人空兴头了一阵。(62)

(C) 你湿了我的衣裳。(24)

(D) 只见肋下青了碗大的一块。(30)

(E) 乃大着胆子舔破窗纸。(19)

在古语里,名词和形容词之用为叙述词,就更常见了。它们并不是靠“了”或“着”的力量(古代还没有这种语法)。却是大致地依照下面的几个规律。

(1) 在代词的前面:

(A) 睹其一战而胜,欲从而帝之(《战国策·赵策三》)。

(B) 曲肱而枕之(《论语·述而》)。

(C) 及其使人也器之(《论语·子路》)。

(D) 友其士之仁者(《论语·卫灵公》)。

(E) 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论语·宪问》)。

(F) 孟尝君客我(《战国策·齐策四》)

(G) 博我以文,约我以礼(《论语·子罕》)。

(H) 少君之费,寡君之欲,虽无粮而足(《庄子·山

木》)。

(I) 人洁己以进(《论语·述而》)。

(J) 秦王足已不问，遂过而不变(贾谊《过秦论》)。

(2) 在“不”字的后面：

(A) 君子不器(《论语·为政》)。

(B) 何以不地(《公羊传·隐公元年》)。

(C) 人之不力于道者，昏不思也(李翱《复性书》)。

(D) 不蚕而衣鸟兽之皮(苏洵《易论》)。

(3) 在“可”或“足”的后面：

(A) 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论语·公冶长》)。

(B) 名可名非常名(《老子》)。

(C) 虚荣不足贵。

(4) 在“於”(于)的前面(限于名词)：

(A) 栾黶士魴门于北门(《左传·襄公九年》)。

(B) 甲戌，师于汜(《左传·襄公九年》)。

(C) 靡衣玉食以馆于上者，何可胜数(苏轼《志林》)?

(5) 在没有动词的谓语形式，往往用骈语：

(A) 襟三江而带五湖(《王勃《滕王阁序》)。

(B) 背山面海，形势雄壮。

由此看来，非动词之用为叙述词，是有条件的；至于动词之用为叙述词，则是无条件的。所以我们仍旧可以说：叙述词以用动词为常。

西洋语法里，普通把动词(verb)分为及物的(transitive)和不及物的(intransitive)两种。在逻辑上，它们并没有明显

的分野。往往同一意义的动词，在甲族语里是及物的，在乙族语里却是不及物的。“帮助”在法语里是及物的：*j'aide ma mère*；在德语里却是不及物的：*ich helfe der Mutter*。“跟随”在法语里是及物的：*je suis mon père*；在德语里却是不及物的：*ich folge dem Vater*。“感谢”在法语里是及物的：*je vous remercie*；在德语里却是不及物的：*ich danke Ihnen*。即在同一族语里，因历史的变迁，不及物的亦可变为及物的，如希腊动词 *parainein* 在古典时代是及物的，但在《使徒行传》(27, 22)里却还是不及物的(*paraino humin*)呢；及物动词亦可变为不及物的，如希腊动词 *didáskein* 本来是及物的，但在《启示书》(Apocalypse, 2, 14)里却变为不及物的(*edidasken tōbalák*)了。^① 由此看来，咱们决不能以某一族语的及物不及物为标准，来断定中国某一动词为及物，或不及物。

在同一的族语里，同一范畴的两个概念也可以有及物不及物的分别。例如“爱”和“害”，它们和目的格的关系是完全一样的，但在法语里，“爱”必须认为及物动词：*j'aime mon père*；“害”必须认为不及物动词：*je nuis á mon père*。甚至同义的两个词也有及物不及物的分别。“记起”在法语里，若说成 *se rappeler*，就是及物的：*je me le rappelle*；若说成 *se souvenir*，就是不及物的：*je m'en souviens*。最无理的就是，同是一个词，并且在同一意义之下，而可以随便地用及物式或不及物式。例如法语的 *habiter* (住)，既可说 *habiter une*

^① 参看房氏《语言论》，125—126页。

jolie maison, 又可说 *habiter dans une jolie maison*。由此看来, 咱们似乎也不能凭概念的范畴去分别动词的及物或不及物。

西洋的动词及物不及物, 完全以语言的结构方式为标准。如果它的目的格是一种“受格”(accusative case), 或不用“介词”做动词和目的格之间的联结工具, 就叫做及物动词; 如果它不需要目的格, 或所需要的目的格是一种“副格”(dative case), 或必须用“介词”做动词和目的格之间的联结工具,^① 就叫做不及物动词。中国语是不是也适用这一个标准呢? 中国没有真正的副格, 因为没有副格的屈折形式; 又如上节所论, 中国的介词是很缺乏的, 尤其是在现代一般口语里, 几乎找不出一个真正的“介词”。这样, 及物和不及物就很难分别了。“到了杭州”既可比于 *arrived at Hangchow*, 而认为不及物, 又可比于 *reached Hangchow*, 而认为及物。即在古代有介词“于”字, 及物和不及物的界限也不分明。“到了杭州”可译为“至于杭州”, 又可译为“至杭州”。“告”字, 在“燔燎告天”(《后汉书·光武纪》)是及物, 在“克告于君”(《孟子·梁惠王下》)是不及物。同是“告庙”, 《左传·桓二年》所说的是“告于宗庙”, 《白虎通·巡狩》所说的是“出必告庙”。“吠”字, 就其本身而论, 该是不及物的, 但在“一犬吠形, 百犬吠声”(《潜夫论·贤难》), 却又该说是及物的, 因为在形式上没有

^① 在西洋古代语言里, “副格”前面不一定要用“介词”, 例如拉丁语 *noceo patri* (我害我的父亲)。在现代德语里, 也有同样的情形, 如 *ich helfe der Mutter* (我帮助我的母亲)。

“介词”做动词和目的语之间的联结工具的缘故。

实际上，及物不及物的分别，在中国语法里，并不是重要的。这种“不重要性”就寄托在介词的缺乏上。动词之需要目的语与否，这是语言环境自然会决定的，不烦语法家代为规定。语法上所该规定者，只在乎需要目的语的时候，要不要“介词”做联结工具。^①在现代中国口语里，咱们根本就没有一个词是可以做动词和目的语之间的联结工具的；在古代，咱们只有一个“于”字，然而如上所述，有些动词用“于”不用“于”是可以自由的。由此看来，动词运用之适当与否，和及物不及物的分别完全无关，所以我们说这种分别在中国语法里是不重要的。

但是，这种分别虽是不重要的，似乎还没有达到不值得一提的地步。单就概念的范畴而论，及物不及物的界限虽然不明，而两个极端却是显然可见的。例如“打”字，它就显然是及物的，因为如果没有目的语，它的意义便不完全。除非在承说法里，“打”字的目的语才可以省略的（如“你不听我的话，我就要打了”）。又如“死”字，它就显然是不及物的。古代虽有“死之”的说法（如“某城为寇所陷，某人死之”），但这是一种变态，我们把它叫做“结果动词”（consequential verb）。由这一个观点上，我们可以把必须有目的语的叙述词叫做及物动词或及物叙述词，把不必有目的语的叙述词叫做不及物动词或不及物叙述词。必须有目的语而没有，就是省略，或

^① 房氏即以要不要介词à做法语动词及物不及物的标准。见《语言论》，125页。

被动，或以及物当不及物用(transitive verb used intransitively)；不必有目的语而有，就是“使成动词”(causal verb)，^①或“结果动词”(见上)，或以不及物当及物用，而在意义上稍有变更(如“笑他”，“坐车”)。依这种说法，“至”“告”该认为及物动词，“至于”“告于”只是一种变态；“吠”该认为不及物动词，“吠形吠声”的“吠”只是一种“结果动词”，也是变态罢了。

叙述句里的格(case)也是很值得讨论的。咱们知道，在印欧语里，“格”是由体词(substantives)的屈折形式表示的。印欧语的格共有八种：(一)主格(nominative)；(二)受格(accusative)；(三)领格(genitive)；(四)离格(ablative)；(五)副格(dative)；(六)地格(locative)；(七)用格(instrumental)；(八)呼格(vocative)。^②到了拉丁语里，实际上只有六格(主、受、领、离、副、呼)。依原则说，每一格总有其不同的字尾，例如“人”在拉丁语里，主格单数是 *homō*，复数是 *homīnēs*，受格单数是 *homīnem*，复数是 *homīnēs*，^③领格单数 *homīnis*，复数是 *homīnum*，离格单数是 *homīnē*，副格单数是 *homīnē*，离格和副格的复数是 *homīnībūs*，呼格单数是 *homo*(无复数)。现代英语语法里还承用“格”的名称，其实现代英语除领格外，没有真正的格，现代法语及其同系的族语，也没有真正的格

① 参看《中国现代语法》第七节。

② 呼格不入句，故亦可云七格。见 K. Brugmann, *Abrégé de grammaire comparé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p. 393.

③ 这词的受格复数和主格复数形式相同。但也有好几类词的主受格复数形式是不同的。

了。^①比较地说，还算现代德语尚能保存四格（主格、领格、受格、副格），因为，它的体词虽已失去格的变化，却以“冠词”（article）的变化为抵偿。至于英语里的体词，除领格外，在形式上无所谓格，^②只能勉强从它和叙述词的关系上，分出格来。不过，它的代名词倒是有三格的分别，I, he, we, they 是主格，my, his, our, their 是领格，me, him, us, them 是“目的格”（objective case）。^③

由上面的事实看来，我们可以明白两件事：第一、“格”是由形式的变化表示的，如果某一族语里，体词或代名词没有形式的变化，也就没有格；第二、“格”的数目是要看体词或代名词所能由形式上分别出来的数目为标准的。所以拉丁语只有六格，德语只有四格，英语只有三格。

依照这种说法，现代中国语里根本就没有“格”。非但咱们的体词（名词）没有格的变化，连咱们的代词，在现代，也没有格的变化。“我吃饭”的“我”和“李先生骂我”的“我”，在形式上是一样的。“我的”并不能认为领格，因为“的”字并不是领格的记号，它只是修饰品的记号，“我的书”和“新的书”在语言的结构方式上是完全一样的。

我们根据这个理由，不愿在现代中国语法里立“格”的名称。但是，首品和谓词的关系倒是值得分辨的。咱们可以从

① 法语在十一世纪时还有两格。

② 因此，叶氏就只承认英语体词有两格：（一）普通格；（二）领格。见《英语语法纲要》138页。

③ 但叶氏只承认代名词有两格：（一）主格；（二）目的格。见《英语语法纲要》，132页。

首品所处的地位上去看首品和谓词的关系，这种地位可称为首品的位(position of primaries)。简称为“位”。首品用为主语者，其地位可称为主位(subjective position)；首品用为目的语者，其地位可称为目的位(objective position)；首品用如末品者，其地位可称为关系位(relative position)。

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乃是关系位。它虽没有格的屈折形式，然而单就它和谓词的关系而论，它却和印欧语的离格、副格、地格、用格之类颇相近似，因为它并不靠“语词”的媒介，即可和谓词相联结。试拿中国语和英语比较：

两姑之间难为妇。^①

Between two mothers-in-law, the daughter-in-law fulfils hardly her duty.

一生潦倒。

He has been unfortunate throughout his whole life.

我下星期一等你。

I will expect you on Monday next.

蝙蝠晚上飞出来，清晨就躲起来了。

Bats fly out at night, but retire at daybreak.

他们十点钟开始工作。

They start work from ten o'clock.

他十天内把工作做完。

He finished the work in ten days.

① “之间”并不等于 between。

我们并不说西洋语言没有类似的情形：当咱们在英语里说 He worked all day, he arrived yesterday morning, 或在法语里说 il a travaillé toute la journée, il est arrivé hier matin 之类，确是用一种“时间关系位”，但是这种情形很少，英法的语法书里就只把它们认为“adverbial phrases”。中国语里，非但有“时间关系位”，而且有“处所关系位”（如“雪下吟诗”），甚至有“方式关系位”（如“一头碰在一个醉汉身上”），^①所以值得立“关系位”的名称。

在英文里，有所谓“双目的格”(double object)。如 They offered the butler a reward, 其中的 reward 是所谓“直接目的格”(direct object), butler 是所谓“间接目的格”(indirect object)。直接目的格指物，间接目的格指人。取消了间接目的格，还可以成为一句话，如 They offered a reward, 但咱们如果取消直接目的格，They offered the butler 就不成话了。若以位置而论，间接目的格必须在前，直接目的格必须在后。在北平话里，“我给了他三块钱了”好象和英语的语法相同。“他”是间接目的位，所以在前；“钱”是直接目的位，所以在后。但是，“我给了三块钱了”固然成话，“我给了他了”也未尝不成话，这是和英语语法不同的一点。再者，在“听我告诉你这缘故”(24)里，“你”该是间接目的位，“缘故”该是直接目的位，然而“我告诉这缘故”不成话，倒是“我告诉你”成话，这是和英语语法大不相同的地方。因此，我们不愿意用“直接”“间接”的名称，只把它们分别的叫做“近目的位”和

^① 法语里也可以说有“方式关系位”，如 J'y vais la tête haute。

“远目的位”，就是了。

“近目的位”指人，“远目的位”指物，只是华北的语法，并非全国如此。在吴语里，叙述“给与”一类的事情，人在近远均可。例如“我给了他三块钱了”在苏州话里可以是：“我拨仔俚三块洋钿哉”，也可以是：“我拨仔三块洋钿俚哉”，在闽粤客家诸方言里，人和物的位置和华北方言恰恰相反。上面所举的例子，在广州话里只能说成“我畀佐三个银钱佢”，不说“我畀佐佢三个银钱”。

在现代中国语里，普通所谓“格”(case)的，我们都改称为“位”(position)。并且，领位在现代中国语法里根本用不着，因为“我的”“张先生的”之类只是次品，而我们所谓“位”是专指首品的地位而言的。

但是，我们把“格”的名称保留给古代中国的代词。第三人称的领格是“其”，^①目的格是“之”。它们的屈折形式在头不在尾：依高本汉(Karlgren)所假定的上古音值“其”是 g'iaŋ，“之”是 t'iaŋ。第一第二人称在上古是否也有“格”的分别，现在还没有确切的证明。依现在所有的史料看来，汉代以前的“吾”字是不能用于普通的目的格的，只有否定语里，叙述词置于目的格之后，才能用它(如“不吾欺”)。观于“吾”和“我”“汝”(女)和“尔”，恰巧是一对，并且是双声字，也许它们在史前时代也是有“格”的分别的。不过，如果有的话，它们的屈折形式该是在尾不在头，和“其”“之”的屈折形式相反的

① 这领格和西洋领格不甚相同。参看第四章。

了。

末了，我们愿意谈一谈以“有”“在”二字为谓词的句子。先谈“有”字。我们是把“有”认为动词的，这里就该把以“有”为谓词的句子认为叙述句，因为叙述句是以动词为骨干的。它虽不象英语的 *to have* 或法语的 *avoir* 之类，有动词的变化 (*conjugation*)，然而它能带目的语，这一点却是和别的动词相同的。那些仅仅知道拿英语语法来范围中国语法的人们，把“花园里有一只狗”的“有”和英语的 *there is* 相比，而说“狗”是居于主位，其实该拿它和法语的 *il y a* 相比，而说“狗”是居于目的位。我们更进一步，还把“花园里”认为主位，因为在中国人的“语象”(verbal image)里，地能领有事物，正象人能领有事物一般。试看《孟子》：“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孟子·梁惠王上》)。这四句骈语里的“有”字和其他各部分的关系，完全是一样的。“庖”“厩”“民”“野”都是主位，“肉”“马”“色”“饿莩”都是目的位。若说第三个“有”字等于 *has*，“民”字是主位，其余的“有”字都等于 *there is* 或 *there are*，“肉”“马”“饿莩”是主位，这样就是完全不以中国人的语象为根据，只把英语语法来曲解中国语法了。^①

但是，以“有”字为谓词的句子，在形式上虽都是叙述句，在意义上却可以有描写句(*descriptive sentence*)，或判断句(*determinative sentence*)的性质。象“花园里有一只狗”，这是真正的叙述句，因为它所叙述的是一个事件。事件是有开始的

^① 参看拙著《中国文法学初探》，12—13页，又15页。

时候和终结的时候的；此时此刻花园里有一只狗，若干时间以前花园里未有此狗，再过若干时间以后，花园里也不再有此狗。前面所举《孟子》的四句话，都可归入此类。至于象“他很有胆量”一类的句子，就徒然有叙述句的形式，并不能叙述一个事件：因为“有胆量”是没有时间性的，至少它的时间性是很不确定的。“他很有胆量”的意义等于“他很勇敢”，而“他很勇敢”正是描写句，所以我们说“他很有胆量”一类的句子在意义上具有描写句的性质。又象“马有四蹄”一类的句子也是没有时间性的：“马有四蹄”颇等于说“马是有四蹄的动物”，所以我们说“马有四蹄”一类的句子在意义上具有判断句的性质。

“在”字的词性颇象“有”字，所以以“在”为谓词的句子有些是真正的叙述句，例如“他在家”；另有些却带判断句的性质，例如“星在天上”。

由此看来，“有”“在”二字可说是动句和名句之间的桥梁。以它们为谓词的句子，在形式上都该认为动句(叙述句)，然而在意义上则可以有名句的性质。试看法语的 *il y a* 译成英文却是 *there is*，法语的 *ressembler* 译成英语却是 *to be like each other* 或 *to be alike*，中国语的“在”译成英语却是 *to be* (他在家：*he is at home*)，就可以明白：在这种情形之下，动句和名句的界限已经失了逻辑上的根据，咱们只能凭形式去判断句子的种类了。

第八节 描写句和判断句

动词和名词的分别，应该说是世界族语所共有的。语言有两种表达的对象：第一是不恒久的现象(phenomenon)，如人类的行为，及世间一切动态；第二是相当恒久的属性(attribute)，如事物的性质及其称号。凡句子之表达前一类者，就是动句；表达后一类者，就是名句。依这种说法，英法德等族语也该有动句和名句的分别的。不过，在逻辑上，它们虽有这种分别；在语法上，它们却没有这种分别的需要。因为它们把一切句子都归入同一的模型，就是柏氏所谓“行为者——行为”的形式(the actor-action form)，每一个句子必须有一个定式动词，每一个定式动词必须有“时”的表现，这就等于把一切恒久的属性也当做有时间性的现象看待了。

象中国语和俄语，在语法上就需要把动句和名句分开。在动句里，咱们得用动词(或性质相似的词)做谓词；在名句里，咱们便不用动词，单靠形容词或名词就可以构成谓词或谓语。

然而我们为中国语言的特征所启示，认为中国语里的名句还该分为两类，^①而且该和叙述句并列为三类。第一类是以形容词为谓语的，我们把它叫做描写句；第二类是以名词(或性质相似的仿语)为谓语的，我们把它叫做判断句。在现

^① 在印欧语里，形容词往往和名词同形，所以形容词做谓词的也称为名句；中国语没有这种事实，所以不必把形容词做谓词的叫做名句。

代，判断句须用系词做主语和谓语的媒介，借此与描写句分别。在上古，判断句也象描写句一般地不用系词，^①但判断句可用“也”字(孔子，鲁人也)，而普通描写句不能。由此看来，自古至今，描写句和判断句在结构上总是有分别的，所以不该混为一谈。咱们也不必呆板地认它们为名句的子类，竟可以把叙述、描写、判断，认为鼎立的三类句子，不过心里须明白描写和判断的性质较为相近就是了。^②

句子分为三类，恰和实词三类相当。咱们可以把它们的关系列成很整齐的一个表：

- (1) 判断句：以名词为谓词；
- (2) 描写句：以形容词为谓词；
- (3) 叙述句：以动词为谓词。

描写句的结构方式，古今都是一样的；都是拿形容词或形容性伪语，直接粘附于主语，不用系词。例如：

- (A) 其心孔艰(《诗·小雅·何人斯》)。
- (B) 天长地久(《老子》)。
- (C) 季氏富于周公(《论语·先进》)。
- (D) 迎春老实，惜春小。(46)
- (E) 这个容易。(62)
- (F) 这水实在腌臢。(47)

① 详细的证据见拙著《中国语法中的系词》。

② 李方桂先生对我说，他主张只把中国的句子分为叙述判断二类，我们所谓描写句，他认为该归入叙述句。这是更进一步的说法。我们虽未采取他的主张，但也认为是值得重视的一种说法。

我们把描写句的谓语叫做描写语(descriptive predicate), 其谓词叫做描写词(the descriptive)。在英语里, 这种句子仍须用 verb to be, 叶氏把 verb to be 和它的 complement 合起来叫做 predicate, 若单就 complement 而言, 则称为 predicative。^① 我们这里既立描写词的名称, 则 predicative 这个名称可以不用了。

在现代语里, 首仿也可以做描写语, 如“他很粗心”; 句子形式也可以做描写语, 如“奶奶也太胆小了”(72)。有时候, 似乎主语和描写语的畛域不清楚, 例如“狗儿利名心最重”(6), 既可认“狗儿”为主语, “名利心重”为描写语, 又可认“狗儿名利心”为主语, “重”为描写语。但是, 若连下文看起来, 就知道前者是较合理的辨认: “谁知狗儿名利心重, 听如此说, 心下便有些活动起来”, 这里的“狗儿”是整个复合句的主语。除非说成“狗儿的名利心很重”, 才必须认“狗儿的名利心”为主语, 因为修饰品记号“的”字把“狗儿”变成次品了。

动词虽不可用为描写词,^② 然而动词的前面或后面加上表示意见的末品时, 却可以变为带描写性的叙述语。试拿法语比较, 则此种描写性语可以细分为两类:

(1) “可”字置于动词的前面, 或“得”“不得”置于动词的后面, 所构成的描写性语, 只等于法语一个形容词。这种形容词是由动词变来的, 其词尾是 -able 或 -ble,^③

① 《英语语法纲要》第十三章; 《语法哲学》150页注。

② 我所能发见的唯一例外乃是“挤”字, 例如: “这火车里的人很挤”。

③ 英语的情形和法语的情形大致相似。

“可爱”aimable; “可敬”respectable; “可原”excusable;

“去得”或“过得去”passable; “吃不得”immangeable。

(2) “难”“易”“好”一类的字置于动词的前面，所构成的描写性语，等于法语的 *adjectif + préposition à + infinitif*,

“难说”*difficile à dire*; “难服事”*difficile à servir*;

“容易懂”或“好懂”*facile à comprendre*;

“好学”*facile à apprendre*; “好办”*facile à traiter, arranger*.

但是，这只是一种翻译；咱们不能凭这事实去证明中法语法的相同。在第一类里，中国的“可”“得”等字显然是能独立的词，而法语 *-able* 或 *-ble* 只是一种词尾；在第二类里，中国的“难”“易”“好”是限制末品，而法语的 *difficile* 和 *facile* 是次品。中国另有一种结构和法语相同的，就是“难于供应”，“易于损坏”等。

形容词用为加语时，置于首品的前面；用为描写语时，置于首品的后面。这样，我们完全凭形容词的词序去辨认它是加语或描写语。

但是，咱们并不因此就能把首仿都转成描写句，或把描写句都转成首仿。加语大多数是带限制性的，^①在加语里，形容词所表示的德性只是某事物所可有，并不是某事物所固有；只是某事物中有此一种，并不是某事物只有此一种。例如“好人”，它不能转成描写句“人好”，因为“好”的德性不是

① 象“猛虎”的“猛”，才是不带限制性的加语。但这种加语在中国原有的语法里是很少很少的。参看第四节。

人所固有，人类也不仅有“好”的一种。至于描写语，便和加语不同了，它是不带限制性的。在描写语里，形容词所表示的德性是某事物所固有，也可以说某事物只能有此一种。例如“石头冷”它不能转成“冷石头”，因为“石头”本身是冷的，不必再用“冷”字去限制它；“石头”只有“冷”的一种，并没有“热”的石头。

主语的范围越小，描写语越能表示固有性(property)；因此，凡加语转成描写语的时候，只须在主词的前面另加限制品，仍旧可以造成描写句的。例如：

“好人”不能转成“人好”，却能转成“这人很好”；

“脏衣裳”不能转成“衣裳脏”，却能转成“这一件衣裳很脏”；

“大房子”不能转成“房子大”，却能转成“他家的房子很大”；

“长胡子”不能转成“胡子长”，却能转成“张子仁的胡子很长”。

主语在形式上没有限制品，而在意义上系指很小的范围而言者，亦归此例：

(A) 张先生非但可敬，而且可羡慕：人好，命运也好。^①

(B) 李运乾不讲卫生：衣裳很脏，十天不换一次。

若在条件式里，主语也可以不加限制品：

^① “国泰民安”，“国弱民贫”，“花红柳绿”，都可归入此类。我们在第四节里说，原则上一切组合都可以转为连系，然而事实上不能如此自由。于此可证。

(A) 困弱则外侮至。

(B) 道善则得之，不善则失之矣(《大学》)。

(C) 衣裳脏就非洗不可。

名词很不适用为描写词；偶然发见些例子，仍是借某事物的形状或德性来描写主语所表的事物。例如：^①

(A) 山道很坡。

(B) 这孩子真鬼。

(C) 瞧他多神！

名词和形容词合成首仿时，却常有用为描写语的，但这名词所指必须是人身的一部分。例如：

(A) 你越大越粗心了。(54)

(B) 他怪我多心。

西洋的名句如果不用系词就没法子表示“时”的范畴。因此，房氏以为系词之产生由于表时的需要，^②例如匈牙利语“天青”虽可说 az ég kék，不用系词，但如果需要表示过去时，就只好说成 az ég kék vala，其中的 vala 就是系词的过去式。依中国语而论，这话未必是真理，因为中国的叙述句也没有“时”的表现，怎能责之于描写句呢？不过，咱们遇着需要表示时间的时候，就不妨象叙述句一样，在描写句里加入时间关系位或时间副词。例如：

(A) 我这几日忙。(57)

① 例子采自陆志韦《国语单音词词汇》，37页。

② 英语的情形与此相似。

(B) 你还嘴硬？(58)

在这情形之下，我们说这些描写语已经带叙述性了，因为这里所描写的状况或德性已经受了时间的限制了。此外，描写语加上命令语意，也带叙述性，例如“你别忙”。

* * *

判断句的结构方式，古今就不一样了。在上古时代，判断句是不用系词的，^① 只用判断语直接粘附于主语的后面，再在句尾加上一个“也”字。例如：^②

(A) 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史记·伯夷列传》)。

(B) 陈良，楚产也(《孟子·滕文公上》)。

(C) 诗书，义之府也；礼乐，德之则也(《左传·僖二十七》)。

(D) 我，周之卜正也(《左传·隐十一》)。

如果语意加重，则在主语的后面加“者”字，^③ 与“也”字相应：

(E) 管仲夷吾者，颍上人也(《史记·管晏列传》)。

(F) 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孟子·告子下》)。

也有不用“也”字的：

(G) 天下者，高祖天下(《史记·魏其列传》)。

(H) 虎者戾虫，人者甘饵(《战国策·秦策》)。

也有“者”“也”都不用的：

① 参看第四章。详细的考证见于拙著《中国文法中的系词》。

② 例子大半录自黎锦熙《比较文法》，116—117页。

③ 这种“者”字的用途另有解释，见第四章。

(I) 吾闻夷子墨者(《孟子·滕文公上》)。

(J) 荀卿，赵人(《史记·荀卿列传》)。

(K) 朕，高皇帝侧室之子(《汉书·文帝纪》)。

可见“者”“也”都不是构成判断句的要素；主要的只是主语和判断语两部分直接粘合。从前似乎有人拿“也”字比英语的 verb to be，这是不对的，“也”字决没有“linking verb”的性质，因为它并不在主语和判断语的中间。

系词的发生，大约在第三世纪以后。六朝的佛教作品如《高僧传》之类，才用大量的系词。^①到了现代，咱们简直可以根据系词的有无，去断定某一个句子是否判断句。^②例如：

(A) 你是个尊贵人。(15)

(B) 那傅试原是贾政的门生。(47)。

(C) 那就是我的孙子。

(D) 他又是亲戚。(78)

除非在复合句的按断式里，按的部分可以不用系词。例如：

(E) 他一个小孩子家，何曾经过这些事？(13)

(F) 我们好街坊，这银子是不要利钱的。(24)

(G) 你们山坳海沿子上的人，那里知道这道理？(53)

(H) 奶奶这样斯文良善人，那里是他的对手？(65)

由判断句又可转成一种同位 (apposition)，即是官衔、亲属、职业等名称置于专名的前面或后面。例如“贾宝玉是贾

① 例证见拙著《中国文法中的系词》。

② 《红楼梦》里有许多判断句不用系词，乃是古代语法的残留。例如“此香尘世中所无”(5)，“至贵者宝，至坚者玉”(22)，“这也小事”(2)等。

政的儿子”可以转成“贾政的儿子贾宝玉”。叶氏认为这种“同位”和“加语”有点儿近似，我们很赞成这一个说法，因为由描写句转成的首仿，如“国大”转成“大国”，确是和由判断句转成同位有点儿近似的。

判断句可以分为两类：第一是断定主语所指和判断语所指同属一物的，如“他是李德耀”；第二是断定主语所指的事物属于某一性质或种类的，如“他是喜欢念书的人”。第二类判断语里的首品词，如系显然可知者，大多数是可以省略的。例如“他是喜欢念书的”和“他是喜欢念书的人”，意思是一样的。被省略的首品词可以是“人”“物”（东西）“事”一类极大的范畴，如上例；也可以和主语里的首品词相同，如“这花是红的”，可认为“这花是红的花”的省略。

这第二类又可以细分为甲乙两种：

(甲)是由叙述句变来的；叙述语加上了“是——的”式，就变了判断语。但原来叙述语所叙的行为，必须是一种永久性的行为，或一种习惯。^①例如：

(A) 他就是专管芙蓉花的。(78)

(B) 我只当你是不怕打的。(47)

(C) 知道他是不惯捋打的。(47)

但是，咱们必须注意，有些判断句的形式却是当叙述句用的。因为要加重叙述的语意，才加上了“是——的”式；这种句子和上面的真正判断语大不相同。例如：

^① 此外叙述句的目的位转成判断句的主位，也用“是——的”式。例如“墙壁是用砖头砌成的”。参看《中国现代语法》第七节。

(A) 我原是留着的；那会子李奶奶来了，他要尝尝，就给他吃了去。(8)

(B) 那廊上金架子上站的绿毛红嘴是鹦哥儿，我是认得的。(41)

其所以不同者：“我原是留着的”不能认“我原是留着的人”的省略；“我是认得的”不能认为“我是认得的人”的省略。判断语里既不隐藏着名词，就不能认为真正的判断语了。

(乙)是由描写句变来的；描写语加上了“是——的”式，就变了判断语，这里我们应该特别注意；描写句是不用系词的；凡用系词的都是判断句，而且必须用“是——的”式，不能单用“是”字。例如“这花是红的”不能说成“这花是红”下面两个例子也是这一类：

(A) 我的身子是干净的。(98)

(B) 不要太谦，自然是好的。(70)

“我的身子是干净的”和“我的身子很干净”，在形式上和意义上，都不相同。前者是判断这身子所属的种类，意思是说，这身子是属于“干净”的一类的，当说话时，隐含着对于“不干净”的否认。后者只是一种状况的描写，心中不必有“不干净”的观念同时存在。前者既系表示种类的，所以较适宜于判断一种恒久的德性；后者既然只是一种状况的描写，所以较适宜于绘画一时的情景。前者的判断语里，可认为“的”字后面的名词被省略了，若不省略则该是：“我的身子是干净的身子”后者的描写语里并没有被省略的成分。在这上头，判断句和描写句的界限仍是应该分别清楚的。

*

*

*

普通的英语语法把系词后面的成分都叫做“补语”(complement),这显然是不合理的。依理,系词后面的成分才是真正的谓语,^①系词只是主语和谓语之间的联系物,现在倒反认它为谓语的骨干,把真正的谓语降为一种补充的成分,真是轻重倒置了。在不用系词的名句里,更不能用这种说法,因为根本就没有系词的存在,自然不能再谈补充了。

判断语中的首品词,在西洋传统语法里,仍为在主格(nominative case)。黎锦熙先生因英语语法里有“补语”,于是索性定下一个“补位”的名称。^②“补”字之不妥,既如上述,咱们如果必要定出一个名称来,不如叫做“表位”。

*

*

*

我们在上节和本节里,已经把句子的三大类,分别陈述过了。我们并不否认,在意义上,这三种句子颇有相通之点(见上文);但是,在形式上,它们的畛域却是根分明的。这就是上文所说的,判断句以名词为谓词,描写句以形容词为谓词,叙述句以动词为谓词。判断句的谓语里如果没有名词,可认为名词被省略;描写句如果不用形容词,而用别的词或仿语做谓语,可认为这种谓语实带形容性;叙述句如果不用动词,而用别的词做谓语,必系此词受了上下文的影响,已

^① 参看 Curme, *Parts of Speech and Accidence*: "The copula be performs here merely the function of announcing the predicate. It does not itself predicate; it only links the predicate and the subject." (p. 66)

^② 散见于《新著国语文法》及《比较文法》。

经带了行为性了。在语法上，形式比意义为重，所以我们根据句子的结构方式，分为三大类。无论拿它来说明中国古语法或现代语法，都是可以说得通的。

第九节 复合句

我们所谓复合句(composite sentence)，是指句中包含着两个以上的句子形式的。它和包孕句(comprehensive sentence)不同。在结构的方式上，咱们很容易看出它们的分别：

(1) 包孕句里，只能包含着首品句子形式，和次品句子形式。

(2) 复合句里，它能包含着末品句子形式，和等立的句子形式。

这种区分法，纯然系依照中国语法的特性而定的。在中国语里，首品句子形式或次品句子形式嵌入句中，都是比较地紧凑的。尤其是次品句子形式，它被“的”字组合于名词之上，竟象一个次品单词的用途。咱们不能在那被包含的句子形式的起点或终点作语音的停顿。例如“我们不知道张先生来”，不能念作“我们不知道，张先生来”；“二人来至袭人堆东西的房门”(15)不能念成“二人来至，袭人堆东西，的房门。”至于末品句子形式，就可以有语音的停顿，如“你死了，我做和尚”。(30)

在普通的英语语法里，包含着首、次、末品句子形式的，一律称为“复杂句”(complex sentence)。于是有 noun-clause,

adjective-clause, adverb-clause 等名称。叶氏把它们改称为 clause-primary, clause-adjunct, clause-subjunct。名称虽不同，然而同等待遇却是一样。依我们的意见，末品句子形式实际上是不该和首次品句子形式受同等待遇的。如叶氏《语法哲学》103 页所示，一个 clause-primary 可以用一个简单的名词替代，而意义不失。例如：

that he will come = his coming

what you say = your assertion

where I was born = my own birthplace

what he would do = his plans

who the murderer was = the name of the murderer

又如 104 页所示，一个 clause-adjunct 可以用一个简单的形容词替代，而意义也不失。例如：

a boy who speaks the truth = a truthful boy

the land where I was born = my native land

然而如 105 页所示，一个 clause-subjunct 虽也可用一个简单的副词替代，然而这副词并不能充分地表示原来的意义。例如：

whoever said this = anyhow

where I was born = there

when he came = then

即此可见，noun-clause 实在只等于一个 noun, adjective-clause 实在只等于一个 adjective，只有 adverb-clause 却有点儿名实不符，因为它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是一个简单的 adverb 所能

替代的。

于是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结论：末品句子形式比首次品句子形式更富于独立性。在中国语里，连词 (conjunction) 可用可不用，末品句子形式的独立性越发显明。如在“你死了，我做和尚”里，末品句子“你死了”在形式上简直和一个独立的句子无异。这就是我们把末品句子形式和首次品句子形式分为两类的理由。

我们所谓复合句，其范围比普通英语语法所谓 compound sentence 的范围更大，因为连 complex sentence 之中的一类也包括在内。我们所谓包孕句，其范围比普通英语语法所谓 complex sentence 的范围小些，因为 complex sentence 之中的一类不包括在内。下文我们专讨论复合句，因为包孕句已在第六节里讨论过了。

首先应该注意的：中国的复合句往往是一种意合法，在西文称为 parataxis。本来，如果没有任何语法成分把两个句子形式联合起来，无论它在意义上是怎样关连，也不能认为一个复合句。^①但是，如果在语音里，句子形式之末是一个“逗调” (pause-pitch)，仍可构成一种 parataxis；在这情形之下，“逗调”也就是一种担任联合的语法成分。^②英语里的“逗调”是一种升调 (rising pitch)，“句调”是一种降调 (falling pitch)。中国语里无所谓“逗调”“句调”，^③然而还可说是有

① 柏氏《语言论》，170页。

② 参看同书，171页。

③ 大约因为音高已用来表示意义(即所谓“四声”)，所以不能再用来表示逗或句了。

“逗顿”(clause-pause)和“句顿”(sentence-pause)的分别：逗顿较短，句顿较长。例如“你死了，我做和尚”，“了”字后的停顿很短，可以显出它不是一句的终点，这样也就造成了一种 parataxis。Parataxis 在西洋语言里是一种变态，在中国语里却是一种常态。咱们不能说“你死了”是“如果你死了”的省略，因为在平常的语言里不用连词的时候比用连词的时候更多。

我们把复合句分为“等立句”(coordinate clauses)和“主从句”(subordinate clauses)两种。这是照普通的分法。至于两种之下的子类，我们所分又和普通的稍有不同，如下：

(甲)等立句。

- (1) 积累式 (cumulative);
- (2) 离接式 (disjunctive);
- (3) 转折式 (adversative);
- (4) 按断式 (deductive);
- (5) 申说式 (explicative)。

(乙)主从句。

- (1) 时间修饰 (time);
- (2) 条件式 (condition);
- (3) 容许式 (concession);
- (4) 理由式 (reason);
- (5) 原因式 (cause);
- (6) 目的式 (purpose);
- (7) 结果式 (result)。

积累式普通是不用联结词的，有时候用关系副词“又”“还”等字。“而且”是特别加重语意的联结词，并不等于英语的 *and*。普通英语语法里有所谓 *contracted sentence*，指的是两谓语共一主语，或两主语共一谓语，这种说法是我们所不取的。在“张先生读书写字”里，我们认“读书写字”为谓语中的等立仿语；在“父亲和哥哥都回来了”里，我们认“父亲和哥哥”为主语中的等立仿语（见第四节）。

离接式之最纯粹者，是在疑问语中出现。例如“就演罢，还是再等一会儿呢？”（41）若在非疑问的语言里，它就往往只做“多合句”（*polycomposite sentence*）的一部分。例如：

（A）你或是教导我，戒我下次；或骂我几句，打我几下；我都不灰心。（28）（容许式）

（B）或出门上车，或在园子遇见，我们连气儿也不敢出。（65）（时间修饰）

英语里许多离接式，译成中国语都成了条件式：

Either this man sinned or his parents.

“不是这人作孽，就是他的父母。”

Leave the room, or you will be caught.^①

“离开这个房子罢，否则你会被捕的。”

第一例是用条件式来表现离接，等于说“若不是……就是……”。第二例是命令语中的申说式，“否则”以下是申说命令的用

① 这两个例子采自 *Nesfield, English Grammar, B. III, p. 112*。同页还举 *neither.....nor* 为例，这是错误。*neither.....nor* 乃是 *both.....and* 的否定语，不是 *either.....or* 的否定语（见叶氏《语法哲学》304页）；该属积累式，不该属离接式。

意；然而“否”字含有“若不如此”之意，所以“否则你会被捕的”里面就包含着一个条件式。

转折式和**容许式**的性质很相近，然而有等立和主从的分别。试看下面两例：

转折式：他发财了，**但是**他仍旧不快乐。

容许式：他**虽然**发了财，仍旧不快乐。

前者是两个事实并重的，念成一句固然可以，念成两句也未尝不可。后者是偏重一个事实的（“仍旧不快乐”），只能念成一句，不能念成两句。

按断式和**理由式**的性质很相近，然而有等立和主从的分别。试看下面两例：

按断式：这人对朋友不忠实，你**应该同他**少来往。

理由式：这人**既然**对朋友不忠实，你**就应该同他**少来往。

前者可以念成两句，因为没有任何虚词把那两个句子形式联结着。后者却绝对不能念成两句，因为有“既然”和“就”相应，一则表示它们是联结着的，二则主从分明，就不能再分为两个单位了。

申说式和**原因式**相比较，有下面的两个分别：

(1) 申说式是等立的，原因式是主从的。

(2) 申说式可以是原因式的倒装，申说某事的原因；但也可以是按断式的倒装，先断后按。

试看下面两例，就可以明白申说式和原因式的关系，

申说式：他在这里照应，**因为**他见前头陪客的人不少

了。

原因式：他见前头陪客的人也不少了，所以在这里照应。

这似乎是一种意思的两种说法，但是实际上原因式的结构更紧。若用“因”和“所以”相应，说成：“他因见前头陪客的人也不少了，所以在这里照应，”则结构更紧，更显得前一个句子形式是从属的，后一个句子形式是主要的。^①申说式里的“因”字等于英文的 for，原因式里的“因”字等于英文的 because。所以我们说申说式是属于等立句的，原因式是属于主从句的。

中国古代似乎有一种主从句的申说式，例如：“国之所以至今不亡者，其民能知爱国也。”其实不然：“国之所以至今不亡者”，只是一种组合式，不是连系式。这个组合式乃是一句的主语，下面的句子形式是它的谓语。这一种结构和“人者仁也”的结构只有繁简的差异；它是一种结构复杂的判断句，不是复合句。

申说式又可以是按断式的倒装，先断后按。试比较下面两例：

申说式：太太只管放心，我已大好了。(78)

按断式：我已大好了，太太只管放心。

时间修饰和条件式的性质很相近：当复合句里不用“时”

^① 这是从语言的感觉上说，若从纯粹逻辑上说，前一个句子形式倒可算是主要的，因为说话人假定对话人已知那事实，所以主要的目的在于把原因告诉他。

字，又不用“如”“若”“倘”一类的字的时候，^①时间和条件的界限颇难分辨。试看下面诸例：

- (A) 想什么，只管告诉我。(35)
- (B) 老太太那里有信，你就叫我。(41)
- (C) 你死了，我做和尚。(30)
- (D) 等闹出事来，反悔之不及。(74)

因此，英文的 *when* 有时可译为中文的“若”，英文的 *if* 有时可译为中文的“时”（放在句子形式的后面）。如果从属部分既有“若”字，又有“时”字，更使条件式和时间修饰混而为一。例如：

- (E) 我若死了时，变驴变狗报答你。(72)
- (F) 若这样时，好托那小姐的福，也有几个钱使了。

依理，条件式应该比时间修饰更空虚些，比较地缺乏实现的可能性。咱们只好凭这一点去分辨它们：譬如上面(A)(B)两例可认为时间修饰，(C)(D)两例可认为条件式，(E)(F)两例虽有“时”字，仍可认为条件式，因为说话人并不以为此事是富于实现性的。

依照这个标准，咱们还可以辨认三种条件式：

(1) 从属部分用“再”字者。

- (A) 你再赶走了我的鱼，我可不依了。(81)
- (B) 再多说，我把你这胡子还揪了你的呢！(29)

^① “纵使”因为等于英文的 *even if*，很容易令人误会它是条件式的连词。其实英语的 *even if* 也只是容许式的连词。叶氏《语法哲学》372页 *Concession* 一条下面，引 *even if it isn't fine, we must start* 为例，可证。中国古代“虽”字兼有“假设的容许”的用途，如《论语》“子见齐衰者，虽狎必变”，《孟子》“若夫豪杰之士，虽无文王犹兴。”可见“虽”“纵”是同类的。

(C) 他再逗留几分钟，就有危险了。

(2) 从属部分或主要部分用否定语者。

(A) 你不厌我，就认了。(57)

(B) 姨妈不打他，我不依。(57)

(C) 早知他来，我就不来了。(8)

(D) 早知道是这么着，我也不该求他。(32)

(3) 主要部分用疑问语气或反诘语气者。

(A) 他们结了婚，会不会快乐呢？

(B) 你去了，你有什么意思呢？(36)

(C) 你叫他倒去，还怕他不倒？(15)

从属部分和主要部分都包含“越”字的时候，本可自成一类，就是叶氏所谓“平行式”(parallelism)。但是为便利起见，我们也不妨把它归入时间修饰或条件式。其叙述过去者，可归入时间修饰。例如：

(A) 谁知越等越没了影儿。(62)

(B) 你越大越粗心了。(54)

(C) 贾宝玉越听越不耐烦。(115)

其假设将来者，可归入条件式。例如：

(A) 将来他越念书，一定越有见识。

(B) 我想你越早到，越有好处。

英语的复合句里还有比较式(comparison)，在中国语里，咱们也用不着这种名称，因为“象”“如”一类的字都是系词，咱们自然可认前一个句子形式为整个主语，后一个句子形式为整个判断语，这样，比较式只是颇复杂的判断句，并

从属部分必须居前的缘故。

因为中国的复合句多数是 parataxis, 所以句的界限不很分明。尤其是按断式和申说式, 它们的结构是相当松弛的, 句子越长, 越有分为两句的可能。但是, 这也不能完全归咎于连词的缺乏; 按断和申说的本性就不是限于一个句子的范围之内的。法语的 *donc* 和 *car* 可以用于句首, 其所判断或申说者乃是前一个句子, 甚至前一段话; 可见连词和句的界限没有必然的关系了。

我们不要以为西洋每一种复合句都可以有一种中国复合句和它相当; 据我们考虑所及, 至少有两种复合句是西洋所有, 而中国所没有的:

(一) 是普通所谓 *continuative clause*, 其中的关系代词或关系副词在中国语里都没有相当的字眼。例如: ①

(a) I have seen my friend, who recognised me at once.

(b) He slew all the prisoners, which was a very barbarous act.

(c) He is clever at planting young trees; for which purpose every one is glad to employ him.

(d) He went to London, where he stayed ten days.

(e) He was writing a letter, when a man entered.

① (a)例采自《纳氏文法》第三册 61 页, (b)(c)(d)三例采自同书 128 页, (f)(g)两例采自叶氏《现代英语语法》第三册 106 页。关于 *continuative clauses*, 参看叶氏《语法哲学》113 页, 《英语语法纲要》357 页, 《现代英语语法》第三册 82 页, 105—106 页, 191 页, 196 页。

(f) He longed for the morrow, when he would see Mrs. N. again.

(g) I shall be back before midnight, when we shall send for the police.

(二) 是一种与主要部分联结得极密切的 *because*-clause, 它和咱们的申说式并不相同。这种 *because* 的前面是没有停顿 (*pause*) 的。例如:

(a) I did not call because I wanted to see her (but I called for some other reason).^①

(b) The formulation is possible only because the change occurred regularly.

这种复合句, 在中国只能说成包孕句。譬如(a)例, 咱们只能说成“我并非因要见她而拜访她”。我们知道, *because*-clause 原是从 *content*-clause (*noun*-clause) 变来的,^② 而所有英语的 *content*-clause 都只等于中国包孕句的一部分, 也难怪咱们没有复合句和它相当了。

① 例子抄自叶氏《英语语法纲要》, 299页。

② 参看叶氏《现代英语语法》第三册36页。*because* 从 *by (the) cause that* 变来, 恰象法语 *parce que*。

第二章 造句法(下)

第十节 能愿式

在这一章里，我们将讨论一些特殊的结构。关于普通的结构和特殊的结构，可从下列情形之一，看出它们的分别：

(1) 在普通结构里，末品是修饰次品的；在特殊结构里，末品只是比次品更次一等，不是修饰次品的(能愿式)。

(2) 在普通结构里，末品是置于次品之前的，次品是置于首品之前的；在特殊结构里，末品是置于动词次品之后的(使成式及其他末品补语)，次品是置于首品之后的(次品补语)。

(3) 在普通结构里，目的位是置于叙述词之后的；在特殊结构里，目的位是置于叙述词之前的(处置式)。

(4) 在普通结构里，主语所代表的是主事者(actor)，在特殊结构里，主语所代表的是受事者(undergoer)(被动式)。

(5) 在普通结构里。无论怎样复杂，都可认为由一个大首品(主语)和一个大次品(谓语)连系而成；在特殊的结构里，它所包含者并不仅有两个单位，换句话说，就是连系一次

还不够，必须连系至二重以上(递系式和紧缩式)。

本节先讨论能愿式 (optative form)，其中包括着可能式 (potential form) 和意志式 (volitive form)。首先我们要声明这里所谓“式”，和英文所谓 mood 并不相同。西洋的 mood 是由动词的 inflection 表示的，中国语里没有这个。我们所谓“式”，指的是句子的结构方式。例如能愿式的谓词前面必须有一个末品，而这末品又不是带限制性的。

可能式是话里参杂着说话人的意见，用“能”“可”“必”“该”等字表示。例如：

- (A) 就是去到府上，也不能看脉。(10)
- (B) 太太不管，奶奶可以主张了。(15)
- (C) 再不能依头顺尾，必有两场气生。(55)
- (D) 惟悔恨不该娶这搅家精。(80)

意志式是话里参杂着主事者的意志，用“要”“欲”“肯”“敢”等字表示。例如：

- (A) 贾环见了也要顽。(20)
- (B) 那玉钏儿先虽不欲理他……(35)
- (C) 他是个姑娘家，不肯发威动怒。(55)
- (D) 难道谁还敢把他怎么样呢？(25)

我们把可能式和意志式合称为能愿式 (optative)，因为在印欧语里，optative 是表示愿望 (wish) 和可能性 (possibility) 的。^① 意志式可认为 optative of wish，可能式可认为 optative

^① Brugmann, Abrégé de grammaire comparée, p, 617.

of possibility。咱们知道，在拉丁语里，能愿式和虚拟式(subjunctive)已经混合了。在现代英语里，虽也有人把potential认为mood之一种，但这是无谓的，因为它并没有一种特别的屈折作用；因此，叶氏的《英语语法纲要》里只把mood分为indicative, subjunctive和imperative三种。^①中国语里没有虚拟式，而命令式的形式又和indicative没有分别，自然不必立这些名称，惟有能愿式的谓词前面的末品和普通末品不同(不带限制性)，所以颇值得特别提出。

现在我们把几个重要的“能愿末品”(optative tertiaries)分别讨论如下。

“能”，“可以”，“可”。

“能”“可”的观念，在某一些族语里，只有一个词表示，例如法语只有一个pouvoir。在另一些族语里，却有两个词表示，例如英语有can，表示to be able的意思；又有may，表示to be possible或to be permitted的意思。

中国的“能”“可”，用于主动式(active form)的时候，可与英语对比如下：

能：can (to be able)。

可：may (to be permitted by consent or by circumstance)。

例如：

^①《英语语法纲要》，239页以下。林语堂先生以为potential mood就是subjective mood的别名(《开明英文文法》423页)，又以为subjective mood比subjunctive mood范围大些(同书416页)，这样很乱，叶氏索性不提potential字样，倒反清楚些。

余能为此：I can do it.

君可行矣：you may go.

这种“可”字，也可说成“可以”，例如“你可以走了”。^①

英语 may 字的另一种意思，to be possible，在中国固有的语言里，却没有什麼字可以相当。下面两例中的 may 或 might，既不能译为“可”，又不能译为“能”：

He may be rich for all I know.

They might have gone.

在这情形之下，中国只有“大约”(may)“本来可以”(might)等字眼，不能说是和 may 或 might 完全相当。至于“他可能是富的”或“他可以是富的”一类说法，乃是欧化的语言，并非中国所固有的。

在被动式 (passive form) 里，只能用“可”，不能用“能”。例如“皆言匈奴可击”(《史记·刘敬传》)，不能说成“皆言匈奴能击”；“虞夏之文可知也”(《史记·伯夷传》)，不能说成“虞夏之文能知也”。这种“可”字和被动词合成一个描写语，只和西洋的一个形容词相当。例如“可击”等于英语的 assailable，“可知”等于 recognizable。由此可见这种被动式和普通的被动式不同(参看第十三节)，“可”字几乎等于描写词的词头 (prefix) 了。但是，因为这种“可”字的下面必须是一个动词，所以它是能影响下一字的词性的，“可”字后面的名词如“可风”“可仪”之类因此也带动词性了(参看第

^① 此种“可以”来源颇早。《史记·袁盎传》“司马夜引袁盎起，曰‘君可以去矣’。……”

七节)。

下面一个表，显示主动式里的“能”和被动式里的“可”的分别。这里拿法语作解释，似乎比英语更适当些。

能识：pouvoir connaître.

可识：qui peut être connu, connaissable,

能分：pouvoir diviser.

可分：qui peut être divisé, divisible.

能击：pouvoir attaquer.

可击：qui peut être attaqué, attaquable.

能谅：pouvoir excuser.

可谅：qui peut être excusé, excusable.

“会”

“会”字表示学习得来的能力 (acquired capacity)。在英语里，它仍等于 can；在法语里，有时候却等于 savoir (晓得)。例如“他会念书”，在英语里是 he can read，在法语里却是 il sait lire。有时候，“会”字只纯然表示将来性 (futura)，这很象英语的 may, 或 will (non-volitional future)。例如：

(A) 他会再来的。

He may come again.

(B) 等你走到那边的时候，你会看见那门是关了的。

You will find the door closed when you get there.

“必”，“一定”。

“必”或“一定”，用于过去时，和英语的 must 大致相当。
例如：

(A) 他一定走错了路了。

He must have lost his way.

(B) 你一定知道了。

You must have known.

若用于将来时，只等于英语的 *certainly*。

“须”，“当”。

“须”字表示纯粹的必要 (mere necessity)，同此意义的词有“必须”，“须得”，“得”等。“当”字表示道德上的必要 (moral necessity)，同此意义的词有“该”“应”“宜”等。若以英语比较，则

须：must;

当：should 或 ought。

叶氏在他的《语法哲学》里(325页)提及一种“三分法”，即(一)必要性 (necessity)；(二)可能性 (possibility)；(三)不可能性 (impossibility)。同时他又说，如果在这三个范畴里加上意志的成分，则其结果是：(一)命令 (command)；(二)允许 (permission)；(三)禁止 (prohibition)。中国的“可能式末品”若分隶于这些范畴，可如下表：

纯粹的 { (A) 必要性：须。
(B) 可能性：能，可。
(C) 不可能性：不能，不可。

加意志的 { (A) 命令：当，该。
(B) 允许：可以。
(C) 禁止：不可，不该。

“要”，“欲”，“肯”。

“要”字和“欲”字都是表示愿望的。“欲”在白话里是“想要”。“要”字多用于明白表示的要求；“想要”（或“想”）多用于不说出口的一种愿望。这两个字都等于英语的 to will。“肯”字略等于英语的 to consent，但有时也可以等于 to will。例如“我肯”等于 I will。^①

“要”字又可表示最近的将来会如此。^②或在某条件之下会如此。例如：

(A) 人要死了，你们还只管议论他。(114)

(B) 一经了火，是要炸的。(42)

这种“要”字之表示将来性，和“会”字之表示将来性稍有分别。第一、“会”字比“要”字虚灵些，渺茫些；第二、“会”字不拘时间的远近，“要”字则除用于条件式之外，必系指最近的将来，故可说成“快要”“就要”等。

房氏说：“在语法书所分别诸时当中，有一个时是非常主观的，就是将来时。当咱们表示一种行为将于未来的某一时间发生，咱们的思想并不是客观地注意到那行为的完成；咱们常常同时指出咱们此刻和那未来的行为所发生的关系的”。跟着他就举中国的“要”和英语的 will, shall 为例。^③ 这一种观察是很正确的；中国用能愿式来表示将来时，正因为将来时是非常主观的。

① 路加福音译文如此。

② “欲”字在古代已有此功用。《后汉书·隗嚣传》：“我与隗嚣事欲不谐”。

③ 语言论，179页。

非但“要”和“会”能表示将来时，其他的能愿式也多是能表示将来时的；不过它们不象“要”“会”那样纯然表示将来性罢了。例如“必”字就常常表示将来时；因此，由英文译中文时，有时候须用“必”字译 shall, will 等。例如：

And no man putteth new wine into old wine-skins;
else the new wine will burst the skins.

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若是这样，新酒必将皮袋裂开。①

For every one that exalteth himself shall be humbleth.

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②

* * *

我们把“能”“可”“必”“该”“要”“欲”“肯”“敢”一类的字认为末品，表面上似乎和西洋语法大相违背，实际上却是相差有限的。英语语法里，can, may, must, will, shall, dare, need, ought, 等词在形式上该算是 finite verb, 后面跟着的动词是一种 infinitive, 但是，从意义上看来，它们只是一种助动词 (auxiliaries)；它们是帮助动词去形成“时”和“式”的变化的，后面跟着的动词才是主要的动词 (principal verb)。我们既把主要动词认为次品，则帮助它的词自然该是

① 中西字《路加福音》第五章三十七节，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出版。

② 同书十四章十一节。

末品。这种说法，在西洋尚可认为欠妥，因为助动词在形式上是 finite verb；在中国则“能”“可”等词既然没有 finite verb 的形式，认为末品就没有什么不妥了。

此外，还有一种说得通的说法，就是把“能”“要”“欲”“肯”“敢”认为叙述词，后面跟着的只是首品谓语形式。^①《论语·先进》：“非曰能之，愿学焉”，“能”在目的格“之”字的前面，可见它本身就是叙述词（“主要动词”）。如果把“之”字所代的话说出来，就是“非曰能为小相，但愿学为小相耳。”这样，“为小相”就是一个首品谓语形式，是“能”的目的格。“要吃”的“要”，和“要饭”的“要”，可认为性质完全相同的词品，“吃”可认为动词首品，是“要”的目的语。由“要”类推，则“欲”“肯”“敢”亦可一例看待的。

但是，我们仍旧比较地喜欢把它们认为末品。至少可以说，它们在上古虽可认为次品，及至唐宋以后，它们在国人的心理中已经是末品了。这是可以从律诗排偶里看出来的；唐宋的诗人喜欢把“能”“可”“堪”“须”“应”“当”“欲”“肯”等字和末品词做对仗，甚至和虚词相对。下面是从宋诗里摘出的一些例子：

(A) 旧约鸥能记，新诗雁不传（周孚《元日怀陈逸人》）。

(B) 诸老谁能先贾谊，君王犹未识相如（欧阳修《苏

^① 陆志韦先生在《国语单音词词汇》里说：“动词的宾位可以不用名词而用动词或是形容词，例如想吃饭，天会刮风，我能变”（57页）。又说：“汉语没有真正的助动词”（41页）。这些话都很值得咱们注意。

主簿挽歌》)。

(C) 信脚自能知旧路，惊心时复认邻翁（范成大《初归石湖》）。

(D) 水真绿净不可睡，鱼若空行无所依（楼钥《顷游龙井》）。

(E) 香草已堪回步履，午风聊复散衣襟（王安石《次御河》）。

(F) 药醖时须焙，舟闲任自横（陆游《秋雨排闷》）。

(G) 别后美陂谁与赋？老来梁父不须吟（周孚《次韵寄日新》）。

(H) 绿稍还幽草，红应动故林（王安石《欲归》）。

(I) 皂盖欲迎新别驾，碧幢应忆老先生（乐雷发《送广州刘叔治》）。

(J) 束江崖欲合，漱石水多旋（范成大《初入巫峡》）。

(K) 欲款南朝寺，同登北郭船（苏轼《同王胜之游蒋山》）。

(L) 霜禽欲下先偷眼，粉蝶如知合断魂（林逋《山园小梅》）。

(M) 帝子讵知陈迹在？长江肯趁曲池平（朱熹《秀野刘文》）。

我们在“能”“可”等字的职务上，虽颇感觉到辨别的困难，然而它们把主观的成分加在客观的行为之上，这一点却是很显明的。因此，能愿式亦可称为主观式 (subjective form)。从主观和客观的分别上看，这一种形式是和其他一

切形式对立的,所以值得我们特别讨论一番。

第十一节 使成式

凡叙述词和它的末品补语成为因果关系者,叫做使成式(causative form)。例如:

(A) 好好儿的爷们,都叫你们教坏了。(30)

(B) 没有个看着老子娘饿死的理。(19)

这里的因果关系,自然不会象逻辑上所谓“因果律”(law of causality)那样严格而明显。“坏”是“教”的结果,但并不是一切“教”的结果,只有在某条件下的“教”,它的结果才是使人变坏的。“死”是“饿”的结果,但“饿”并不就一定就“死”,必须饿到了某程度,才会令人丧了生命。这样,咱们可以认“教”和“饿”的范围都变狭了。其范围所以变狭,就因为有“坏”和“死”在后面限制它们,于是这“教”是令人变坏的教,这“饿”是可以致死的饿。“教”和“坏”,“饿”和“死”,都该合为一体,否则意义便不完全。

“上去”,“起来”,“过来”,“进来”之类,用为末品补语时,虽往往表示行为的趋向,但同时也构成了使成式。例如:

(A) 原来爬上高枝儿去了(27)

(爬的结果是使自己上去)。

(B) 挂起帘子来(29)

(挂的结果是使帘子起来)

(C) 湘云只得扶过他的头来梳篦。(21)

(扶的结果是使他的头过来)。

(D) 叫我带进芸二爷来。(26)

(带的结果是使芸二爷进来)。

乍看起来,咱们似乎可以把这些末品补语和英语的 up, down, out, through 之类相比。例如 stand up 可比“站起来”, grow up 可比“大起来”, put down 可比“放下来”等。但是,如果咱们仔细观察,就觉它们的词性大不相同: up, down 之类本身是副词,“起”“下”之类本身是动词,是不能相比的。

这种使成式乃是很特别的语法:一般中国语法家只把它当做单词看待,未免忽略了这种很有趣的结构了。咱们须知,“弄坏”的意义固然等于古代的单词“毁”字,但若从语言结构而论,“弄坏”并不等于“毁”。“毁”是一个简单的动词,“弄坏”却是一个动词和一个形容词联合而成。“弄坏”可以被虚词隔开,如“弄得坏”或“弄不坏”,可见“弄”和“坏”是很清楚的两个词,不过它们的关系特别密切就是了。^①

我们这里所谓使成式,和西洋所谓 causative 不尽相同。在印欧语里,causative 是有特殊形式的,下面是 causative 和别的动词相比较:

梵语 causative	非 causative
sādāyāmi 我使坐:	sīda-ti 他坐;
tārāya-ti 他使过:	tāra-ti 他过;

^① 我从前在《中国语法学初探》里把“放上去”和英语 superpose 相比,现在我觉得这种观察是不正确的了。

pāyāya-ti 他使饮:	pami 我饮;
tarsāya-ti 他使渴:	trsyā-ti 他渴;
bodhāyami 我使醒:	bódha-ti 他醒;
pātāya-ti 他使飞:	patāya-ti 他飞。①

这有一点和现代中国语的使成式相同，就是大家都有一种特殊的形式，不过印欧语的 causative 特殊形式表现在屈折作用上，而中国语的使成式的特殊形式表现在两词的联结上罢了。在古英语里 causative 还是有特殊形式的，例如：

settan 使坐:	sittan 坐;
lecgan 使卧:	licgan 卧;
ræran 使起:	rīsan 起。②

到了现代英语，causaive 在形式上就差不多完全和普通的及物动词没有分别了。它虽然还保存着 set 和 sit 的对立，lay 和 lie 的对立，但它们的职务是颇混乱的，set, lay 也可用于不及物，sit, lie 也可用于及物。③此外，动词字尾 -en 还可以说是 causative 的记号，例如 flatten (使平)，weaken (使弱)，shorten (使短)，lengthen (使长)，gladden (使悦)，blacken (使黑) 等。至于由不及物用于及物的动词，如：

He worked his servants hard.

We dined him.

① 例子采自 Brugmann, Abrégé, p. 567.

② 例子采自叶氏《现代英语语法》第三册，341页。

③ 参看同书 342—343页。

He stood the box on the floor.①

严格地说，只能认为不及物动词当使动词用 (the causal use of intransitive verb)，并非真正的使成式，因为它们的形式和普通的不及物动词的形式是毫无分别的。

现代中国的使成式，比西洋 causative 所能表示的概念更复杂些，正因前者系由两个词合成一个伪语的缘故。② 中国使成式共有两种：第一种末品补语是形容词，例如“缩短”“放大”，这种和西洋由形容词转化而成的及物动词颇相近似，“缩短”可比英语的 to shorten，“放大”可比英语的 to enlarge；第二种末品补语是不及物动词，例如“录入”“拿开”，这种往往只等于西洋一个普通及物动词，“录入”可比英语的 to enter (enter a name in a list)，“拿开”可比法语的 enlever。但是，中国的使成式着重在使成的方法，叙述词的本身可以表示方法上的变化，例如“缩短”之外还可以有“删短”，“割短”，“削短”，等，“放大”之外还可以有“加大”，“扩大”，“吹大”等，“录入”之外还有“放入”，“推入”等，“拿开”之外还有“推开”“岔开”等。由此看来，中国的使成式系由两个概念结合而成，比之西洋的 causative 只表示一个简单的概念，当然显得有更多的花样了。

我们把不及物动词当使动词用者，和真正的使成式分别清楚，在中国语法史的说明上有很大的用处。中国古代没有

① 例子采自叶氏《英语语法纲要》117页。

② 英语里偶然也有类似中国使成式的例子，如 Knock open a door, 参看 Edkins, 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p. 114.

真正的使成式，只能把不及物动词当使动词用，例如：

(A) 人₁洁己以进（《论语·述而》）。

(B) 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论语·宪问》）。

(C) 华元夜入楚师，登子反之床，起之（《左传·宣十五》）。

(D) 齐女乃与赵衰等谋醉重耳（《史记·晋世家》）。

(E) 走白羊楼烦王（《史记·卫青传》）。

(F) 买臣深怨，常欲死之（《汉书·朱买臣传》）。

象上面一类的使动词，现代中国语都代以使成式：

洁 = 弄干净。 寡 = 减少。

起 = 叫起，拉起。 醉 = 灌醉。

走 = 赶走，打退。 死 = 害死。

只有“止痛”，“起兵”，“动手”之类是古代使动词的残留。大致说起来，现代的使成式已经替代了古代的使动词了。但是，使成式非但替代了古代的使动词，此外还替代了古代一部分的普通外动词，这大概是和国语的双音化 (dissyllablization) 有关系的。^① 例如：

举 = 拿起来。 忆 = 想起来。

坠 = 掉下来。 溢 = 涌出来。

毁 = 弄坏。 延 = 延长。

驱 = 赶走。 避 = 躲开。

使成式的末品补语可以是引申的意义，例如“想起来”，

^① 有时候，使成式的末品补语竟可以是个谓语句形式。例如：“凤姐一语，倒把贾琏说没了话”（72）。又可用复音词，如：“便将食具打点现成”（58）。

“说出来”，“犯不上”，“找不着”等。甚至可以借来表示情貌 (aspect)，如“大闹起来”表示一种开始貌；“再闹下去”表示一种继续貌。“说过”，“做好”都可算是表示一种完全貌，不过“过”字同时表示阅历或经验，“好”字同时表示结果或成就罢了（参看第二十一节）。

叙述词和末品补语联结起来，可以等于一个及物动词的用途，这和西洋 causative 较相近似；但也可以等于一个不及物动词的用途，这就和西洋 causative 迥不相同了。因为使成式系由两个词合成的，如果叙述词本身也是不及物的，自然整个仿语也是不及物的了。然而不及物的行为也可以有它的结果，所以叙述词和末品补语也可以表示 cause-effect 的关系，自然也可以叫做使成式了。下面是一些不及物的使成式：

饿死。睡着。飞掉。站住。走光。昏倒。

坐起来。掉下来。躺下去。

全国方言都已经有了使成式，它们的结构也大致相同。所不同者，只在使成式和可能式同时并用的时候。在肯定语的使成式里，只须在叙述词和末品补语之间插进一个“得”字，如“教得坏”，“饿得死”，便可以表示可能性，这仍旧是全国所同的；惟有在否定语里，就不同了。专就这一点而论，中国方言可分为两派：

（甲）官话系和吴语为一派。它们把“不”字插进叙述词和末品补语之间，以表示不可能。例如“教不坏”，“饿不死”。

(乙)粤语, 闽语和客家语为一派。它们把“得”字插进叙述词和末品补语之间, 造成可能式, 然后在这使成式的前面加一个“不”字。例如“不教得坏”“不饿得死”。^①

* * *

使成式的产生, 可认为中国语法的一大进步, 因为可以用最经济的语言去表示某一行为的 cause-effect 两方面。如果表示将来时, 就着重于 cause 一方面; 如果表示过去时, 就着重于 effect 一方面, 这是可以意会的。西洋语言里有许多动词, 它们本身就是使动, 或在表示 effect 之中兼含 cause, 若拿中国古语去翻译, 是相当困难的; 若拿现代中国的使成式去翻译, 就感觉得非常容易了。下面是一些法语动词和中国使成式的比较:^②

abaisser: 放下来。	accourcir: 缩短。
affermir: 弄结实。	affoller: 吓昏。
aggraver: 加重。	allonger: 加长, 放长。
agrandir: 放大。	
amasser: 堆起来。	aplatir: 压扁。
approcher: 放近, 靠近。	approfondir: 挖深。
désemplir: 空出来。	dessécher: 辟干, 晒干。
emerger: 露出来。	remplir: 装满。
irriter: 激怒。	vider: 腾出来, 喝干。

^① 谈语法的时候, 我们假定词汇是相同的。例如依粤语“不”字该改为“唔”字, 但为省事起见, 也可以不管这个, 下仿此。

^② 所以拿法语比较者, 因为法语里这种字比英语里多些。

- arrêter: 拿住, 挡住。 abîmer: 弄坏。
attacher: 绑住。 apparaitre: 露出来, 显出来。
arracher: 拔出, 拔下, assommer: 打死, 打烂。
拉出来。 déblayer: 收拾干净。
trouver: 找着, 寻见。

我们并不是说古人就没法子表达这些意思: 例如“找着”在古代可借用“得”字(找着了东西), 或“遇”字(找着了人), 不过上文必须先叙述寻找的行为, 这就是没有使成式的缺点。使成式起于何时, 现在未能考定。大约最晚在唐代口语里已有了; 诗歌接近口语, 故唐诗里使成式颇多。例如“打起黄莺儿”, “无端嫁得金龟婿”等等。至于以形容词做末品补语的, 似乎较为后起,^① 总待将来再仔细研究了。

第十二节 处 置 式

中国语里有一种特殊形式, 就是用助动词“把”(或“将”)字, 把目的语提到叙述词的前面。如“我把他打了一顿”, “他”字(目的语)是在“打”字(叙述词)的前面的。一般中国语法书认为主动句的另一形式: 以为如果要把主动句的目的语移至叙述词之前, 只须把“把”字放在叙述词的原来位置就是了。^② 这种说法很容易使人误会, 以为无论任何主

^① 《孟子·梁惠王》上: ‘邻国_之民不加_于少, 寡人之民不加_于多’, 这“加”是“更”的意思, 不能认为使成式。

^② 黎锦熙先生把这种形式叫做“特介提宾”, 意思是“用特别介词‘把’字提宾位于外动词前”。见黎著《比较文法》32页。

动句的目的格都可以用“把”字提前，其实有些主动句却不能这样办的。例如“我爱他”是不能转成“我把他爱”的。我们注意到，凡主动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用“把”字：

(1) 叙述词所表示者系一种精神行为 (mental act)，例如“我爱他”不能转成“我把他爱”。

(2) 叙述词所表示者系一种感受现象 (receptive phenomenon)，例如“我看见他”不能转成“我把他看见”。

(3) 叙述词所表示的行为并不能使目的语所表示的事物变更其状况，例如“我上楼”不能转成“我把楼上”。

(4) 叙述词所表示的行为，系一种意外的遭遇，例如“我拾了一块手帕”不能转成“我把一块手帕拾了”。

(5) 叙述词系“有”“在”一类字者，例如“我有钱”不能转成“我把钱有”，“他在家”不能转成“他把家在”。大致说来，“把”字所介绍者乃是一种“做”的行为，是一种施行 (execution)，是一种处置。在中文里，我们把它称为处置式，若译为英文，我们想叫做 execution form。

说到目的语提前，令我们联想到德语的结构。德语普通的主动句，也是把目的语放在叙述词的后面的，例如 Gott schuf die Welt (“上帝创造世界”)；但若句中有助动词的时候，目的语却提到叙述词的前面去了，例如 Eine plötzliche Freud hat diesem Unglücklichen das Leben gekostet (“一种突然的快乐竟使这倒霉的人丧了性命”)，只有助动词 hat 放在目的语之前，主要动词 gekostet (= Eng. cost) 是放在目的语之后的。在从属的句子形式里，则无论动词或助动词，一

律放在目的语的后面，例如 *Man weiss, dass Rom den unterwerfen Völkern seine Sprache aufzwang* (“咱们知道，罗马以自己的族语强使降服的民众学习。”)

就这些事实看来，可见每一族语变更其平常的语序的时候，往往有其特殊原因，或特殊意义。假使处置式的意义和普通主动句的意义完全相等，则中国语何必有这两种不同的形式？仔细体会起来，我们总觉得处置式的语意重些。处置式是近代产生的语言形式，它是和其他近代语言形式互相为用的。譬如下面的两种特殊形式，和处置式合用较为适宜；在某一些情形之下，甚至非和处置式合用不可。

(1) 及物动词前面有“一”字的，例如：

(A) 那妙玉便把宝钗黛玉的衣襟一拉。(41)

(不能说“那妙玉便一拉宝钗黛玉的衣襟”。

(B) 宝玉把竿子一幌。(81)

(不能说“宝玉一幌竿子”。

(2) 及物动词后面带着形容词或形容性的末品补语的，例如：

(A) 将冯公子打了个稀烂。(4)

(不能说“打了冯公子个稀烂”或“打了个稀烂冯公子”。

(B) 把酒烫得滚热的拿来。(38)

(不能说“烫酒滚热的拿来”。

第一种只是习惯使成。象(A)例如果重一个“拉”字，变为“那妙玉便拉一拉宝钗黛玉的衣襟”，便又可通了。第二种

却有一个特殊原因，就是形容词不能离开它所修饰的及物动词太远。由此看来，处置式在现代语里自有其特殊的使命了。

在形式上，处置式所受的限制也比普通主动句所受的限制较严。一个简单的叙述词及其目的位决不能加上“把”字，转成处置式。“我打他”不能转成“我把他打”；“我吃饭”不能转成“我把饭吃”。普通口语里的处置式，必须合于下列五个条件之一：

(1) 处置式叙述词的后面有末品补语或形容词，以表示处置的结果。例如：

(A) 紫鹃又把镯子连袖子轻轻的褪上擡起。(83)

(“上”是“褪”的结果，这是处置式和使成式合用。)

(B) 把酒烫得滚热的拿来。(38)

(“滚热”是“烫”的结果，这是形容词借用为末品补语。)

(2) 处置式叙述词的前面或后面有表示处所的末品谓语形式。例如：

(C) 晴雯伸手把宝玉的袄儿往自己身上拉。(77)

(D) 把你林姑娘暂且安置在碧纱厨里。(3)

(3) 处置式叙述词后面有关系位。例如：

(E) 把那条还我罢。

(4) 处置式叙述词后面有数量末品。例如：

(F) 我把他打了一顿。

(G) 我把那门敲了三下。

(5) 处置式里有情貌 (aspect) 的表示。^① 例如:

(H) 由着奴才们把一族中的主子都得罪了。(71)

(这是完成貌)。

(I) 他把书老拿着。

(这是进行貌)。

(J) 把头也另梳一梳。(44)

(这是短时貌)。

由此看来，处置式不适宜于表示太简单的思想：即使不把处置的结果同时说出如(A)(B)，至少也要兼及行为的方向 (destination)，如(C)(D)(E)，^② 行为的数量，如(F)(G)，或处置的情貌，^③ 如(I)(J)。

处置式有一种转化 (derivation)，可说是由处置式转成一种继事式 (consecutive form)。继事式并不表示一种处置，只表示此事是受另一事影响而生的结果。它在形式上和处置式完全相同。例如：

(A) 谁知接二连三许多事情就把你忘了。(26)

* (B) 把牙磕了，那时候才不演呢！(26)

(C) 你何必为我把自已失了？(29)

(D) 小红听了，不觉把脸一红。(26)

① 关于情貌，第三章第二十一节里有详细的讨论。

② E例的关系位也是一种 destination，和(C)(D)的性质差不多。

③ 情貌记号“了”“着”二字本是从使成式的补语变来，所以(F)(G)两例可认为是和(A)例性质相似。

* 编按：人民文学出版社本“把牙磕了”作“磕了牙”。

(E) 偏又把风丫头病了。(76)

(F) 怎么忽然把个晴雯姐姐也没了?(79)

在意义上,它们的差别就大了,除了一个表示处置,一个不表示处置之外,还有下面两个大异点:

(1) 精神行为(例A),感受现象(例D),意外的遭遇(例B·C),处置式所不能表示者,继事式却能表示。

(2) 处置式的叙述词必须是及物动词,继事式则除用及物动词之外,还可以用不及物动词(例E·F)。

处置式之所以转化为继事式者,因为大多数的处置式本是兼叙结果的;不过普通处置式的结果是在末品补语里,继事式却是以叙述词的本身来叙述一种结果罢了。

* * *

中国上古是没有处置式的;现代用处置式的地方,上古只用普通的主动句。例如:

(A) 若杀其父兄,系累其子弟,毁其宗庙,迁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孟子·梁惠王下》)。

(B) 舜视弃天下,犹弃敝屣也(《孟子·尽心上》)。

现代国语(北京语)对于处置式是用“把”字(叙述词后面有目的位),对于方式限制却是用“拿”字(叙述词后面没有目的位,只可以有关系位),《红楼梦》里分别得很清楚。^①

“将”字直至唐代,还只用于方式限制里。例如:

^① 参看《中国现代语法》第十二节所举“拿”字诸例。

- (A) 谁将词赋陪雕辇(温庭筠《车驾西游因而有作》)?
(B) 轻将玉杖敲花片(张祜《公子行》)。
(C) 休将文字占时名(柳宗元《衡阳与梦得分路赠别》)。
(D) 还将大笔注春秋(刘禹锡《奉和裴侍中将赴汉南留别座上诸公》)。

(E) 不将萝薜易簪纓(张说《灊湖山寺》)。

(F) 唯将直气折王侯(王建《寄上韩愈侍郎》)。

“把”字在唐代口语里，却可以用于处置式了。例如：

- (A) 谁把长剑倚太行(韩愈《卢郎中云夫寄示送盘谷子诗二章歌以和之》)?
(B) 未把彩毫还郭璞(李群玉《寄长沙许侍御》)。
(C) 应把清风遗子孙(方干《李侍御上虞别业》)。

但是，“将”和“把”的意义毕竟很相近似，所以它们的用途就渐渐的混起来。如秦韬玉《贫女》诗：‘休将十指夸纤巧，不把双眉斗画长。’“将”和“把”作对，意思也就差不多（虽然咱们仍可认“把”字句为处置式，因为“把眉画长”是一种处置）。又如罗隐诗：“漫把文章矜后代”，这实在是方式限制，不是处置式。这可说是“把”字当“将”字用。到了近代，“将”字却可以当“把”字用；下而一些例子都是处置式，不复是方式限制了：

- (A) 周瑞家的将刘老老安插住等着。(6)
(B) 只见二人进来，将他二人按住。
(C) 说着，也将写的拿出来。

(D) 一面说，一面就将这碗笋送至桌上。(75)

这种“将”字，恐怕是一种“谬误的存古”(false archaism)，因为现代普通口语里的处置式似乎专用“把”字，不用“将”字。^①

“将”和“把”本来都是动词。《诗·小雅》“无将大车”《史记·田仁传》：“少孤贫，为人将车”，《左传》成十三年：“晋侯使郤錡来乞师，将事不敬”，《论语·宪问》：“阙党童子将命”，这是“将”的本义；《秦策》：“无把鋤推耨之劳”，《燕策》：“左手把其袖”，这是“把”的本义。唐诗里的“将”和“把”也有用为纯粹实词的，如“更将弦管醉东篱”（岑参），“却把渔竿寻小径”（张志和）之类。及至“将”“把”用于处置式，它们仍旧保存多少动作性，例如“把这杯酒喝干了”，原意是“拿着这杯酒，喝干了它”，后来“把”“将”越用越空虚，才算是把目的语提前；但若单就形式面论，处置式还是从递系式演变而来的。我们认“将”“把”为助动词，就因为它们从动词变来，而现在仍保存着多少动作性的缘故。

使成式为现代全国方言所共有，处置式却不如此：粤语及客家话都还不曾演进到处置式的阶段。例如“把它吃掉”，在广州话里只能说成“食咗佢”(Sik tso k'oy)，在客家话里只能说成“食了渠”(sit liau ki)。在这一点上，粤语和客家话较为接近古代语法。

^① 黎锦熙先生在他的《新著国语文法》里(214页)，以为象《西游记》“喷将出去”是“将毫毛喷出去”的意思。我们不相信这种说法，因为象《水浒传》“跳将起来”（原书所引）并不能认为“将什么跳起来”。这种“将”字只是使成式里的叙述词词尾，所以《红楼梦》有“将宝玉拖将下去”，共用两个“将”字。

第十三节 被动式

被动式 (passive form) 在西洋语言里，乃是“态” (voices) 的一种。有些语言学家以为古印欧语大约只有主动态 (active voice)，没有被动态 (passive voice)。^① 古希腊语里却有三态；除了主动态和被动态之外，还有一种“中态” (middle voice)。但是希腊语的三态的区别是很不清楚的，尤其是中态，它有时候和主动态分不清，有时候和被动态分不清，有时候简直只是一种“反身式” (reflexive)。^② 不过，当它们有分别的时候，是靠动词本身的屈折形式来显示的，直到近代英法等语里，才用系词“是”字 (be, être) 加上外动词过去分词，以构成被动式。严格地说，voice 这个名称在西洋现代已经不适用了 (因为没有屈折形式来表示)；至于中国更不必用“态”字，索性叫做被动式就是了。

中国古代的被动式是用“为”字表示的，如《论语》“不为酒困”，《汉书》“卫太子为江充所败”之类。为方便起见，我们把“为”字认为助动词，就是把它认为和现代“被”字是同意义的。然而这只是一种说法，不见得就是真理，因为古代这种“为”字未必有被字的意义，也许它是叙述词，“因”“败”之类只是动词首品，用为目的语。试比较《史记·贾生列传》“而身为禽者，其救败非也”，和《左传》襄二十四年“收

① 参看房氏《语言论》123页。

② 参看叶氏《语法哲学》168页。又 Brugmann, *Abrégé*, p. 633f.

禽挟囚”，咱们实在也不妨认“身为禽”的“禽”和“收禽挟囚”的“禽”一般地是动词首品，即“被擒的人”的意思。换句话说，也许中国古代没有真正的被动式（恰象古印欧语没有真正的被动式），^①就借主动式的结构来表示被动的观念。^②但是，到了近代，被动式就显然产生了：“何三被他们打死”，(112)这一类的句子显然和主动式有分别了。

拿中国现代的被动式和现代英语的被动式相比较，就形式而论，显然有两个大异点：第一、中国语是用“被”字帮助叙述词构成被动式的，英语是用系词帮助叙述词构成被动式的。系词的词性近于虚，“被”字的词性近于实。助动词“被”字是从“遭受”的意义演变而来；《史记·高祖本纪》“高祖被酒”，《后汉书·贾复传》“身被十二创”，这些“被”字都是助动词“被”字的前身。第二，中国被动式里，主事者（又名 converted subject）是置于叙述词的前面的（“他被他们打死”）；西洋被动式里，主事者是置于叙述词的后面，而且用介词介绍着的（“He is killed by them”）。有人把“被”字比英语的 by，这是一种误会。上文说过，“被”字是带遭受的意思的，所以它和叙述词结合后，还可以转为次品，如“被害的人”，或“被打死的人”；在英文里，“a by killed man”是不成话的。

^① 《公羊传》“伐者为主，伐者为客”也许是用声调表示被动。但这一个孤证不能使我们有所断定。

^② 因此，我们并不认“卫太子为江充所败”的意思等于“卫太子为江充所败之人”，只不过借主动式的结构来表示被动的观念罢了。

关于被动式^①的用途，叶氏说：^②“咱们用主动式或被动式，要跟着咱们对于句中首品的观点不同而定。“Jack loves Jill”和“Jill is loved by Jack”根本是指一样的事情，然而它们却不是在这每一点上都完全同义，所以一个族语兼具两种说法并不是多余的。就普通说，说话时意识集中在什么人或什么事物，他或它就用作为一句的主语，因此，叙述词(verb)有时须用主动式，有时却须用被动式。如果咱们把在某一些文章里发现的被动式都体会过，就会觉得，在最大多数情形之下，被动式的选择是基于下列理由之一的。

“(1)主事者是不可知，或不容易指出的，例如：He was killed in the Boer war / The city is well supplied with water / I was tempted to go on / The murderer was caught yesterday. 在最后一例里，凶手被捕是很重要的一件事，至于捕他的警察是谁却不是重要的。若在主动式里，则主语往往是一个“傀儡人称”(generic person)；英语的 it is known 等于法语的 on sait。在‘the doctor was sent for’里，遣派的人(the sender)和被遣的人都不曾说出。”

力按，在这种情形之下，中国语不用“被”字，

(A) 这老货已经问_了罪。(81)

(B) 两个人都该_了罚。(62)

“(2)由上下文的衬托，主事者不言而喻，例如：His memory of these events was lost beyond recovery / She

① 叶氏不赞成用 voice 这个名称，所以改称为 passive turn

② 叶氏《语法哲学》，167—168页。

told me that her master has dismissed her. No reason had been assigned; no objection has been made to her conduct. She had been forbidden to appeal to her mistress, etc.”

力按，在这种情形之下，中国语也不用“被”字：

(A) 你二哥哥的玉丢了。(94)

(B) 五儿吓得哭哭啼啼。(61)

“(3)又可以有特殊原因(表示情感上的细致)，以致主事者不说出来；譬如第一人称往往避免说出，尤其是在文章里。例如：‘Enough has been said here of a subject which will be treated more fully in a subsequent chapter’.”^①

力按，在这种情形之下，中国语就索性用没有主语的主动句。

“(4)即使把主事者说了出来(‘converted subject’)，如果说话人特别关心于受事者，也以用被动式较为适宜，例如：The house was struck by lightning/his son was run over by a motor car.”

力按，这在中国语里才用“被”字，例如：

(A) 说起宝玉的干妈……前几天被人告发的。(81)

(不说“前几天人家把宝玉的干妈告发了”，因为说话人只关心于宝玉的干妈。)

(B) 我哥哥……被县里拿了去了。(85)

(不说“县里把我哥哥拿了去”，因为说话人只关心

^① 下面有一段话未译。

于他的哥哥。)

“(5)甲句和乙句连接时，被动式可给予连接上的便利。例如：He rose to speak and was listened to with enthusiasm by the great crowd present.”

力按，中国语的被动式也有这种用途。例如：

(A) 宝玉……一抬头，只见西南角上游廊下栏杆旁有一个人倚在那里，却为一枝海棠花所遮，看不真切。(25)

(B) 图了薛蟠的银钱穿吃，被他哄上手了。(9)

(C) 如今闹破了，被锦衣府拿住。(81)

(D) 史妹妹这样一个人，又叫他叔叔硬压着配了人了。(106)

叶氏所说的被动式的用途，只可算是就西洋语法立论的。若就中国被动式而论，严格的说，只有(4)(5)两种用途；第三种用途是中国所没有的，(1)(2)两种在中国语里只在意义上是被动，形式上却和主动句没有分别。

中国被动式用途之狭，是西洋被动式所比不上的。本来，西洋语言也是主动式多于被动式，尤其在英法语里，有些及物动词竟不能有被动式，例如英语的 *have*，当其用于本义时，罕有用于被动式的。至于中国语呢，就有大部分的及物动词不能用被动式了。上文说过，“被”字有“遭受”的意思，因此，被动式所叙述者，对主位而言，必须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西洋的主动句大多数可转成被动句，中国则恰恰相反，主动句大多数是不能转成被动句的。^① 下面这些英语的

^① 现代欧化的文章稍破此例，参看第六章第四十四节。

例子，都是不能译为中国被动式的。

(A) Jill is loved by Jack.

(不能译为“绮儿被傑克爱”)。

(B) The house was surrounded by firs and birches.

(不能译为“房子被枫树和桦树环绕。”)。

(C) The children were dressed every morning by their mother.

(不能译为“孩子们每天早晨都被他们的母亲穿衣裳。”)。

(D) He is admired by everybody.

(不为译为“他被人人钦佩”)。

如果咱们承认“为……所”是中国古代的被动式，那么，咱们可以说中国古代的被动式比现代被动式的用途大些。上面四个例子当中，除第三例须改变结构（如“诸儿每晨皆由其母为之着衣”）之外，其余三例都可用“为……所”式，如“绮儿为傑克所爱”，“其宅为枫桦所环绕”，“彼为举世所钦佩”等。这因为“为”字没有“遭受”的意思，所以不一定用于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

中国正常的被动式是必须把主事者说出的；象《越语》“身死，妻子为戮”，这样的例子在古代很不常见。在现代，“他被杀”这种句子也很少见。因此，西洋没有“converted subject”的被动式译为中文的时候，往往是很勉强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例如上文所举：No reason had been assigned; no objection had been made to her conduct / Enough has been said

here etc.

被动式的活用——普通的被动式，是没有目的位的，因为受事者已转为主语，自然用不着目的位了。但是，中国现代有一种很特别的被动式，它的主语并不代表受事者，只代表受事者所隶属的人，浅一点说就是这种主语并不代表被动的事物，而是代表“物主”。这样，被动式仍可以有目的位。这是被动式的活用。例如：

(A) 贾政还欲打时，早被王夫人抱住板子。(33)

(被抱住的不是贾政，而是他的板子。)

(B) 他被他的老妈子偷了许多东西。

(被偷的不是他，而是他的东西。)

这种被动式的活用，也可以是被动式和处置式的杂糅，目的位提到叙述词的前面：

(A) 宝玉……被袭人将手推开。(21)

(被推开的不是宝玉，而是他的手。)

(B) 司棋被众人一顿好言语，方将气劝得渐平了。(61)

(被劝平的不是司棋，而是她的气。)

英语里有所谓“留存目的语”(retained object)，和这种结构相似面不相同。英语叙述词在主动式里带有两个目的格者，转成被动式后，还可以留存其中一个在目的格。转成主语的，有时是直接目的格，有时是间接目的格(“Justice shall be done everybody, the butler was offered a reward”)。^① 中国

^① 例子采自叶氏《英语语法纲要》，121—122页。

被动式活用的时候，它的目的位一定是主动式里的直接目的位，最特别的乃是它的主语，并非由间接目的位转成，却是由直接目的位的领位 (genitive) 转成。因此，我们就不能把“retained object”这一个名称应用在中国被动式里了。

* * *

叶氏谈到被动式的时候，劝大家把结构上的范畴 (syntactic categories) 和观念上的范畴 (notional categories) 分别清楚，^① 这一点是很值得咱们重视的。例如 “He sells the book” 和 “The book sells well” 相比较，咱们自然该承认前一个 sells 是观念上的主动，后一个 sells 是观念上的被动，因为前者的目的语在后者已经变了主语了，但是，若就结构上的范畴而论，这两种形式都只能算是主动式，因为它们的结构形式是完全相同的。根据这个说法，就结构上的范畴而论，中国语只有“主语加助动词加关系语加叙述词”才算是真正的被动式；至于象“你二哥哥的玉丢了”之类，就只能说是观念上的被动，因为它在结构上是和主动式毫无分别的。

观念上的被动，在中国语里也有它的用途。上面所引叶氏说的(1)(2)两种用途，中国语就是用观念上的被动的。

“可”“足”“难”“易”等字后面的叙述词，在观念上也该认为被动词。例如：

(A) 国人皆曰可杀(《孟子·梁惠王》)。

(B) 斗筲之人，何足算也(《论语·子路》)。

^① 《语法哲学》165页。

(C) 君子易事而难说也(《论语·子路》)。^①

有时候，观念上的被动和观念上的主动似乎分不清。某一些形式，既可认为被动，又可认为省掉“把”字的处置式，或目的位倒装。例如：

(A) 前儿的丸药都吃完了没有？(23)

(既可解释作“前儿的丸药都(被)吃完了没有”，又可解释作“你把前儿的丸药都吃完了没有。”)

(B) 各色香烛纸马并铺盖以及酒饭，早已预备得十分妥当。(65)

(既可解释作“各色香烛纸马……早已(被)预备得十分妥当”，又可解释作“贾琏早已把香烛纸马……预备得十分妥当。”)

然而这在语法上不生什么问题，因为若就结构上的范畴而论，它们显然都是主动式；即使有被动的意义，也不过是借主动式来表示被动罢了。

末了，有一种误会尤其应该避免的，就是语言意义上的主动被动，和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主动性被动性(bodily or mental activity and passivity)混为一谈。在这一点上，叶氏的见解比房氏的见解高了一筹。房氏说：“在某一些情形之下，主动性和被动性(房氏叫做(réceptivité)是平衡的，混淆的；在另一些情形之下，被动性是胜于主动性的。如果我说“丕耶尔看见保罗”或“丕耶尔爱保罗”，这两人的行为互

^① 英语“Foreign names are easily forgotten”译成中文是“外国名字容易忘掉”，不是“外国名字容易被忘掉”。

相影响，看做主动固然可以，看做被动也未尝不可。“看见”乃是被动（感受）的现象；丕耶尔的网膜被某一影象所刺激。在爱情或友谊里亦同此理：丕耶尔感受某种情绪。这并没有一点儿主动性。”^①房氏这一种理论是我们所不能同意的。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看”和“爱”总是一种主动的行为。语言的结构，是根据一个民族对于事物的看法，至于看法对不对是可以不管的；拿科学的理论来批评语言习惯，实在是看不清语法的畛域。叶氏以为这种见解是 active 和 passive 两个名称所引起的误解，^②不过咱们一时也找不着别的名称来替代，只好暂时沿用了。

第十四节 递系式

西洋传统语法规定每一个句子里只能有一个定式动词，作为谓语的主干，其余的动词都是“不定式”(infinitives)，而且在原则上是须由介词介绍，然后能加入谓语的。又规定，每一个句子里只能有一个主语，如果有两个主语，就该认为两个 clauses，照例须在这两个 clauses 中间加上一个“关系词”（“关系代名词”）或“关系副词”或“连词”，然后能合成一句。由上面的话看来，可以得到下面的两个原则：

(1) 除助动词和“不定式”结合，用不着介词

① 房氏《语言论》123页。

② 叶氏《语法哲学》165页。但叶氏并未明白地援引房氏的话。

外，^①其余的“不定式”照例须用介词介绍，例如英语 I ordered him to come at once。

(2) 一句中不能有两主语：如果要表示受事者为另一行为的主事者，则须在目的语后面接一个“关系代名词”，作为下面一个 clause 的主语，例如英语 He deserted me who gave him his chance in life，如果要表示两件事有密切关系，则须在它们中间加上一个连词，如英语 Place yourself there, that I may see your face clearly。

但是，单就英语而论，已经不能处处适合后一个原则了。叶氏所谓“接触的句子形式”(contact clauses)就是不用任何关系词的。^②至于就全世界各族语而论，这两个原则更不能认为天经地义。专就中国语而论，(一)一句之中尽可以有二个叙述词，不必有定式不定式的分别。《马氏文通》把和西洋不定式相当的动词叫做“散动”，实在是多余的；(二)第一次连系的目的位，表位或谓语尽可以兼任第二次连系的主语，又两个连系可以紧缩为一个句子(见下节)，不必用关系词。

凡句中包含着两次连系，其初系谓语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即用为次系的主语者，我们把它叫做递系式，取“递相连系”之意。递系式可大别为三类，如下：

(1) 目的位为主语。如：

^① 在英语里，除了助动词外，只有很少数的 verbal phrases，如 had better, had soon 等，可以直接和不定式结合。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331页。法语对于这一点，较为自由。例如“je veux vous voir”，“je viens vous chercher”等。

^② 参看《现代英语语法》卷三，第七章。又《英语语法纲要》，136—137页。

(A) 迎春又命丫头点了一支梦甜香。(37)

(B) 以后都叫他做潇湘妃子就完了。(37)

(C) 多谢姐姐提醒了我。(30)

(D) 只有晴雯独卧于炕上。(52)

(2) 表位为主语。如：

(E) 是谁起这样刁钻名字？(23)

(F) 幸亏是宝二爷自己应了。(60)

(3) 谓语为主语。如：

(G) 我来的不巧了。(8)

* (H) 你就依的比圣旨还快些。(8)

现在我们把这种递系式分别讨论。第一类的(A)(B)(C)(D)四例实在代表四个小类，也该分别讨论的。

象(A)例一类的句子，很容易令人误认第二个动词为“散动”。真的，象英语 I ordered him to come at once, 译成中国话是“我叫他马上就来”，“来”字恰等于英语不定式动词 to come。但是，如果咱们细揣中国人说话的心理，并追溯中国语的历史，就会得到另一种结论的。依现代中国人的语象，“我叫他马上就来”是“我叫他”和“他马上就来”的结合。若依古代语法，是“余命其即来”，不是“余命之即来”。咱们知道，古代“之”字用于目的格，“其”字普通用于领格或首品句子形式里的主格，由此看来，如果咱们承认“我叫他马上就来”是由古语“余命其即来”演变而来的，咱们至

* 编按：人民文学出版社本作：“他说了你就依，比圣旨还快呢！”

多只能认这种“他”字是兼摄初系目的位的职务，不是纯粹的目的位，因为它不是由“之”字变来的。^①

象(B)例一类的句子，很容易令人误认“做……”为一种补语(complement)。其实这种结构和(A)例是差不多的。“我们叫他做一张桌子”和“我们叫他做潇湘妃子”，形式上是一样的，不过前者的“做”字表示一种具体的行为，后者的“做”字表示一种假想的行为罢了。这种分别，只有两个极端是迥殊的，中间并没有截然的界限。下面的一些例子里，“为”字(“做”的前身)是按照由实而虚的顺序排列的：

良弓之子必学为箕(《礼·学记》)。

仲弓为季氏宰(《论语·子路》)。

子路使子羔为费宰(《论语·先进》)。

陆生卒拜尉陀为南越王(《史记·陆贾传》)。

何故不谓子为盗丘，而乃谓我为盗跖(《庄子·盗跖》)? 这种递系式的次系，在英语里是没有动词的。中国语里也可以不用“做”字，如“都叫我臭小厮”。(56)然而咱们并不能因为没有“做”字就否认它是递系式。叶氏不立“递系”的名称，但他有所谓“连系目的语”(nexus-object)，也就是承认初系的目的位还可以带着叙述词或描写词或判断语。象下面的三个例子，叶氏都认为包含着“连系目的语的”：

He called his boy John (MEG. III, p. 244).

^① 英语：“Let John take the chair”接近于中国的递系式，let字后面的格虽由语法规定为目的格，但有时候因为说话人觉得它是行为的主事者，也就用了主格。这和我们所谓“兼格”差不多。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134页。

He called her (a) slut (MEG. III, p. 298).

They elected Dr. Brown president (MEG. III, p. 280)

关于末一个例子，叶氏以为 Dr. Brown 是 subject-element (这等于承认目的位兼主语)，president 是 predicate-element，他又以为恰象 “They made Dr. Brown resign”，其中的 Dr. Brown resign 是一种 infinitival nexus，用为 made 字的目的语。

象(C)例 (“多谢姐姐提醒了我”) 一类的句子，英语里有四种结构是和它相仿佛的。试拿 “我恨他不帮助我” 译成英文，可有下列四种不同的形式：

I hated him for having not helped me. (with gerund)

I hated him for his non-assistance. (with action-noun)

I hated him because he had not helped me. (with conjunction)

I hated him, who had not helped me. (with relative pronoun)①

末一种形式最不合英语习惯，却最和中国的语象相近。试拿文言“余恨其不相助”相比，则见“其”字实处于兼格 (double case)，② 等于 him 和 who。次系的任务虽在于解释理由，咱们却不能说它隐藏着一个“因为”：“我恨他因为他不帮助我”非但繁重可厌，而且意义也和“我恨他不帮助我”不尽相同。

① 这例子中的 who-clause 必须认为 non-restrictive clause (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357 页)。若认为 restrictive clause，就变了“我恨那不帮助我的他”的意思，和前三例的意思大不相同了。

② “兼格”这名称是刘复先生起的。

(D) (E) (F) 三例，依叶氏的说法，是一种 *contact clauses*。他所举的例子是：^①

There is a man below wants to speak to you.

There are last of vulgar people live in Grasvenar Square.

It isn't every boy gets an open chance like that.

It wasn't I let him in.

这种结构和中国的递系式完全相同，譬如第一例，恰好等于中国语“下面有一个人要和你说话”；又如第四例，恰等于“不是我让他进来”。但我们不很赞成 *contact clauses* 这个名称，因为这种结构非但不具备两个完整的句子形式（次系没有独具的主语），而且在意义上也不象两句话结合而成（初系独立时不成话）。

没有主事者的“有”和“是”，在英语都是用 *verb to be* 表示的，所以我们的 (D) (E) (F) 三例，依英语该合为一类（都是表位兼主语），依中国语却应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目的位兼主语，因为“有”字是及物动词；第二类是表位兼主语，因为“是”字是系词。

末了，我们要谈到“谓语为主语”（例 G. H.）。这是很特别的一种结构。我在《中国语法学初探》里，说“他慢慢地走”和“他走得很慢”的结构大不相同：前者等于法语 *il marche lentement*，后者等于法语 *c'est avec lenteur qu'il*

^① 第一二三例见于《英语语法纲要》361页，第二例见于《现代英语语法》146页。

marche。这话也只解释了意义方面；至于就结构而论，“他走得很慢”仍是不能和 *c'est avec lenteur qu'il marche* 相比的。

这种递系式的初系，可称为连系主语 (nexus-subject)。在“我来的不巧了”里，“我来”是“不巧”的主语。由此一点上看，也可说初系的谓词有些象西洋的 action-noun。^① “我来的不巧了”的结构有些象 “my coming is not opportune.” 试再比较下面的一些例子：

他到的太晚了：his arrival was too late.

他检查得很精细：his examination was very careful.

他记得很不清楚：his recollection was very vague.

他说得很对：his assertion is quite true.

他描写得很正确：his description is very accurate.

中国语里没有真正的 action-noun，连“动词首品”用为主语的也是很少，这种连系主语可算是一种抵偿。

咱们注意到这种初系的谓词是必须带着后附号“得”字的(亦可写作“的”)，^② 而“得”字后面又往往不带目的位。如果目的语是代词，还偶然说出，如“若说伏侍得你好”；(19)如果是普通名词，就只好把这种名词目的位提到谓词的前面了。例如：

他书念得很熟。

① 叶氏把 action-noun 称为 nexus-substantive，和我们所谓 nexus-subject 正相近。

② 我们认“得”为正体，“的”为假借字。因为在不用“的”字的方言里(如吴粤语)，这种“得”字仍是有的，而且都念象“德”字。

他棋下得很好。

连系主语的来源很早，但古代不用“得”字，而用“也”字。

例如：

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论语·泰伯》）。

独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虑患也深（《孟子·尽心上》）。

且夫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庄子·逍遥游》）。

注意“其操心也危”句，初系可用名词目的位，这是和现代语法颇不相同的地方。

*

*

*

目的位或表位兼主语者，初系是主要的；谓语兼主语者，次系是主要的。它们非但在意义上有这种差别，在形式上也有不同。前者只是两个句子形式的紧缩（contraction）；后者却须加上一个后附号“得”字。

第十五节 紧缩式

专就简单的连系而论，^①中西语法是大致相似的；^②如果把相关的两件事情并成一句，中西语法就大不相同了。西

① 所谓简单的连系，包括（1）主语；（2）谓词及其修饰品；（3）目的语（如果有的话）。

② 所谓大致相似，自然也有不同的地方，例如中国描写句不用系词。

洋语的结构好象连环，虽则环与环都联络起来，毕竟有联络的痕迹；中国语的结构好象无缝天衣，只是一块一块的硬凑，凑起来还不让它有痕迹。西洋语法是硬的，没有弹性的；中国语法是软的，富于弹性的。惟其是硬的，所以西洋语法有许多呆板的要求，如每一个 clause 里必须有一个主语；惟其是软的，所以中国语法只以达意为主，如初系的目的位可兼次系的主语，又如相关的两件事可以硬凑在一起，不用任何的 connective word。

本节所述的紧缩式 (contracted form)，就是复合句的紧缩 (contraction of composite sentence)，也就是把相关的两件事硬凑在一起，不一定用 connective word。紧缩式还有一个特征，就是复合句的两个构成部分之间没有语音的停顿。这因为语句既短，就不必有语音的停顿了。

差不多每一种复合句都可以紧缩。现在就最常见的几种分论于后。

(一) 积累式的紧缩。

(A) 兄弟来请安。(65)

(B) 口里说着便出去开门。(30)

“来”“去”后面再跟着另一件事，这种结构是很古就有了的。《孟子·离娄上》有云“子亦来见我乎”。这和英语“he came here to see you”一类的组织不很相同：有了 to 字，就好象表示一种目的 (purpose)。细玩“子亦来见我乎”的语意，“来”和“见”是平等的行为，并非“为见我而来”的意思。试比较《孟子·梁惠王》“王往而征之”和《礼记·曲礼》“礼闻来学，不闻往

教”，即可明白每句中的两种行为是顺序的行为，因为其间有用联结词“而”字的可能。在这一点上，法语比较近似中国语，il est venu me voir 恰等于“他来看我”，il est allé chercher le médecin 恰等于“他去找医生”。两动词之间并没有用介词。

此外，有些形式更显得是积累式的紧缩，因为确是两种行为积累起来，在英语里该是用得着 and 字的。例如：

(C) 贾蓉接过禀帖和帐目来，忙展开捧着。(53)

(D) 择了吉日，重新摆酒唱戏请人。(99)

这种紧缩式在古代尤为多见，因为古语简短些，又有“而”字做联结的工具。例如：

(A) 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论语·里仁》)。

(B) 色厉而内荏(《论语·阳货》)。

(二) 转折式的紧缩 这在现代口语里很是少见。^①古语因有“而”字，故转折式亦可以紧缩。例如：

(A) 雍也，仁而不佞(《论语·公冶长》)。

(B) 怀其宝而迷其邦……好从事而亟天时(《论语·阳货》)。

(三) 申说式的紧缩。

(A) 你要想我的话时，身子更要保重才好。(81)

(B) 咱们别管人家的事，且商议咱们八月十五赏月是正经。(75)

^①“他会说话不会做事”一类的句子，若句中沒有停顿，可认为转折式的紧缩；否则只是普通复合句的转折式。

(C) 这山上赏月虽好，总不及近水赏月更妙。(76)

(D) 我是受不得这样磨折的，倒不如死了干净。(111)

这是复合之中更有复合：在主要部分里还包含着申说式的紧缩，其实就是主要的判断后面附带着极简短的解释。这解释的部分，无论在结构上，在意义上，都是不关重要的。它的作用只在于使语气更舒畅些，更有力量些。若专就意义而论，它简直等于一种夹注。例如：

(A) 你要想我的话时，身子更要保重(这样才好)。

(B) 咱们别管人家的事，且商议咱们八月十五赏月罢(这样才是正经)。

(C) 这山上赏月虽好，总不及近水赏月(因为近水更妙)。

(D) 我是受不得这样磨折的，倒不如死了罢(因为死了就干净了)。

这种“蛇足”般的结构，是西洋语言里所罕见的。然而咱们没有权利排斥它，因为“赘词”(expletivity)如果有增加语气的力量，也就有它的用途了。

(四) 目的式的紧缩 英语普通的目的式是用 *that* 或 *in order that* 做联结的工具的。例如：

Lend me your knife, that I may cut this string.

He raised his hand in order that the bus might stop.

但是，这只是普通的复合句，不算是紧缩式。中国的紧缩式是硬凑的，不用关系词的。例如：

(A) 把那孩子拉过来我瞧瞧肉皮儿。(69)

(B) 叫香菱来倒茶妹妹喝。(35)

有时候，次系不用主语，则颇象英语的“不定式”如“to ...”或“in order to ...”等。例如：

(C) 我买两个绝色的丫头谢你。(64)

(... to recompense you.)

(D) 宝玉因和他借香炉烧香。(43)

(... to burn incense)

但是，咱们不要忘记，所谓“不定式”也是连系的变相(《语法哲学》第十章)，所以咱们不妨承认这种形式也有两次的连系，只不象(A)(B)两例那样明显就是了。

(五) 结果式的紧缩 英语普通的结果式是用“so...that”或so that做连系的工具的，例如：

He spoke so well that he convinced everybody of his innocence.

The burglar wore gloves, so that there were no finger-prints visible.

在中国语里，可用“以致”做连系的工具，如：“他说得这样好，以致人人都相信他没有罪”；“那贼是带手套的，以致看不出他的指印。”但是，这种结构是一半文言，一半欧化的；一般的口语里并没有它。而且这只是普通的复合句，不算是紧缩式。中国现代口语里最常用的结果式乃是紧缩的，不用“以致”，只用词尾“得”字(“的”字)附于初系谓词的后面。例如：

(A) 脖子低的怪酸的。(36)

(B) 说的黛玉扑嗤的一声笑了。(23)

读者试把这两个例子和上面所举的英语例子相比较，就会觉得不甚相同。如果要更近似些，须得改成下面的样子：

(A) 脖子低了许久，以致我觉得怪酸的。

(B) 他说的那样好笑，以致林黛玉扑嗤的一声笑了。

可见中国口语在结果式的初系里是用不着高度描写语(如“许久”，“那样好笑”)的，这因为由次系所叙的事件衬托，初系的谓词所叙述的事件或所描写的德性之达到高度，已经是不言而喻的了。

这种形式，虽可认为结果式的紧缩，但也可认为使成式的扩充(dilatation of causative form)。试比较下面每一对的例子。

(A) 只见那凤姐……笑弯了腰了(91)；贾母笑的接着宝玉叫心肝。(40)

(这两句都是描写笑得厉害的；但前者是普通使成式，后者是使成式的扩充，或结果式的紧缩。)

(B) 兴儿……早已唬软了(67)；黛玉吓得魂飞魄散。(82)

(这两句都是描写吓得厉害的；但前者是普通使成式，后者是使成式的扩充，或结果式的紧缩。)

在意义上，使或式和结果式所差无几，都是“因果”(cause-effect)的关系。在形式上，就有分别了：使成式不用“得”字，结果式用“得”字；使成式只用一次的连系，结果式却用两次的连系。

我们把“我来的不巧了”的模型和“说的林黛玉扑嗤的

一声笑了”的模型分隶于递系式和紧缩式，也许有人觉得奇怪。其实是分隶的好：这两种模型虽同用“得”字（“的”字），^①然而递系式“得”字后面用描写语，紧缩式“得”字后面用叙述语，这是不能不分隶的第一个理由。递系式的次系不能有本身的主语，它是借初系的谓语为主语的，紧缩式的次系则能有本身的主语，这是不能不分隶的第二个理由。递系式“得”字后面的描写语是全句的主要部分（参看上节），紧缩式“得”字后面的叙述语依理该说是从属部分，^②至少也不能说是主要部分，这是不能不分隶的第三个理由。

（六）条件式的紧缩 条件式的紧缩和普通条件式只有长短的分别。短的条件式，中间用不着语音的停顿，如“不问他还不来呢”（52），就算是紧缩了。古代语言简短，条件式较多紧缩者。例如：

（A）嫂溺则援之以手乎（《孟子·离娄上》）？

（B）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论语·雍也》）。

（C）诛之则不可胜诛，不诛则疾视其长上之死而不救（《孟子·梁惠王下》）。

（D）为高必因丘陵，为下必因川泽（《孟子·离娄上》上）。

① 关于“得”字的来源，胡适在《国语文法概论》（《胡适文存》内）里说是从“到”字变来的，“到”“得”一声之转。黎锦熙先生采用此说（《国语文法》237页）。我们不相信这种说法。“到”和“得”的韵母相差很远，“一声之转”的解释是不够的。“我来到不巧了”和“说到林黛玉扑嗤的一声笑了”也是很费解的。

② 这是依西洋结果式推论出来的。

(E) 逃墨必归于杨，逃杨必归于儒（《孟子·尽心》下）。

注意“则”和“必”，它们都是助成条件式的，尤其是紧缩的时候往往用得着它们。

(七) 容许式的紧缩 假设的容许式里，如果从属部分没有“纵使”“那怕”一类的字眼，就往往用得着紧缩式，例如“去了也是白跑”(6)。古代也有这种结构，如“万死不辞”。

(八) 时间限制的紧缩 时间限制的紧缩，现代语里是有的，如“回去就睡了”(109)；但古代语里更多，例如：

(A) 幼而不孙弟，长而无述焉（《论语·宪问》）。

(B) 夫人幼而学之，壮而欲行之。

(C) 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论语·学而》）。

也可以不用“而”“则”等联结词，只把两件事凑在一起，前一件事表示时间限制：

(D) 割鸡焉用牛刀（《论语·阳货》）。

(E) 事君敬其事而后其食（《论语·卫灵公》）。

(F) 食无求饱，居无求安（《论语·学而》）。

(G) 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论语·公冶长》）。

这种结构和条件式的界限也是不清楚的。但无论时间限制的紧缩或条件式的紧缩，都比西洋语言的结构简短了许多，因为凡可以意会的部分都省略了（说得更妥些，是用不着），只剩必不可省的部分了。试把“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译成英语，就可以明白这繁简的道理。

第十六节 次品补语和末品补语

一般人以为中国语的次品总是放在它所修饰的首品的前面的，所以每逢由西文译中文的时候，总是把一切的次品往首品的前面尽量堆砌，连很长的次品句子形式或次品谓语形式也搬到首品的前面了；其实中国的次品也有后置的，并非一律都要前置。本节里所论的次品补语 (secondary-complement)，就是后置的次品。

(一) 句中如果没有语音的停顿，这次品补语就等于西洋的“无定式次品” (infinitive as secondary)。① 这并不是说一切“无定式次品”都可译成中国的次品补语：就普通说，只有以“有”字 (to have) 为谓词的句子，它的“无定式次品”才和中国的次品补语相当。这种情形，以法语为尤显。例如：

Je n'ai pas le temps de m'amuser.

我没有工夫玩儿。

Je n'ai pas le moyen de vous aider.

我没有法子帮助你。

这次品动词也可以是被动意义的，但是，在西文里，这种被动意义的“无定式”也和主动意义的“无定式”没有什么形式上的分别。② 试比较下面的英语和中国语：

① 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第三十二节。

② 参看同书，334页。

I have nothing to do.

我没有事做。

I have a story to tell you.

我有一个故事告诉你。

至于无主句的“有”“无”(等于英语的“there is”或“there are”),后面的连系就只能算是一种递系式(如有小子和车等着),不必认为次品补语,不过,偶然也有属于次品补语的,如“无地自容”;但这种“无”字到底该译为“there is not”或该译为“he has not”却是无法断定的。

古代的“有……可”式,如“有书可读”,“有田可耕”,“无……可”式,如“无家可归”,“无书可读”,“可”字以下都是次品补语。这里应该注意的是“无家可归”的“归”字不是真正的被动意义,然而“归家”的“家”在形式上是目的位,自然可转成“无家可归”了。

只有一种形式是不能比于“无定式次品”的,就是古代的“无……不”式。“春城无处不飞花”,等于说“春城无不飞花之处”。这“无处不飞花”大约可以译为“there is no place where ... not...”这样的次品补语却有点儿象西洋的 relative clause 了。

(二)句中如果有语音的停顿,这次品补语就等于西洋的“关系子句”(relative clause)或“同位分词”(participle in apposition)。这种次品补语比前面的一种范围大些。例如:

(A)先找着了凤姐的一个心腹通房大丫头,名唤平儿的。(6)

(B) 里头却也有两个姐姐，成个体统的。(61)

(C) 又有邢夫人的嫂子，带了女儿岫烟来投邢夫人的。(49)

(D) 再将吾妹一人，乳名兼美，表字可卿者，许配与汝。(5)

(E) 男人只有贾芹贾芸贾菖贾菱四个，现在凤姐麾下办事的来了。(53)

由上面的一些例子看来，带“的”字的次品补语，最常见的是合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被修饰的首品是“有”字的目的位，而这“有”字是没有主语的(例 B. C. E.)；

(2) 次品补语系表示姓名官爵之类(例 A. D.)。

凡认“的”字为代词的语法家，都会说这种“的”字和前置的首品是处于同位(apposition)。我们虽认这种“的”字为修饰品的记号，^①然而并不否认带“的”字的次品仿语当后面没有首品的时候实有首品的性质。不过，普通所谓同位，也就和修饰次品(加语)的性质相类似。^②因此，在这一点上，我们用不着多加辩论了。

次品补语这种结构的来源很古，而且古代的运用比现代的较宽。例如《史记·刺客列传》：

“请益其车骑，壮士，可为足下辅益者。”

《左传》里有个句子，其结构颇为罕见：

① 参看第三章。

② 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93页。

“穎考叔为穎谷封人，闻之，有献于公”（《左传·隐元》）。

其实“为穎谷封人”只等于一个夹注，也是一种次品补语。

象下面的一些例子，却不必认为同位或次品补语，因为它们实在是一种复合句中的按断式：^①

(A) 臣外国人，不如光（《汉书·霍光传》）。

（臣乃外国人，不如光。）

(B) 今臣败亡之虏，何足以权大事乎（《史记·淮阴侯列传》）？

（今臣乃败亡之虏，何足以权大事乎？）

(C) 侍中乐陵侯高，帷幄近臣，朕之所自亲，君何越职而举之（《汉书·黄霸传》）？

（自“侍中”至“自亲”是按的部分，“君何越职而举之”是断的部分。）

(D) 子大夫也，欲视之，则就而视之（《左传·宣六》）。

（“子大夫也”是按的部分，“欲视”至“视之”是断的部分。）

《马氏文通》把(B)例的“虏”认为与臣同次（即同位），也有他的道理；因为英语里用“being”造成的 participial phrase 原是指示原因或理由的。^② 在意义上和上而这几个例子相同。

① 参看上文第八第九两节。

② 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72页。

不过，咱们须承认中西的语言表现方式稍有不同，中国语的结构总是松些，西洋语的结构总是紧些。试看下面的一个英语例子：

I thought you would know, being a friend of the family.

依普通的英语语法讲来，这种 being 是当 adjective 用的，若依我们的术语，“being ...”这一个伪语就是次品补语。但是中国却没有这种次品补语，因为（1）这被修饰的首品既不是“有”字的目的语，（2）这次品补语本身又不是表示姓名官爵之类的。^①这一个次品补语若硬要译成中国的次品，只好译成前置的次品，如：

“我想，身为那家的朋友的你，应该知道的。”

然而这是不合中国语的习惯的，尤其是人称代词的前面不能再受次品的修饰，若照中国通常的说法，就是把它拆成两个句子形式，凑成复合句的按断式，如：

“你是那家的朋友，我想你应该知道的。”

这样一来，其中却没有次品补语了。试拿这一个例子和上面(A)(B)(C)(D)四个古代例子相比较，就明白那里而也没有次品补语或同位了。

中国语里的次品，本以置于首品之前为常；后置已经是一种变例（如“我没有工夫玩儿”），若后置而又被语音的停顿隔开（如“里头却也有两个姐姐，成个体统的”），就有点近于

^① 这并不是说除了这两种情形，中国语里就不能再有次品补语，只是说中国的次品补语的用途是极有限的。

第一、在上古语里，由“于”字介绍的关系位，是必须后置的。^①例如：

(A) 泌彼泉水，亦流于淇(《诗·邶风·泉水》)。

(B) 肃肃鸛羽，集于苞栩(《诗·唐风·鸛羽》)。

(C) 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论语·先进》)。

(D) 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孟子·离娄下》)。

大约自从六朝以后(其详待考)，这一类的末品才偶然看见有前置的，但也仅以叙述词带有目的位者为限(例如“于西山读书”，“于东篱赏菊”)。如果不带目的位，仍旧不能前置，如(A)例不能改为“亦于淇流”，(B)例不能改为“于苞栩集”，(D)例不能改为“舜于诸冯生，于负夏迁，于鸣条卒。”

到了近代，动词“在”字替代了虚词“于”字之后，凡叙述词后面带有目的位者，处所未品必须置于其所修饰的叙述词的前面。这种词序是和古代的词序恰恰相反的，譬如把古文译成现代语的时候，“读书于西山”决不能译成“读书在西山”，“赏菊于东篱”决不能译成“赏菊在东篱”，否则是很不自然的。

只有叙述词后面不带目的位者，现在仍有些保存着古代的词序，例如“掉在井里”等于“堕于井”。但也有些是和古代相反的，例如“在河里游泳”不能说成“游泳在河里”。^②

① 《孟子·滕文公下》“于此有人焉”是一个例外，因为“焉”也有“于此”之意，故把“于此”提前。

② 详细说明见于《中国现代语法》第十六节。

第二、和“于”字词性相同的有“自”字。但是，“自”字介绍的关系位，自古就是前置后置均可的。例如：

(A) 退食自公(《诗·召南·羔羊》)。

(B) 蛇蛇硕言，出自口矣(《诗·小雅·巧言》)。

(C) 有朋自远方来(《论语·学而》)。

(D) 负耒耜而自宋之滕(《孟子·滕文公上》)。

咱们只要看同一诗篇里既有“自公退食”，又有“退食自公”，就可知是前置后置均可。但到了现代，用“从”“打”等动词替代了“自”字之后，处所未品又必须放在叙述词的前面了。

第三、由“以”字介绍的关系位，自古也是前置后置均可的。例如：

(A) 博我以文，约我以礼(《论语·子罕》)。

(B) 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论语·子路》)。

(C) 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孟子·滕文公上》)?

(D) 以粟易械器者，不为厉陶冶(《孟子·滕文公上》)。

咱们只要看《孟子·梁惠王上》先说“以羊易之”，其后又说“我非爱其财而易之以羊也”，就可知是前置后置均可。现代以动词“拿”字替代“以”字，这种方式末品就只能放在叙述词的前面。例如“杀人以槌与刃”译为现代语只是“拿棍子和刀子杀人”，而不可译为“杀人拿棍子和刀子。”

由以上三种情形看来，咱们可以看出“于”“自”“以”等字之变为“在”“从”“拿”等字，都是由虚趋实（由关系词变为动词），因此，它们所构成的末品也是大致由后置变

为前置的。这是中国语法史上重要事实之一。

第四、数量末品在古代是以前置为常的。例如：

(A) 吾日三省吾身(《论语·学而》)。

(B) 季文子三思而后行(《论语·公冶长》)。

(C) 三宿而后出昼(《孟子·公孙丑下》)。

(D) 此鸟不鸣则已，一鸣惊人(《史记·滑稽列传》)。

即使数目字后面带有名词如“日”“月”“年”之类者，当其用为末品伪语时，也是以前置为常。例如：

(A) 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孟子·告子上》)。

(B) 早知穷达有命，恨不十年读书^①(《南史·沈攸之传》)。

到了现代，数量末品往往是一个伪语(数目字带单位名词或普通名词)，却是以后置为常了。例如：

(A) 我们王府里也预备过一次。(16)

(B) 才不枉走这一遭儿。(6)

(C) 就赁了他庙里的房子住了十年。(63)

(D) 我怎么就忘了你两三个月?(26)

只有否定语里，现代语的数量末品仍旧是可以置于叙述词之前。例如“三月不知肉味”可译为“已经三个月了不知道肉

^① 现代也有“我读了十年书”的说法，但这里的“十年”可当作次品看待，故又可以说成：“我读了十年的书”。

的滋味了”。

此外，能愿式里的“得”字后置，“定”字后置，描写句中程度末品“些”字后置，都是古代语法所没有的。只有“甚”字和“极”字，在古代用为末品时，才是前置后置皆可的（如甚乐；乐甚；极妙；妙极）。^①

由此看来，现代的末品补语，往往相当于古代的前置末品；古代的末品补语，往往相当于现代的前置末品。这可算是语法上的大变迁了。

^① 吴语里有类似的情形，不过前置的末品和后置的末品不同字。例如“交关好；好得来；”“交关贵；贵煞。”

第三章 语法成分

第十七节 系 词

除了代词留在第四章里讨论之外，其余的语法成分都打算在这一章里讨论。本节里先讨论系词^①

在第五节及第八节里，我们已经有机会谈及系词并非句子的要素：非但叙述句用不着它，若就中国语而论，连描写句也用不着它，只有现代的判断句，才用得着它。然而判断句也有可以不用它的时候（参看《中国现代语法》第十七节），这可以不必认为省略，竟可认为古代语法的残留。

叶氏屡次说过，verb to be 用为系词时，乃是没有色的 (colorless)，^②这就是说，它本身是没有意义的。依理，非但英语，一切族语的系词都该是没有意义的。既然没有意义，就不应该能受末品的修饰，凡普遍认为修饰系词的末品，除了否定词外，都该认为修饰整个谓语的。明白了这个道理，

^① 关于系词，请参看拙著《中国文法中的系词》，载在《中国文法学初探》，95—204页。凡理论上有所抵触之处，概以本书为准。

^② 《语法哲学》150页，《英语语法纲要》126页。

咱们才有权利把系词认为虚词；^①明白了这个道理，咱们对于古代的判断句及描写句中的末品，才得到一种正当的解释。例如：

(A) 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诗·大雅·文王》)。^②

(B) 固天纵之将圣，又多能也(《论语·子罕》)。

(C)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筑与？抑亦盗跖之所筑与(《孟子·滕文公》下)？

(D) 相国，丞相，皆秦官(《汉书·百官公卿表》)。

我们在第五节里说过，无论怎样长的句子形式，其中只能包含一个大首品(主语)，和一个大次品(谓语)。上面所举诸例中的末品就是修饰大次品的。若为西洋语法所拘，硬说末品所修饰的是系词，就只好认为系词省略了。

至于描写句中的否定词，更显得中西语法的不同。当咱们说“梨花不红”的时候，英语里须说成“the flowers of pear are not red.”中国的“不”字所修饰的是描写词“红”字，英语的 not 所修饰的是 verb to be。咱们切不可误认“梨花不红”的“不”的用途完全等于英语的 ...are not... 的 not；否则咱们既承认“不”字所修饰的系词，就只好承认句子里是有系词隐藏着了。

在先秦的史料中，描写句和判断句里，主语和谓语之间没有系词，乃是最常见的事实。如果咱们以少见的事实为例

^① Sweet 也把 is 认为 empty word，见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p. 42.

^② 我们把“虽”字认为关系末品。参看第二十四节。

外，尽可以说有系词的“名句”是例外了。象《书·禹贡》“厥土惟涂泥，厥田惟下下”，其中的“惟”字只是和“则”字性质相近的联结词，并不是系词。^①至于“为”字，虽偶然有类似系词的用途，然而以“为”字为系词的句子究竟不是“名句”的正轨。例如“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孟子·公孙丑下》），若改为“周公为弟，管叔为兄”，就不合先秦的语言习惯。因为除了特殊情形之外，^②先秦的“为”字总带动词性，即是有“作为”的意思，例如“为君难，为臣亦不易”，这种“为”字并不等于现代的“是”。

形式上颇似系词者，有“曰”“谓”“乃”“即”等字。“曰”“谓”二字显然带动词性，略等于现代的“叫做”。“乃”字是和“则”字性质相近的联结词，和“惟”字相仿。“即”字等于现代的“就”，是一个副词末品，其所修饰的是整个的判断语。由此看来，它们都不是纯粹的谓词。

“非”字是不是纯粹的系词呢？依上古的语法观察，它也不能是系词。肯定语的系词既是上古所没有的，若说否定语的系词却是上古所有的，这是不通的说法。原来“非”字在上古只是一种否定副词，和“不”字的词性是相仿的，它们的职务分配如下：

在叙述句里，否定行为和主语的关系者，用“不”字。

在描写句里，否定德性和主语的关系者，用“不”字。

^① 有人说“惟”是“为”的前身，我们曾在语音上证明这是一种误解，见《中国语法学初探》100—101页。

^② 见拙著《中国语法学初探》117—127页。

在判断句里，否定人物和主语的关系者，用“非”字。由此看来，“非”和“不”都只是一种末品；“非”字的系词性只是句式所形成，并非其本身在最初就含有此性。说到这里，咱们可以明白上古为什么既然没有肯定式的系词，却似乎能有否定式的系词了。原来“非”字所赖以存在者，不是它的系词性，而是它的否定性。“国亡”的反面，必须说“国不亡”；“孟子，贤人也”的反面，必须说成“孟子，非不贤之人”；但“孟子非不贤之人”的正面不必说成“孟子是贤人”，恰如“国不亡”的正面不必说“国是亡”一样。可见咱们如果把上古的“非”字认为系词，只是看见了它的一种幻相。中古以后，由系词“是”字生出“不是”，而人们又误以为“非”字完全等于“不是”，其实严格地说起来，“非”字在字源上和“不是”是大有分别的。

“是”字在上古只当代词和形容词用，直至六朝以后，才用为真正的系词。^①自从用为系词之后，它的活用法却跟着来了。至少有两种活用法是晋或唐以后就发生了的：

(一) 解释原因。例如：

(A) 庾曰：“君复何忧，惨而忽瘦？”伯仁曰：“吾无所忧，直是清虚日来，滓秽日去耳”（《世说新语·言语》）。

(B) 司马太傅问谢车骑：“惠子其书五车，何以无一人入玄？”谢曰：“故当是妙处不传”（《世说新语·文学》）。

(C) 学不能推究事理，只是心粗（《近思录》卷三）。

^① 例证见《中国文法学初探》133—153页。

(D) 人不能祛思虑，只是吝(《近思录》卷五)。

(二) 是认或否认某一事实。例如：

(A) 只为众生迷佛，非是佛迷众生(《坛经·付嘱品》)。

(B) 人生气禀，理有善恶，然不是性中元有此两物相对而生也(《近思录》卷一)。

至于其他的活用法，如用如末品后附号(“老太太既是作媒”)，以虚代实(“倘或有人盘问起来，倒又是一场是非”)等，发生的时代也许更后些。

因为“是”字是真正的系词，所以能引申出些活用法来。“为”字在近代虽有用为系词者，然而这是由于一种“假语源”(false etymology)，并不象“是”字那样吸收活语言的滋养，所以它始终引申不出这些活用法来。

“判断”的性质本来就近于是认或否认某一事实，同时也近于解释原因。因此，西洋的系词也往往有这两种活用法。在法语里，是认事实或解释原因可用 *c'est que*，否认原因可用 *ce n'est pas que* (或 *non que, non pas que*)。^① 只有用如末品后附号这一个活用法是英法等语所没有的，但它的来源也是和前二者相同的，都是由判断的性质生出来的，不过虚灵到了极点，就变了后附号了。

“系”字用为系词，据我们所能看见的史料而论，它是比“是”字更为后起的。依现代所发见的例子，系词“系”字始见于《近思录》，所以它的系词性大约是起于宋代，但未盛行。

^① 参看 F. Brunot,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pp. 501, 824, 827-828.

直至元代的诏令公文里，才常用它来替代“是”字。^①近代公牍中，也常有“委系”“确系”的说法。这令我们猜想它是象“该”字用为代词一般地，是公牍中的用语，未必是当时的口语。然而另有一种事实，却令我们猜想“系”字的系词性起源颇古，未必是宋代以后的产品。现代粤语（一部分）和客家话都用“系”字替代“是”字。如果咱们承认粤人和客家很早就离开了中原，咱们不能想象宋代以后产生的系词会流传到闽粤，并且只能保存在闽粤人的口里。总之，“系”字系词性的来源问题很复杂，我们只好存疑了。

* * *

系词最初的原文是 *copula*，应用于论理学上的时候，自然是专指 *verb to be* 而言。后来又有“*linking verb*”的称呼；语法学家所谓的 *copula* 或 *linking verb* 的范围也扩大了，例如 Curme 把 *appear, become, break, continue, fall, make, seem* 等词认为 *linking verbs*。^② F. Brunot 在他的思想和语言里，也把 *se faire, se rendre, mourir, vivre, faire, rendre, créer, nommer, élire, dire, proclamer, baptiser, appeler*，等词也都认为“*verbs copules*”了。^③ Brunot 和 Curme 的意思，凡不及物动词，后面还带着名词或形容词者，又凡及物动词和它的目的格后面还有名词或形容词者，都可称为系词。这样，系词的范围未免太广了。我们的意思，只把判断句里连接主位和表位的一种

① 例证见于《中国语法学初探》164页。

② Curme, *Syntax*, p. 27.

③ Brunot,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pp. 618, 628.

虚词叫做系词。这种系词是本身没有意义的，叶氏所谓“没有色”的。若依这种定义，中国只有“是”字配称为系词。

“象”“似”“如”“若”一类的字，我们叫做准系词。判断句的主要特征，是把主位和表位认为一样的东西。“象”字的意义，从反面说，就是“不完全一样”。因此“象”和“是”有极相似的地方。不过，“象”的意义却比“是”的意义实得多了。英语的 like 被认为形容词，seem, look 等词被认为不及物动词，resemble 被认为及物动词。中国的“象”“似”“如”“若”，该认为什么词呢？中国语既没有屈折作用，咱们没法子从词形的变化上看出词类来。然而咱们可以从一个事实去辨认它们本来是动词，就因为它们前面可以有一个“相”字，如“相象”，“相似”，“相如”，“相若”等，和“相欺”，“相思”，“相争”，“相得”等相似的缘故。“是”字则不能有“相是”，故知“是”和“象”“似”“如”“若”的词性并不完全相同。我们把“象”等叫做准系词，就是这个道理。

“象”“似”是一类，“如”“若”又是一类，因为“不象”“不似”的意思和“不如”“不若”的意思并不相同。“不如”和“不若”里的“如”和“若”，比之不带否定词的“如”和“若”，意义又更实些。至于“不及”的“及”，我们就把它认为普通动词，不认为准系词了。

第十八节 否定作用

叶氏说，一个句子可以是肯定的（积极的）或否定的，

又可以包含着一个问题。^①关于肯定，没有很多的话可说；夸张的肯定用“是”字，例如“我虽没受过大繁华，比你们**是强些**”(74)，已见于上节(参看《中国现代语法》第十七节)。关于疑问，我们想等到第二十二节里讨论语气时一并讨论，因为中国语里的疑问是和语气词大有关系的。现在本节里所要谈的，只是中国语里的否定作用(negation)。

中国语没有否定性词头，因此用否定词修饰肯定词的地方比西洋语更多。许多英语里的否定性单词，译成中文的否定语都变了伪语；如 unhappy 等于“不幸”，irregular 等于“不规则”，impossible 等于“不可能”，disorder 等于“无秩序”，never 等于“永不”或“从来不”，等等。有些名词，代名词和副词，如 nobody, nothing, none, nowhere 等，在中国语里简直没有适当的字可以翻译。西洋另有些单词，竟可以不用否定性词头，因为它们在来源上是由肯定性变为否定性的；例如法语的 rien 来自拉丁语的 rem(chose)，aucun 来自拉丁语的 aliquis unus(quelqu'un)。连“介词”也有否定性的，如英语的 without，法语的 sans，德语的 aussen，这更是中国语所没有的。由以上的事实看来，现代中国国语里是没有否定性的观念单位的，一切否定性的观念必须建筑在肯定性的观念之上。^②

^① 《英语语法纲要》，296页。又《语法哲学》322页也有一种三分法：(A)积极的；(B)疑问的；(C)消极的。

^② 柏氏以为否定的替代法(包括 nowhere, never 之类)是“represented in all languages”的。这显然是一种武断。

至于中国古代语及方言，却不同了。咱们的古代语及方言里，有些否定性的观念单位，却是西洋（至少可指英法德语）所没有的。最显明的乃是“无”字。“无”字在现代国语里只算是古代语的残留，但在吴闽粤客家诸方言里还有些否定词和“无”字的词性相等的，例如上海的“冇没”，厦门的“无”（bo），广州的“冇”（mou），客家的“无”（mo），都是一个单词，不象英语的 *have not*，法语的 *ne pas avoir*，德语的 *haben nicht*，都是在肯定词之外再加一个副词来否定它。^①

和“无”字相仿的，有“非”字。虽然上古的“非”字不能认为系词（见上节），至少在中古以后，和“是”字相形之下，它已经有了系词的性质。因此，中古以后的“非”字都可认为和“不是”相当。这样说来，“非”字乃是一个否定性系词，它也是一个观念单位，不是在肯定性系词之外再加一个否定副词，和英语的 *not to be* 不同。不过这种否定性系词已经没有痕迹存留在现代中国方言里了。

此外又有“未”字。“未”字并不是简单地表示否定的，而是包含着时间性的副词。和它相当的，在英语是 *not yet*，在法语是 *pas encore*，在德语是 *noch nicht*，正是在时间性副词 *yet, encore, noch* 之外再加否定副词，和“未”字的性

① 国语里的“没有”，虽也可认为单词，但其中毕竟包含着一个“有”字。长沙的“毛得”，昆明的“没得”，其中又包含一个“得”字。“有”和“得”都是肯定成分，故不可与“无”字相提并论。国语中的“没”字独用时，虽有些象“无”，但我们把它认为“没有”的省略。

质不同。^①现代粤语里还保存着“未”字。

我们在《中国现代语法》第十八节里，把“无”“非”“未”等字叫做兼性否定词，把“不”“别”等字叫做外附否定词，这为的是易于了解。其实，如果说的更妥当些，该把“无”“非”“未”等字叫做综合性否定词，“不”“别”等字叫做分析性否定词。所谓综合性否定词，是把两种观念综合在一个词里，例如无字是“有”的观念和否定的观念综合的，“非”字是“是”的观念和否定的观念综合的，“未”字是“曾”（或“已”）的观念和否定的观念综合的。这种综合，乃是一种混成的综合，比之仅加否定性词头者更进一层。可见一般语言学家把中国语认为分析语中的标准语，也有不尽然的地方。

“无”“未”二字，在现代国语里都演变为“没有”（或“没”），“非”字演变为“不是”，这显然是由综合演变为分析了。“没有”当“无”字用时，没有什么可讨论的；“没有”当“未”字用时，往往令人联想到英语的 perfect tense 和法语的 passé composé，“我没有吃饱”恰恰等于英语的 I have not eaten enough，和法语的 Je n' ai pas assez mangé。“有”的观念和“过去”的观念相通，似乎是一种值得注意的语言事实；但是咱们不该遽然拿中国的“没有”和英法语中的助动词相比，因为中国语只把“没有”否定过去，却不把“有”字肯定过去；咱们只说“我吃饱了”，并不说“我有吃

^① 拉丁语的 necdum 虽可写成单词的形式，其实是 nec 和 dum 所合成，也不能和“未”字相比。

饱”。^①

“无”“未”两个观念的混不混，在各地的方言里是参差不齐的。上海“无”和“未”都是“冇没”；苏州“无”是“既不”，“未”是“不曾”。广州“无”和“未”都是“冇”（但也可以说“未”），嘉应州（梅县）“无”是“无”（mo），“未”是“冇”（mang）。官话系也有不混的，例如长沙的“无”是“毛得”，“未”是“毛”；桂林的“无”是“没得”，“未”是“没有”；昆明的“无”是“不有得”，“未”是“不有”。就是在混的地方，“不曾”，“勿曾”，“未曾”，“唔曾”一类替代“未”字的词还是保存着的。

“无”“不”两个观念，在国语里虽不混（“没有”和“不”），在别的方言里却有混的。例如“不要紧”在厦门是“无要紧”，在广西客家是“无紧要”，在广西东南部粤语是“冇要紧”。“不知道”在厦门和广西客家都是“无知”，广西东南部的粤语是“冇知”。

“别”字通行的地域只限于北京一带，普通官话系都用“不要”，但也有用“莫”字的（如桂林、昆明）。吴语多数说“勿要”（或念合音为“勿要”），粤语多数说“唔好”（广州又有“咪”字）。

^① 只有粤语和客家话，在询问语里，才把肯定和否定并提，说成“你有有食饱”和“你有食饱无”。又 Varache, Grammaire de langue cantonaise（其所指的广东话大约是安南华侨之粤语，来自钦廉一带者）有“趁墟之时冇遇着佢”（46页），“佢冇来”（60页）等。但著者说明此系表示是认之意（不是表示过去），故亦可以是认将来，如“我听朝冇来”（我明天来）。Varache 这个意见比 Edkins 的意见正确。以为“有”字“employed in some dialects as sign of past”，欠妥。

*

*

*

矛盾和相反——在论理学上有所谓矛盾的两项 (contradictory terms), 例如“白”和“不白”, “富”和“不富”等。又有所谓相反的两项 (contrary terms), 例如“白”和“黑”, “富”和“贫”等。在矛盾的两项里, 咱们常用得着否定词(如“不”), 在相反的两项里, 咱们不用否定词, 只用意义相反的两个单词(多数是形容词), 如“大小”, “长短”, “老少”, “早晚”等。由此说来, “不大”和“小”的意义是不是相同呢? 依论理学说, 它们的意义是不相同的, 因为“不大”的范围较广, 除了大者之外都是不大的; “小”的范围较狭。“大”和“小”的中间还可以有一个或几个阶段, 如说“中等”。依语言习惯说, 它们的意义也是不同的, 不过“不大”的意义却和论理学上的意义不同。一般说起来, “不大”往往等于说“不够大”或“不大不小”(中等), 与“小”之不包括“中等”而言者不同。所以若要说委婉的话, 说“小”不如说“不大”; 若要说铺张的话, 说“不大”不如说“小”。

主语不全指——在否定句里, 主语不全指的时候, 否定词可以有两种不同的位置: 第一、“不”“非”等字加于主语之后, “全”“皆”“尽”等字之前。例如:

(A) 穷人_不全_是没有知识的。

(B) 贫人_非皆_无识者。

第二、主语之前加“不是”或“非谓”, 主语之后再加“全”“都”“皆”“尽”等字。例如:

(A) 并_不是_读书_人都会_做官。

(B) 非谓士皆善于从政也。

英法语里有一种说法是中国所没有的，就是主语并不受否定成分的修饰，否定成分只附于 verb 的前面或后面。例如：

英语。

All that glisters is not gold(Shakspeare).

All is not lost(Milton, Shelley).

But all men are not born to reign(Byron).

法语。

Tout ce qui reluit n'est pas or.

Toutes verités ne sont pas bonnes à dire.

Tout le monde n'est pas fou.

这在字面上毫无主语不全指的痕迹，读者或对话人只能从意识上体会了。

双重否定——叶氏说：“当两个否定成分真正地否定同一的观念或词的时候，结果成为肯定的，一切族语都是如此。但是，两个否定成分并不真的能相销，成为简单的肯定词一样……较长的语言总是较弱的。”^① 中国并没有两个否定成分否定同一词的，只有把某一个否定词去否定一个否定性伪语的，但其结果亦成为肯定。至于较长的语言是否较弱，也不可一概而论。“不无寂寞之感”(1)固然比“殊有寂寞之感”弱些，然而“所见无非牛者”(《庄子·养生主》)却比“所见皆

^① 叶氏《语法哲学》332页。

牛也”更为有力。叶氏又说：“如果两个否定成分所附着的是不相同的词……其总结果尽可以是否定的”。^① 这种情形在中国是没有的。中国只有类似 Nobody was unkind / there was no one present that did not weep / il ne pouvait pas ne pas voir 的句子，甚至于常有 not a clerk in that house did not tremble before her 一类的句子^②（都是双重否定变为肯定的）(B)。而且这种话也比肯定语有力得多。至于叶氏所举双重否定仍为否定的例子，如 nobody never went and hinted no such thing / I can't do nothing without my staff 之类，若直译成中国话，简直不成话了。

否定语的特殊形式——在中国上古语里，否定的叙述句有一种特殊形式，就是目的位系由代词构成者，须置于叙述词之前。例如：

(A) 既见君子，不我遐弃(《诗·周南·汝坟》)。

(B) 谓他人父，亦莫我顾(《诗·王风·葛藟》)。

(C) 蝮蛛在东，莫之敢指(《诗·邶风·蝮蛛》)。

(D) 倭句不余欺也(《左传·昭二十五年》)。

(E) 无适小国，将不女容焉(《左传·僖七年》)。

(F) 祸福之至，不是过也(《左传·哀六年》)。

这一个规律在先秦很少例外，^③ 连汉代也是如此。甚至近代的古文家，也能墨守着。但是，至少自近代以后，口语里

① 叶氏《语法哲学》332页。

② 参看《语法哲学》328页。

③ 例外见黎氏《比较文法》51页，书中举《中庸》一例，《汉书》一例，《孟子》一例，共三例。

的否定语，已经把目的位代词移到叙述词的后面，和普通肯定的叙述句一样了。

但是，近代也有它的特殊形式。例如在使成式里，“不”字表示一种不可能性的时候，是放在叙述词的后面，末品补语的前面的（参看第十、十一两节）。又如第十六节里所说，时间数量末品在现代语本该放在叙述词的后面，但若在否定语里，则可以前置。

有些词，是只有反面，没有正面的。这并不是说没有相反两项中的一项，只是没有矛盾两项中的一项。这可以有两种情形：

（一）正面的意义是颇难了解的。如“不肖”的正面该是“肖”，“不屑”的正面该是“屑”，“不消”的正面该是“消”，然而“肖”“屑”“消”都没有和“不肖”“不屑”“不消”相矛盾的意义。“无聊”的正面是“有聊”，“无精打彩”的正面是“有精打彩”，然而“有聊”和“有精打彩”都不成话。

（二）正面的意义虽是易于了解的，但习惯上也没有正面的说法。例如咱们只说“不长进”，“不中用”，“不服气”，“无谓”，“无赖”，“无可奈何”等，却不大说（或永远不说）“长进”，“中用”，“服气”，“有谓”“有赖”“有可奈何”等。甚至于“无辜”的正面只能说“有罪”，不说“有幸”。可见习惯在语言上势力之大了。

第十九节 副 词

在《中国现代语法》第三节里，我们把“苦谏不从”的“苦”，“师心独往”的“独”，“静观万物”的“静”，“北窗高卧”的“高”，都认为形容词末品，不认为副词。其理由已在本书第三节里说过了。这样，中国语里的副词就比西洋的副词少了几十倍，所以我们在《中国现代语法》第十九节里能把常用的副词一一讨论。

现在我们把中西副词的不同点分别讨论如下。副词在英语是 *adverbs*，照语源说起来，该是附加于动词的一种词。但是，实际上，在英法等族语里，它们是可以修饰动词，形容词和其他副词的，甚至于偶然也可以认为修饰连词介词等。所以有些语法书就说副词是修饰动词，形容词和其他副词的，^①另一些语法书甚至于说除了名词和代词之外，都是副词所能修饰的。^②若就中国语而论，副词并没有这许多用途。非但不能修饰联结词（连、介），连修饰其他副词也是不能的。例如英语“*the horse trots too slowly*”译成中国语是“这马跑得太慢了”，英语的 *slowly* 虽该认为末品（副词），中国的“慢”字却并不是末品，它是递系式的次系里的描写词（参看第十四节），是次品。这样，咱们可以说，中国的副词所

^① *Grammaire Larousse du XXe siècle*, p. 365, 又林语堂《开明英文文法》，14页。

^② 《纳氏文法》第四册，93页。

能修饰的只有次品词（一般说起来是动词和形容词）或整个的谓词。

英语的副词虽以用于末品为常，但也有可以用于首品或次品的。例如 *from here, from now, by then, for long, the above remark, the off side, in a far-off country, in after year* 等。^① 中国的副词却绝对不能用于首品或次品，同时也绝对不能用作主语或谓词。因为英语副词之可以用为首品者，译成中国语已经不是副词，而是名词（如 *now* 等于“现在”），或名词仿语（如 *here* 等于“这里”，*then* 等于“那时候”）；又英语副词之可用为次品者，译成中国语也不是副词，而是形容词（如 *after year* 等于“次年”），或形容词仿语（如 *above* 等于“上面的”，*far-off* 等于“远隔的”）。^② 叶氏把副词归入虚词 (*particles*) 一类，因为它们和介词连词叹词都是不变形的 (*invariable*)。若就中国语而论，副词之与其他语法成分性质相近，并不在乎变形不变形（中国语根本就没有变形的词），却在乎它们都不能用作首品和次品，也都不能用作主语或谓词。

中国副词既不能用作谓词，自然也不能用作描写词（因为描写词是谓词之一种）。象英语 “*he is well*”, “*he is alive*”, 译成中国语只是“他很好”（“好”是形容词），“他是活着的”（“活

① 例子采自叶氏《英语语法纲要》，81及87页。参看《语法哲学》100—101页，又林语堂《开明英文文法》45页。法语里也有 *d'ici, dès aujourd'hui j'ai très peur, j'ai très soif* 的说法。

② 普通字典里，*after* 和 *off* 都注明有形容词的用途。叶氏一定要说它们在这些地方仍是副词，不过就语源立论而已。

着的”是描写性次品)。①

副词虽可认为半实词(参看《中国现代语法》第二节),然而它和纯粹的虚词是有密切关系的。副词“也”“只”“还”“就”“又”“可”等字也可用于语气末品,而语气末品的意义的空灵就和语气词一般(参看下文第二十三节)。

* * *

程度副词——我们把程度副词(adverbs of degree)分为绝对的和相对的两种,西洋普通的语法书是没有这种分别的,例如法语的 *le plus, le moins, très, extrêmement* 一样地被认为高度的程度副词。②其实“最”和“极”“很”的意思很不相同:“最”是有比较的,“极”“很”是无比较的。

“极”字,在现代语里可认为副词,但是,在古代语里它却是名词(登峰造极,君子无所不用其极),后来由名词转成形容词(“极致”,“极轨”),再由形容词借用为末品(《史记·李将军传》:“李将军极简易”)。现代除了采用古代词汇造成的新名词(极端,极点)之外,一般口语里的“极”字都是用于末品。因此,咱们不妨把现代的“极”字认为副词。

“甚”字的来源似乎是形容词(《庄子·天下》:“栝甚雨,沐疾风”),而且往往有“过度”的意义(《老子》:“去甚,去奢,去泰”)。但是,它很早就用于末品(《左传·僖二十四年》:“臣之罪甚多矣”;《孟子·公孙丑》下:“吾甚惭于孟子”)。汉

① 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131页。

② 参看 *Grammaire Larousse*, p. 379.

代以后，似乎就只有末品的用途，也就是由形容词变为副词。和“甚”字意义相仿者有“殊”“雅”等字（《诗·魏风·汾沮洳》：“殊异乎公路”；《史记·高祖纪》：“雍齿雅不欲属沛公”）。

副词“很”字的语源颇不易明；大约也是从形容词变来的，故偶然可认为次品（如递系式“他实在可恶得很”）。这是唯一的例外，因为原则上副词是不能用为次品的。不过，既然在特殊形式（递系）里，偶然的例外也就不足为怪了。

“很”字有时候只是帮助语气的 (expletive)，没有夸饰的意思。例如“他好”和“他很好”，在大多情形之下是同意义的。如果一定要表示修饰，只好用递系式“他好得很”了。

“颇”字自古就是不足₁的表示（《史记·儒林传》：“延颇能，未善也”）。当其修饰叙述语的时候，是和“稍”字的意义相同的（《史记·叔孙通传》：“臣愿颇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当叙述语包含目的位的时候，它很象是修饰这目的位的范围的：“颇采古礼”等于“采一些古礼”。不过，有时候它还能用于描写句里，^①如“颇佳”，就只等于英语的 good enough（不是 very good），和法语的 assez bon（不是 très bon）了。《正字通》把“颇”字解释为“甚也”，这是很不妥当的解释。依数千年的语言习惯，“颇”字的用意只是不满或谦逊，决不象“甚”字那样用于夸饰。^②

① 但这种用法当非后起。

② 《辞源》引《后汉书》“颇念阴阳不和，必有所害，”以证《正字通》之说。纵使这里的“颇”字有“甚”字意，也只是个例外，不能成为通例。

“稍”字起初是“渐”的意义(《史记·秦始皇本纪》:“自繆公以来,稍蚕食诸侯”;《汉书·食货志》:“稍稍置均输以通货物”),其后变为“略”的意义(如“稍纵即逝”)。“稍”“略”不能修饰描写语,在这一点上它们和“颇”字的用途不尽相同。

“太”的最初意义是“最”或“十分”(由“大”的意义演变而来)。《诗》“彼谮人者,亦已太甚”,“太甚”似乎只是“十分过度”的意思。“太上”“太初”“太冲”“太虚”“太极”都是“最”的意思。用“太”来表示过度,似乎是汉代以后的事(《史记·主父偃传》:“赏太轻,罚太重”)。“忒”字用为程度副词,似乎起于唐宋之间(《朱子全书》:“只是说得忒宽”)。

“最”字,在古代也是由形容词用为末品的。《汉书·宣帝纪》“课殿最以闻”,这种“最”字就是纯粹的形容词,而且这里用为首品。不过,“最”字用为末品也是很早的,例如《史记·萧相国世家》:“高祖以萧何功最盛”。后代“最”字专用于末品,就变了副词了。

“更”字最初只是“再度”的意思(《左传·僖五年》:“晋不更举矣”)。古代的比较级系用“于”字置于描写词之后,其所比较之物之前。“季氏富于周公”(《论语·先进》)直到近代才有“季氏比周公更富”的说法。

“更”字当“越发”的意义用者,该是比那比较级的“更”字先有了(杜甫诗:“更觉良工心独苦”)。但比“更”字先出现的还有“愈”“益”“弥”等字(《诗·小雅·小明》:“政事

愈蹙”；《左传·昭七年》：“三命兹益共”；《论语·子罕》：“仰之弥高，钻之弥坚”）。

“些”字，就语源说，该是一个数量名词（故有“一些”的说法）。我们把它认为副词，只因为它也是从来不做主语（除非说成“有些”）或谓词的。不过，它是表示少数的，所以无论用于绝对的程度（“未免不恭些”）或相对的程度（更妥当些），都带有表示少数的意思。“未免不恭些”，是说不恭的程度不高；“更妥当些”，是说这事的妥当程度比那事的妥当程度只高出一点儿。由此咱们可以明白后者的“更”字是可省略的（《红楼梦》四十九回：“眼泪却象比旧年少了些”），因为表示数量就含有比较的意思了。此外又有“太……些”的说法，表示事情虽然“过度”，但所过“不多”。

在英语里，两人或两物相比较，有三种可能性：（一）高级（“more dangerous than”）；（二）平等级（“as dangerous as”）；（三）低级（“less dangerous than”）。① 中国语却没有低级比较法，凡英语里的低级比较都须把形容词换了一个反义字(antonym)，然后译成高级比较，例如“less dangerous”只好译成“更安全些”或“比较地安全”。这并不见得是一个缺点，因为实际上有了反义字就可有一种变相的低比，何况咱们还可以说成“更不危险”，或“更少危险性”，或“没有那样危险”呢。连英语本身也有倾向于高比的，例如该说

① 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224页。

“less strong than”的，往往说成“weaker than”。^①中国的高比非但可以不用“更”字，而且可以不用“些”字，例如“猫比狗小”。在这种简单的形式（不用副词）之下，低比法自然没有产生的可能了。

范围副词——我们把“都”“皆”“俱”“还”“也”“连”“单”等字叫做范围副词(adverbs of limit)。西洋普通没有范围副词的名称，因为和这些大致相当的字都归入别的种类里。依中国语的特性而论，我们认为有另立一类的必要。

许多人认为“都”“皆”“俱”等字等于英语的all，于是把它们认为代词。英语的all可用于主位(all is not lost)，也可用于表位(that is all)，“都”“皆”“俱”等字都不能。All可用为加语，(all the young men fell in love with her)，“都”“皆”“俱”等字也不能。中国在上古简直没有一个字等于加语all的。“一切”在最初只是“一例”的意思(《史记·李斯传》：“请一切逐客”)，直到佛经的译语里才相当于all的意义。单凭它们不能用为首次品这一点，已经够显示它们是副词了。^②

“还”字，本是时间副词，同时用为范围副词，这一点和英法语恰恰相合。试比较：“七点钟了，我还等着”（时间副

^① 见叶氏《英语语法纲要》，224页。

^② 黎锦熙先生在《新著国语文法》里(189页)把“都”认为副词，本是很对的，后来他在《比较文法》里(251页)，把“皆”“俱”等字认为代名词，则为英语法所拘，失却中国语的特性了。“各”字虽是代词，却是求品，照黎先生的定义也该认为副词。参看第四章。杨树达先生《高等国文法》(230页)以“皆”字为副词，甚是。

词) / at seven o'clock I was still waiting / à sept heures j'attendais encore, 又试比较:“他比他兄弟还更有钱”(范围副词) / he is still richer than his brother / il est encore plus riche que son frère, 就觉得它们相互间是很相似的。这可以证明时间副词的“还”和范围副词的“还”在意义上是有密切关系的。文言的“尚有”,也有“此时尚有”和“此外尚有”两种意义,和“还”字的用途大致相同。

“也”字等于英语的 too, 法语的 aussi, 没有许多可以讨论的。咱们只须注意方言的差别。象上海话:“南京去过之末,我也要去北京去”,^①这种地方国语里用“还”不用“也”;“南京去过了,我还要到北京去”。

“连”字从动词变来,略等于英语的 even, 法语的 même。“单”字从形容词变来,略等于英语的 only, 法语的 seul。它们和“都”“皆”“俱”“还”“尚”“也”“亦”等字的位置是不相同的,“都”“皆”等字的位置在主语之后,“连”“单”二字的位置在主语之前,例如“连老爷都不理他”(7),“家里姊姊妹妹都没有,单我有”(3)。但若在倒装句里,则“连”字和目的位相连接,例如“连饭也没吃”(参看第五章)。

时间副词——西洋许多时间副词 (adverbs of time) 在中国只是一种居于时间关系位的首品伪语(参看第七节)。例如英语的 then 等于“当时”或“那时候”, now 等于“现在”,

^① 例子采自 Edkins, 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305 节。但在这种情形之下,上海话仍可用“还”字。

before 等于“先前”或“以前”，hence 等于“后来”或“以后”，to-day 等于“今天”，to-morrow 等于“明天”，yesterday 等于“昨天”。有时候，竟是一种末品谓语形式，例如 sometimes 等于“有时候”。也有等于咱们的形容词的，例如 often 等于“常”，long 等于“久”。当我们不承认这些是中国语的副词的时候，中国语里时间副词也就很少了。

“已”字的来源是不及物动词(《诗·郑风·风雨》：“鸡鸣不已”)，有时候也当及物动词用(《论语·公冶长》：“三已之”)。因为“已”有“止息”及“完毕”的意义，所以很容易转成时间副词(《史记·高祖本纪》：“老父已去”)。

“正”字的前身是“方”(《诗·邶风·定之方中》：“定之方中”；《左传·隐四》：“陈桓公方有宠于王”；《后汉书·更始传》：“帝方对我饮”)。

“总”的前身是“终”，“总”不见一点“效验”等于“终无效”或“终不验”。“总”是由形容词变来，“终”是从名词变来(《史记·汲黯传》：“病且满三月，终不愈”)。

“且”字似乎是从“姑且”的意义而来(《诗·唐风·山有枢》：“且以喜乐”)。由“姑且”变为“暂且”的意义是很容易的(“我醉欲眠君且去”)。^①

“就”和“便”，在《红楼梦》里是有分别的：若表示时间不晚，或不会很晚，则用“就”字，例如“起来吃饭去，就

^① “且”字又有“将”的意义，与此不同。“暂”字的古义是“不久”，直到近代，才有“暂且”的意义。若拿英语相比，“不久”的意义是 momentarily，“暂且”的意义是 provisionally。

开戏了”(22)，“我就来”(27)；若表示乙事很快地跟着甲事，则用“便”字，例如“宝钗听见这话，便两边回头”(32)，“宝玉听说，便下了马，爬上凤姐车内”(15)。但是，现在北平口语里（恐怕连一切官话也如此）是没有这种分别了，“便”字已经死去，凡该用“便”的地方也都用“就”字了。“就”和“便”的前身都是“即”字。“遂”字和“即”字稍有不同，因为“遂”字只能表示乙事很快地跟着甲事，不能表示时间不晚。

“纒”字，在古代或作“裁”“才”，但最初的意义只是“仅”（《史记·张仪传》：“虽大男子，裁如婴儿”），或表示开始（《汉书·晁错传》：“远县纒至，则胡又已去”；《晋书·谢混传》：“才小富贵，便预人家事”）；至于表示时间很晚（“他去了，我才来”），则古代不用“才”，而用“始”或“方”。

“忽”字本是形容词，有“速”字的意义（《左传·庄十一年》：“其亡也忽焉”），至于用为副词，表示迅速出于意料之外，则是后起的意义（《汉书·王莽传》：“行十余步，人忽不见”）。和“忽”同义的有“陡”字（汪华《忆秦娥》词：“夜来陡觉霜风急”），但不常用。

副词“渐”字该是从浸渍的意义引申来的（《诗·卫风·氓》：“渐车帷裳”），但“徐进”的意义也早已有了（《易·坤·文言》：“其所由来者渐矣”）。至于用为副词，却是比较后起的事（《汉书·李固传》：“此虽小失，而渐坏旧章”）。

“再”的前身是“复”（《老子》：“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

古代语里虽也有“再”字，但当时“再”和“复”的意义并不相同：“再”是 twice(deux fois)，“复”是 once more(encore)。因此，“再拜”不能说成“复拜”，“再醮”不能说成“复醮”，“再造之恩”不能说成“复造之恩”；反过来，古代也只有“去而复来”的说法，没有“去而再来”的说法，“复至”不能说成“再至”（“再至”另有其意义，如“一日再至”是“一天到两次”的意思），“复活”不能说成“再活”。到了近代，“再”字的原有意义消灭了，只剩下一些成语，如“再拜”“再醮”“再造”等，同时，“再”字的新意义 once more 却替代了“复”字。

“再”字另有一个用途，乃是表示事情的次序（手续）。就这一个用途而论，它的前身是“然后”和“乃”。

“又”字的意义和“再”字的意义略同；连最初为形容词的时代也是相同的，试比较《诗·小雅》“天命不又”和《礼·儒行》“过言不再”，就明白这个道理。但是，在近古及现代语里，咱们总觉得“又”字更有力些，似乎带着多少情感（刘禹锡诗：“前度刘郎今又来”；《红楼梦》第二回：“那太爷伤感了一会，又命外孙女儿”），这恐怕是因为“又”字同时又用为语气末品的缘故（参看下文第二十三节）。

“仍”字似乎有两个来源，动词“因仍”的意义演变为表示延续（“仍不肯改”）；形容词“频仍”的意义演变为表示重复（“仍回到南方来做事”）。

“动”字的来源颇古；诸葛亮《后出师表》已有“论安言计，动引古人”的说法。现代大约因为“动”字单音不够力，所

以变为“动不动”。^①和“动”字意义相仿者有“辄”字。又有“每”字，从代词变来；但“每每”的意义又稍变，等于说“常常”了。

“偶”字的来源也颇古，但古代的“偶”字只当“适然”讲。由“适然”而演变为表示无定时而罕见的事实，正是很自然的趋势。现代口语里说成“偶然”或“偶尔”。^②

* * *

由上文看来，差不多每一个副词都是由实词演变来的。但是，咱们只要看它在什么时代丧失了实词的性质（不能为首次品），就可认为它在那时代开始丧失了实词的资格。

接读副词 (relative adverbs)，疑问副词 (interrogative adverbs)，处所副词 (adverbs of place)，都是中国语所没有的。依中国语的结构，不容许有接读副词；西洋的疑问副词都等于咱们的关系位 (when = “何时”或“什么时候”，where = “何处”或“什么地方”，how = “怎么样”)，^③或等于咱们的末品谓语形式 (why = “为什么”)；西洋的处所副词也都等于咱们的关系位 (here = “这里”，there = “那里”)，或形容词 (far = “远”，near = “近”)，或动词末品 (down = “下去”，up = “起来”，back = “回来”，forward = “进去”)。

否定语中的副词位置——否定语里，副词放在否定词的

① 《红楼梦》第五十七回：“惟有妈妈说话动拉上我们”，这里的“动”字恐怕是“动不动”的省写。

② 本节所说的副词是偏于现代的，而且是举例的性质，不求其全。

③ 只有北京土话里“多咱儿”勉强可认为副词。

前面，或放在后面，是要看情形而定的。一般说起来，若要夸饰，则副词在前（“很不好”）；若要委婉，则副词在后（“不很好”）。这个道理和上节所讲“小”和“不大”的分别是一样的：“很不好”就是“很坏”，是到了“坏”的范围里的；“不很好”还是“好”，不过“好”的程度不够罢了。咱们又试比较“太不行”和“不太坏”形容词不相同的时候，更显得“太不”是极度不满意的表示，“不太”却是相当满意的表示。只有“再别”和“别再”的意义大致相同，例如“咱们明儿再别说了”（90），也就等于“咱们明儿别再说了”。不过，有些副词却是不能放在否定词的后面的，例如只能说“极不好”，不能说“不极好”；只能说“颇不利”，不能说“不颇利”。只能说“还不来”，不能说“不还不来”；只能说“仍不改”，不能说“不仍改”。这都是副词性质上的关系，不能一一详论了。

第二十章 记 号

记号 (Marker) 这个名称，是采用柏氏的，^① 然而柏氏所谓记号的范围太大了，中国一切的虚词，他都叫做记号；^② 西洋的确定性形容词 (determining adjective, 即我们所谓指示代词)，及介词连词等，他也叫做记号。^③ 最可怪者，他

① 柏氏《语言论》，199, 258, 265, 268—271, 280页。

② 同书，199页。

③ 同书，169页。

不曾把西洋的系词叫做记号，却把中国系词“是”字叫做记号。^① 我们不愿意把记号的范围弄得那么大；我们的定义是：“凡语法成分，附加于词或仿语或句子形式的前面或后面，以表示它们的性质者，叫做记号”。这意思是说，记号是粘附于语言成分的，不是连接某一个语言成分于其他的语言成分的，所以系词，连词和介词，依我们的说法都不是记号。指示代词更不该认为记号，因为它的性质颇近于实词。

我们所谓记号是很容易辨认的，只须看它和实词或仿语粘附得紧不紧。名词的记号“儿”“子”，复数的记号“们”，序数的记号“第”等，都是和实词粘附得很紧的，因为它们就和实词合成一体，算是一个单词，如“花儿”，“桌子”，“他们”，“第五”等。即使象修饰品的记号“的”字，动词的记号“所”字等，也是紧附于实词的，例如“我的书”的“的”字紧附于“我”，“我所欲”的“所”字紧附于“欲”。不过，象“的”“所”一类的字，我们仍认为单词，不把它们认为和实词合成一体，因为它们所粘附的不一定是单词，有时候却是句子形式或仿语，如“我买的书”和“我所不欲”等。

我们所以不把“儿”“子”“么”等字认为词尾 (suffixes)，也不把“第”字之类认为词头 (prefixes) 者，一因它们都是表示性质的记号，和“的”“所”等字相似，犯不着多立名称；二因西洋词头词尾的意义较实，往往在实词上头再加上一种实义，例如词头 co-, col-, com-, con- 有“共同”的意义

^① 柏氏《语言论》199页。也许柏氏因为中国的系词没有屈折形式，所以认为记号。

(co-operation, colleague, compatriot, conform), pre- 有“先”或“前”的意义 (predisposition, preface), 词尾 -tion 表示“动作”的意义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ism 表示“学说”或“主义”的意义 (naturalism, materialism)。中国“儿”“子”“么”“第”等字的意义太虚了, 若也称为词尾, 恐怕令人发生误会, 所以还是叫做记号的好。

只有“头”字颇象西洋的词尾, 如“吃头”“逛头”等, 都是从某种行为上头加上“值得”的意义。“儿子”二字, 最初的时候也是象西洋词尾的, 因为除了表示名词的词性之外, 还带着“小”的意思; 现在“小”的意思已渐消失, 就和西洋所谓词尾相差颇远了。现代的“儿”和“子”却很象西洋纯粹表示词性的字尾(ending), 如副词的字尾 -ly。

名词复数的标记, 依西洋说法, 该是属于“désinence”的; 动词情貌的标记, 依西洋说法, 该是属于“terminaison”的。现在我们为了称呼的简便起见, 把“们”(名词复数和代名词复数的标记)和“了”“着”(动词情貌的标记)也都叫做“记号”了。

这样, 我们所谓记号是包括下列各种语法成分的:

(1) 单词的一部分, 用为词类的标记, 没有其他的意义者, 如“花儿”, “桌子”(名词), “这么”(代词);

(2) 单词的一部分, 用为词类中某一小类的标记, 没有其他的意义者, 如“老王”, “阿三”用于亲狎的称呼(名词中的一小类), “第五”用于序数(数词中的一小类)等;

(3) 单词的一部分, 用为“品”的标记者, 如“逛头”, “吃头”;

(4) 单词的一部分，用为复数的标记，没有其他的意义者，如“姑娘们”，“我们”；

(5) 单词的一部分，用为情貌的标记，没有其他的意义者，如“吃了饭”，“走着路”；

(6) 本身就算一个词，用为词类的标记，此外还有其他的用途或意义者，如“所见皆同”，“走得太快”；

(7) 本身就算一个词，用为“品”的标记者，如“红的花”，“他带来的东西”。

下面我们将分别描写各种记号的特性及其用途；如果可能的话，将兼及它们的语源。

(甲) 前附号

(1) 动词的前附号

(一) “所”字——在许多记号当中，只有“所”字是上古就有的。“所”字的第一特性，是必须附加于动词之上；如果它所附加的词本身不是动词，它也能使它变为带动词性。例如，

(A) 天子所右则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左传·襄公十年》)。

(B) 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大学》)。

(C) 诚欲以霸王为志，则战攻非所先(《战国策·齐策》)。

(D) 适人而所天又殒(潘岳《寡妇赋》)。

(E) 孤山有陈时柏二株，其一为人所薪(苏轼《孤山二咏》引言)。

“所”字的第二特性，是使连系式转为组合式。因此，“所”

字在仿语里的时候，除了受被动式影响者外，都可称为组合性记号。例如：

连系式	组合式
仲子居室	仲子 <u>所居</u> 之室
天立大单于	天 <u>所立</u> 大单于

在这种地方，如果把“所”字和西洋的接读代词 (relative pronouns) 相比较，自然是颇象的。但是相象并不就是相同。西洋所谓接读代词，是把一个代词放在主要句 (principal clause) 的某一名句的后面，一方面算是把从属句 (subordinate clause) 联结于主要句，一方面它又是从属句的主格或目的格。这样看来，接读代词有两个大特性，都不是咱们的“所”字所能具备的：第一、接读代词有它的“先词” (antecedent)，咱们的“所”字没有“先词”，它所代的是什么？若说它所代的是动词后面的目的位，这是极不合理的说法，因为决没有代词比它所代的名词先行的道理。^① 第二、接读代词的位置在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它们的用途和连词极端相象，^② 咱们的“所”字并不在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再说，西洋语的接读代词可分为主格、领格、目的格三种，如果说中国语只有目的格的一种，在语言的逻辑上也是不很说得通的。^③ 总之，把“所”字

① 除非是带注释性的同位，例如英语：“You, William, may go now;” 或带情感的特殊形式，例如法语：“Je l’ai vu, votre mère!”

② 叶氏说接读代词可以叫做 connective or conjunctive pronouns，因为 their business is to join sentence, in pretty much the same way as conjunctions do (《语法哲学》85页)。

③ 有人连“的”字也认为接读代词，更是我们所不能承认的。

认为接读代词，这完全是翻译所得的语法。凡西洋用接读代词目的格的从属句，自然都可用“所”字的仿语译出来；但是能译出来并不就是词性相同，这是我们在导言里说过了的。

就一般说“所”字后面往往只有一个及物动词，动词后面不再带目的位，例如：

(A) 非由之所知也(《孟子·滕文公下》)。

(B) 粟者，民之所种(《汉书·食货志》)。

这样，更令人以为“所”是代词。其实，如果咱们承认形容词（常为修饰次品的词）能用于首品，则“所”字及其动词之转成首品，也没有什么可诧异的。例如“仲子所居之室”，“仲子所居”原是修饰次品，等于一个形容词的用途，若省去“之室”二字，把次品转成首品，也就是了。

“所”字以附加于及物动词为常。甚至普通的不及物动词，加上了“所”字，也就有了及物的性质，如“所败”，“所去”等。除非表示一种处所，“所”字才可以加于不及物动词之上。我疑心这种“所”字原是从名词“所”字变来的；如果我所猜想的不错，那么，这种用途却是最初的用途。例如：

(A) 蔽芾甘棠，勿剪勿败，召伯所憩(《诗·召南·甘棠》)。

(B) 冀之北土，马之所生(《左传·昭四年》)。

“所由”“所自”也可省作“所”，这也是表示处所的，不过不专指地，可以兼指人物而言。如果这种“所”字后面可以有及物性的不及物动词(例C.)，或及物动词(例D.E.)，则在意义上往往引起现代人的误会，或认为费解。

(C) 夙兴夜寐，毋忝尔所生(《诗·小雅·小宛》)。

(D) 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E) 夫所借衣车者，非亲友则兄弟也。夫驰亲友之车，被兄弟之衣，文以为不可(《战国策·赵策》)。

“所以”“所为”“所与”“所自”一类的“所”字，虽置于联结词(“介词”)的前面，却不该认为联结词的前附号。这因为“以”“为”“与”“自”等字本是由动词变来的，所以能带着动词的记号。后来它们的动词性虽已消失，“所”字仍旧前附，为的是好把连系式转成组合式的缘故。

如果在被动式里(被动式有被动性联结词“为”字做记号)，动词前附号“所”字就只表示动作性；它的组合性因受“为”字的影响而消失了，所以不再能把连系式转成组合式了。例如：

(A) 世子申生为驪姬所谗(《礼·檀弓》)。

(B) 卫太子为江充所败(《汉书·霍光传》)。

但这种“所”字因为失了它的组合性(它的主要特性)，就成为可有可无的前附号。

(C) 不为酒困(《论语·子罕》)。

(D) 卒为天下笑(《庄子》)。

(E) 贵为天子，富有天下，而身为禽者，其救败非也(贾谊《过秦论》)。

在这里，我们只论“所”字的主要特性，至于它的详细用途，和历史上用途的演变，都是中国古代语法所应叙述的，这里不能细论了。

(二) “打”字——我们把“打扫”“打发”一类的“打”字叫

做动词的前附号，因为它本身既丧失了实在的意义，而又常附于动词之上。至于“打价”“打趣”“打尖”“打字”“打秋千”一类的“打”就都不是前附号，因为它虽没有“打”字原来的意义，却是有一种实在的意义的。

“打”字用为前附号，是近代的事。大约是宋代以后才有的。欧阳修《归田录》：“以尺丈量地曰打量”；《朱子全书·学》：“只是打叠得心中无事，则道理始出。”用为前附号的“打”，和用为动词而又没有“打击”意义的“打”，它们的词性虽不相同，然而来源却是一样的，所以它们大约是同时产生的。《归田录》：“役夫饷饭曰打饭”

(2) 序数的前附号

“第”字——前附号“第”字，自然是从“次第”“等第”的意义转变而来。参看下文第四章。

(3) 称呼的前附号

(一) 阿字——“阿”字用于家常或亲狎的称呼。它的用途可分为三种：(a) 用于小名的前面，如“阿娇”，“阿瞞”，“阿斗”等；(b) 用于家族称呼的前面，如“阿公”，“阿父”，“阿母”，“阿奴”，“阿耶”，“阿爹”，“阿妈”，“阿奶”，“阿姨”等；(c) 用于某一些人称代词的前面，如“阿谁”，“阿侬”等。这三种用途至少是三国时代就有了的。^① 现代的前附号“阿”字，以

^① 《汉武故事》说武帝的后小名阿娇，这还不足证明西汉就有前附号“阿”字，因为《汉武故事》是后代的书。陈寿《三国志·庞统传》“向者之论，阿谁为失”，这似乎是“前附号‘阿’字初见于史籍者。”陈寿本是三国时代的人（曾仕蜀），由“阿谁”的例子看来，曹操之小字阿瞞，刘禅之小字阿斗，似乎都是事实。

吴粤语中为最常见，但也只有(a) (b) 两种，(c) 种用途在现代已经消失了。

(二) 老字——前附号“老”字比“阿”字更为后起。而且“老”和“阿”的用途也不相同：“老”字普通只加于姓的前面和排行的前面，如“老李”“老三”等。^①

“老婆”“老妈子”“老鼠”“老虎”一类的“老”字，虽也可勉强认为前附号，但它的性质又和上一类颇不相同。“老李”“老三”一类“老”字的用途是活的，一切的姓及排行都可用它；^②“老婆”“老虎”一类“老”字只限于某几个名词，所以不大能算正式的前附号。

准前附号——近代的案牍文章里，惯用偶字句，或两字为一音节的句子，以致音段不足的地方往往加一个不关重要的字，例如“即行裁撤”，“殊属不合”等。“行”字可认为叙述语的前附号，“属”字可认为描写语的前附号。但这是人造的语言，始终不在大众口语里实现过，所以只能叫做准前附号。^③

(乙) 后附号

(1) 修饰品的后附号

^① 该用“老”的地方，有些方言里用“阿”，如粤语只说“阿李”，“阿三”。吴语说“老李”不说“阿李”，但是不说“老三”而说“阿三”。

^② 虽然没有老欧阳和老十二的说法，但这是“老”字还没有发展到能附加于复音词的地步。

^③ 近来报纸上又有叙述语前附号“予”字，例如“苏联对于此事将不予过问”。“予”字在最初的时候是由“赐予”的意义变来的，如“即予升迁”，对于受事者乃是一件好事。后来连不好的事也用“予”字了。

“的”字——通常总以“的”字为介词；遇着它在句末，或和“者”字意义相当的时候，又把它称为接读代词（关系代词）。这两种称呼都是不妥的。

“之”字虽可称为介词（但我们称为联结词，见第二十四节），“的”字却不能称为介词。即使咱们承认“的”字是“之”字变来的，它在变迁的过程中，连词性也发生了变化了。某一些“之”字所固有的用途，“的”字不能继承，例如“夫子之至于是邦也”；某一些“之”字所没有的用途，“的”字却有了，例如“细细的赏玩”和“这书是我的”。单是从这三个例子看来，就可以明白“之”字是介接的，“的”字是附着的。因为“之”字是介接的，所以咱们只能说“此吾之书也”，不能说“此书吾之也”；因为“的”字是附着的，所以咱们既能说“这是我的书”，又可以说“这书是我的”。

把“的”字认为代词，这又是“翻译”在那里作怪。看见有些地方“者”字可以译成“的”字（例如“老者”可以译成“老的”），就说“的”字也和“者”字一般地是代词。姑勿论有些所谓代词的“的”字并非“者”字所能替代（如“我的”不能译成“我者”），即以“的”字本身而论，“这是张三的帽子”和“这帽子是张三的”里头“的”字的词性显然相同，不过前者的主语是一个代词，后者的主语是一个名词罢了，为什么前者的“的”字要叫做介词，后者的“的”字又要叫做代词呢？

依我们的意思，“的”字可认为修饰品的后附号。这样，省得把同样性质的一个词叫做三种名称来（介词，如“这是

红的花”；代词，如“这花是红的”；词尾或语尾，如“细细的赏玩”。说“这是红的花”里头的“的”字是修饰品的记号，大家很容易明白；至于“这花是红的”，在意义上，可认为“这花是红的花”的省略，在形式上可称为次品转成首品；末了说到“细细的赏玩”里头的“的”字，它和“很细的腰”的“的”字在词性上并没有什么分别，不过前者是末品修饰的记号，而后者是次品修饰的记号罢了。

(2) 名词的后附号

(一) “儿”字——“儿”字表示“小”的意义的，很早就有了，例如唐诗里的“打起黄莺儿”，和“侍儿扶起娇无力”等。至于普通的用为名词的后附号，恐怕是六七百年以来的事，例如元曲《汉宫秋》：“将两叶赛宫样眉儿画”。而且这种“儿”字只通行于北方官话里，南方官话有用有不用，吴语、粤语、闽语、客家话就完全不用。^①关于后附号“儿”字的用途，参看《中国现代语法》第二十节。

(二) “子”字——后附号“子”字就比“儿”字的来源早了许多，通行的地域也大了许多。非但表示“小”的意义，象“鼠子”之类^②来源很早，就是纯粹的后附号也远在唐代以前，例如《旧唐书·张濬传》：“贼平之后，方有面子”，又如《庞居士语录》里有“句子”，“杖子”，“尺子”，“拂子”，“槌子”，《黄蘗断际禅师苑陵录》里有“刀子”，《古存宿语录》有

^① 杭州话受官话影响特深，所以用后附号“儿”字。这是例外。

^② 《三网志·董卓传》注引《九国春秋》：“关东鼠子欲何为耶？”

“坑子”等等。^①现代吴语及南方官话，后附号“子”字特别多，往往是“子”字替代北平的“儿”字。粤语如广州话则有“仔”字，但只用于“小”的意义，如“妹仔”（婢），“古仔”（小故事），“公仔”（小图画）；粤语普通的名词是不用后附号的。

（3）首品后附号

“头”字——后附号“头”字共有两种用途：（a）用为名词的后附号，如“舌头”“馒头”^②等；（b）和“儿”字连用为动词的后附成分，同时使它成为首品，如“逛头儿”“用头儿”等。这两种用途当中，第一种用途来源较早，“日头”的称呼在明代以前就有了的。杨慎《答李仁夫论转注书》：“今楚南方言犹呼日头为热头”，^③这恐怕是象形上出来的，因为“日”形象“头”，所以叫做“日头”；“芋头”“罐头”“窝窝头”恐怕都是这一类。只有“舌头”的“头”是从“端”的意义来的，因为一张口先看见“舌的头”，“派头”“竿头”“钟头”就颇难解释了。第二种用途发生较晚，但它的范围极广，差不多每一个动词都可以加上一个“头”字，表示对于某种行为的价值的一种意见，例如“逛头儿”的意义略等于“值得逛的”，“用头儿”的意义略等于“可用的”。吴语里有些动词的后面用“头”（不带“儿”字），如苏州的“呒啥说头”；另有

① 参看H. Maspéro, Sur quelques textes anciens de chinois parlé, B. E. F. E. O. Tome XIV, on 5. 这些书都是九世纪以前的作品。

② 姑无论“馒头”是不是“蛮头”的音转（依吴音推测，恐怕不是的，因为吴音读成“瞒头”），现代北京话里，“馒头”的“头”总算是后附号，因为它是念轻音的。

③ “石头”不可和地名石头相混。石头有“石的头”的意义，“头”字不是后附号。

些动词的后面用“场”，如上海的“呒没用场”。别系的方言似乎都没有这第二种用途的“头”字。

(4) 复数记号

“们”字——复数记号“们”字表示人称代词的复数，和某一些名词的复数。它在元曲里写作“每”，例如：“若是不容咱，我每则一跑”（《陈州粳米》），“他每都恃着口强”（《玉镜台》）。“们”“每”的来源是很难研究的。除官话系外，别的方言都不用“们”字。至于各系方言对于人称代词复数如何表示，请看下文第四章。关于“们”字的用途，请看《中国现代语法》第二十章。

(5) 代词的后附号

“么”字——“甚么”（什么），“这么”，“那么”，“怎么”这四个代词里的“么”字，我们认为后附号。除了“甚么”之外，“这么”“那么”“怎么”都是表示方式的。但如果就来源论，“甚么”“怎么”“那么”都是一类，“甚么”从“甚”字变来，“怎么”从“怎”字变来，“那么”从“恁”字变来；“甚”“怎”“恁”都是-m韵的字，韵尾“m”从唯闭音(implosive)变为破裂音(explosive)，再带一个模糊的元音[ə]，就成为“么”[mə]。但[m]也有念成唯闭音的时候，如“怎么办”往往念成“tsəm pan.”“这么”是受“那么”的同化而产生的。

(6) 动词的后附号

“得”字——我们所谓后附号“得”字，指的是递系式中和紧缩式中的“得”，亦写作“的”。例如“我来的不巧了”（递系式）；“说的林黛玉扑嗤的一声笑了”（紧缩式）。这种“得”

字似乎可认为联结词，尤其是在紧缩式里。紧缩式既是复合句的紧缩，则“得”字似乎正是两部分之中的联结物。若就递系式而论，它又似乎有系词的性质。不过，我们有一个重要的理由不把它归入联结词：它只跟在动词的后面，不跟在别的词的后面，甚至带目的位的动词也必须把目的位倒置了，然后加得上“得”字，可见它实在是动词的后附号了。不过，它的性质在引起下文对于这种行为的描写，这是必须注意到的。

若把“其言也善”的“也”认为“得”的前身（参看第十四节），更该觉得把“得”字认为后附号合理些，因为“也”字颇难认为联结词。不过“也”和“得”在性质上也不尽相同：“也”字是承上的，“得”字是承上启下的。总之，“得”字的词性确是和名词后附号“儿”“子”之类大不相同；因为“儿”“子”之类也是只承上而不启下的。

(7) 情貌记号

情貌记号有“了”“着”二字，见下节。

* * *

中国语里的记号可分为三类：

(一) 它们的用途是活的，如：

- (1) “所”字可加于一切及物动词之前；
- (2) “第”字可加于一切数目字之前；
- (3) “老”字可加于一切姓及排行之前；
- (4) “的”字可加于一切修饰品之后；
- (5) “们”字可加于一切人称代词之后，及一切人伦的称呼之后；

(6) “得”字可加于一切动词之后。

(“了”和“着”可归此类)。

(二) 它们的用途是极占优势的，如：

(1) “阿”字可加于多数的家常称呼之前；

(2) “儿”字和“子”字可加于多数的名词之后；

(3) “头”字(b类)可加于多数的动词之后。

(三) 它们的用途是偶然的，如：

(1) “打”字可加于某一些动词之前；

(2) “头”字(a类)可加于某一些名词之后。^①

第一类是十足的记号；第二类是将近完成的记号；第三类只是为方便起见，勉强叫他们做记号而已。

记号都是在语法意义上有独立性的，咱们在字典里，原则上不必录那些带记号的词，例如只须录“一”字和“第”字，不必为“第一”另立一条；只须录“事”字，不必为“事儿”另立一条；只须录“房”字，不必为“房子”另立一条；^②只须录“我”“你”“他”，不必另立“我们”“你们”“他们”；只须录“打”和“鱼”，不必另立“打鱼的”。不过，如果加记号和不加记号的意义大不相同，就必须二者并录，例如“今”和“今儿”，“哥”和“哥儿”，“派”和“派头”，“这”和“这么”等。

^① “么”字因为是从音韵的演变来的，故不好归类。

^② 但若所编的是《国语词典》，应该在“事”字下说明它如果带后附号，必须是“儿”；在“房”字下说明它如果带后附号，必须是“子”。

第二十一节 情 貌

情貌 (aspect) 的定义似乎是很难下的。我们在《中国现代语法》里说：“凡时间的表示，着重在远近、长短、及阶段者，叫做情貌。”这种定义是专就中国语而论的，不能做普通的定义。^① 其实，如果咱们从否定方面去下定义，就好办些。例如说：“在语言里，对于动作的表现，不着重在过去现在或将来，而又和时间性有关系者，叫做情貌”。这样，既可以别于“tenses”，又可以别于“moods”了。

情貌应该以有特别的形式表示者为限；如果动作的本身就含有某种性质，然而没有一种特别的形式表示者，这只是逻辑上的范畴，不是语法上的范畴，不能称为情貌。例如 Petit Larousse 字典以 vieillir, s'endormir 一类的动词为 verbs inchoatifs (见 inchoatif 字下)，这只算逻辑上的 inchoatifs，不算语法上的 inchoatifs。又如 Curme 把 work 一类的动词叫做 durative verbs (Parts of Speech and Accidence, p. 233)，这也只算逻辑上的 duratives，不算语法上的 duratives。

① G. Guillaume 的 Temps et Verbe 对于“情貌”的定义是：“L'aspect est une forme qui, dans le système même du verbe, dénote une opposition transcendant toutes les autres oppositions du système et capable ainsi de s'intégrer à chacun des termes entre lesquels se marquent les dites oppositions.”这种定义太抽象了，而且后半也不合于中国语的“情貌”。

我们把中国语的情貌分为七种：

(1) 普通貌 (common aspect)。这是不用情貌成分的，例如：“我明日再来”(24)。

(2) 进行貌 (progressive aspect)。例如“凤姐儿正数着钱”(47)；“那手仍向窗外指着”(83)。

(3) 完成貌 (perfective aspect)。例如：“凤姐洗了手”(15)；“想了半天”(26)。

(4) 近过去貌 (recent aspect)。例如：“我方才……又打发人进去让姐姐来着”(62)。

(5) 开始貌 (inchoative or ingressive aspect)。例如：“越发伤心大哭起来”(29)；“只见那丫头纺起线来”(15)。

(6) 继续貌 (successive aspect)。例如：“你这样办下去，一定会有成绩的。”

(7) 短时貌 (transitory aspect)。例如：“何不念念，我们听听。”

这七种之中，其实只有六种是真正的情貌，因为普通貌等于不表示情貌。现在我们试把六种情貌画成上面的一个

假定开始前某时期线(a)——	(A)——→(B) = 进行貌。
开 始 线 (A)——	(B) = 完成貌。
假定开始未久线(c)——	(B)——→(b) = 近过去貌。
假 定 中 途 线(d)——	(a)——→(B) = 开始貌。
完 成 线 (B)——	(d)——→(B) = 继续貌。
假定完成未久线(b)——	(A)——→(c) = 短时貌。

图。

我不敢说这一个图是好的，不过它可以令人容易明瞭中国语里的性质。依上图看来，进行貌，近过去貌，开始貌，继续貌和短时貌都是一条线，只有完成貌是一个点。这并不是说某一动作是线的或点的，只是说那说话人的注意力集中在某一线上，或某一点上。

西洋语言并不是完全没有情貌，象英、法、德语的过去分词 (past participles) 就是一种完成貌，又如英语的“expanded tenses” (系词加现在分词) 就大致是一种进行貌。^①但是，西洋语里的情貌是附属于“tenses”的，如英语里可以说有过去的完成貌 (I had seen)，现在的完成貌 (I have seen)，将来的完成貌 (I shall have seen，法语 j'aurai vu)；又有过去的进行貌 (I was working) 现在的进行貌 (I am working)，将来的进行貌 (I shall be still working) 等；中国语里的情貌都是独立的，不属于任何“tenses”的，因为中国语没有“tenses”可言。中国一般语法书不谈“tenses”是很对的，但连“aspects”也不谈，就不对了，因为现代的中国语里确是有“aspects”的。下面我们将分别讨论中国语的情貌。

(一) 普通貌——Curme 以动词的普通形式为“定限貌” (terminate aspect)，如“he shot a duck”，“I write a letter

^① 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第二十三章。但系词加现在分词有不表示事情在进行中的，例如“You are exaggerating!” (directed to the person addressed after he had made a rash statement)。参看 Curme, *Parts of Speech and Accidence*, p. 232.

every day”, “he will go to-morrow” 等。^① 这种普通式，若撇开 tense 而论，就略等于中国不带情貌成分的动词。但我们不愿意把这种情形叫做“定限貌”，因为要避免逻辑范畴和语法范畴的混淆。我们把它叫做普通貌，但若严格地说就是没有情貌的表现。

(二) 进行貌——中国的进行貌，有两点是和英语相似的：

(1) 表示一种独立的动作正在进行中。

(A) 我在写着字：I am writing.

(2) 表示这种动作正在进行时，适与另一动作相遇。

(B) 他进来的时候，我在写着字：I was writing when he ente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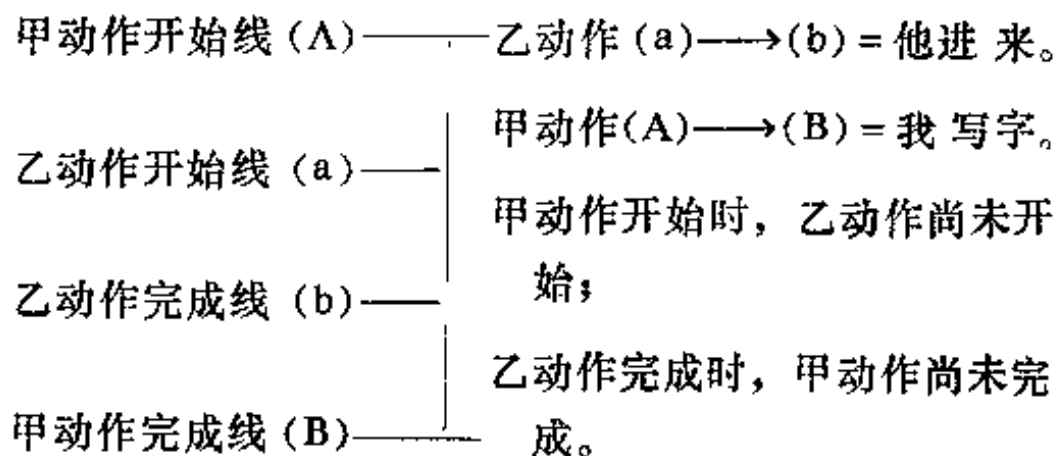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就是中国动词没有 tenses 以致现在和过去(或将来)的进行貌的形式完全相同。

还有值得注意的是新兴的末品“在”字(《红楼梦》里还没有它)，恰等于吴语的“勒浪”或“勒里”(都是“在”的意思)。然而吴语只在动词前而用“勒浪”或“勒里”，动词后面并没有“着”字。依我们猜想，恐怕是北京话受了吴语的影响。^② 现在北京话仍可不用“在”字，如(A)例可以说成“我写着字”，(B)例可以说成“他进来的时候，我还写着字呢”。至于粤语，则用“紧”字，如“食紧饭”，“写紧字”等。

(B) 例可以用下面一个图表示：

^① G. Guillaume, Temps et Verbe 对于情貌。

^② 朱自清先生说：“似乎鄂沫若始用此式，是川语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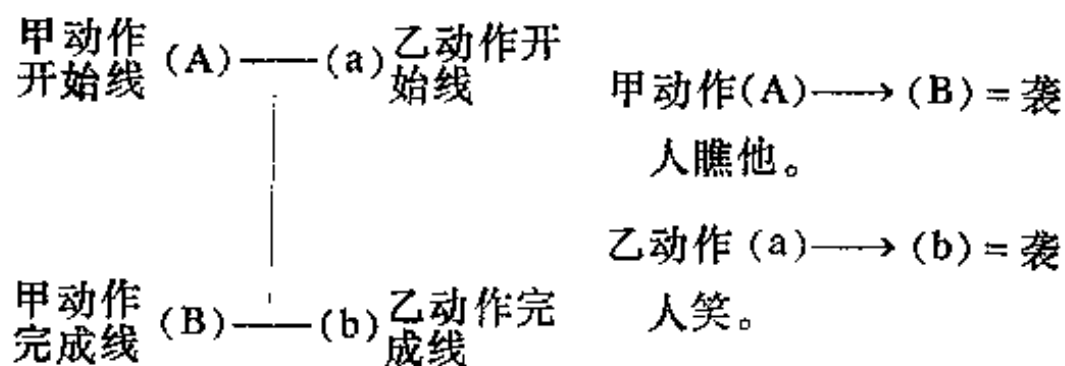


进行貌又可用于末品谓语形式里，但以表示方式者为限。例如：

(C) 袭人却只瞧着他笑。(6)

(D) 随着他二人进来。(54)

这也是表示两种动作同时进行的，但这两种动作所持续的时间不复是一长一短(如 B 例)，而是同样长短的。如下图：



自然，也许事实上袭人笑完了之后还瞧着他，也许她瞧完了之后仍旧笑着，但这些都是没有关系的，主要的只在说话人把两种动作看做同样长短。

这种末品谓语形式里的进行貌，若译成英语，却并不是“expanded tense”，只是“present participles in apposition”，

且以表示方式而又非“unattached participles”者为限。^①若译成法语则又变为一种“gérondif”。咱们切不可认为中国语的进行貌和英语的“expanded tense”完全相等；除了上述的一点不相同之外，英语里的“expanded tense”有表示“定限貌”的，例如“In honoring him you are honoring yourself”，“I am sorry you doubt my statement, I am telling you the truth”；^②有表示近将来时的，例如“Christmas is coming”^③这些都和中国的进行貌不同。

(三) 完成貌——M. Gustave Guillaume 在他的 *Temps et verbe* 里，把法语的过去分词认为一种情貌，^④又把“j'aime”和“j'ai aimé”认为同属于现在时，不过情貌不同而已。^⑤这话是很有道理的。普通把凡带过去分词的 tense-phrases 都认为过去时，这实在是一种错误的观念（自然，“past participles”这个名称也是不妥的）。叶氏也说：

“‘已往时’(preterit, 力按即 simple past) 所指的是过去的某一时间，并未说出它和现在时有什么关连，至于‘完成时’(perfect, 力按即我们所谓完成貌) 则是一种回顾的现在，或表示过去的事至今还持续着(inclusive time)，或表示至今还有结果存在着，总之它是把过去发生的事和现

① 参看林语堂先生的《开明英文文法》260—262页；又叶氏《英语语法纲要》95页。

② 参看 Curme, *Parts of Speech*, pp. 206, 233.

③ 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267—268页。

④ G. Guillaume, *Temps et verbe* p. 17.

⑤ 同书，3页。Curme 把叶氏所谓 perfect 叫做 present perfect，把叶氏所谓 pluperfect 叫做 past perfect，也很合理。

在时相关连的。”^①

就形式上说，中国的完成貌是没有过去现在将来的分别的；若就意义而论，则可分为下面的三种：

(1) 如果用于时间修饰，则可认为一种“前过去”时，大致和英语的 *pluperfect* 或 *perfect participles* (即在同位的 *having + past participle*) 相当。例如：

(A) 听了别人的话，无故给平儿没脸。(44)

(B) 点了一点头就走。(54)

(2) 如果用于简单句，或复合句的主要部分，则可认为现在的完成貌。自然，这所谓现在也可以是一种“historic present”。这大致和英语的 *perfect* 或 *preterit* 相当。^② 例如：

(A) 才只顾说话，就忘了你了。(35)

(B) 四人告辞了贾母，便往王夫人处来，说了一会于家务。(56)

(3) 如果用于未来的事实或假设的事实，则可认为将来的完成貌，因为在中国语里，假设的观念是和将来的观念相混的。

(A) 等你明儿做了一品夫人，病老归西的时候儿，我往你坟上替你驼一辈子碑去。(23)

(B) 凭他嫁到了谁家，也难出我的手心。(46)

在条件式里，无论从属部分或主要部分都可用完成貌。若用

^① 《英语语法纲要》，243页。看清了这一点，就可知道把“了”字去译英文的 *simple past* 是一种妄作。

^② 在这上头，中国语里的时间观念和英语里的不尽相同。

于从属部分，是说话人想象条件已完成后，某事方能实现；若用于主要部分，是说话人要坚决地表示一种结论，所以把假设的结果也认为早已完成了。例如：

(A) 若得罪了我醉金刚倪二的街坊，管教他人离家散。(24)

(B) 若是他们定了回来，就有饥荒了。(119)

(以上是用于从属部分)

(C) 若还不好，我就死了这做诗的心了。(49)

(D) 若说起那一房亲戚，更伤了兄弟们的和气了。(9)

(E) 你再闹就误了时辰了。(119)

(以上是用于主要部分)。

若在表示方式的末品谓语句形式里，“了”字替代“着”字，便表示整个叙述语的完成貌。“跟着他进来”和“跟了他进来”相比较，显得前者的主要叙述词“进”字是属于普通貌的，后者的主要叙述词“进”字是属于完成貌的。注意：在表示方式的末品谓语句形式里，吴语只用完成貌“仔”字，不用进行貌。

(四) 近过去貌——近过去貌的着重点不在于“过去”，而在于“近”。英、法等族语的 tense 对于时间的距离是没有表示的，所以它们没有一个 tense 和咱们的近过去貌相当。^①若就中国方言而论，北京这种情貌也是很特别的；非但别系的方言里没有它，连别处的官话系似乎也没有它。

^① 黎锦熙先生说“来着”等于英文的 have been-ing (《新著国语文法》144页)，我们不赞成这一说，因为“来着”并没有 durative 的性质。

上文说过，西洋语里的情貌是附属于 tenses 的，咱们的近过去貌似乎也是附属于 tenses，其实不然，先说，近过去貌既着重在近，即使要谈附属，也只该说是 tense 附属于 aspect；再说，咱们只有近过去貌，没有近将来貌，也不象西洋的 tenses。

法语里没有近过去貌之名，而有近过去貌之实。巧得很，它也是借用动词“来”字表示近过去，例如“il vient de partir” (= he has only just gone)。

(五) 开始貌——这一种情貌和进行完成两种情貌显然有一个不相同之点：在进行貌和完成貌里，咱们用情貌记号“着”“了”表示；^① 在开始貌里，咱们借用使成式的末品补语“起来”。^② 这样，进行貌和完成貌所赖以表示情貌者，是纯粹的虚词(念轻音足以为证)；而开始貌所赖以表示情貌者，并不是纯粹的虚词。因此，就语法上看来，开始貌的情貌就没有进行貌和完成貌那样纯粹。不过，它仍可认为一种情貌，因为“起来”的意义已经由实入虚，试把“拿起来”和“闹起来”相比，则见前者确有使它起来的意义，而后者不过表示事情的开始而已。

Curme 把 begin, commence, start 等动词认为开始貌 (ingressive aspect),^③ 这是我们所不能赞成的，因为这些动

① 我们不拿近过去貌一并比较，因为“来着”的“着”是情貌后附号，而“来”字本身却是动词。

② 但若追究语源，“着”和“了”也都是由使成式的末品补语演变来的。见下文。

③ Curme, *Parts of Speech*, p. 235; *Syntax*, p. 377.

词并没有情貌的记号，而且它们的意义也不曾由实入虚。他把“am going to”认为开始貌，这倒是由实入虚的动词了，可惜这不该称为 *ingressive*，只能称为 *prospective*。^① 总之，就语法的观点看来，英语并没有真正的开始貌。咱们的开始貌虽不算是十分纯粹的情貌，比之 Curme 所谓开始貌却比较地纯粹得多了。

(六) 继续貌——继续貌只是 *successive aspect*，不是 *continuous aspect*，所以它和进行貌绝不相同。它的性质是和开始貌类似的：“起来”和“下去”都是借用使成式的末品补语为情貌的记号。它似乎是比较开始貌更为后起，因为《红楼梦》里没有发现它。

这里我们该顺便谈谈使成式和情貌的关系。使成式既然必须带着一种结果，似乎该可认为结果貌 (*effective aspect*)。英语的副词 *up, out, off* 等，颇和咱们的“起来”“出去”“开”“下”一类的末品补语相当。而 Curme 就把这种副词所附的动词，大部分认为是结果貌。^② 由此看来，咱们的使成式似乎也不妨认为结果貌了。然而我们不把它认为结果貌，却有两种原因：第一、若把它认为一种情貌，就和别的情貌的界限分不清，象“拿起来”和“放下去”认为结果貌，而“闹起来”和“闹下去”却又认为开始貌和继续貌，系统就很乱了。Curme 就犯这一个毛病，他把“*He ate up the apple*”认为结果貌，却又把“*The boat slowed up as it come in*”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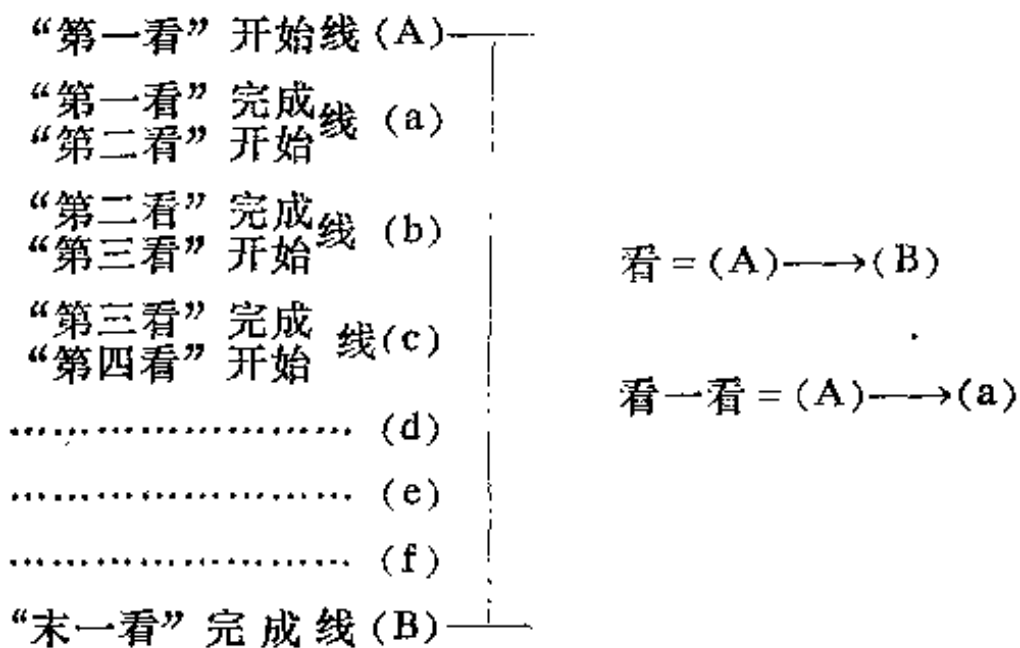
① 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267页。

② *Parts of Speech and Accidence*, p. 235.

为开始貌。第二、若把使成式认为情貌，则处置式也该认为情貌，因为处置式里头就有使成式（“把它拿起来”），这样，牵连太大了。

不过，咱们应该承认使成式是现代语的情貌的来源（只有短时貌是例外）。非但“起来”和“下去”，连“了”“着”也原是使成式的末品补语。“了”字本是动词，有“完结”的意义（《晋书·傅毅传》：“官事未易了也”）；后来用为末品补语，在某一些情形之下，仍有完结的意思，例如“做了事情”就等于“做完事情”，“卖了米”就等于“卖完米”。“着”字本作“著”，也本是动词，有“附着”的意义，（《左传·宣四年》：“著于丁宁”），后来用为末品补语，由“附着”转成“到”的意思，例如白居易诗：“还应说着远游人。”但是，这只是追溯语源的话；若就现代而论，完成貌的“了”和进行貌的“着”显然是一种后附号，因为它们已经变为轻音，而且韵母也和动词“了”字及末品补语“着”字的韵母大不相同了。

（七）短时貌——短时貌是从动词加数量末品演变而来的，例如“看看”系从“看一看”变来。象“看一看”这种仿语，是把普通一种行为看做连续不断的许多行为的合体，然后把现在所叙述的行为看做不是连续不断的合体，而是一个行为的单体。这样，说话人所想象的时间自然是很短暂的，如下图：



倘使只有“看一看”的说法，没有“看看”的说法，咱们也不必认为情貌，因为“看一看”的后一个“看”字该认为和单位名词同性质的首品(参看第四章)，“看一看”和“看一下”的性质大致相同。但是，既然“一”字常常省略，甚至令人不觉得是省略，则动词复说竟成了动词的一种特别形式，自然可认为一种情貌了。^①不过，咱们应该注意：古诗十九首的“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其中的“行行”并不是“走一走”的意义，而是“走了又走”的意义。这种“重复貌”在古代并不十分普遍(《诗·周颂·臣客》：“有客信信”可归此类)，现代更是完全消灭了。

* * *

^① 林语堂先生把“问一问”“走一走”之类认为 tentative aspect 或 casual aspect(《开明英文文法》366—367页)。我们的意思稍有不同。第一，我们把动词复说，不用“一”字的，才叫做情貌；第二，我们以为 tentative 和 casual 的意思都是从 transitory 的意思引申而来的。

中国语里的情貌不能说是为动词或叙述词而设，只能说是为整个的叙述语而设，因为情貌成分不一定紧跟着叙述词的后面，例如近过去貌的“来着”就居于句末，开始貌“起来”二字的中间可以由目的位隔开。

中国语里，就语法的形式上说，是没有 tenses 了；若就意义上说，它有没有方法可以表示过去现在和将来呢？乍看起来，似乎是有的。例如普通把英语 I saw 译为“我已见”，I see 译为“我方见”，I shall see 译为“我将见”等。其实这是不对的。“已”字是和过去完成貌或现在完成貌相当的副词，①“方”字是和进行貌相当的副词，“将”字可以说是和“近将来貌” (approaching aspect) 相当，② 略等于英语的 “is going to” 加 infinitive，法语的 “aller” 加 infinitive (如 “il va venir”)。由此看来，“已”字虽属于过去。然而叶氏所谓回顾的现在；“将”字虽属于将来，然而着重在“近”；“方”字可以和过去的进行貌相当，并不限于现在时(《史记·魏其侯传》：“行酒次至临汝侯，临汝侯方与程不识耳语”，这是叙述过去的事。)总之，它们都是和 aspect 相当的副词，不是和 tenses 相当的。

“说过”“做好”里的“过”和“好”，也都不是表示 past tense 的。“过”字用于肯定语的时候，往往表示一种阅历或经验(“做过大事”)，或表示该做的事已经完成(“说过他几

① 因此，“已”往往和“了”相应，如“昨儿已给了人了”(6)。但“已”不能和将来的完成貌相当，例如“等他去了你再来罢”，普通总不会说成“等他已经去了你再来罢。”

② 不过中国语只有近过去貌，没有近将来貌。

次”);“好”字则表示事情的结束或成就(“洗好了”,“修好了”)。它们都是有相当的实义的,不是表示 tense 的虚词。再说,“过”和“好”也并不限定用于过去时,例如“我打算明年种过了早谷再出门”,“明天你修理好了就送来”。可见它们只是和 perfect aspect 有关系的,不是和 past tense 有关系的。

“要”字,当它表示最近的将来的时候,也只是着重在最近,不着重在将来。“要”和“将”的来源虽不同,它们对于时间的表示却是一样的。

在意义上,真正和西洋的 simple tenses 相当者,却是带着时间关系位或时间修饰的普通貌。例如:

(A) 去年十二月,我在西湖看见他。

(这里的“我……看见”等于英语的 I saw)。

(B) 现在他住在上海。

(这里的“他住”等于法语的 il habite)。

(C) 明年我到四川去教书。

(这里的“我……去”等于法语的 j'irai)。

在中国人所著的中国语法书里,似乎还没有人谈及中国语里的 tenses,我们非但不打算谈,而且还从各方面去证明它确是不存在的。但如果不阐明情貌,终不免有人对于表示时间的语法成分有所误会,例如房氏把“了”“过”认为表示过去时的词尾,又把“要”字认为表示将来时的词头。^①这

^① 房氏《语言论》,141页。

一节的理论，在积极方面可以为中国现代语法建立情貌的系统，^①在消极方面可以攻破“tenses”或类似“tenses”的妄谈。

第二十二节 语 气

从前有人把中国的语气词（助词）认为和西洋的标点符号相当，^②或把中国标点符号的缺乏，认为语气词产生的原因，^③这都是不对的。一种语言形式的产生，只是习惯所形成，说是适应某种需要，已经不很说得通；若说文章的格式上有某种缺陷，却在口语里制造些虚词来补救，就更是风马牛不相及了。须知语法是以口语为主的，^④文字的产生远在口语之后，而标点符号的产生又远在文字之后，^⑤若说标点符号的缺乏是语气词产生的原因，西洋古代没有标点符号，为什么不曾产生语气词呢？再者，语言并不是由文人创造的，咱们决不能想象数千年前的文人因为感觉得文章里没有标点符号，不足以表达思想或情绪，而又不从文章本身上想办法，却先教众人在口语里添造（或假借实字做成）一些语气

① 古代中国语连情貌也没有。

② 我在上海某大学读书时，听见某教授这样说。

③ 黎锦熙先生在《新著国语文法》里说：“因为中国文字向来只有简单的句读标点，没有表疑、叹……等等语气的符号，只得假借（或制造）几个字来表示这些语气”（306页）。又在《比较文法》里说：“词品之下，中国语文多一类助词，其原因之一，就是没有标点符号”（3页）。

④ 所以我们必要把旧所谓“文法”改称为“语法”。

⑤ 中国的句读点大约是宋以后才有的；西洋古代也没有标点符号，有古代碑帖可证。

词。咱们也不能想象文人们先在文章里创造一些语气词，然后传入众人的口语里。

语气词普通总是用于句末的，这恐怕就是一般人把它们认为和标点相当的原因。其实，语气词既不是表示叙述词的语气（象西洋动词的 *moods*），而是表示全句的语气的，自然它们最适宜的位置是在句末了。语气词虽各有其语法上的意义（如决定、疑问、反诘、夸张等），但多少总带着些情绪，所以若译成英语，语气可称为 *emotional moods*，语气词可称为 *emotional particles*。^①

西洋语里的情绪，是靠语调 (*intonations*) 表示的。中国语里有了语气词，表示情绪的语调却居于次要的地位了。若勉强要找寻语气词产生的原因，也许可以说是因为中国语有声调 (*tones*) 的存在，语音的高低既用来表示词义的变化，就不大适宜于表示情绪了。

语气大致可分为十二类，（一）决定 (*determination*)（二）表明 (*explanation*)；（三）夸张 (*emphasis*)；（四）疑问 (*interrogation*)；（五）反诘 (*rhetorical question*)；（六）假设 (*hypothesis*)；（七）揣测 (*conjecture*)；（八）祈使 (*command*)；（九）催促 (*urgency*)；（十）忍受 (*resignation*)；（十一）不平 (*indignation*)；（十二）论理 (*persuasion*)。现在分别讨论于下。

（一）决定语气——决定语气系用“了”字表示。它的

^① 林语堂把语气叫做 *sentence moods* 把语气词叫做 *modal particles*（《开明英文文法》57页），这和我们的意思相差不很远，但他对于语气词的分类就和我们不同了。

用途在于是认某一境况已成定局，同时又往往跟着境况之不同，而带有感慨、惋惜、欣幸、羡慕、热望、威吓等类的情绪。

决定语气词“了”字，和完成貌后附号“了”字，都是由动词“了”字演变而来。二者之间有什么分别呢？我们考虑了许久，换了几次稿子，终于把它们分开了。^①在《中国现代语法》里，我们举出下列的四个分别点：^②

(1) 完成貌往往用于时间修饰或条件式的末品句子形式里，决定语气则不能有此用途；

(2) 完成貌只用于叙述句，决定语气则可兼用于描写句和判断句；

(3) 完成貌的“了”字放在目的位或数量末品的前面，决定语气的“了”字放在目的位或数量末品的前面；

(4) 决定语气的“了”字可以念成“啦”或“咯”，^③完成貌的“了”字不能。

现在我们还可以从古语和方言两方面看出它们的分别来。

(1) 若把古代语和现代语比较，则见决定语气有“矣”字和“了”字相当，完成貌为古代所无。例如：

决定语气。

(A) 晋侯在外十九年矣(《左传·僖二十八年》)。

可译成：“晋侯在外十九年了”。

① 我觉得黎锦熙先生把“了”字分为两类是很对的(《新著国语文法》143,307页)。

② 例子见于《国中现代语法》第二十二节。

③ 因为它可以和感叹语气的“啊”字相连，“了”“啊”合音成为“啦”。

(B) 纣可伐矣(《史记·刘敬传》)。

可译成：“纣王可以讨伐了”。

(C) 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

可译成：“咱们若要仁，仁就来了”。

(D) 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论语·学而》)。

可译成：“就是他说没有做过学问，我也一定认为他做过学问了”。

完成貌。

(A) 后来既受天地精华，复得甘露滋养，遂脱了草木之胎。(1)

若依古代语法，该是：“……遂脱草木之胎”。

(B) 士隐令家人霍启抱了英莲去看社火花灯。(1)

若依古代语法，该是“……抱英莲往观社火花灯”。

(2) 若把现代吴语和国语相比较，则见吴语里决定语气用“哉”字，完成貌用“仔”字，① 截然不紊。例如：

决定语气。

(A) 耐格人，真正缠煞哉(《九尾龟》168)。

(你这个人实在太胡扯了)。

(B) 倪现在牌子拿脱仔，生意也不做哉(《九尾龟》10)。

(我现在把牌子拿掉了，生意也不做了。)

(C) 倪闲话才说完哉(《九尾龟》22)。

① “仔”字，吴语白话圣经作“之”。

(我话都说完了)。

(D) 故歇是随便啥格事体,倪才看穿哉(《九尾龟》31)。

(现在随便什么事情,我都看破了。)

完成貌。

(A) 拿倪骂仔一泡,不算,还要动手打倪(《九尾龟》12)。

(把我骂了一顿,不算,还要动手打我。)

(B) 倪有一句闲话,要搭耐说,耐听仔勿要动气(《九尾龟》183)。

(我有一句话,想要和你说。你听了别生气。)

(C) 倪故歇想起来,顶好耐马上搭倪还清仔债,拿倪讨仔转去(《九尾龟》67)。

(我现在想起来,最好是你马上给我还清了债,把我讨了回去。)

(D) 刘大少,耐拣仔一只罢(《九尾龟》8)。

(刘大少爷,您就拣了一个罢。)

这样,咱们对于决定语气和完成貌,既能分清界限(如《中国现代语法》所举的四个分别点),又能定出标准(如本书以古语及方言比较),自然不必混称为一类。而且把和“矣”字相当的“了”字归入语气词之后,自然古代的“矣”字也该认为语气词,那么古代就没有情貌的存在了。

(二) 表明语气——表明语气显然是由判断句演变而来。因此,语气词“的”字也显然是由修饰品后附号“的”字演变而来。例如:“刚才是我淘气不叫开门的”(30),这种“是……的”和判断句的形式是一样的,所不同者,只是主语

可以放在“是”字的后面。后来“是”和“的”可以分开来用，有时单用“是”字，例如“不过是怕你在里头淘气”（23）；有时单用“的”字，例如“没了硝，*我才把这个给他的”（60）。“是”和“的”都是说明原因的，然而它们的用途并不相同。这是一种变相的原因式（关于原因式，参看第九节），“是”字居于从属部分，“的”字居于主要部分。就意义上说，“是”字和“因为”的意思相似，所以“是”和“因为”可以并用；“的”字却象倒装的“所以”。例如：

（A）刚才是我淘气，不叫开门的（30）。

（等于说“刚才因为我淘气，所以不叫开门”）。

（B）莫非林妹妹来了，听见我和五儿说话，故意吓我们的（109）？

（等于说：“大约是因为林妹妹来了，听我和五儿说话，所以故意吓我们”）。

除了说明原因之外，表明语气还可以解释真相（如“等回明了，我们自然过去的”），辨明是非（如“想是别人听错了，并没叫的”），这些也和判断的意思相近，因为说话人并不叙述一件事情，也不描写一种状况。

然而另有一些句子，显然是纯粹的判断句，只因省略了系词，“的”字又在句末，所以很象表明语气。例如：

（A）袭人从来不曾受过一句大话儿的……真一时置身无地（30）。

* 人民文学出版社本作“我才把这个给了他。”

(B) 那史湘云极爱说话的，那里禁得起香菱又请教他谈诗(49)。

这种“的”字只该认为后附号，不该认为语气。现代语在按断式里，系词本可不用（见第八节），试把“他一个小孩子家，何曾经过这些事”(13)? 和“那史湘云极爱说话的，那里禁得起香菱又请教他谈诗”相比较，就知道它们的系词省略是由于同一的原因了。

中国古代也有表明语气，但和现代的表明语气大不相同。中国上古没有系词，就用“也”字帮助判断的语气，例如：“仲尼日月也”（《论语·子张》）；“君子之德，风也；小人之德，草也”（《孟子·滕文公上》）。① 包含“可”“足”“难”“易”等字的描写句也近似于判断句，故亦可用“也”字，例如：“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论语·公冶长》）；“公叔之仆曰：‘起易去也’”（《史记·吴起传》）。这种“也”字和“的”字的意义相差很远。即使就说明原因这一点用途而论，“也”和“的”也不完全相同。第一，“也”字所助的句子，系对于上文的结论更加以解释，这样，只是一种申说式，不是原因式。例如：

(A) 恶紫，恐其夺朱也（《孟子·尽心下》）。

(B) 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论语·子路》）。

在答语中解释原因，亦归此类。

(C) 万章问曰：“舜往于田，号泣于旻天。何为其号

① 用准系词“犹”字的时候，也用“也”字帮助语气，如《孟子·公孙丑》：“今恶辱而居不仁，是犹恶湿而居下也”。

泣也？”孟子曰：“怨慕也”（《孟子·万章上》）。

第二，“也”字所助的句子，系由上文的结论里再引出一个结论，这样，只是一种按断式，也不是原因式。例如：

(A) 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论语·子张》）。

(B) 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孟子·离娄下》）。

所以古代的“也”字，很少能译为“的”字的；现代的“的”字，也很少能译为“也”字的。

(三) 夸张语气——我们把“呢”和“罢了”都认为夸张语气，不过它们的夸张意味是相反的：“呢”字是向大的一方面夸张，“罢了”是向小的一方面夸张。

古代似乎没有和“呢”字相当的夸张语气词；然而有“耳”字和“罢了”相当。“耳”字的词性比“罢了”更虚些。

(四) 疑问语气——叶氏依照向来的说法，把问题分为两种：象“Did he say that?”是属于第一种，“What did he say?”和“Who said that?”是属于第二种的。从前人把前者称为“然否问题”(yes-or-no question)和后者“称代问题”(pronominal question)相对，或把前者称为“句问题”(sentence question)和后者“词问题”(word question)相对等等。叶氏则把前者称为nexus-question，后者称为x-question。^①

当咱们答复“然否问题”的时候，可以简单地说“是的”

^① 叶氏《语法哲学》303页。

或“不”；当咱们答复“称代问题”的时候，内容须视情况而定，但决不能说“是的”或“不”。然而这里说的只是从答语去分别问语的性质；若单就问语本身而论，英语就只有语调上的分别：“然否问题”在句末念一个升调，“称代问题”在句末念一个降调。中国现代语对于这两种问题的分别又和英语不同：它并不在语调上分别，只在语气词上分别；然否问题用“吗”字，称代问题用“呢”字。

这样用不同的语气词表示两种问题的分别，不但官话如此，大约全国方言莫不如此。吴语对于然否问题系用语气末品“阿”字，置于谓语之前，例如“奈阿有铜钿？”（你有钱吗？）^①对于称代问题则用“呢”字，象官话。粤语对于然否问题用“有”字，例如“你有钱有？”对于称代问题则往往不用语气词。

对于否定式问题的答复——然否问题之中，有用否定式发问的，例如“你今天晚上不回来吗？”如果你打算不回来，你就答应一个“是的”；如果你打算回来，你就答复说：“不，我要回来的”。这在汉藏语群(Sino-Tibetan Family)里，是很普遍的情形；然而这种答复法并不是全世界一样的。在西洋语里，恰恰相反，如果你打算不回来，你就答应 no, non, nein 等；如果你打算回来，在英、德语里就得把这意思说成整句的话，在法语里却有一种特别的答复法，就是答应一声“si”。

^① 句末可加语气词“介”字，如“奈阿有铜钿介？”但语气较重，故往往用于反诘。

中国人对于否定式问语，答应一声“是的”，是承认问话人的整个句子，包括否定成分在内；西洋人对于否定式问语，答应一声“不”，是要和答话人的完整句子（有主语谓语的）里面的否定成分，取得一致。同理，当中国人答应一声“不”的时候，是否认问话人的整个句子，也包括否定成分在内；不过，在这情形之下，西洋人在习惯上不大答应一个简单的“是”字，所以须得用完整的句子，除非象法国人用第三种答复法，答应一个“si”。这上头自然没有对不对可言，因为这是中西语言逻辑的不同；不过，中国语的答复显得整齐些。

（五）反诘语气——疑问和反诘本是一种东西的两方面，所以非但中国古今的疑问句，往往和反诘句相通，就是西洋也是一样的。无疑而问则成反诘，反诘语重则近于感叹，这些都是上下文的语意所形成，不一定需要特别的形式。不过，在中国语里，有些虚词是专为反诘而设的，例如古代的语气末品“岂”字，和现代的语气复合词“不成”。至于吴语的“介”（“啥人喊奈去介”），粤语的“啫”（“边个叫你去啫？”），虽也偶然用于疑问（“啥人介？”“系唔系啫？”），但究竟以反诘为主。因此，咱们应该把疑问和反诘分为两类。

在这里，我们不能把古今的问诘语气词做一个详细的比较。现在所可说者，就是古代的“乎”“欤”“耶”“哉”四字的用途并不相同：“乎”字的普通用途是纯粹传疑；“哉”字的普通用途是纯粹反诘；“欤”字信多于疑；“耶”字问中带讶。但这只是大概的说法，详细的分析乃是中国古代语法里的事。再说，“乎”“哉”的分别和“吗”“呢”的分别也并不一

样：大致说来，“乎”字应用的范围比“吗”字的范围大，“哉”字应用的范围比“呢”字的范围小。“吗”字不能用于称代问题，“乎”字却是可以的，例如“欲将我安之乎？”（《史记·吕后纪》）；“吗”字不能用于选言的问题，“乎”字却又是可以的，例如“子将大灭卫乎？抑纳君而已乎？”（《左传·哀二十六年》）。“呢”字能用于纯粹疑问（“是谁呢？”“吃饭呢，还是吃粥呢？”）；“哉”字则不能。^①

（六）假设语气——假设语气(hypothesis)用“呢”字，例如：“要是白来逛逛呢便罢”（6）。这种语气，在古代可用“也”字，例如：^②

（A）其舍人临者，晋人也，逐出之（《史记·秦始皇纪》）。

（B）其吏也，迁二等（《汉书·成帝纪》）。

在吴语里，这种语气最为常见。甚至北京话不用语气词的地方，吴语也用语气词“末”字。^③ 例如：

（A）倪真格要逃走末，老早走脱格哉（《九尾龟》68）。

（我要是真的要逃走，早已走掉了。）

（B）耐要搭倪还债末，慢慢叫末哉（《九尾龟》168）

（你要是给我还债，慢慢儿的还就是了。）

甚至在假设的容许式和时间修饰里，官话不用“呢”字的，

① 除非“乎哉”二字连用，可以偶然表示疑问。例如《孟子·万章》：“不识此语诚然乎哉。”

② 例子采自杨树达先生《高等国文法》，485页。

③ 有时也用“呢”字，如《九尾龟》一六七回：“要定规不受呢，噢怕耐潘大人心里浪要动气”（要是一定不受呢，又怕潘大人心里要生气。）

吴语也用“末”字。这因为假设的容许和时间修饰的性质本来和条件式相近的缘故。

(A) 就算倪做仔耐格恩客末,也勿关别人啥事(《九尾龟》128)。

(就是我做了你的恩客罢,也不关别人的事。)

注意:假设的容许,北京话可用“罢”字表示。

(B) 故歇耐要转去末,倪自然跟耐转去(《九尾龟》76)。

(现在你要回去,我自然跟你回去。)

注意:时间修饰北京话用不着语气词。

(七) 揣测语气——揣测语气(conjecture)用“罢”字,如“姑娘今夜大概比往常醒的时候更早罢”(82)。“罢”字本来表示一种不决定的语气,可以说和“了”字是恰恰相反的。因此,假设的容许可用它做语气词(见上文);时间修饰和条件式,如果是排偶的句子,也可以用它。例如:①

(A) 老的爱吃了吧,小的不适口;配了小的底胃口吧,老的又不乐意。

(B) 说懂罢,甚么事都只懂一些皮毛;要靠它求生活罢,甚么都不够用。

(八) 祈使语气——肯定的祈使语气也用“罢”字。“罢”字在元曲里写作“波”,如《黑旋风》:“孔目,你寻了护臂早些儿来波”。

否定的祈使语气不用语气词,只往往用副词“别”字。

① 例子采自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320—321页。

普通总以为“别”字是“不要”的合音，但这是很难解释的，因为“不”和“要”的合音该是 biao，不该是 bie。^①所以“别”字的来源还是尚待考证的。

(九) 催促语气——此类用啊字(“呀”，“哇”，“哪”)表示。例如：

(A) 姑娘，喝水呀。(90)

(B) 张姑娘又催道：“走哇，姐姐”(《儿女英雄传》第二十七回)。

这只是祈使句再加上“啊”字，以加重语势。但语势加重之后就带催促的意思，似应另立一类。

(十) 忍受语气——我们把忍受语气分为两种：(1)表示不满意，同时又表示让步。此类用“也罢”或“罢了”，如“只这一分不给也罢了”(43)；“没有罢了，说上这些闲话”(61)。(2)表示勉强或放任。此类借用动词“去”字做末品补语，如：“仗着我这不害臊的脸，死活赖去”(68)；“要踢要打凭爷去”(31)。

这(1)类认为一种语气，自然不成问题；至于(2)类，我们并不想说“去”字是语气词，只想说动词“去”字在这情形之下，能表示一种勉强或放任的语气。因为“去”字只是末品补语，不是语气词，所以它的后面还可以跟着一个“罢”字，如“死活赖去罢”，“要踢要打凭爷去罢”。然而这种“去”字已经完全丧失了动作性，也就近于一种虚词了。

^① 苏州的“𠵼”(fiao)才真的是“勿要”的合音。

“来”字可以变成情貌成分，和法语的 *venir de* (近过去貌)相当；“去”字却不曾变成情貌成分，和法语的 *aller* (近将来貌)相当。这完全是习惯使成。然而由实变虚，它们却是一样的。

(十一) 不平语气——不平语气是表示不平或不耐烦的情绪的。此类用“么”(吗)字，是一个轻短调，和疑问语气的“么”不同。例如：

(A) 贾母道：“你怎么恼了，连牌也不替我洗？”鸳鸯拿起牌来笑道：“奶奶不给钱么！”(47)

(B) 你怎的连我也不认得了？我就是我么(《儿女英雄传》第七回)！

古代没有这种语气，它大约是和喝采的“好么”同一来源的。

(十二) 论理语气——论理语气普通用“啊”字。但是因为“啊”字常受上字的影响而变音，所以又写成“呀”“哇”“哪”等。

注意论理语气词“啊”字和情绪呼声“啊”字的分别：前者如“黛玉笑道：‘原是啊’”(87)，“我不叫你去也难哪”(19)；后者如“天哪！”和“我的妈呀！”前者的“啊”是短“啊”，句的音高也较高，意思是提醒对方应该明白的道理，所以是情绪口气之中带着逻辑口气的；后者的“啊”低而长，并且是纯粹的情绪呼声。关于情绪的呼声，参看第五章。

第二十三节 语气末品

从前有人说中国的助词（语气词）就是副词之一种，这话是有相当的理由的。如果把副词认为修饰整个谓语的，^①那么它的用途就和语气词相近似，因为语气词也可说是修饰整个谓语的，不过意义比普通副词较为空灵，而且带着情绪的成分罢了。

假使咱们现在倒过来说，中国有些副词也可认为语气词之一种，这话也是有相当的理由的。如果把语气词认为缺乏实义，仅表情绪的，那么象“岂”“宁”“庸”“詎”等字也是缺乏实义，试看英语里没有一个副词能和它们相当；同时也是仅表情绪，因为它们所表示的乃是一种反诘语气。

这样，就意义上说，副词和语气词的界限是不很分明的。然而就词序上说，咱们仍旧可以把它们分开：副词的位置在谓词之前，语气词的位置在一句之末。^②“岂”“宁”“庸”“詎”一类的字应该认为副词，因为它们的位置是在谓词之前的。

然而“岂”“宁”“庸”“詎”一类的字在性质上毕竟和“已”“将”“最”“颇”“稍”“渐”“皆”“俱”“各”“每”“屡”“仍”一类的字大不相同，因为前者是完全缺乏实义的，带着情绪的；后者是在时间，程度或范围上表示一种实义的，又

① 这里所谓整个谓语，副词当然除外。

② 只有表明语气“的”字活用时，不在句末，但也在谓词之后，和普通副词的位置不同。

是完全不带情绪的。二者之间的差别是这样大，我们不想让它们混同，所以把前者称为语气末品 (emotional tertiaries)，若就本身而论，则称为语气副词 (emotional adverbs)，使它和普通副词有分别。

中国古代的语气副词颇少，^①近代和现代的就多了。许多普通副词都转成了语气副词，例如“我又不是鬼”(44)之类；甚至形容词也转成了语气副词，例如“他偏送这个来了”(16)之类。语气副词的辨认，自然以缺乏实义，仅表情绪为标准。“我又不是鬼”的“又”，并不象“前度刘郎今又来”的“又”。前者表示坚决否认的语气，带着强烈的情绪，却不表示事情的重复，所以它是语气副词；后者并没有带着强烈的情绪，^②却是表示事情的重复的，所以它是普通副词。“他偏送这个来了”的“偏”并不象“不偏不倚”的“偏”。前者表示不满的语气，带着强烈的情绪，却不描写一种形态或方式，所以它是语气副词，后者只是普通的形容词。

从中西语言的比较上，也可以看得出某一个词是不是语气副词。凡居于副词所常在的位置，而西洋语言(如英语)又没有一个副词和它相当者，大约总是语气副词。咱们知道中国语气词在西洋语言里是找不着相当的词的；语气副词的空灵不让于语气词，所以它们在西洋语言里也找不着相当的词。“我又不是鬼”的“又”，非但不能译为 again，即使译为 at all，在性质上也不象。“他偏送这个来了”的“偏”，既不能译为

① 究竟有多少，可分为几类，都留待将来研究。

② 但也不是完全不带情绪，见下文。

unexpectedly, ①也不能译为 unfortunately, 因为它们的意义都太实了, 而它们所带的情绪又远不如“偏”字所带的强烈。在这一点上, 可见中国语对于情绪的表达, 工具是很多而且方便的, 因为既有语气词, 又有语气副词; 西洋语言之于情绪, 除了靠语调或若干情绪呼声(感叹词)表示之外, 就只能靠特殊形式如特别的词汇和特别的词序等等, 来表示了。

(一) 诧异语气——诧异语气副词有“只”“竟”二字, 例如“只听咯吱一声”(27); “你表兄竟逃走了”(72)。

“只”字恐怕只是旧小说里的词汇, 现代口语里不大听见有它, 这里不必多谈。

“竟”字表示某事出于意料之外, 来源很古, 例如《史记·陈丞相世家》: “及吕后时, 事多故矣, 然平竟自脱, 定宗庙, 以荣名终。”这种“竟”字显系从“终竟”的意义而来, 先是等于说“终于如此”(上面的例子也可解作“然平终自脱”), 是普通副词; 后来渐渐没有“终子”的意思, 只剩诧异的语气了。

(二) 不满语气——此类用“偏”字(例见上文)。这种“偏”字在字源上颇难研究, 因为它未必是从“偏正”的意义演变而来。

“偏”和“竟”的用途并不相同。固然, 有些用“偏”的地方也可用“竟”, 例如“他偏送这个来了”和“他竟送这个来

①《辞源》云, “出于不意曰偏”; 《辞海》云, “示动作之出于意外也”。也许最初的意义如此, 然而现代的意义并不如此。依现代语的习惯, “偏”字总是表示和意志相反或和感情相反的。意外之喜不能用“偏”。

了”都是说得通的；但是前者是表示说话人对于这事不满意，后者是表示说话人对于此事未曾料及。说话人所喜欢的事也可用“竟”，例如“他竟到咱们家来了”这一句话也许表示一种意外之喜；但“他偏到咱们家来了”就只表示一种厌恶的情绪。再者，挑激的语气可以用“偏”（这不是和说话人意志相反，而是和对话人的意志相反），例如“偏不用你”，(71)这种用途是“竟”字所没有的。

“偏生”和“偏偏儿的”也是和“偏”字同语气的语气末品，但是它们和“偏”字的用途并不相同。“偏”字居于主语之后，“偏生”和“偏偏儿”居于主语之前。例如：

* (A) 偏生那秦钟秉性最弱。(16)

(B) 偏偏儿他又走了，现在不能请教他。

(三) 轻说语气——轻说语气有“倒”（“倒也”“倒还”）“却”“可”“敢”等字，所谓轻说，就是把叙述描写或判断的力量减轻些，表示不是斩钉截铁的说法。

“倒”“却”二字，自然是从转折的语意变来。但是，它们用于转折的语意时，乃是一种关系末品（见第二十五节），必须用于复合句里。至于轻说语气的“倒”和“却”则可用于简单句里，不必和上文的虚词相照应。例如“你倒大方的很”（62）并不是“你倒反大方得很”的意思。

轻说语气的“可”，该是从可能式的“可”变来的，因为它在初变虚词的时候，常和“能”或“堪”相连，例如罗隐

* 人民文学出版社本作“偏偏那秦钟秉赋最弱。”

诗：“可能因寒拙，更合老沧波”；韦庄诗：“早是伤春梦雨天，可堪茅草更芊芊”。

“敢”字用于轻说语气，字源上很难推究，因为它和“勇敢”的“敢”在意义上相差太远了。大约是借音字，和“勇敢”的“敢”毫无关系。它的产生时代很近，据我们现在所知，该是在元代以后。例如元曲《陈州粳米》：“这个白髭须的老儿，敢是包待制？”《水浒传》第五十二回：“不是我，你敢认错了。”

（四）顿挫语气——所谓顿挫，是把话说得波折些。此类有“也”“还”“到底”等。

“也”字的来源很远，它的前身“亦”字就是以范围副词而兼语气副词的。《书·盘庚》：“予亦拙谋作乃逸”；《诗·召南·草虫》“亦既见止，亦既覯止”；《论语·学而》“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战国策》“嘻！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世说新语·言语》“苟未免有情，亦复谁能遣此？”除了《书》、《诗》里“亦”字的语气未能确定之外，其余都是顿挫语气。不过，古代“亦”字的顿挫和现代“也”字的顿挫稍有不同。前者往往是在极端感叹的语句里加上顿挫语气，表而上似乎是减轻感叹的力量，实际上是使语句更波动，更有力（近似现代的“也就”）。后者往往表示本该那样，或本可以那样，现在也只能这样。二者相较，是后者较近于范围副词，所以有些顿挫语气“也”字可以转成“连……也”二字相应，例如“我也不要这老命了”（20）可转成“我连这老命也不要了”。但是，有些“也”字却是不能转成“连……也”的，例如“也犯不

着气他们”。

“还”字是由时间副词和范围副词变来的。其从时间变来者，系表示生气或不满。例如“是我，还不开门吗”(26)?意思是说，在这情况之下，本该开门，竟还不开门。这是把情况和时间认为同类；到了这种情况，仍有某种行为，就不合于理了。其从范围副词变来者，系表示夸张。例如“所以妹妹还是我的大恩人呢”，(68)意思是说，非但不是仇人，而且还是大恩人。又如“我还劝着二爷收他呢”，(68)意思是说，非但不阻止，而且还劝他。这是把名份或行为认为有等级的，又把等级认为和范围同类；到了可夸张的等级，仿佛是到了可夸张的范围。由此看来，“还”字虽也表示顿挫语气，却比“也”字的意义实些。

“到底”的意义更实了，因为它本来是一个谓语句形式，“到底”和“到头”的结构是一样的。法语里恰有一个成语与此相仿，就是 *au fond*。由此看来，“到底”并不是纯粹的语气末品；只因它也往往表示顿挫语气，所以姑且把它归在这里。

(五) 重说语气——此类用“又”“并”“都”“就”“简直”等。“又”和“并”都是用于否定语里的；“就”是用于肯定语的；“简直”用于否定语或肯定语均可。例如：

(A) 我又不是鬼。(44)

(B) 奴才并不是姑娘打发来的。(92)

(C) 久已不来，这里弯弯曲曲的，回去的路头都要迷住了。(87)

(D) 水仙庵就在这里！(43)

(E) 那简直要不得。

“又”字带着辩论的语意，和时间副词“又”字大不相同。然而它显然是由时间副词演变而来。

“并”字显然是由范围副词“并”字演变而来，颇象英语的 at all，法语的 du tout，因为 at all 和 du tout 也都是专用于否定语的。“并”的前身是“都”和“了”。《世说新语·伤逝篇》：“子猷问左右：‘何以都不闻消息，此已丧矣。’语时了不悲。便索舆来奔丧，都不哭。”“都”字本是用于否定语的（见《世说新语》），现在变为用于肯定语，和“并”字相反了。在现代北平口语里，重说语气的“都”字往往放在一句之末，如“他这两年老了都”。

“就”字专用于判断语（“我说的就是他”），和近似判断语的叙述句（“水仙庙就在这里”）。这种“就”字来源很早，它的前身“即”字也是以时间副词而兼语气副词之用的，例如《史记·项羽本纪》：“吾翁即若翁”。在同一情形之下，法语和英语却只在表位重说（法语用 même，英语用 very 或 himself 等），不象中国语的重说语气寄托在整个谓语上头。“即”和“就”用为时间副词的时候，系表示时间很快；中国语就指这“快”的意思来加重判断的语气。这是颇奇特的现象，然而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简直”的前身是“直”，在宋代是“直截”，例如《朱子全书·论语》：“二者相去奚啻瓊玖美玉，直截天渊矣。”《红楼梦》还没有“简直”，大约是最近才产生的。

试把轻说语气和重说语气相比较，就知道它们的性质是

相反的。轻说语气总不肯把话送到了极点，重说语气恰是要把话送到了极点，或毫无疑义的地步。兹举数例如下：

(A) 我可不愿意做这事；我并不愿意做这事。

(B) 我倒不是贪钱；我并不是贪钱。

(C) 我却没告诉过他；我并没告诉过他。

(D) 他倒有点儿功劳；他又没有罪，为什么要杀他？

(E) 王三倒是好人；李四简直是无恶不作的。

(六) 辩驳语气——此类借用“才”字，如某甲劝某乙去拜访某丙，某乙回说：“我才不去呢”。这“才”已经失了时间副词的意义，只是表示辩驳的情绪。“才”字这种用法恐怕是很后起的，《红楼梦》里没有这种例子。

(七) 慷慨语气——此类只有“索性”一个词。“索性”的字源也很难考究，但宋代已有此词，例如《朱子全书·学》：“既不得为君子，而其为小人亦不索性”。这所谓“索性”，大约是“尽性”的意思。现代的“索性”就只表示一种慷慨语气。凡可以止而不止，或可以做而不做，都是“索性”。例如“只见这三姐索性卸了妆饰”（65），这是可以止而不止；又如“索性等几天”（49），这是可以做而不做。

(八) 反诘语气——在语气副词当中，要算反诘语气的来源最古了。“岂”“宁”“庸”“讵”一类的字，在古代副词中是最虚的。“岂有他哉”的“岂”简直是和“哉”一般空灵，只不过位置不同罢了。

“难道”大约是由“难说”的意义演变而来，“难说”也就是因为“没有这个道理”。依这种说法，“难道本是正面的判

断，它变为反诘语气乃是后起的事。元曲《鸳鸯被》“难道河有澄清，人无得意”，这种“难道”恰和现代京剧中的“有道是……”成为反正的两面。等到“难道”和“吗”或“不成”相应的时候，“难说”的意义便晦了，只等于一个不可分析的双音词，表示反诘的语气，大致和古代的“岂”字相当。但是，就《红楼梦》的例子看来，“岂”字以用于否定语里为常，“难道”以用于肯定语里为常，可见“岂”和“难道”的用途并不是完全相同的。

* * *

古代的“夫”字，也该认为语气末品；普通把它认为连词，这是不对的。它可以用于一篇文章的开端，决不能说它对上文有所连。它只是帮助按断语气的一种副词；往往是按的部分自成一句或一段，断的部分另成一句或一段。例如：

(A) 夫国君好仁，天下无敌(按)。今也，欲无敌于天下而不以仁，是犹执热而不以濯也(断)。(《孟子·离娄上》)。

(B) 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群臣(按)。相如虽驽，独畏廉将军哉(断)? (《史记·蔺相如传》)。

断的部分常带多少情感，所以按断副词“夫”字也可以说是带着多少情感。我们把它归入语气末品，自然是可以说得通的。

和“夫”字相似的有“盖”字，但“盖”字往往是和“闻”字相连的，例如《汉书·高帝纪》：“盖闻王者莫高于周文，霸者莫高于齐桓。”它的用途没有“夫”字的用途那样普遍，现在不必详细讨论了。

第二十四节 联结词

西洋所谓连词 (conjunctions) 和介词 (prepositions), 它们的界限, 在中国语里是不清楚的。最显明的例子就是古代的“而”“与”两字。“节用而爱人”(《论语·学而》)的“而”虽可认为连词,“子路率尔而对”(《论语·先进》)的“而”却不可认为连词,因为依普通的说法,连词的用途是:“连接一个词于词类相似的另一个词,或连接一个句子于另一句子”。^①“率尔”和“对”既不是词类相似的两个词,更不是两个句子。即使依照叶氏的说法,它的用途也不过是“serve to introduce a clause and connect it with the rest of the sentence”,^②“率尔”既不是一个 clause,“对”也不是一个 clause,所以“率尔而对”的“而”虽不是介词,同时也不是普通所谓连词。“与”字,在“惟我与尔有是夫”(《论语·述而》)里,普通认为连词;在“诸君子皆与欢言”(《孟子·离娄下》)里,普通又认为介词。其实在中国人的心理,“与”字只表示某种行为(或属性)是两个以上的人或物所共有的,并不计及它所联结的是等立仿语主位,或是主位和关系位;在“我与尔有是”里,固然我和你都有这个;在“诸君子皆与欢言”里,何尝不是“诸君子”和王欢都说话?依叶氏说:“‘and’和‘with’所表的意义是差不多的,主要的分别只在于前者联结

① 《纳氏文法》第二册,对于连词的定义。

② 《现代英语语法》,第二篇,15页。

平等的两项，后者把从属部分联结于主要部分罢了。”^① 中国无论古今，“and”和“with”都是不分的，这也可以证明中国人的“语象”里向来是没有“连”“介”的分别的。

就现代方言而论，也有类似上述的情形。苏州话的“啵”(la)字，在“吃啵住”里，是连接一个词于词类相似的另一个词的；然而在“吃仔饭啵出去”里，却是把一个末品谓语句形式联结于叙述词。

即就英语而论，连词也没有和介词分别的必要。叶氏说：“试比较‘after his arrival’和‘after he had arrived’，‘before his breakfast’和‘before he had breakfast’，‘she spread the table against his arrival’和‘she spread the table against he arrived’，‘he laughed for joy’和‘he laughed for he was glad’。唯一的分别乃是：在某一情形之下，补语是一个名词在另一情形之下，补语是一个句子（或 clause）。因此，所谓连词其实只是介绍句子的一种介词。同此一个词而有两种用途，其间的分别只寄托于补语的性质之上，此外并没有别的；咱们对于由句子（或 clause）补足的动词或由名词补足的动词既不需要两样的称呼，那么，咱们对于‘连词’有一个特设的名称实在是多余的”。^②

现代中国语里介词的缺乏（或可以说是没有），也是我们不把连介分立的原因。再者，象那些非连非介的词（“子路率尔而对”，“吃仔饭啵出去”），只有范围更广的名称可以把它

① 《语法哲学》90页。

② 《语法哲学》89页。

们包括得进去。因此我们决定把虚词之居于两个语言成分的中间，担任联结的职务者，叫做联结词 (connectives)。

古代的联结词可分为两大类：(一)“则”“乃”“且”“而”“故”“况”“之”“于”等字为一类，是最纯粹的联结词；(二)“与”“以”“因”“由”“自”等字为一类，大约是由动词变来的联结词，故可加动词前附号“所”字，如“所与”，“所以”，“所因”，“所由”，“所自”等；^①不过，它们最常见的用途乃是联结语言成分于另一语言成分，所以我们仍把它们认为联结词。

现代的联结词就几乎没有一个是纯粹的了。“和”字似乎是纯粹的联结词，然而它的前身是“与”字，本来就有若干动词性。若拿现代方言来比较，吴语“与”义多说成“搭”，粤语“与”义多说成“同”或“共”，^②客家话多说成“拚”，昆明说成“撵”和“挨”（“你撵他来，挨我们吃饭”），也都是有动词性的。单就北京话而论，除“和”字外，有许多人说“跟”字，恐怕是从跟随的意义转来的。至于“偕同”的意义，《红楼梦》除了用“和”字外，还用“同着”二字。“着”字向来是跟着动词的，可见“同”字的动作性更重了。

除了“而”“以”“于”“况且”“而且”等，偶然在现代口语里出现之外，现代最常用的联结词就只有“但是”“所

^①“所之”的“之”是“往”的意义，和联结词“之”字无关。故“之”仍是纯粹的联结词。

^②“同”和“共”本来都是动词。《诗·豳风·七月》：“同我妇子”；《论语·公冶长》：“愿车马，衣轻裘，与朋友共”。

以”两个词。不过，“但是”里头有“是”字，已经不算是纯粹的联结词了。即单就“但”字而论，也是由副词变来的，“但”本是“只”的意思，故“但是”的意思本是和“只是”相同的。由“只”的意思转到“然而”的意思是很自然的趋势，所以法语的 *seulement* 有时也当 *mais* 讲。“所以”在古代是两个词，到了现代只算是一个词，其意义完全等于古代的“故”。然而“但是”和“所以”也只出现于文人口里，一般民众是不用它们的。

似乎有人说过，因为连词和介词的缺乏，民间的思想很难清晰地表现于纸上。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对的。介词的缺乏，不单是民间的事，现代中国语根本就没有真正的介词；然而咱们利用谓语句形式替代西洋的介词 仿语 (*prepositional phrases*)，并未感觉到思想不能表达之苦(参看上文第六节)。至于连词，实在是民间比知识社会更缺乏了，然而民间也决不会因此就发生思想表达的困难。一般民众对于复合句，除了利用意合法(参看上文第九节)之外，还可以利用某一些副词(多数是我们所谓关系副词)，把有关系的几个句子形式联络得更紧。例如：

(1) 用“也”或“又”替代“而且”或“况且”。

(A) 心里再要买一个，又怕那些牙子家出来的，不干不净。也不知道毛病儿，买了来，三日两日，又弄鬼掉猴的。(46)

(B) 你知道我的性子又好，又不是那不容人的人。(46)

(2) 用“却”或“又”替代“然而”或“但是”。

(A) 他虽是姑娘家，心里却事事明白，不过是言语谨慎。(55)

(B) 没有单放他妈，又打你妈的礼。(71)

(3) 用“就”或“才”替代“所以”。

(A) 有一个性急的人等不得，就偷着拿香点着了。(54)

(B) 我原是心里烦，才找个清静地方儿坐坐。(89)

由此看来，在联结词的渐趋缺乏上，只可以看出古代语法和现代语法之间的一大变迁，并不能说是中国的语法退化了。

* * *

下面我们将个别的讨论各主要联结词的用途，特别注重古代的联结词。我们又把古代联结词的用途分为长期的及短期的两种：所谓长期的，就是自周秦以来，历数千年而不变的，也就是现代文言文中沿用的，可称为“活文法”(living in written language)；所谓短期的，就是在汉以前，某一个时代或某一部书中所用，到了后代的普通文章里就非常罕见，甚至于绝迹的，可称为“死文法”(dead in written language)。①

(1) “于”字

(甲) 长期的用途

(子) 表示所在、所向、所自、所至等

(A) 子击磬于卫(《论语·宪问》)。

(B) 王如施仁政于民……(《孟子·梁惠王上》)。

① 关于死文法和活文法，参看拙著《中国语法学初探》25—31页。

(C) 郑庄以任侠自喜，脱张羽于厄（《史记·郑当时传》）。

(D) 平原君已定从而归，归至于赵（《史记·平原君传》）。

(E) 子于是日哭，则不歌（《论语·述而》）。

(F) 燕于姬姓独后亡（《史记·燕世家》）。

(丑) 表示“对于”一类的意义

(A) 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论语·述而》）。

(B) 于官属掾吏，务掩过扬善（《汉书·丙吉传》）。

(C) 我于周为客（《左传·昭二十五年》）。

(D) 吾甚惭于孟子（《孟子·公孙丑下》）。

(E) 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孟子·离娄下》）。

(F) 且今时赵之于秦，犹郡县也（《史记·张仪传》）。

(寅) 在被动式中介绍主事者

(A) 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孟子·滕文公上》）。

(B) 弥子瑕见爱于卫君（《韩非子·说难》）。

(卯) 在描写句中介绍差比的关系位

(A) 苛政猛于虎也（《礼记·檀弓下》）。

(B) 此所谓枝大于本，胫大于股（《史记·武安侯传》）。

(乙) 短期的用途^①

(子) 表示所为

(A) 东方朔割炙于细君（《汉书·扬雄传》）。

^① 所谓短期，是根据现存的史料而言。至于实际上是否在上古曾有长时期的用途，自然是很难断定的。

(意思是“为细君而割炙”)。

(B) 齐使管仲平戎于周(《史记·齐太公世家》)。

(意思是“为周平戎”)。

(丑) 表示所以

(A) 蒍丘之植，植于汶篁(《史记·乐毅传》)。

(意思是“植以汶篁”)。

(B) 居则习民于射法，出则教民于应敌(《汉书·晁错传》)。

(意思是“习民以射法，教民以应敌”)。

(2) “以”字

(甲) 长期的用途

(子) 表示所用

(A) 以戈逐子犯(《左传·僖二十三年》)。

(B) 杀人以挺与刃，有以异乎(《孟子·梁惠王上》)?

(丑) 表示所因、所借、所依据等

(A) 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论语·卫灵公》)。

(B) 乃欲以一笑之故杀吾美人，不亦慎乎(《史记·平原君传》)。

(C) 立适以长不以贤(《公羊传·隐元年》)。

(寅) 介绍时间关系位

(A) 其弟以千亩之战生(《左传·桓二年》)。

(B) 河间献王德以孝景帝前二年用皇子为河间王(《史记·五宗世家》)。

(卯) 表示领率

(A) 官之奇以其族去虞(《史记·晋世家》)。

(B) 欲使庄参以二千人往使(《史记·南越传》)。

(辰) 表示所用之名义或资格

(A) 以将军筑朔方，以右将军再从大将军出定襄(《史记·卫霍传》)。

(B) 韩说以校尉从大将军(《史记·卫霍传》)。

(巳) 表示结果^①

(A) 孤违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左传·僖三十二年》)。

(B) 御史大夫卒遽不能详知，以得谴让(《汉书·丙吉传》)。

(乙) 短期的用途

(子) 有“及”的意义

(A) 剥床以肤(《易·剥》)。

(B) 余一人有罪，无以万夫(《周语》引《汤誓》)。

(丑) 有“与”的意义

(A) 乐氏加焉，其以宋升降乎(《左传·襄二十九年》)?

(B) 主人以宾让(《仪礼·乡射礼》)。

(C) 天下有变，王割汉中以楚和(《战国策·周策》)。

(寅) 有“而”的意义

(A) 赋《常棣》之七章以卒(《左传·襄二十年》)。

(B) 使民敬忠以劝(《论语·为政》)。

^① 着连介分立，此类“以”字应归连词。

(3) “与”字

(甲)长期的用途

(子)表示偕同，介绍关系位于主语

(A) 诸君子皆与欢言，孟子独不与欢言，是简欢也
(《孟子·离娄下》)。

(B) 此迫矣，臣请入，与之同命(《史记·项羽纪》)。

(C) 使日夜无却而与物为春(《庄子·德充符》)。

(D) 蛤蟹蛛龟与日月盛衰(《淮南子·地形》)。

(丑)表示偕同，联结等立的两项

(A) 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论语·公冶长》)。

(B) 赂外嬖梁五与东关嬖五(《左传·庄二十八年》)。

(C) 用之则行，舍之则藏，惟我与尔有是夫(《论语·述而》)。

(乙)短期的用途

(子)有“为”的意义

(A) 所欲与之聚之(《孟子·离娄上》)。

(B) 吾与子出兵矣(《战国策·楚策》)。

(丑)有“以”的意义

(A) 般人殄于两楹之间，则与宾主夹之也(《礼记·檀弓上》)。

(B) 大夫有所往，必与公士为宾也(《礼记·玉藻》)。

(寅)有“于”的意义

(A) 纵躯委命，不私与己(贾谊《服鸟赋》)。

(B) 秦之与魏，譬若人有腹心之疾（《史记·越世家》）。

(卯)有“与其”的意义

(A) 与我处畎亩之中，由是以乐尧舜之道，吾岂若使是君为尧舜之君哉（《孟子·万章上》）？

(B) 与吾得革车千乘也，不如闻行人烛过之一言（《吕氏春秋·贵直》）。

(4) “之”字

(甲)长期的用途

(子)介绍修饰次品于首品

(A) 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论语·公冶长》）。

(B) 夫以一诈伪之苏秦，而欲经营天下，混一诸侯，其不可成亦明矣（《史记·张仪传》）。

(C) 方其鼓刀屠狗卖缯之时，岂自知附骥之尾，垂名汉庭，德流子孙哉（《史记·樊哙传》）？

(丑)变连系式为组合式

(A) 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云霓也（《孟子·梁惠王下》）。

(B) 应侯之用于秦也，孰与文信侯专（《史记·甘茂传》）？

(乙)短期的用途

(子)有“子”的意义

(A) 人，之其所亲爱而辟焉（《大学》）。

(B) 及至其致好之也，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声，口

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荀子·劝学》)。

(丑)有“与”的意义

(A) 皇父之二子死焉(《左传·文十一年》)。

(B) 则惟上帝鬼神降之罪戾之祸罚而弃之(《墨子·节葬下》)。

(5) “而”字①

(甲)长期的用途

(子)联结有顺序的两件事情

(A) 予既烹而食之(《孟子·万章上》)。

(B) 玉在山而草木润，渊生珠而崖不枯(《荀子·劝学》)。

(丑)联结平行的两件事情或两种德性

(A) 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宠而好兵(《左传·隐三年》)。

(B) 此与东方之戍卒，不习地势而心畏胡者，功相万也(《汉书·晁错传》)。

(C) 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论语·雍也》)。^②

(寅)联结相反的两件事情或两种德性^③

(A) 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论语·里仁》)。

① 用如“若”字的“而”，我们认为关系末品。又用如“如”字的“而”，我们认为准系词。这里不叙述。

② 这种句子，我们认为积累式，不认为转折式，参看上文第九节。

③ 子丑寅三类“而”字的性质都很相近，所以它们的界限也不十分清楚。

(B) 子温而厉，威而不猛(《论语·述而》)。

(C) 其妻问所与饮食者，则尽富贵也；而未尝有显者来(《孟子·离娄下》)。

(卯)联结末品于谓词

(A) 欲常常而见之，故源源而来(《孟子·万章上》)。

(B) 除备而盟，何损于好(《左传·宣十二年》)。

(乙)短期的用途

(子)有“与”的意义

(A) 闻善而不善，皆以告其上(《墨子·尚同》)。

(B) 以管子之圣而隰朋之智，至其所不知，不难师于老马与蚁(《韩非子·说林上》)。

(丑)有“之”的意义

(A) 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论语·宪问》)。

(B) 君子耻其言而不见从，耻其行而不见随(《诗·周颂谱疏》引《尚书大传》)。

(寅)有“则”的意义

(A) 士妾有子，而为之缌，无子则已(《礼记·丧服小记》)。

(B) 若是，则先死者非父则母，非兄而姒也(《墨子·明鬼》)。

(C) 文公学读书于白季，三日，曰：“吾不能行咫，闻则多矣。”对曰：“然而多闻以待能者，不犹愈也”(《晋语》)?

(6)“则”字

(甲)长期的用途

(子)在时间修饰里联结主要部分于从属部分

(A) 郑穆公使视客馆，则束载厉兵秣马矣(《左传·僖三十三年》)。

(B) 使子路反见之，至，则行矣(《论语·微子》)。

(丑)在条件式里联结主要部分于从属部分

(A) 夫诸侯之贿聚于公室，则诸侯贰；若吾子赖之，则晋国贰。诸侯贰则晋国坏；晋国贰则子之家坏(《左传·襄二十四年》)。

(B) 赵亡则胜为虏，何为不忧乎(《史记·平原君传》)?

(乙)短期的用途

(子)有“而”的意义

(A) 孟子之平陆，谓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则去之否乎？”曰：“不待三”。“然则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孟子·公孙丑下》)。

(B) 是以切比闾里，知吏奸邪，委任有司。然则官旷民愁，盗贼公行(《汉书·石奋传》)。

(丑)有“若”的意义 《左传·僖七年》：“心则不竞，何惮于病。”《风俗通》引此“则”作“苟”。这类“则”字在汉以前颇多。我们认为关系末品，这里不多谈。^①

短期的用途往往也就是罕见的用途。如果少到只有一两个例子，也许就是传写之误，我们就索性不谈它。如果在三五个例子以上，就要看是不是只在一部书里出现。如果是的，

^① 本节举例多采自杨遇夫先生(树达)的《高等国文法》。

大约是方言的关系；如果不是的，就是上古确有这种用途，不过后代渐渐消灭罢了。依我们猜想，上古各联结词的用途大致是可以相通的，后来才渐渐分化了。等到分化了的时代，如果仍旧使它们相通，就是不合语法。读书必须明白相通之理，然后能了解上古的书籍；但如果要学做古文，却又必须明白分化的规则，以求合于数千年的传统文法。因此，如果写一部古语法，必须把虚词的长期用途和短期用途分辨清楚。我们在《中国语法学初探》（三十页）里说过：“分则两利，合则两伤”，现在我们的意见仍是如此。

第二十五节 关系末品

西洋普通所谓连词，是放在其所连结的两个语言成分的中间的，至少是可以放在中间的，例如英语的 *if-clause*, *because-clause*, *though-clause*, *when-clause*^① 等，往往是放在主要句子的前或后均可的。中国的“若”“虽”一类的字就不然了：它们永远不能放在有关系的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例如：“若你们家一日糟蹋这么一件，也不值什么（62），决不能说成：“也不值什么，若你们家糟蹋这么一件”；又如：“虽君有命，寡人弗敢与闻”（《左传·隐十一年》），决不能说成：“寡人弗敢与闻，虽君有命。”单就这一点而论，“若”“虽”等

^① 有些语法家把 *when* 认为副词（Curme 把它认为 *subordinating conjunctive adverb*，见 *Parts of Speech*, p.75），但事实上它是十足的连词。法语的 *quand* 就被一般人认为连词。

字已经很不象西洋的连词了。

此外还有一个事实，更使我们不愿意把“若”“虽”等字认为连词或联结词：就是它们的常在地位非但在有关系的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而且还在主语的后面（如果有主语的话）。例如：

“若”字和“苟”字。

(A) 寡人若朝于薛，不敢与诸任齿（《左传·隐十一年》）。

(B) 公子若反晋国，则何以报不穀（《左传·僖三十三年》）？

(C) 我若获没，必属说与何忌于夫子（《左传·昭七年》）。

(D) 王若隐其无罪而就死地，则牛羊何择焉（《孟子·梁惠王上》）？

(E) 秦兵苟退，请必言子于卫君，使子为南面（《史记·樽里疾传》）。

(F) 今诸王苟能存亡继绝，振弱伐暴，以安刘氏，社稷之所愿也（《史记·吴王濞传》）。

“虽”字。

(A) 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诗·大雅·文王》）。

(B) 驺衍，其言虽不轨，悦亦有牛鼎之意乎（《史记·孟子传》）？

(C) 韩信虽为布衣时，其志与众异（《史记·淮阴侯传》）。

(D) 然欧虽治刑名家，其人长者（《史记·万石君传》）。

(E) 今主上虽急，固有死耳（《史记·吴王濞传》）！

(F) 灌婴虽少，然戮力战（《史记·灌婴传》）。

(G) 汝虽长，何益？幸而立，我虽短也，幸休居（《史记·滑稽传》）。

(H) 楚虽有富大之名，而实空虚；其卒虽多，然而轻走易北（《史记·张仪传》）。

现代的“因”和“因为”，虽可以放在有关系的两个句子的中间（如“我不走了，因为下雨”），但最常见的还是从属部分居前（如“因为下雨，我不走了”）。而且它们也是往往放在主语的后面的。例如：

(A) 你们因不知诗，所以见了这浅近的就爱（48）。

(B) 我因为见他实在好的很，怎么也得他在咱们家就好了。（19）

依我们的意见，连词（复合句的联结词）之辨认应该依照下列的两个标准。

(1) 凡能在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担任联结的职务者，才是连词。因此，英语的 *if* 和 *though* 是连词；中国语的“若”和“虽”不是连词。

(2) 凡不能居于主语后而或插入谓语中间者才是连词。因此，英语的 *but* 和中国语的“然”“而”都是连词；英语的 *however* 和中国语的“却”都不是连词。英语的 *because* 是连词。中国语的“因为”不是连词。英语的 *and* 和中国语的“而且”是连词，英语的 *moreover* 和中国语的“又”不是连

词。①

“若”“虽”“因为”等词既不是连词(自然也不是联结词),那么,该把它们归入哪一个词类呢?它们既然常居于末品的地位,咱们自然不妨把它们归入副词。②不过,它们究竟和普通的副词不同,因为一个句子形式里头如果加上了这种的词,这句子形式就失了它的独立性。例如“他念书”是可以独立的一个句子,如果说成“他若念书”,“他虽念书”,“他因为念书”,就必须和下文发生关系,才能有完整的意义了。因此,我们给予它们一种特别的名称,叫做关系副词(relative adverbs)。③当其入句时,叫做关系末品(relative tertiaries)。

现代语的“又”“也”“反”“倒”“却”“越”“就”“饶”“既”“好”等字,象下面诸例,也该认为关系末品。

(A) 你手里又有了钱,离着我们又远。(53)

① 这样,连词和副词才有了分界。一般人不知道这个分界,所以诸书中对于 however 一类的词常有不同的归类。如《韦氏学院字典》把 however 认为有连副两性, moreover 则仅认为副词,而 Curme 却把它们都认为是连词(Syntax, pp. 163, 167)。又如法国 Larousse 字典把 pourtant 认为副词, d'ailleurs 认为副词性仿语,而 Grammaire Larousse du XXe siècle 却把它们都认为是连词(393页)。

② 就是真正的连词叶氏也认为一种特别的副词。他说:“咱们不能把连词算为一个特别的词类,而必须把它们看做有特别职务的一种副词,即以一個 clause 做它们的目的位者”(《现代英语语法》第二篇,15页)。根据这个说法,咱们可以知道:(一)连词的本质也是副词,所以够不上称为连词的更是副词;(二)连词的特别职务是以一个 clause 做目的位,所以必须置于一个 clause 的前面,否则不能算为连词。

③ 这里的关系副词和西洋的 relative adverbs 同名而异实。所以在第十九节里,我们把西洋的 relative adverbs 译为“接读副词”,以示分别。

(B) 我也不等银子使，也不做这样的事。(15)

(C) 兄弟两个本是风流场中耍惯的，不想今日反被这个女孩一席话说的不能搭言。(65)

(D) 人家不说咱们不留心，倒象两家商议定了，送虚情怕费事的一样。(53)

(E) 众人答应了；宝玉却等不得。(49)

(F) 你越大越粗心了。(54)

(G) 早知他来，我就不来了。(8)

(H) 你们饶压着我的头干了事，这会子反哄着我替你们周全。(68)

(I) 如今既是贵昆仲高谊，顾不得许多了。(66)

(J) 晚上再悄悄的送给你去，早晚好穿。(57)

这些字，除了“饶”字象“虽”字的性质，系专用于关系末品者外，其他都是由实词（“反”“倒”“好”），时间副词（“又”“就”），范围副词（“也”“越”），语气副词（“却”）演变而来的，更显得它们和普通的末品词相似，而和连词相差太远了。

*

*

*

我们虽把关系末品和联结词分开，却不愿意否认它们有相通的痕迹。“而”“则”二字，就多数的用途看来，显然是联结词；但它们也有用为关系末品的时候。例如：

(A) 且先君而有知也，毋宁夫人，而焉用老臣（《左传·襄二十九年》）。

(B) 子产而死，谁其嗣之（《左传·襄三十年》）？

(C) 孔丘使兹无还对曰：“而不反我汶阳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左传·定十年》)。

(D) 孔子进以礼，退以义，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痛疽与待人瘠环，是无义无命也(《孟子·万章下》)。

(E) 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书·洪范》)。

(F) 公子则往，群臣之子敢不皆负羈纆以从(《左传·定八年》)。

(G) 彼则肆然而为帝，过而遂正于天下，则连有赴东海而死耳(《战国策·赵策》)。

(H) 诚得劫秦王使悉反诸侯之侵地，则大善矣，则不可，因而刺杀之(《战国策·燕策》)。

以上诸例中，“而”“则”都有“若”的意义，又往往在主语的后面，自然是关系末品。不过，(C)例以下都只有短期的用途；(A)(B)二例(“而”字当“若”字讲，而又在主语的后面者)在后代还有模仿的人，但也不算是常见的。

“则”字，用于时间修饰的复合句或条件式里，大多数是联结词。只有极少数的例子是用为关系末品的：

(A) 其子趋而往视之，苗则槁矣(《孟子·公孙丑上》)。

(B) 使使往之主人，荆卿则已驾而去榆次矣(《史记·刺客传》)。

“即”字在汉代以前也可用为联结词，和“则”字的用途相通(“即”“则”双声)。例如：

(A) 三十四十之间而无艺，即无艺矣；五十而不以善闻，则无闻矣(《大戴礼·曾子立事》)。

(B) 公徐行即免死，疾行则及祸(《史记·项羽纪》)。

(以上是“即”“则”互用)。

(C) 沛今共诛令，择可立立之以应诸侯，即室家完(《汉书·高祖纪》)。

(D) 诚先于未然，即蒙恬樊哙不复施，棘门细柳不复备(《汉书·匈奴传》)。

(以上“即”字置于主语之前)。

但是到了后代，它们的用途就分化了：“则”字专用为联结词(连词)，故只能置于主语之前；“即”字专用为关系末品，故只能置于主语之后。例如：

(A) 国民皆知爱国，则其国家不至为人所轻；国民皆知爱国，其国家即不至为人所轻。

(B) 人不读书，则其闻见限于双足所能至之地，生命所能历之时；人不读书，其闻见即限于双足所能至之地，生命所能历之时。

“则”和“即”在后代，非但所处的地位不同，连它们的意义也不相同。“则”字仅表示先后的连续(succession)或因果的连续(consequence)，其意义较虚(所以是联结词)；“即”字除表示这两种连续之外，还表示时间距离之短，其意义较实(所以是副词)。“则”字，现代语里没有一个虚词和它相当；“即”字则大致等于现代的“就”字。例如：

(A) 招之则来，挥之则去。

(仅表示招与来有连带关系，挥与去有连带关系)。

(B) 招之即来，挥之即去。

(言来的行为紧接着招的行为,去的行为紧接着挥的行为)。

由“则”“即”的分化看来,可见联结词和关系末品虽有相通之点,到底是有它们的界限的。

最后我们要谈一谈“或”字。“或”字本是泛指代词(*indefinite pronoun*),有时候分承主语,成为一种特别的积累式,如《史记·叔孙通传》:“诸生或言反,或言盗”。^①直至近代以后,才转成一种关系末品,表示情形相似或行为的递变,这两种用途,总有两个以上的“或”字互相照应。例如:

(A) 一草之苗,或丢或坏,就问这看守的赔补。

(B) 快带了他去,或打,或杀,或卖,我一概不管。

(74)

(C) 或出门上车,或在院子遇见,我们连气儿也不敢出。(65)

(D) 就有一二分错处,你或是教导我,戒我下次;或骂我几句,打我几下,我都不灰心。(28)

(这是表示情形的相似。意思是说,无论在哪一种情形之下,结果总是一样的。)

(E) 独黛玉或抚弄梧桐,或看秋色,或又和丫环们嘲笑。(37)

^① 这种“或”字的意义略等于现代的“有的”或“有些”。参看黎劭西先生(锦熙)的《比较文法》242页。

(这是表示行为的递变,略等于“时而……时而。”)但是,这种关系末品却是在联结词的边界上的,因为第二个以下的“或”字确是居于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所以我们在《中国现代语法》里索性把它认为联结词,使它和“或是”“或者”共成一类,以免初学者分辨的麻烦。

现代的“或是”和“或者”,才是十足的联结词。例如:

(A) 他不在家,或是属相生日不对,所以先说与兄弟了。(57)

(B) 一年学里吃点心,或者买纸笔,每位有八两银子的使用。(55)

欧化的离接式联结词“或”字,如“你必须走东门或南门”,“我不能帮他作恶或宽恕他”之类,就是由这末一种用途变来的。^①“或”字从泛指代词到关系末品,从关系末品到联结词,已经离开原始的意义很远了。

^① 中国原始的离接式联结词是“若”字。例如《仪礼·燕礼》:“幕用纆若幡”,《礼记·玉藻》:“大夫没矣,则称谥若字”,《左传》昭十七年:“水,火之壮也,其以丙午若壬午作乎?”《史记·樊噲田蚡传》:“愿取吴王若将军头”,《汉书·食货志》:“时有军役若水旱,民不困乏。”

第四章 替代法和称数法

第二十六节 人称代词

代词的定义及其范围——英文的 pronouns 译成中文，该是“代名词”。现在我们用“代词”这个名称，不用“代名词”，因为我们想把它的范围推广些。普通对于“代名词”的定义是：“凡词用以替代名词者叫做代名词”；^①而我们对于“代词”的定义是：“凡词能替代实词者叫做代词”。

在普通的英语语法里，因为“代名词”的定义所限制，有些词就不能不以一身兼两个词类：this 和 that，当它们用于首品时，称为“代名词”；当它们用于次品时，却又称为“指示形容词” (demonstrative adjectives)。其实这只是词品的不同，并不是在词类或词性上有什么分别。因此叶氏索性把所谓“指示形容词”也归入“代名词”。^②我们赞同叶氏的不分，只是不很赞同他保存“代名词”这一个旧名称。现在我们把它称为“代词”，就是大致采用柏氏所谓 substitute，而它

^① 见 Curme, *Parts of Speech and Accidence*, p. 7.

^② 见叶氏《英语语法纲要》，87页，又《语法哲学》，99页。参看《语法哲学》84页。

的用途也就是柏氏所谓 substitution(替代法)。

英语里还有所谓“代名性副词”(pronominal adverbs),如 here, there, thus, so, 之类,叶氏虽也似乎认它为代名词之一种,却不曾取消了它的旧名称。^①我们在中国语法里,比他更进一步,连这名称也不用了。因为就中国语而论,所谓“代名性副词”和所谓“指示代名词”的成分大致相同。“这里”“那里”“这样”“那样”里面就含有所谓“指示代名词”的“这”字和“那”字,而且它们既可用于末品(“代名性副词”),又可用为次品(近似“指示形容词”)。我们既能把所谓“指示形容词”归入“代词”,又何尝不可以把所谓“代名性副词”归入“代词”呢?

代词的虚性和实性——从某一方面说,代词是一种虚词,因为它不能常指某一定的人物而言。例如“他”字,时而替代张三,时而替代李四。因此,代词不象名词意义确定。在这一点上,“代词”比“副词”甚至“语气词”还更虚,因为副词和语气词都能有一定的意义。(如“又”表示重复,“吗”表示疑问),而代词则因其作用在于替代,以致本身不能有一定的意义。

然而从另一方面说,代词却又是一种实词。它的本身虽虚,而它的领土却是实的。^②例如“他”字在字典里虽是虚词,而当其入句之后,就能替代实实在在的一个人。在这一点上,代词比普通名词还更实,因为普通名词只能替代一种

① 参看《语法哲学》,100页,《英语语法纲要》,68页。

② 代词的领土(domain),即代词之所代。“领土”之名采自柏氏《语言论》,247页。

人物，而代词所代者却是人物的某一个体或若干个体的集合。这样，代词所指范围之狭，有如专有名词（“他”指“张三”），或和专有名词相仿（“这马”指某一定的一匹马）。有人把名词和代名词合称为“实体词” (substantives)，^① 在这一个观点上是可以说得通的。

我们在《中国现代语法》第二节里，把代词归入半虚词。其所以称为半虚词而不称为半实词者，我们以为就语法的观点看来，代词毕竟是偏于虚的方面。若以中国语源为证，“其”“之”“尔”之类在上古都可用为虚词，^② 若以西洋语源为证，法语的主格人称代词只等于拉丁的屈折形式（见下文）。房氏以“代名词”归入语法成分，^③ 很有道理。现在我们把一切代词都认为语法成分，是以中西语源为根据的。

人称代词的意义——“人称代词”都是英语所谓 personal pronouns。^④ 就英语而论，“人称”这词是有语病的，因为“it”并不是“人称”而是“物称”。^⑤ 就中国古代语而论，“其”和“之”有时候虽是“人称”，然而有时候也是“物称”，只有就现代中国口语而论，“人称代词”这个称呼总比较地适宜，因为咱们只有“我”“你”“他”，^⑥ 虽偶然用“他”字指

① 参看柏氏《语言论》，146页。

② “之”可用为介词及语气词，“其”“尔”可用为语气词。

③ 房氏叫做 morphèmes，见他的《语言论》，104页，参看同书，137页。

④ 依上文的说法，“人称代词”译成英文该是“personal substitutes”但是这名称太陌生了，我想不必处处用它。反正这是中文的书，英文的名称暂时不固定也不要紧。

⑤ 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67页。

⑥ “它”或“牠”是歌化的代词，并且不是口语里所能分别的。

物，但是可认为把那物“人化”了。

不过西洋语法里所谓 persons，主要的意义不是指人而言，而是指“三身”而言。自称，对称，和他称，在西洋语法里称为“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如“我”和“我们”属于第一人，“你”和“你们”属于第二人，“他”和“他们”属于第三人。这“人”的意义，自然和普通所谓“人”的意义不同了。

人称代词之所代——普通总以为人称代词所代者就是人的名称；例如佳蕙对小红说：“花大姐姐还等着我替他拿箱子，你自己取(笔)去罢”，(26)这里“我”就替代佳蕙，“你”就替代小红，“他”就替代花大姐姐，但是如果咱们再观察得仔细些，则见人称代词可以细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我”和“你”，是用不着“先词”(antecedents)的；第二类是“他”，是往往用得着“先词”的，^①这样，只有“他”和“他们”是替代人的名称的，“我”和“你”都不曾替代人的名称。叶氏说得好：“如果说‘我看你’是替代‘叶斯泊生看玛丽柏龙’，这在常人心目中是很不自然的。相反地，多数人看了凯撒的高卢战役之后，总觉得其中的‘凯撒’是著者用以替代‘我’字的。……再就语法上说，有一点尤为重要，就是‘我’是第一人称，而人的名字，却该属于第三人称，这在许多族语里的动词形式上都可以见到的”(语法哲学 82 页)。

由此看来，人称代词的第一第二身就完全无所代吗？我

^① 复数如果包括有“他”的成分在内，如“我们”“你们”等，可认为两类的杂糅。

们却也不这样想。譬如上街买物，买物者自称为“我”，而称卖物者为“你”，甚至可以称另一商人为“他”。这种“我”“你”“他”都不曾替代人的名字，因为大家不曾互相通姓名。然而这里的“我”“你”“他”又确有所代，就是“我”替代当时的说话人，“你”替代当时的对话人，“他”替代当时被提及的人。所以“人称代词”这个名称还是可用的。

人称代词是否必需——梵语希腊语拉丁语里，主格的人称代词，都不是必需的，因为动词的屈折形式中已有人称的表示了。试以“是”字的现在时为例：

梵语：“我是” *asmi* “你是” *asi* “他是” *asti*

“我们(双数)是” *svas* “你们(双数)是” *sthas*

“他们(双数)是” *santi*

“我们(多数)是” *smas* “你们(多数)是” *stha*

“他们(多数)是” *santi*

希腊语：“我是” *eimi* “你是” *ei* “他是” *esti*

“我们(双数)是” *esmen* “你们(双数)是” *eston*

“他们(双数)是” *eston*

“我们(多数)是” *esmen* “你们(多数)是” *este*

“他们(多数)是” *eisi*

拉丁语：“我是” *sum* “你是” *es* “他是” *est*

“我们是” *sumus* “你们是” *estis* “他们是” *sunt*

由此看来，主格的人称代词并不是必需的；在印欧语里，除非为了加重语气，才用得着主格的人称代词。

上古时代的中国语里第一第二人称的主格代词虽然常

见，第三人称的主格代词却是没有。“彼”字本是指示代词，和此字相对待。它虽也偶然借用为主格的人称代词，但仍有彼此比较之意。例如：

(A)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子·滕文公上》）

（彼与我相对，与“彼一时，此一时也”的“彼”字用途相似。）

(B) 彼夺其民时……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谁与王敌？（《孟子·梁惠王上》）。

（彼与王相对）

总之，“彼”字之以指示代词而兼主格人称代词之用，颇象拉丁语的“illum”以指示的性质而可用为受格的人称代词（梵语亦有同样情形）。然而它决不等于现在的“他”。^①至于“其”字，就更不能为纯粹的主语，无论在什么地方，它只是居于领格，其意义等于名词后面加联结词“之”字。有时候，“其”字后面有一个谓语形式，似乎它本身是居于主位，其实这种谓语形式颇象英语的 action-noun 或 gerund，而“其”字则似英文的 her, its, their 之类，^②例如：

(A) His abdication is not expected by the people.

等于……其去位也，非民之所望。

① 现在入学考试，学生由白话译为文言的时候，往往把“他”字一律译成“彼”字，这是大错。试看一部《古文辞类纂》能有几个“彼”字？

② Gerund 前面加 his，现代英文中虽罕见，较占的英文里不是没有。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322页，又 Curme, Syntax, p. 486。

(B) I require his assistance.

等于……吾求其相助。

下面是《论语》、《孟子》里的两个例子：

(A) 子谓子产，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论语·公冶长》）。

（等于说：“子产之行己也恭……”）。

(B) 若隐其无罪而就死地，则牛羊何择焉（《孟子·梁惠王上》）？

（等于说：“若怜此牛之无罪而就死地……”）。

但是中国上古语之缺乏第三人称主语，其原因并非如印欧语那样靠动词屈折形式去表示人称，因为据我们所能考见，中国上古语里的动词是象现代一般地没有屈折形式的。它没有第三人称，是因为它没有这种需要。^①在承说法里，^②句子可以不用主语，例如：

(A) 公谓公孙枝曰：“夷吾其定乎”？对曰：“臣闻之唯则定国”（《左传·僖九》）。

(B) 夫人以告，遂使牧之（《左传·宣四》）。

(C) 郤子至，请代齐，晋侯不许，请以其私属，又不许（《左传·宣十七》）。

(D) 射其左，越于车下。射其右，毙于车中（《左传·成二》）。

当著者认为有用主语的必要的时候，就把上面说过的名

^① 另有一个重要的原因，见下文“第四人称”条。

^② 参看下文第三十八节。

词复说一次，^①例如：

(A) 齐侯欲以文姜妻郑太子忽，太子忽辞（《左传·桓六》）。

(B) 且私许复曹卫。曹卫告绝于楚（《左传·僖二八》）。

(C) 非神败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实自败也（《左传·僖二八》）。

(D) 臾骈之人欲尽杀贾氏以报焉。臾骈曰：“不可”（《左传·文六》）。

就理论说，人称代词并不是必要的，非但在屈折语里，就象素称孤立语的中国语，也可以不用它们，即以第一第二人称而论，也并非绝对必要，因为仍可用名词，不用代词，^②例如：

(A) 由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论语·先进》）

（这里的“由”是子路自称）。

(B) 陵与武饮数日，复曰：“子卿壹听陵言”（《汉书·李陵苏武传》）。

（这里的“陵”字是李陵自称，“子卿”是李陵称苏武。）

不过人称代词实在有简单明了的好处，所以现在世界上差不多各族语都有它们，这可以说是为了语言的经济，也就是语言的进步了。

① 关于古代第三人称主格之缺乏，参看拙著《中国语法学初探》，23—38页。

② 参看下文论“礼貌式”一条。

第四人称——Rask以为在“he beats him”里“him”属于第四人称，^①依此说法，第五第六人称都是可能的。但是，叶氏不承认这是“第四”而说是“第二个第三身”。在 Chippeway 语里，“第二个第三身”加词尾 -n，“第三个第三身”加词尾 -ini，和“第一个第三身”毫无记号者不同。因此 Brinton 可惜英语的贫乏，譬如“John told Robert's son that he must help him”这一句话可以有六种不同的意义。若在 Chippeway 语里，决无含混的可能。^②

这一点也许可以解释中国上古语为什么没有主格第三身。因为第三身可以有几个，用一个第三人称代词仍是不够的，若要明白，不如名词复说；若要简洁，不如索性不用。^③譬如上文所举的一个例子：“射其左，越于车下；射其右，毙于车中”，即使每一个叙述词前面都加上一个第三人称主格，仍是无济于事，倒反令人误会这些动作是属于同一人的。^④明白了这一点，中国上古语没有主格第三身，也就没有什么可怪了。

人称代词的性——近年来中国欧化的文章里，把人称代词分出性别来，这在实用上确有相当的便利，因为事实上第三人称已由一个变为三个（阳性、阴性、中性），在承说时，许多地方不至于含混了。不过，咱们须知，梵语，希腊语和

① 叶氏《语法哲学》，220页所引。

② 同上。

③ 中国上古语里，目的格不大省略，故有“之”字作目的格。

④ 参看拙著《中国文法学初探》，37页。

拉丁语里的人称代词也都是没有性别的，西洋人称代词之有性别，乃是后起的事。它们的性显然是从名词的性生出来的；德语名词有三性，故人称代词亦有三性；法语名词只有阴阳两性，故人称代词也只有阴阳两性。现代英语的名词虽然没有性别，^①然在古代却是三性的，所以能生出人称代词的三性。中国欧化文法中的三性（他她它）是受了英语的影响。^②

人称代词的数——中国现代人称代词有单复数的分别，这和西洋语言相合；但是中国上古的人称代词却是没有这种分别的。单数和复数是共用一个形式的，“吾”“我”“尔”“汝”“其”“之”之类，非但可表示单数，而且可表示复数。例如：

第一人称：

(A) 楚弱于晋，晋不吾疾也，晋疾，楚将辟之，何为而使晋师致死于我（《左传·襄十七》）？

（这里的“吾”“我”代表一国，说话人及对话人都包括在内。）

(B) 鲁卫谏曰：“齐疾我矣，其死亡者，皆亲昵也。子若不许，讎我必甚”（《左传·成二》）。

（这里的“我”是鲁卫二国自称）。

(C) 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论语·公冶长》）。

① 指一般名词没有性的记号而言。

② 参看下文第四十六节。

(这是讲道理的话,“吾”“我”指一般人而言,现代欧化文章在这种地方用“我们”或“咱们”。)

(D) 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

(“吾”等于“咱们”,包括说话人,对话人,及同一情形之下的人。)

第二人称:

(A) 颜渊季路侍,子曰:“盍各言尔志”(《论语·公冶长》)。

(“尔”字指颜渊季路二人)。

(B)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论语·先进》)。

(“尔”字指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四人)。

第三人称:

(A) 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吾见其人矣,吾闻其语矣。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吾闻其语矣,未见其人矣(《论语·季氏》)。

(“其”字所指是某一类的人,不止一个人。)

(B) 齐晋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

(“其”字指齐晋秦楚四国)。

(C) 伯夷叔齐饿于首阳之下,民到于今称之(《论语·季氏》)。

(“之”字指伯夷叔齐二人)。

(D) 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论语·微子》)。

（“之”字指长沮桀溺二人）。

这一点非但违反了西洋人的心理，甚至违反了现代中国人的心理。但是，咱们试就语法的本身想一想，人称代词的数是不是必不可缺的东西？就中国语而论，名词单复数既可用同一的形式，代词的单复式又何尝不可用同一的形式？名词既可由意会而知其单复数，代词的单复数又何尝不可由意会而知？梵语和古希腊语里，除了单复数之外，还有一个“双数”(dual)，但现代西洋语言没有“双数”和单复数对立，咱们并不觉得它们不合逻辑。同理，咱们的祖宗嘴里的人称代词没有数的分别，也象动词没有时的分别一般地，不会令他们感觉到辞不达意之苦。^①

人称代词的格——我们在第七节里说过，现代中国语里根本没有“格”，名词如此，代词之替代名词者亦如此。因此，我们只把首品所处的地位叫做“位”(position)，不叫做“格”(cases)。但是，中国上古语是不是也没有格的存在呢？

这一个问题颇难解答，依“吾”“我”“汝”“尔”“其”“之”的上古音看来，颇有屈折的形式。“吾”“我”“汝”“尔”的屈折在词尾(ngo, nga; nio, nia)，“其”“之”的屈折在词头(g'iag, t'iag)。但是关于“吾”和“我”，我们只看得出“吾”字不能用于目的格，但“我”字则主格，领格，目的格都可用，则“吾”“我”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楚。至于“汝”(“女”)和“尔”，就我们所能见到的史料看来，更看不出格的分别了。只有

^① 参看拙著《中国文法学初探》，38—41页，又拙著《中国语文概论》，69—72页。

“其”和“之”，才显然是有格的分别。“其”字是很明显的领格 (possessive case)，“之”字是很明显的目的格 (objective case)。

“其”字是很明显的领格，因为它没有别的用途；“他的”不是领格，因为“他”字和主格目的格的形式没有分别，“的”字只是一个次品后附号，故“他的父亲”又可说成“他父亲”。

因此我们以为中国上古的人称代词是有格的，中国现代的人称代词是没有格的。^①

包括式和排除式——北京语的第一人称复数代词有包括式 (inclusive form) 和排除式 (exclusive form) 的分别，所谓包括式，就是把对话人包括在内，北京语里说成“咱们”（“咱们”）；所谓排除式，就是不把对话人包括在内，北京语里说成“我们”。例如：^②

(A) 宝玉(对黛玉)：“我知道你不恼我，但只是我不来，叫旁人看见，倒象是咱们又拌了嘴的似的。(30)

(咱们包括对话人黛玉在内)。

(B) 晴雯(对袭人)道：“……自古以来，就只是你一个人会伏侍，我们原不会伏侍。”(31)

(“我们”不包括对话人袭人在内)。

中国古语里，没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痕迹。现代中国方言里这种分别也不多见。据赵元任先生的调查，吴语区域中，

① 参看上文第七节。

② 更详细的举例及说明见于《中国现代语法》第二十六节。

只有江阴常州无锡几个地方能有这种分别。^①别的方言里虽没有详细调查,^②但是,大多数的官话区域只有“我们”,没有“咱们”,这是可以断言的。^③“咱”字本来就是我的意思(不过“咱”字较俗些),然而加上“们”字就有了分别,这种演化是很有趣的。

包括式和排除式也不是中国语所独有。据柏氏说,Tagalog语里,有kami是第一人称的排除式,另有包括式taju和它相配。^④又据我们所知,云南民家话、藏语、越南语也都有类似的情形。藏语的“咱们”是'yed,“我们”'o-skol,'u-bu;民家话的“咱们”是pia,我们是ya;越南语的“咱们”是ta,“我们”是chúng tôi,法语里遇必要时,可用“nous autres”为排除式,例如:

Nous autres Français, nous mangeons beaucoup de pain”
 (“我们法国人吃很多面包”)。

在实用上,这种分别也有很大的便利。象“我们走了,咱们再会吧”一类的话,其明确细微的程度,比之“第四人称”,是并不差什么的。

礼貌式——《孟子·尽心》有云:“人能充无受尔汝之实,无所往而不为义也”,可见中国自古就以径用人称代词称呼

① 见《现代吴语的研究》,95页。

② 据朱兆祥君告诉我,厦门也有包括式和排除式,但其用途和北京话不尽相同。

③ 冯友兰先生告诉我们,河南唐河一带,有“咱们”和“俺们”的分别。“咱们”是包括式,“俺们”是排除式。

④ 见柏氏《语言论》,255页。

尊辈或平辈为一种没有礼貌的行为。^①自称为“吾”“我”之类，也是不客气的。因此古人对于称呼有一种礼貌式，就是不用人称代词，而用名词。称人则用一种尊称，自称则用一种谦辞。古代的礼貌式，大致可分为五类：

(1) 称人以字，自称以名，例如：

(A) 已矣，令子卿知吾心耳（《汉书·李陵苏武传》）。

（“子卿”苏武字，陵以此称武。）

(B) 巫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过，人必知之”（《论语·述而》）。

(C) 乐正子见孟子曰：“克告于君，君为来见也”（《孟子·梁惠王下》）。

(D) 平原君曰：“胜已泄之矣”（《战国策·赵策三》）。

（以上BCD三例是自称）。

(2) 称人以爵位（但自称不以爵位）。例如：

(A) 非神败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实自败也（《左传·僖二十八》）。

(B) 首立楚者，将军家也，令将军诛乱（《史记·项羽本纪》）。

(3) 称人曰“君”“公”“子”“先生”等，^②，自称曰“臣”“弟子”等。例如：

^① 但极亲昵的称呼却又用“尔”“汝”，故祢衡与孔融为“尔汝交”，见《文士传》。

^② “君”“公”本系爵位，先秦称诸侯亦曰“君”（见A例），则与2类无别。但后世尊称“君”“公”则并非爵位，故归入“子”“夫子”“先生”一类。

(A) 公曰：“子之力也夫”，对曰“君之训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左传·成二》）。

(B) 夫披坚执锐，义不如公；坐而运策，公不如义（《史记·项羽本纪》）。

(C) 非不说子之道，力不足也（《论语·雍也》）。

(D) 公西华曰“正唯弟子不能学也”（《论语·述而》）。

(E) 胜请召而见之于先生（《战国策·赵策三》）。

(4) 称人以德，故曰“大人”之类，自称以不德或贫贱，故曰“寡人”“不穀”“孤”“下走”“贱子”“贫道”之类。例如：

(A) 始大人常以臣为无赖（《史记·高祖纪》）。

(B) 齐侯曰：“大夫之许，寡人之愿也”（《左传·成二》）。

(C) 岂不穀是为（《左传·僖四》）。

(D) 孤不度德量力，欲信大义于天下（《三国志·诸葛亮传》）。

(E) 下走将归延陵之皋（《汉书·萧望之传》）。

(F) 主人且勿喧，贱子歌一言（《鲍照诗》）。

(G) 贫道重其神骏（《世说新语·言语》）。

(5) 称人曰“陛下”“足下”“阁下”等。例如：

(A) 太子楚曰：“陛下尝轹车于赵矣”（《秦策》）。

(B) 今足下还归，扬名于匈奴，功显于汉室（《汉书·李陵苏武传》）。

直到现代，对于自己所尊敬的人，仍旧是避免“你”“我”

的字样的。^①例如：

(A) 二爷好生骑着，这马总没大骑，手提紧着些儿。

(43)

(B) 小的并不敢说谎。(53)

在北京语里，又有一种特别的人称代词，专为礼貌式之用，就是第二人称的“您”(nin 阳平)，第三人称的“您”(t'an 阴平)，都没有复数。“您”字大约是“你老人家”的缩短：由“你老人家”缩短为“你老”，再由“你老”缩短为“您”。^②“您”字则又是受了“您”的类化(analogy)。第一人称单数的礼貌式是借用复数的“我们”，音变为“咱嚒”[m: ma]。^③

西洋的礼貌式，往往只是“人称的变换”。在中古英语里，thou 是家常称呼的“你”，you 是礼貌式的“你”，这是借复数来表示敬意。后来 thou 字成为死式，于是单复数一律用 you^④。法语至今仍用第二人称复数 vous 为礼貌式，家常的“你”是 tu，在较古的时代，法国在下的人（如婢仆）称在上的人为“他”或“她”(il 或 elle)，不称“你”。德语的礼貌式是以“他们”(sie)替代“你”(du)。以名词为礼貌式也不是没有，象法国老规矩也是以“先生”(monsieur)或“太太”(madame)替代“你”的；又如称帝王为 sa majesté (his Ma-

① 特别着重在避免“你”字，“我”字比较地随便些。细看《红楼梦》便知。

② $ni + lau = ni + l = nil$ ，但中国语里没有 nil 音，故变为 nin。

③ 《红楼梦》里有“我们”用于单数的例子，参看《中国现代语法》第二十六节。

④ 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137—204页，又 Curme, Parts of Speech p. 152。

jesty) 之类, 但是, 终不象中国古代有那样多的当称呼用的名词。我们又注意到, 在东方诸族语里, 人称代词的用途往往是很少的。例如越南语和吉蔑语(Khmer)里,^① 就几乎专用人伦或爵位的称呼来称人或自称。除了对婢仆或骂人之外, 越南语里竟没有“我”“你”“他”(tao, mây, nó)。^② 因此, 就礼貌式而论, 越南吉蔑诸族语是一个极端, 中国则近代不如古代, 现代又不如近代。现代一般青年“尔汝”(“tutoyer”)之风甚盛, 将来恐怕比西洋的礼貌式还更少了。

第二十七节 无定代词、复指代词等

Curme 把“代名词”分为七类:

- (1) 人称代名词(personal pronouns);
- (2) 复指代名词(reflexive pronouns);
- (3) 交互代名词(reciprocal pronouns);
- (4) 关系代名词(relative pronouns);
- (5) 无定代名词(indefinite pronouns);
- (6) 疑问代名词(interrogative pronouns);
- (7) 范围形容词用如代名词(limiting adjectives used as pronouns)。

① 参看 G. Maspéro, Grammaire de la langue Khmère.

② 例如自称为“仆”(tôi), 为“子”(con), 为“侄”(cháu), 对称“官”(quan), 为“翁”(ông), 为“婆”(bà), 为“舅”(câu), 为“婢”(thím), 为“兄”(anh), 为“姊”(chị), 他称与对称略同

我们对于代词的分类，如 Curme 大同小异。中国没有关系代名词，^①却另有一种“被饰代词”(modified substitute or modified pronouns)。至于所谓“形容词用如代名词”者，大多数就是我们所谓“指示代词”，于是我们的代词也可分为七类：

- (1) 人称代词
- (2) 无定代词
- (3) 复指代词
- (4) 交互代词
- (5) 被饰代词
- (6) 指示代词
- (7) 疑问代词

人称代词已在上节讨论过，指示代词和疑问代词留待下文讨论，本节里只讨论其余四种代词。

(一) 无定代词

依叶氏的意见，英语里的无定代词是 one, an (a, some, any, either, all, both, every, each, none (no) neither 等。^②依 Curme 的意见，是 somebody, anybody, everybody, nobody, something, somewhat, anything, everything, aught nothing, naught 等。^③

① “所”字只是动词的记号，见上文第二十节。

② 见《英语语法纲要》，68页。

③ 见 *Parts of Speech*, p. 15, Curme 的意见和叶氏不同，因为他限于替代名词之用的，而叶氏却把它所谓 *adjectives used as pronouns* 也认为 *definitive pronouns* 了。我们的意见和叶氏相近。

由此看来，中国语里可认为无定代词的并不多，只有“人”“人家”“别”“别人”“大家”“某”“等”之类，兹分别讨论于下。

“人”——“人”字用为无定代词，极象德语和斯干的那夫语的 *man*，因为同是由“人类”的意义演变出来的用途。英语的 *one* 却是从数字变来的，就语源而论，中国的人相差颇远，^①而且用途也比中国“人”字狭得多。法语的 *on* 和“人”的用途最相仿，象下面所引《论语》的几个例子里，“人”字都可译为 *on*：

(A) 事君尽礼，人以为谄也（《论语·八佾》）。

(B) 人之言曰，“为君难，为臣不易”（《论语·子路》）。

(C)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论语·卫灵公》）。

叶氏把这一类的代词叫做“generic person”（通称），^②但是，法语里用“generic person”的地方，英语却往往用被动式。例如：

on croit = it is thought,

on dit = it is said,

on me l'a dit = I was told so.^③

中国语里在这种情形决没有被动的说法，所以说是和法语相近。

① 但是，近来欧化的文章里，于英语该用 *one* 的地方写成“一个人”，这又是中英合璧的说法了。

② 见《英语语法纲要》，15页。

③ 见 *Cassell's French-English Dictionary*.

“人”字又可用于目的位或次品。例如：

(A) 学而不厌，海人不倦(《论语·述而》)。

(B) 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论语·颜渊》)。

(C) 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论语·公冶长》)。

(D) 晏平仲善与人交(《论语·公冶长》)。

(E) 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论语·里仁》)。

(F) 夫子循循然善诱人(《论语·子罕》)。

在这种情形之下，英法语不再用 one 和 on，而用别的说法，如 action noun 之类。

以上所举的那些“人”字都不能认为普通名词，因为它们不是指“人类”而言，譬如“人以为谄也”只是“有些人以为谄”；“晏平仲善与人交”只是“与某一些人交”，晏平仲自己也是人，却不包括在这“人”字之内。“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虽是指一般人而言，但既包括说话人和对话人在内，也就略等于“咱们”，所以也可算是代词，不算名词。不过，象“人无远虑”……这种“人”字已经是在代词和名词的边界上了。

“人”字又可以当“别人”讲，见下文“别和别人”一条。

人家——“人家”有两种意义。象“树林深处有人家，这“人家”是“人的家”，是仃语，又象“人家不理你”，这“人家”并不是“人的家”，故是单词。这里所讨论的乃是单词的“人家”。

“人家”是现代语，可说是“人”的替身，例如“人以为谄也”可译成：“人家以为是谄媚”。但指一般人而言的“人”字（如“人无远虑，必有近忧”）都不能说成“人家”。

“人家”又可用如“化装的我”（disguised I），或“暗指的他”。例如：

(A) 人家说是便怎么样（《儿女英雄传》十八回）？

（这“人家”指的是我）。

(B) 你看着人家赶蚊子的分上，也该去走走。（36）

（这“人家”指的是他）。

英语里虽也有“化装的”（“one would think she was mad”）^①，但是英语的化装往往为的是说得委婉，中国语的化装往往为的是说得俏皮，所以在用途上不尽相同。

“别”和“别人”——英语的“other”，有时候是无定代词（“Some of his pupils admired him, others detested him”）有时候是指示代词（“There are in England two famous universities, one is Oxford and the other Cambridge”）。^②但是中国的“别”和“别人”都只是无定代词，英语用做指示代词的地方，中国该用“另一个”“其余几个”之类。

“别人”应该是一个仿语，因为可说成“别的人”。不过，因为它有代词的用途，所以把它归入无定代词。它的前身就是“人”字，下面是《论语》里的一些例子：

(A)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论语·学面》）。

① 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150页。

② 同书，180页。又 Curme, Parts of Speech, p. 25

(B) 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论语·学而》)。

(C) 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论语·公冶长》)。

(D) 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

(E) 人皆有兄弟，我独亡(《论语·颜渊》)。

(F)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

(G) 我之不贤与？人将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论语·子张》)？

“人家”和“别人”的界限不很清楚，尤其是在古代“人”字兼有这两种意义的时候。但是大致的分别却是有的：“人家”只是泛指世上某一个人或某一些人，别人却是和某一个人或某一些人相对而说的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

大家——“大家”也有两种意义。“大家闺秀”的“大家”是俚语；“大家都去”的“大家”是单词。这里所讨论的是后者。

“大家”用为无定代词，大约唐代以前就有了。杜荀鹤诗有云：“百岁此中如且健，大家闲作卧云翁”。

“大家”略等于英语的everybody或everyone，没有什么可以多讨论的。但是，有时候，“他”和“我”相应，在骈语里，其意义也等于“大家”，这却是中国语的特色。例如：

(A) 明儿他也来迟了，后儿我也来迟了，将来都没有人了。(14)

(等于说：“明儿大家都来迟了……”)

(B) 家里上千的人，他也跑来，我也跑来，我们认人问姓还认不清呢！(52)

(等于说：“……大家都跑来……”)

某——“某”字略等于英语的 certain。叶氏把 certain 叫做 pronoun of discretion (隐指代词)。它所指的人或物本是有定的，可以说出的，不过我暂时不想说出。^①但是，在法语里，certains 用于复数时，却不一定是说得出来的人或物。^②中国的“某”字，本是隐指有定的人或物的，^③但现在欧化文章里，也有完全无定的说法，因为有人把“某一些”去翻译英语的 some。

等——“等”字在意义上等于拉丁的 et cetera(etc.) 和英语的 and so forth 或 and so on；然而它在词性上绝不相同。它是一个单词，所以可认为代词；它所代的是因避繁而不想说出的个人或物，或实际上知道得不很清楚的人物。因此咱们可以说，“等”字是居于名词后面的“某”。

“等”字是古语的残留，现在官语里用“他们”或“那些人”来替代“等”字。

(A) 只可气晴雯绮霞他们这几个都算在上等里去。
(26)

(B) 张先生他们都来了没有？

① 参看《英语语法纲要》，18页。

② 参看 Grammaire Larousse du XXe Siècle, p. 204.

③ 例子见于《中国现代语法》，第二十七节。

(C) 又是蒋玉菡那些人哪！(90)

吴语里(如苏州)有一种特别的说法,就是以“笃化”代“等”字,例如:“我还要买牛肉笃化”,意思是说:“我还要买牛肉等等”。

(二) 复指代词

“自”字——在古语里,“自”和“己”,在意义上或用途上,都大不相同。“自”字实际上是一个末品代词。它非但永远不能居于主位,严格地说,它也永远不居于目的位。在英语里“he hates himself”里,“himself”确是居于目的位。因为英语的目的位是在叙述词后面的;在法语的“il se hait”里,“se”也确是居于目的位,因为法语代名词目的位是在叙述词前面的。至于中国古代语呢,除了否定语和疑问语之外,目的位总是在叙述词后面的;“自”字在古代,永远在叙述词的前面,就只是借用代词做一种方式限制,表示那行为只是施于主事者自己,并不影响及于别人或东西。例如:

(A) 公则自伤,鬼恶能伤公(《庄子·达生》)。

(B) 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孟子·离娄》)。

(C) 大司马咎,长史翳,塞王欣皆自刭汜水上(《史记·项羽纪》)。

(D) 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论语·宪问》)。

现代有“自己恨自己”一类的说法,这是把“自”的用途和“己”的用途合起来。上一个“自己”是“自”的本来用法,下一个“自己”本不该用的,因为现代及物动词不能

没有目的位，而“己”字本来是可用于目的位的，所以就借来用了。

“自”字还有一种意义，就是表示那行为是由己的，不是由人的。这种意义的“自”字，当然更不能认为目的位。例如：

(A)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易·乾卦》)。

(B) 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织之与？曰否(《孟子·滕文公》)。

(C)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离娄》)。

(D) 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孟子·离娄》)。

其实，两种意义的“自”字都是从一个来源出来的。“反己”和“由己”在意义上很相近。至于用途，就更没有分别，因为都是末品代词。

“己”字——“己”字和“自”字的分别有下列的几点：

(1) “己”字能居于主位，而“自”字不能。例如：

(A) 己则反天，施于人而又以讨人，难以免矣(《左传·文十五》)。

(B) 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饥者，由己饥之也(《孟子·离娄下》)。

(2) “己”字能居于目的位和关系位，而“自”字不能。例如：

(A) 君子贵人而贱己，先人而后己(《礼·坊记》)。

(B) 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

也，不必为己（《礼·礼运》）。

(3) “己”字能用于次品，而“自”字不能。例如：

(A) 况贪天之功以为己力乎（左传·僖二十四）？

(B) 尧以不得舜为己忧，舜以不得禹皋陶为己忧（《孟子·滕文公上》）。

(4) “己”字不必与主事者为同一人物，而“自”字则必然。例如：

(A)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论语·学而》）。

(B) 以听伊尹之训己也，复归于毫（《孟子·万章上》）。

“己”字本是人称代词之一种，因为它常常复指第三身，所以归入复指代词。

“己”字复指两种主语，第一种是无定代词，第二种是名词或人称代词，兹分别讨论如下：

(1) “己”字复指无定代词，恰似法语 *soi* 之复指 *on*，即使主位是空虚的（主语不同），只要能推知其主事者是无定的，也该用“己”字复指。例如：

(A) 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论语·颜渊》）。

(B)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论语·宪问》）。

（“患其不能也”等于说“患己之不能也”；“己”字常用于第三身，故于领格用“其”。）

(C) 行己有耻，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谓士矣（《论语·子路》）。

(D) 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孟子·滕文公下》）。

(E) 人人有贵于己者，弗思耳（《孟子·告子上》）。

(F) 天下大悦而将归己，视天下悦而归己，犹草芥也，唯舜为然(《孟子·离娄上》)。

(这里先用无定语意，然后说出舜来。)

(2) “己”字复指名词或人称代词，有时候和西洋语法相同。例如：

(A) 异哉子叔疑，使己为政，不用则已矣，又使其子弟为卿(《孟子·公孙丑下》)。

(B) 大舜有大焉，善与人同，舍己从人，乐取于人以为善(《孟子·公孙丑上》)。

有时候却和西洋语法不同，如在主位，英语该用“he”的地方，中国可用“己”，例如：

(A) 他日归，则有馈其兄生鹅者，己频蹙曰：恶用是鶩鶩者为哉(《孟子·滕文公下》)。

(B) 有人于此，越人关弓而射之，则己谈笑而道之(《孟子·告子下》)。

尤其是在目的位的“己”字，和西洋复指代词的用法更是往往不相同。西洋复指代词用于目的位时，必与叙述词的主事者为同一人物，而中国古语则不必如此。例如：

(C) 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后发，发而不中，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孟子·公孙丑上》)。

(“正己”和“反求诸己”都合西洋语法，只有“胜己”不合，因为“胜”的主事者和“己”，非同一人。)

(D) 太甲悔过，自怨自艾。于桐处仁迁义三年，以听

伊尹之训己也，复归于亳（《孟子·万章上》）。

（“训”的主事者为伊尹，“己”指太甲，非同一人。）

(E) 子思以为鼎肉，使己仆仆尔亟拜也（《孟子·万章下》）。

(F) 夫差使人立于庭，苟出入，必谓己曰（《左传·定十四年》）。

（以上“使”和“谓”的主事者和“己”都非同一人。）

(G) 显恐天下学士姗己，病之（《汉书·佞幸传》）。

（“姗”（笑）的主事者为天下学士，“己”指显，非同一人。）

这种用法，直至现代还有类似的情形，例如：

(A) 况且黛玉素多猜忌，好弄小性儿，此刻自己也跟进去……（27）。

(B) 此夕宝玉便不命晴雯挪出暖阁来，自己便在晴雯外边。（52）

（以上是“自己”用于主位）。

(C) 宝玉又听宝钗一番话半是堂皇正大，半是体贴自己的私心。（34）

(D) 薛蟠见宝钗说的话句句有理……因此便要设法拿话堵回他去，就无人敢拦自己的话了。（34）

（以上是“自己”用为目的位的修饰品，和主事者非同一人。）

但是，古代在目的位用“己”的地方，现代语却用“他”字了。例如：

(A) 宝钗分明听见黛玉克薄他。(35)

(“宝钗固知黛玉嘲己”)

有时候，为了避免含糊起见，用“自己”为第一个第三人称，留着“他”字为第二或第三个第三人称（见上节“第四人称”一条），所谓第一个第三人称，就是在本句里第一个被提及的人。例如：

(A) 那黛玉听见贾政叫了宝玉去了一日不回来，心中也替他忧虑。至晚饭后，闻得宝玉来了，心里要找他问问是怎么样了。一步步行来，见宝钗进宝玉的园内去了，自己也随后走了来。(26)

(“自己”指黛玉，“他”指宝玉。)

(B) 黛玉听了这话，不觉气怔在门外。待要高声问他，径起气来，自己又回思一番……。(26)

(“自己”指黛玉；“他”指晴雯。)

(C) 薛蟠见妹子哭了，便知自己冒撞，便赌气走到自己屋里安歇不提。(34)

(这里“自己”若说成“他”，就会令人误会是宝钗。)

(D) 黛玉伸手拿起，打开看时，却是宝玉病时送来的旧绢子，自己题的诗，上面泪痕犹在。(87)

(这里“自己”若说成“他”，就会令人误会是宝玉。)

这种办法是英法等语里所没有的。因为它们的人称代词有性的分别。所以象上面几个例子还不至于含糊。若象下面的一

个例子，性的分别既没有用处，就觉得中国这个办法比较地能使意义显明了：

(E) 凤姐算着园中姊妹多，性情不一，且又不便另设一处，莫若送到迎春一处去；倘日后那岫烟有些不遂意的事，纵然那夫人知道了，与自己无干。(49)

(三) 交互代词

相字——“相”字也是末品代词，在词性上颇象法语的“se”(ils s'aiment)，不象英语的“each other”(“they love each other”)，因为前者是“单词”，后者是两词的结合。

“相”字也象“自”字，是动作的受事者，就普通说，“相”字所在的句子里，主语必须是两个以上的人或物，而且他们的动作是交互的，他们同是此动作的受事者，但是，它偶然可以不表示交互，这样就成了“化装的我”，“化装的你”，或“化装的他”了。例如：

(A) 小生乃欲相吏耶(《汉书·朱云传》)?

(这“相”是化装的“我”)。

(B) 后襄坐事左转高唐令，临去，握伦臂诀曰：“恨相知晚”(《后汉书·第五伦传》)。

(这“相”是化装的“你”)

(C) 东平吕安服康高致，每一相思，辄千里命驾(《晋书·嵇康传》)。

(这“相”是化装的“他”)。

又有“自相”的说法，表示此交互的行为只在此范围之内，这种“自”字等于法语的“entre eux”。例如：

(A) 群儿自相贵耳(《汉书·霍光传》)。^①

只有些“自相”在词性上极相同，而在意义上则稍不同；

(B) 兄弟自相残杀。

“相”字在现代一般口语里是死了，现在只用“你”和“我”相照应，造成骈语，以表示交互的意义。旧小说里所谓“面面相觑”现代口语里说成“你看我，我看你”。^②这种演变是很有趣的。

(四) “被饰代词”

“者”字——“者”字并不是一般所谓“关系代词”。它也象“所”字一样，并不曾居于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担任联结的职务(参看上文第二十节)。

在大多数情形之下，“者”字只代表被修饰的“人”字，(“者”=“之人”)并没有任何“先词”例如：^③

(A) 仁者安人，知者利仁(《论语·里仁》)。

(B) 故善治生者能择人而任时(《史记·货殖传》)。

(C) 不有居者，谁守社稷？不有行者，谁扞牧圉(《左传·僖二十八》)？

(D) 为此诗者，其知道乎(《孟子·告子上》)？

(E) 为机变之巧者，无所用耻焉(《孟子·尽心上》)。

(F) 彼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庄子·胠篋》)。

① 马氏《文通》云：“自相贵者，各人自贵，又交相贵也。”其说非是。其实该说，“群儿自相贵者，相贵之人不出群儿之外也。”

② 《红楼梦》里有这种例子，见《中国现代语法》第二十七节。

③ 例子采自杨树达先生《高等国文法》，92页。

(G) 夫为天下者亦奚以异乎牧马者哉(《庄子·徐无鬼》)?

(H) 夺项王天下者，必沛公也(《史记·项羽本纪》)。

即以有先词的“者”而论，也并不象西洋的关系代词。例如：^①

(A) 事其大夫之贤者，友其士之仁者(《论语·卫灵公》)。

(B) 是则罪之大者(《孟子·离娄下》)。

(C) 伯夷，圣之清者也；伊尹，圣之任者也；柳下惠，圣之和者也；孔子圣之时者也(《孟子·万章下》)。

(D) 请东人之能与夫二三有司言者，吾与之先(《左传·文十三》)。

这种形式，若译为英语，可以有两种译法，第一，如“大夫之贤者”即当作“贤大夫”译(the good ministers)，“罪之大者”即当作“大罪”译(a great crime)；第二，如“圣之清者”可译为“a saint of chastity”。在这两种译法中，我们都看不出“者”字有关系代词的职务。这并不是说，如果“者”字可用西洋关系代词译出，就一定该认为关系代词；我们只是说，纵然要勉强比附西文，也比附不来，可见太没有根据了。

又有人拿“者”字比现代的“的”字，也是不对的。“的”字除了做语气词之外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是一种修饰品后附号。“看门的”并不等于“守门者”，因为“看门的”是“看

① 例子除 A 例外，采自黎锦熙先生《比较文法》，175—176 页。

门的人”的省略，而“守门者”并不是“守门者人”的省略。关于“者”和“的”的分别，参看上文第二十节。

复指的“者”字——“者”字还有一种用途，就是复指名詞，以引起一种判断语或描写语。例如：

(A) 南冥者，天池也；齐谐者，志怪者也(《庄子·逍遥游》)。

(B) 政者正也(《论语·颜渊》)。

(C) 至如信者，国士无双(《史记·淮阴侯传》)。

(等于说：“信者，无双之国士也。”以上系“者”字引起判断语。)

(D) 天独有春秋夏旦暮之期，人者，厚貌深情(《庄子·列御寇》)。

(此系引起描写语)。

(E) 且夫二子者，又何足以称物哉(《庄子·庚桑楚》)。

(F) 吕公者，好相人(《史记·高帝纪》)。

(E、F 两例“者”字后面是变相的描写语)。

这种“者”字已经很近于纯粹的虚词，不过，它仍不失为代词，只是该归入复指代词一类，不复认为被饰代词罢了。

依我们设想：上古中国语里，主语后面往往要重一个代词，判断句和描写句里的主语往往重一个“者”字，如上所述；叙述句里的主语，则往往重一个“其”字，例如：

(A) 令尹其不勤民，实自败也(《左传·僖二十八》)。

(B) 尧舜其犹病诸(《论语·雍也》)。

这一个事实，需要更深的研究，现在先记于此。^①

第二十八节 指示代词

两分法和三分法——有些语言里，指示代词分为近指和远指两种，例如中国古语里的“此”和“彼”，现代官话的“这”和“那”。另有些语言里，除了近指远指之外，还有第三种指示代词，就是非远非近，只指的是某一定的人物。例如，现代苏州话(吴语区域准此)，近指用“该”(“该个”“该搭”)，远指用“规”(“规个”“规搭”)，普通非远非近用“格”(“格个”“格搭”)；又如越南语，近指用 nay，远指用 kia，普通非远非近用 ây。

大约若非用手指出来，就用普通的指示代词。譬如下面几个苏州话的例子，里面的“格”字，在北京话里只好用“这”或“那”。

(A) 既然大家要好末，也勿在乎格点洋钱(《九尾龟》)(23)。

(“既然大家要好，也就不计较这一点儿钱)。

(B) 倪又勿比格排呀拨良心格信人……(《九尾龟》)(23)。

(“我又不比那种没良心的信人……”)。

(C) 倪呀拨格号福气(《九尾龟》)(31)。

^① 我们猜想系词“是”字也是从这种用途演变而来的。“是”字本是指代词，因为重叠在名词之后，渐渐变为系词。

（“我没有这种福气”）。

(D) 耐看格付架形，阿要讨气(《九尾龟》)(64)。

（“你看这个样子，多讨厌”如果说话人用手指着对话人而说，这“格”字也可说成“该”字）。

在英法等语里，表面上是两分法（如英语的 *this* 和 *that*），其实也可说是三分法，因为所谓“有定冠词”（*definite article*）其实就是指示代词的变相。叶氏说“*the*”可认为“*that*”的弱式；^①所谓弱式就是不象用手指出那样吃力，只是对于上而说及的人物或某一定的人物，作一种指称的表示而已。因此在英语里，咱们可以说“*this*”，是近指的指示代词，“*that*”是远指的指示代词。^②而“*the*”则是非远非近的，普通的指示代词。叶氏把这三个词都归入“有定代词”（*definite pronouns*）一类，^③确有道理。

由此看来，吴语和越南语的指示代词，可说是和英语的同一模型，英语的“*he*”，多半可译为吴语的“格个”，越南语的 *ây*；若译为官话的“这”或“那”，却又多半是不可通的。这就因为三分法和两分法不同的缘故。

近指和远指的分别——近指和远指，似乎很容易分别。其实除非远近二物都说得出来，才有了比较；否则所谓远或近是没有标准的。因此，甲族语用远指代词的地方，乙族语却

① 《英语语法纲要》，161页。

② 英语里还有最远指的一个指示代词，就是 *yon* (*yonder*) 因为现代罕用，故不叙及，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156页。

③ 《英语语法纲要》，161页。

用近指；甲用近指的，乙却用远指。试看下面英语和中国语比较的例子：

(A) That is true. 这是真的。

(B) Is that all? 这就全了吗？

(C) Don't roll your eyes like that! 别这样转你的眼睛。

法语的“cela”，理论上是远指，因为它是和近指的“ceci”对立的，但是，多数用“cela”的地方，译成中国语都只是“这”不是“那”。在这一点上，法语比英语更和中国语离开得远了。例如：

(A) Prends cela (prends ça) 你拿这个。

(B) Donnez-moi cela 请你给我这个。

(C) Cela est trop fort (ça c'est trop fort) 这太厉害了。

(D) Vous ne devez pas me traiter comme cela (comme ça) 你不应该这样对待我。

英法语里，若非用手指出，又非远近两者比较，都往往于下文将说及的事物用近指代词，于上文已说及的事物用远指代词。关于这一点，连现代欧化的文章也没有模仿到，咱们通常在这种地方都只用“这”字不用“那”字。例如：①

(A) This above all, to thine owne selfe be true
(Shakespeare)

① 例子采自《英语语法纲要》，158页。

(B)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 (Shakespeare)

(C) This is what he said, "How could he be such a fool!"

(D) "How could he be such a fool!" That was what he said.

由“彼”“此”至“那”“这”——很粗地看起来，“彼”“此”就是“那”“这”的前身。但“此”和“这”的用途已经不十分相同，因为“此”字可单用于目的位，“这”字不能单用于目的位（必须说成“这个”）。“彼”和“那”的用途相差更远了，至少有两点是大不相同的：

(1) “彼”字比“此”字的用途狭得多，而“那”字和“这”字的用途大致相等；

(2) “彼”字罕见用于次品，^①“那”字则以用于次品为常。

“彼”字用为指示代词时，往往和“此”字相对。例如：

(A) 彼一时也，此一时也（《孟子·公孙丑》）。

(B) 春秋无义战，彼善于此，则有之矣（《孟子·尽心》）。

(C) 以德若彼，用力如此，盖一统若斯之难也（《史记·秦楚之际月表序》）。

(D) 陛下患使者有司之若彼，悼不肖愚民之若此（《史

^①《论语·季氏》：“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这恐怕是唯一的例子。

记·司马相如传》)。

(E) 由是观之，在彼不在此(《史记·酷吏传》)。

这也是“彼”字罕用的原因，但最大的原因还是因为古人喜欢多用近指，少用远指。

和“此”同义或差不多同义者，有“斯”“兹”诸字。“此”“斯”“兹”也许是方言上的分别；《论语》没有“此”字，只有一个“兹”字，其余都用“斯”，《孟子》里“此”字很多。^①《书经》里喜欢用“兹”字。“是”与“此”，在先秦有细微的分别：当其指物时，“此”“是”都可用；但当其指人时，则多用“是”字（例见下文）罕用“此”字。^②

古代人称第三身没有主格（见上文第二十六节），遇主语须用代词时，就用指示代词“是”或“彼”。若以现代语相比，就等于用“这人”或“那人”替代“他”。例如：

(A) 齐侯围郕，孟孺子速微之。齐侯曰：“是好勇，去之以为之名”（《左传·襄十六》）。

(B) 左史倚相趋过，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视之。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邱》（《左传·昭十二》）。

(C) 是食言多矣，能无肥乎（《左传·哀二十五》）？

^① 《论语》虽称为《鲁论》，而孟子又是邹人，但当时交通不便，百里外就可能生出方言的差异。

^② 《左传·庄二十二年》，“陈衰，此其昌乎”，“此”指“陈敬仲”是例外。——专用于次品者，又有“该”字，它是近代公文上行下所用的指示代词，必须有先词，等于法语的“le dit”或“dla ite”，最近书报上“该”字的用途又扩充了，不限于上行下，且不限于公文。

(D) 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学于中国。北方之学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谓豪杰之士也(《孟子·滕文公上》)。

方式的指示——方式的指示，有用仿语者，如英语的“like this” “like that”，中国古语的“如此”，“如是”，“若斯”，“如彼”等；有用单词者，如英语的“so”，中国古语的“然”“尔”等。下面是中国古语的例子：

(A) 此之谓三有礼焉。如此则为之服矣(《孟子·离娄下》)。

(B) 伯夷伊尹于孔子，若是班乎(《孟子·公孙丑上》)。

(以上系用仿语指示方式)。

(C) 其然，将具敝车面行(《左传·襄二十三》)。

(D) 故君子之于学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夫然，故安其学而亲其师，乐其友而信其道(《礼记·学记》)。

(E) 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梁惠王上》)。

(F) 相曰：“王自使人偿之。不尔，是王为恶而相为善也”(《汉书·田叔传》)。

(G) 未能免俗，聊复尔耳(《世说新语·任诞》)。

(以上系用单词指示方式)。

现代语里，“这样”“那样”该认为仿语，因为是“这个样子”“那个样子”的意思。这种仿语用于末品，就是第七节里所谓关系位。至于“这么”“那么”却该认为单词，因为“么”字不是单词，只是“这”“那”的后附号。

古今的指示代词和指示性仿语的比较，可如下表：

方式	近指的	“如此”用于句末 = “这样”
		“如此”用于谓词前 = “这么”“这样”
		“然”字替代整个谓语 = “这么着”“这样”
	远指的	“如彼”用于句末 = “那样”
		“如彼”用于谓词前 = “那么”“那样”
		“然”字替代整个谓语 = “那么着”“那样”

程度的指示——程度的指示（表示夸张）在古代和方式的指示没有分别。因为所用的指示性仿语完全相同。例如：

(A) 管仲得君，如彼其专也；行乎国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孟子·公孙丑上》）。

(B) 以德若彼，用力如此，盖一统若斯之难也（《史记·秦楚之际月表序》）。

到了宋代以后，有“如许”的说法，似乎专用于程度的指示。例如：

(A) 吾头颅如许，报国无路，郑有孤愤（《宋史·杨万里传》）。

(B) 躩儒枯木形，受用侈如许（范成大《壬辰三月十八日石湖花下作》）。

到了现代北京语里，程度和方式的指示就大致分开了。用于末品者，虽也可用“这么”“这样”，然而有“这等”“那等”专为指示程度之用；用于次品者，就和方式的指示完全不同，而且分为质的表示和量的表示，前者用“这么个”和“那么个”，后者用“这么些”和“那么些”。

(A) 怎么这等高兴? (50)

(B) 谁知他家那等荣贵, 却是个富而好礼之家。(2)
(以上是末品)。

* (C) 花的银子, 照样也打出你这么个的银人儿来了。(45)

* (D) 我见他们吓的那么个样儿。(101)

(以上是次品之用于质的方而者)。

(E) 倒象是客, 有这么些套话。(85)

* (F) 床底下堆着那么些(钱), 还不够你输的? (20)

固然, “这么个”和“那么个”可认为“这么一个”和“那么一个”的省略, 但“这么”“那么”加于“一个”之上, 也正是程度的指示的特征。“这么些”和“那么些”里, “些”字由“少数”的意义变成多数的意义, 则又不可认为“这么”“那么”和“一些”的结合了。

英语的“such a”和中国语的“这么个”的词序很相近似; 如“such a doctor”等于“这么个医生”, “such a kind man”等于“这么个好人”。这是很巧的偶合, 咱们不可因此就认为世界语言都是这样的; 法语里就没有指示代词放在无定冠词前面的说法。从坏的方面说, 法语用形容词“pareil”, 如“这么个医生”说成“un médecin pareil”; 从好的方面说, 法语用“si”放在形容词的前面, 如“这么个好人”说成“un homme si aimable”, 都和中英语的词序不同。

* 人民文学出版社本(C)作“花的银子, 照样打出你这个银人儿来了。”(D)“那么个”作“那个”, (F)作“床底下堆着钱, 还不够你输的”。

处所的指示——关于处所的指示，英语有一种专用的单词。“焉”字似乎是专用的词了，例如：

(A) 制，岩邑也，魏叔死焉(《左传·隐元》)。

(“焉”颇象“there”)。

(B) ……必死是间。余收尔骨焉(《左传·僖三十二》)。

(“焉”颇象“here”)。

有些地方虽似指人，其实也可算是指处所。例如：

(C) 三人行，必有我师焉(《论语·述而》)。

(……必有我师于此三人之中)

(D) 项羽由是始为大将军，诸侯皆属焉(《史记·项羽纪》)。

(……诸侯皆属于项羽之部队)。

依中国人的语象，“有”字总包含着处所的意思(英语的“there is”，法语的“il y a”，也包含有处所的指示代词)，所以由“有”字做谓词的句子也就可以用“焉”字煞句。例如：

(E) 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论语·先进》)。

(F)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论语·公冶长》)。

但是，“焉”字并不是纯粹的指示代词；它原是一个语气词，不过常带指代的性质而已。因此，凡带“于此”意义的“焉”字必须用来煞句，并非处处可用的。

古代“彼”“此”“斯”等字，可以兼作指示处所之用。例如：

(A) 息壤在彼(《战国策·秦策》)。

(B) 今王鼓乐于此(《孟子·梁惠王下》)。

(C) 有美玉于斯(《论语·子罕》)。

现代官话关于处所的指示，近指用“这里”，远指用“那里”，乃是指示性伪语，因为它们的意义等于“此中”之类。苏州话的“该搭”“规搭”，广州话的“呢处”“个处”也都是伪语，因为“该”“规”和“呢”“个”都等于“这”“那”而“搭”则与“处”义同。只有北京俗语里的“这儿”“那儿”才是真正专用于处所指示的单词。

英语的“here”和“there”虽被认为副词，有时也可用于首品，例如：“from here”“from there”之类。中国的“这里”“那里”则以用于首品为常，所以英语的“here”和“there”译成中国语往往是“在这里”，“在那里”；偶然不用“在”字，并且用于末品，例如“这里贾母喜得逢人便告诉”，(56)也只该认为关系位。总之，中国语的“这里”“那里”绝对不该认为副词。

时间的指示——英语的“now”和“there”是所谓“代名性副词”依我们的主张，可以简单地称为代词。关于“there”，中国没有相当的单词，只有“其时”“那时候”一类的伪语；关于“now”，中国则有“今”或“现在”和它相当。

英语的“today”，“yesterday”，和“to-morrow”，普通认为有名副两性。^①而法语的 *aujourd'hui*, *hier* 和 *demain* 则普

① 参看 Webster's Academic Dictionary.

通只认为副词。^①其实也都该认为代词。

它们合于代词的性质，因为它们是没有定义的，它们所指的时间，并不是一定不变的时间。我说话的时候是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则所谓今天就是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于翌日所谓今天，则又该是三十年七月三十日了。这和“他”字可指张三，又可指李四，是一样的道理。

还有一层应该注意的：咱们现在的一年叫做“今年”，现在的一日叫做“今日”（或“今天”），然而现在的一个月却叫做“这个月”。可见在理论上“今年”也可称为“这年”（英法语就是这样），“今日”也可称为“这日”，“后日”或“前日”也可称为“那日”（安南语便是这样），^②可见“今”“昨”“明”“去”“前”“后”字确有代词的性质了。

指示代词用如无定代词——“这”“那”或“彼”“此”互相照应，可以有无定代词的用途；^③在这种情形之下，它们颇象英语的“some, others”(some like it, others dislike it) 例如：

(A) 众声不一，这一个如此说，那一个又如彼说。(9)

(B) 哄着我替你梳头，洗脸，做这个，弄那个。(32)

第二十九节 疑问代词

疑问代词所代的是什么？——疑问代词既是表示疑问，

① 参看 Nouveau Petit Larousse.

② 越南语称“前日”为 hom kia，“后日”为 ngày kia，直译都是“那日”，因为“hom”和“ngày”都是“日的意思”，而“kia”则是“那”的意思。

③ 参看《中国现代语法》第二十七节。

还能替代什么呢？严格地说，疑问代词并不是一种代词，它只是一种“求代词”；它要求对话人把名词代词等等去替换说话人所说的“谁”“什么”等等。其替换的情形如下：

(1) 要求名词者：他是谁？他是张三。你吃什么？我要吃花生米。

(2) 要求代词者：哪一个？他是张三。你买哪一只？我买这一只。

(3) 要求修饰次品者：张三是怎样的人？

张三是好人。

(4) 要求末品者：你怎么来的？

我坐汽车来的。

疑问代词和他种代词的关系——疑问代词另立一类，和其他各种代词对立，这是不很妥当的办法，因为疑问代词如果是要求以代词作答的话，它所要求的显然是两种不同的代词：

(1) 要求以人称代词作答者：谁？“我”“你”或“他”。什么？“它”。^①

(2) 要求以指示代词作答者：哪一个？“这一个”或“那一个”。^② 怎么样？“这样”。

因此，可见疑问代词实是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的疑问式；它

① “它”字是欧化的人称代词，实际上答复“什么”的是名词。不是代词。但是在理论上，用“它”字去比配“什么”是可以说得通的。

② 问“哪一个”时，亦可答复曰“他”（哪一个？他是张三？他是张三），但是这种“他”是带指示性的，因为它没有先词。

既是它们的疑问式，就不该和它们并为另一种代词；它既然和两种代词相当，也不该合成一种。不过，这是西洋沿用已久的归类法，我们又想不出更好的办法，也只好暂时沿用下去了。

上古疑问代词的位置 中国上古的疑问代词，如果居于目的位必须放在叙述词的前面。例如：

(A) 寡人有子，未知其谁立焉（《左传·闵二》）。

(B) 吾谁欺？欺天乎（《论语·子罕》）？

(C) 王者孰谓？谓文王也（《公羊传·隐元》）。

(D) 人面无止，不死何俟（《诗·邶风·相鼠》）？

(E) 客何好？……客何能（《战国策·齐策》）？

(F) 问臧奚事，则挟策读书；问穀奚事，则博塞以游（《庄子·骈拇》）。

(G) 居恶在？仁是也；路恶在？义是也（《孟子·尽心上》）。

(H) 泰山其颓，则吾将安仰（《礼记·檀弓上》）？

这种词序和否定句的人称代词倒置于叙述词前面的情形相似（参看上文第十七节）。它们是中国古时语法中的两个大特征。

“谁”“什么”和“哪一个”依原则说哪一个（或“哪一种”“哪一件”等）是要求对话人在某一定的数量中指出一个；至于“谁”和“什么”则是浮泛地发问。这样，“哪一个”等于英语的“which”，“谁”等于“who”，“whom”，“什么”等于what。例如：

(A) 谁叫你跑了去讨这没意思? (20)

(B) 砚台下是什么? (63)

(C) 你看这三个字, 那一个好? (8)

但是“谁”和“什么”虽不能侵入“哪”的范围,“哪”有时候却可以侵入“谁”和“什么”的范围,就是它可以浮泛地发问。这因为有些人或物并不是可以用“谁”和“什么”发问的。例如:^①

(A) 那一位是衔玉而诞者?久欲一见为快。今日一定在此,何不请来?(14)(“谁”字不够客气,故用“那一位”,因为“位”字是礼貌式)。

(B) 那一天不跌两下子? (40)

什么的活用法(没有“什么天”的说法)什么用于次品时,共有三种活用法,都不是表示要求答复的。

(1) 对于某事物知道得不很清楚,就加上“什么”。例如:

(A) 只有一位小姐名字叫什么若玉。(39)

(B) 是个什么知府家,家资也好,人才也好。(89)

这种“什么”很象英语法语的“certain”(“there was a certain John Smith”)。但是“certain”是所谓“indefinite adjective”,而什么则本来是疑问代词;就来源而论,却是不同的。

(2) 要数说几样东西,先说一个“什么”,或插进一个

^① 更多的例子见于杨树达先生《高等国文法》,101—107页。又黎锦熙先生《比较文法》,53页。

“什么”。例如：

(A) 还有什么丹椒，靡芜，风莲，见于《蜀都赋》。(17)

(B) 鸡蛋，豆腐，又是什么面筋，酱萝卜炸儿。(61)

这种“什么”只是一种赘词，因是一时说不出，先用个“什么”来搪塞。有时候单说一种事物也用“什么”。

(3) 用于否定语或反诘语里表示坚决的否认，或强烈的辩驳。例如：

(A) 从来没听见有个什么金刚丸。(28)

(B) 罢呀！还说什么拜谢不拜谢？(68)

这种“什么”用于否定语里的时候，颇象英语的“any”和法语的“aucun”，但是咱们仍旧该注意它们来源上的分别。

这三种活用法都是中国古语所没有的。现代文言文虽可写成“不闻有何金刚丸”一类的句子，然而这恐怕只是由现代口语硬“怎么的活用法”。“怎么”本是对于方式的疑问，如“你怎么办”？但是，它也用于询问原因，其意义等于“为什么”，然而它比“为什么”更常用，更合于口语的习惯。例如：

(A) 怎么他们都凑在一处？(49)

(B) 你怎么不和他们去？(20)

原因和方式的相通，是颇自然的道理。“这是为什么”在英语里可说成“how is that”？在法语里用“comment”（“怎么”）替代“pourquoi”（“为什么”）的地方更是不少(1)例如：

(A) Comment cela (为什么)？

(B) Comment se fait-il que……？（“为什么这样”）？

(C) Comment ne lui avait-il pas écrit depuis trois

mois qu'il etait sans nouvelles? (A. Daudet, Jack.)

“他三个月没有消息他为什么写信给他呢”)?

但是，法语用“comment”替代 pourquoi 仍算是例外，而中国语用“怎么”替代“为什么”则不该认为例外，因为前者用途比较后者的用途还更普遍的缘故。

“怎么”等于古代的“如何”或“何如”，但古代的“如何”或“何如”只是对于方式的询问，并不兼及原因的询问。古代对于原因的询问，虽系用“何以”“何故”等，但在汉代以前则以借用“何”“奚”“胡”等字为常。若以现代语相比，等于以“什么”兼作“为什么”的用途：例如：

(A) 夫子何晒由也(《论语·先进》)?

(B) 天下之別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韩非子·和氏》)?

(C) 秦奚贪夫孤国而与之商于之地(《史记·张仪传》)?

(D) 同始异终，胡可常也(《左传·昭公七年》)?

(E) 子胡不相与尸而视之，社而稷之乎(《庄子·庚桑楚》)?

(F) 且轸欲去秦而之楚，王胡不听乎(《史记·陈轸传》)?

在否定语里，“何”“奚”“胡”等字都是当“为什么”讲的（在否定语里的“怎么”也都当“为什么”讲）。古代的“盍”字，往往是“何不”的意义，所以“盍”字是专用于询问原因的，例如：

(A) 盍各言尔志(《论语·公冶长》)?

(B) 盍彻乎(《论语·颜渊》)?

现代吴粤等语并不象官语的方式询问可以兼用于原因询问,例如苏州话里,问原因时只能用“为啥”或“做啥”,不能用“哪亨”;广州话里问原因时只能用“点解”不能用“点样”或“点”。

“哪里”的活用法——“哪里”(“那里”)的本义是“什么地方”,但是,当它用于反诘的时候,往往没有“什么地方”的意思,只是否认某事的可能性,或否认某种判断的真实性。例如:

(A) 那里就醉死了?(28)

(B) 那里就穷到如此?(53)

(C) 我那里等得?(55)

(以上是否认某事的可能性)。

(D) 那里是请我做监察御史?(45)

(以上是否认某种判断的真实性)。

关于否认某事的可能性,中国古代也用“何”“奚”“安”“焉”“乌”“胡”等字。例如:

(A) 斗筭之人,何足算也(《论语·子路》)?

(B) 余发如此种种,余奚能为(《左传·昭三》)?

(C) 暴而不戢,安能保大(《左传·宣十二》)?

(D) 鹤实有禄位,余焉能战(《左传·闵二》)?

(E) 秦乌能与齐悬衡(《战国策·秦策》)?

(F) 同始异终,胡可常也(左传·昭七)?

吴粤等方言里，在这种情形之下，却不象官话借用处所询问；它们只借用方式询问。譬如上面 (A)(B)(C) 三例译成苏州话就是：

- (A) 哪亨就会醉煞呢？^①
- (B) 哪亨就会穷到实梗一日呢？
- (C) 我哪亨等得呢？

译成广州话就是：

- (A) 点样就会醉死呢？^②
- (B) 点样就会穷到咁嘅地步呢？
- (C) 我点样等得呢？

在这种地方，吴粤语较近于西洋语言，因为英语也有“how, can”的说法。至于拿处所询问词来否认可能性，象官话那种办法，却是很少见的。

疑问代词替代说不出的事物——中国古代疑问代词是专用于疑问或反诘的；到了现代，它们的用途扩充了，有时候并不表示疑问或反诘了。象本条和下面三条所论，都是这一类特别用途。

替代说不出的事物，有时候是真的说不出，有时候是不愿意说出，这一类还可以细分为三小类：

第一类是所替代的事物也许只有一种，不过因事情尚未实现，所以事物的名称也不能确定指出来，只好用疑问代词来代替。例如：

① “哪亨”等于官话“怎么样”，“啥场化”或“陆搭”才等于官话的“哪里”。
② “点样”等于官话“怎么样”，“边处”或“边度”才等于官话的“哪里”。

(A) 想什么，只管告诉我。(35)。

(B) 要拿什么，好歹等太太到家。(61)

第二类是所替代的事物不止一种，没法子分别叙述，就用疑问代词作一种含糊的说法。例如：

(A) 没人记得清楚谁是谁的亲故。(59)

(没人记得某甲是某乙的亲戚，某乙是某丙的亲戚，某丙是某丁的亲戚等)。

(B) 你只监察着我们里头有偷安逸惰的，该怎么罚他就是了。(45)

(某甲该怎么样罚，某乙该怎么样罚等等)。

第三类是当时说话人本来把事物说得清清楚楚的，而叙事的人偏要用疑问代词去替代，有时候因为没有说出的必要，有时候因为要避免繁冗。例如：

(A) 又说给他这是什么树，这是什么石，这是什么花。
(41)

(这等于说“……这是某树，这是某石，这是某花”。树花石的名字，叙事的人觉得没有说出的必要。)

(B) 安老爷这才把此番公子南来，十三妹在桂平悦来店，怎的合他相逢，在黑风岗能仁寺怎的救他性命，怎的赠金联姻，怎的弹弓退寇……从头至尾，说了一遍(《儿女英雄传》16)。

(这是叙事人避免繁冗的办法)。

这三种说法都是中国古代(至少是上古)所没有的。古代

对于这些地方,或不用目的格,如“想吃什么”在古代只须说“思食”;或用“所”字,如“要拿什么”在古代可说成“欲有所取”;或用别的说法。

疑问代词替代任何事物——疑问代词替代任何事物的时候,往往有“凭他”“任凭”“不管”一类的字在它们的前面。例如:

(A) 凭他谁叫我裁,也不管二爷的事。(28)①

(B) 宝姐姐有心,不管什么他都记得。(29)

(C) 二嫂子凭他怎么巧,再巧不过老太太。(35)

这种“谁”字颇象英语的“whoever”“什么”象“whatever”“怎么”象“however”,英语这里几个字虽不被认为疑问代名词和疑问副词,然而他们显然是由疑问成分构成的(法语里的情形大同小异)。话稍有不同罢了。Brunot把这种句子的末品句子形式叫做“变动式”(la variable)。②

上文所说的“说不出的事物”的第一类,和这种说法颇相近似。“想什么吃,只管告诉我”,说得重些就是“随便你想什么吃都只管告诉我。”但是,其间毕竟有些细微的分别:前者的“什么”略等于英语的“something”,后者的“什么”则等于英语的“whatever”。

有时候,不用“凭他”“任他”“不管”“随便”之类,只在疑问代词的后面加上“都”字或“也”字,也能有“任何”的

① “凭他”可认为一个单词,因为“他”字也失掉人称代名词的意义。试看它和“谁”字可以相连便知。

② Brunot,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p. 883.

意义。例如：

- (A) 谁都喜欢他。
- (B) 谁也不敢惹他。
- (C) 这两天什么事都不能做。
- (D) 怎么留也留不住。

这一种说法似乎是最后起的，《红楼梦》里还没有它。除了(D)例可认为两个句子形式的紧缩外，其余三例就都可认为简单句。复合句和简单句在这种地方对于西洋语言颇有关系：在复合句里，“whoever”“whatever”和“however”之类可认为一种联结成分，^①但在简单句里，西洋语言却不用这联结成分，而用一种无定代词。譬如英语里，遇肯定句(如A例)就用“everything”“everybody”之类；遇否定句(如B、C两例)就用“nobody”“nothing”之类。

东方有些族语在这一点上和中国现代语相同，简单句也可用疑问代词替代任何事物或一切事物。下面是越南语里的几个例子：

- (A) Ai cũng sợ nó.
谁都怕他 (ai, 谁, cũng 都, sợ 怕, nó, 他。)
- (B) Bây giờ hàng nào cũng cao rồi.
现在什么货物都涨价了 (bây giờ 现在, hàng 货, nào 什么, cao 涨价, rồi 了。)

^① 法语里和这些词相当者有“quiconque,” “qui que” “quoi que”, “quel que”. 等, Grammaire Larousse du XXe Siecle 就把它们称为“无定关系词”(relatifs indéfinis), 见209页。

(C) Thế nào cũng được.

怎么样都行(thế nào 怎么样 được 行, 可以。)

中国古代也没有这种说法。在这种地方, 古代或索性用反诘句。例如:

(A) 谁能执热, 逝不以濯(《诗·大雅·桑柔》)?

(凭他是谁, 拿了热的东西总是要洗手解热的。)

(B) 谁能出不由户(《论语·雍也》)?

(凭他是谁出去总得经过门户的)。

或索性用无定代词“人”字后面跟着“皆”字, 例如:

(A) 人皆谓我毁明堂(《孟子·梁惠王下》)。

(谁都劝我毁了那明堂)。

(B)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孟子·公孙丑上》)。

(谁都有一种不忍人的心理)。

疑问代词很象代数字的功用——在“谁偷东西谁就是贼”的一类话里。我们认为疑问代词有代数字的功用。因为:

X偷东西,

X就是贼;

今知X是张三,

故知张三是贼。

这种疑问代词也有联结成分的功用, 因为两个相同的疑问代词互相照应, 就等于把两个句子形式联络住了。有两点应该注意: (一)这种句子虽多近似条件式, 但是决不能用“若”“如”一类的字, 说成“谁若偷东西, 谁就是贼”一类的话; (二)前后的两个代词必须是同一的, 例如前面用“谁”,

后面不能用“他”，“谁偷东西，他就是贼”是不成话的。

法语里有颇相似的说法，例如：

(A) Lui vivra verra.

(谁活着，谁就会看见。)

(B) Amène qui tu voudras.

(你喜欢谁来，就带谁来。)

但是，有两点却不相同：(一)法语里，这种“qui”被认为“没有先词的关系代名词 (pronoms relatifs sans antécédent) 中国语里的“谁”却不能认为“关系代名词”；(二)法语里，这种“qui”只有一个，中国语里这种“谁”字必须有两个互相照应。

再说，法语这种“qui”字确可认为省略了“先词”，因为若对物而言，则必须说成“ce que”，例如“你要什么就拿什么”在法语里只能说，“prends ce que tu veux”而不能说“prends que tu veux”，中国的“谁”“什么”之类决不能认为省略了“先词”。在这一点上，可以证明法语那种说法和中国语这种说法的相似性只是表面的，实际上却是大不相同的了。

这种说法可以有两种意义：(一)系指任何一人而言，例如“妹妹说谁妥当就叫谁在这里”(68)；系指某一类的人的全体而言，例如“谁偷东西，谁就是贼。”但无论属于哪一种意义，它们都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第一个“谁”是无定的，第二个“谁”是比较地有定的，因为第二个“谁”已经是具有某种德性的了。上面所举的两个例子，第二个“谁”字

可以换为另一种说法，以见它是具有某种德性的：

(A) 妹妹说谁妥当，就叫这妥当的人在这里。

(B) 无论是谁偷东西，这偷东西的人就是贼。

“谁偷东西谁就是贼”译成古语是：“窃物者为盗”。但是，咱们应该注意，现代这种说法只有一些是可以译成“者”字的，另有一些则该用别的译法。例如：

(A) 谁先得了谁先联。(49)

(“先得者先联”)

(B) 谁和我好，我就和谁好。(27)

(与我善者，吾亦与之善。)

(C) 心里有什么，口里说什么(34)

(“口之所言即心之所思”，或“言如其所思”。)

(D) 我什么时候叫你，你什么时候到。(67)

(“吾召汝其即来”。

(E) 爱怎么添怎么添。(55)

(“一如汝意增益之”。

(F) 要多少银子给他多少。(48)^①

(赐之白金，如其所请之数)。

疑问代词帮助委婉语气——英法等语对于否定语，都有一种委婉或“有分寸”的说法。例如英语 “I have little

① 在这种地方，越南语对于上一个“多少”用疑问代词，“hao nhieu”，对于下一个“多少”却用非疑问代词 hay nhieu，后者专用于和前者相照应。这一点可以证明我们上文所说第二个疑问代词比较地是有定的。

time for you”，比“I have no time for you”委婉些，“there are few mistakes in his papers”比“there is no mistakes in his papers”有分寸些。英语这种委婉说法，表面上没有否定词，至于法语，则用否定词“ne”和“guère”字相应，如“je n'ai guère d'argent”，—“cet écolier n'est guère studieux”等。

在这种地方，现代中国语借用疑问代词来表示委婉或有分寸。譬如下面所举英法语的四个例子，译成现代中国语就都是包含有疑问代词的：

(A) I have little time for you.

(我没有什么功夫帮你的忙)。

(B) There are few mistakes in his papers.

(他的卷子上没有什么错误)。

(C) Je n'ai guère d'argent.

(我没有什么钱)。

(D) Cet écolier n'est guère studieux.

(这个学生不怎么用功)。

这种说法，在形式上和英法等语不大相同(尤其是英语)，然而它所表示的委婉或有分寸的语气却是一样的。

第三十节 基数、序数、问数法

以上四节讲的是替代法，本节及下面三节将讲称数法(enumeration)。

我们把替代法和称数法合为一章，并非完全为了篇幅分配的关系。它们二者之间确有极相似之处。我们在第二节里面已说过，拉丁语法里，数词被认为和代词同类；叶氏也说它们确有共同之点。依现代中国语本身来看，有两种特性是数词和指示代词所同有的：（一）它们二者都可以带着单位名词，如“三个人”“这个人”之类。有些族语如法语越南语，次品本该置于首品之后的，然而指示代词和数目字用为次品时则置于首品之前，更可见它们几乎可认为同类了。

称数法在语法中的重要性——凡语言的结构方式在世界族语中各有不同者，一定是语法中的重要部分。语法书中如果没有叙述到称数法，这一定不是完全的语法书；因为称数正是随族语而异的一种语言形式，不能略而不提的。中国语里的称数法，因为系统简单，所以中国人认为当然的道理；其实系统简单也正是它的特色。至于现代中国语里，称数常带单位名词，这是东方语言特色，更是值得讨论的。

称数法在各种族语中的歧异——咱们如果多研究语言，就可以发现称数法在各族语中的歧异往往是很大的；咱们所认为当然的道理，在别的民族看来并不是一定当然。即以“十进法”而论，咱们总认为是当然的，因为人有十个手指，屈指计数，当然以十进为方便。但是吉蔑语（Khmer）里却用“五进法”（参看下文）。凯尔特语（Celtic）却是用“廿进法”，十个手指屈两次不是二十吗？假使将来咱们发现某一民族用“十二进法”或别的方式，也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因人类计数不一定非以手指的数目为根据不可的啊！

下面我们将从数目的名称上讨论各民族语的称数法的歧异之点。

专称——在用十进法的族语里，从“一”至“十”都是用专称的。从“十”以上，就有利用加法或乘法的可能，譬如中国语的“十一”就是“十”加“一”的意思。就“二十”而论，希腊语从“十一”至“十二”用隐加法（见下文），“十三”至“十九”用明加法，“二十”用专称；英语从“十一”至“十二”用专称，“十三”至“十九”用隐加法，“二十”用专称；法语从“十一”至“十六”用专称，^①“十七”至“十九”用明加法，“二十”用专称^②。以上几个族语都在“二十”上和中国语的称法不同。

“百”“千”“万”在中国语里都是专称。“亿”“兆”之类也是专称，但是不大用。“万”的专称拉丁语和英法等语里是没有的；咱们所谓“一万”，他们只称为“十千”（乘法）。希腊语却有“万”的专称，即 *murioi*。

加法——在一般人看来，利用加法以称数者，要算吉蔑语为最特别的了。因为它用五进法，以致“六”“七”“八”“九”等数都没有专称，于是“六”称为“五一”（*pram muy*），“七”称为“五二”（*pram pil*），“八”称为“五三”和“*phei*”，但对于零数仍用五进的加法^③。

象吉蔑语这种加法，我们叫做**明加法**，因为被加的两项

^① 参看 G. Maspéro, *Grammaire de la Langue Khmère*, 第九章, 第一节。

^② 参看 G. Maspéro, *Grammaire de la Langue Khmère*, 第九章, 第一节。

^③ 为了避免繁冗，不引原文。

是很明显的。中国语里整数后面加零数，都用的是明加法。英语的 *twenty four*, *fifty six* 等，法语里 *dix-sept*, *dix-huit*, *dix neuf* 等，都归此类。法语里还有个很有趣的加法，就是把“七十”称为“六十十”(*soixante-dix*)，“七十六”称为“六十十六”(*soixante-seize*)，“七十九”称为“六十十九”(*soixante-dix-neuf*)等。

明加法还有更明显的方法，就是在两项之间加上一个联结词。例如希腊语的“*treis kai deka*” (“三与十”，即“十三”)，“*tettares kai deka*” (“四与十”，即“十四”)；法语的 *vingt-et-un* (“二十与一”，即“廿一”)，“*soixante-et-onze*” (“六十与十一”即“七十一”)等。中国上古有“十有五”（《论语·为政》），“二十有八”（《书·尧典》）一类的说法，“有”字也是联结词。

被加的两项，依西洋现代语看来，是整数在前，零数在后。但在希腊语和拉丁语里，这次序往往是不拘的。例如“二十一”在希腊语里可说成“一与廿”，也可说成“廿一”或“廿与一”；在拉丁语里可说成“一与廿”，也可说成“廿一”（只能说“廿与一”）。

和明加法相反的有一种隐加法，就是把被加的两项合成一体，不复分为两词。例如德语的 *dreizehn* (“十三”) *funfzehn* (“十五”)等，隐加的形式不一定和未加时的形式完全相同，例如希腊语称“二”为“*duo*”称“十”为“*deka*”；但“十二”并非“*duodeka*”而是“*dodeka*”；拉丁语称“三”为 *tres*，称“十”为“*decem*”，但“十三”并非 *tresdecem*，而是

tredecim, 英语称“五”为“five”, 称“十”为“ten”, 但“十五”并非“fiveten”, 而是 fifteen; 德语称“七”为“sieben”, 称“十”为“zehn”但“十七”并非“siebenzehn”, 而是“siebzehn”。①

乘法——以乘法为称数法, 其中最特别的要算是法语对于“八十”, 称为“四廿”(quatre vingts)。这是受了凯尔特语廿进法的影响。十七世纪法语还有“六廿”, “十五廿”一类的说法, 现在只剩“四廿”的说法了。

乘法往往是和加法同时并用的。例如中国语的“三十六”就是三乘十加六, 法语对于“九十”称为“四廿十”, 就是四乘廿加十。又有一种**叠乘法**, 例如拉丁语称“百万”为“十百千”, 就是十乘百乘千的意思, 中国语“三百万”“四千万”之类也都是叠乘法。

乘法还有更明显的办法, 就是在字面上表示“倍”的意思。例如希腊语的“十”是“deka”, “万”是“muriol”, 但是“十万”并非 deka muriol, 而是 dekakis muriol, 因为“dekakis”是“十倍”的意思。

试拿上面所论各族语的称数法和中国的称数法相比较, 则见后者实在是最简单, 最整齐的一种。中国对于整数用乘法, 对于零数用加法, 而且一律以十进。从“一”至“十”各有专称。此外每一位数都各有专称。十十为百, 十百为千,

① 法语的“十一”至“十六”系从拉丁语的隐加法变来, 但若不同语源, 单就法语本身而论, 它们该认为专称。英、德语这种隐加法却是零数在前, 整数在后, 和希腊拉丁语相似, 和法语“十七”(dix-sept) 之类不同。

十千为亿，十亿为兆，十兆为京，十京为垓。古代“亿”“兆”等字不大用得着。《左传·哀二年》说士田“十万”。后来渐有“百万”的说法（崔骃《七依》：“回顾百万，一笑千金”），现代更有“千万”“万万”“十万万”“百万万”等等，则是以“万”为最高的专称，“万”以上就完全用乘的办法了。

双数——有些族语，对于双数认为特殊的一个数目。梵语和古希腊语的名词有双数的变化，拉丁语有一个“双”字（ambo）和“二”字义近，在古代凡同类之物仅有二者，然后可谓之“两”（“两汉”“两晋”“两仪”“两端”“两庀”“两造”）^①，后来渐渐和“二”的意思相混，如“两枝笔”等于“二笔”，“两匹马”等于“二马”。但是，它们的意义虽混，它们的职务在现代都是有分别的；例如“二枝笔”“二匹马”或“两笔”“两马”在口语里都是不通的。它们混用的地方虽也有，但是不混用的地方多，其详见于《中国现代语法》第三十节。

数量名词——某一民族中，习惯上或制度上，常以某数量的人或物认为一个集体，而用为名词（首品）者，这种名词可称为数量名词。数量名词不能认为数词，而且常受数词的修饰。它常被用为单位名词。

中国现代的数量名词只有“对”字和“双”字，如“一对花瓶”“一双鞋子”等。这种“双”字和双亲的双字不同词性：“双亲”的“双”是数词，用于次品；“一双鞋子”的“双”

^① 这里所说“二”“双”“两”的分别，是指中古而言。上古的“二”“双”“两”的用途颇混，例如《左传·襄二十八》：“公膳日双难”，成十六：“与之两矢”，都和“二”的意思相同。

是名词，用于首品（但“一双”在这里却变为次仿）。

中国古代五人为“伍”（《周礼·夏官序》：“五人为伍，伍皆有长”），四马为“驷”（《论语·季氏》：“齐景公有马千驷”）之类也是数量名词。不过，我们疑心“伍”与“驷”与“四”都只是写法上的不同，口语里是一样的。如果这一种猜测不错，则他们不能算是纯粹的数量名词。

有些族语里，数量名词颇多。“对”的意义最为常见，例如英语里有 pair，“十二件”在西洋叫做“打”（dozen），英语里每二十叫做一个“score”，法语里每五十公斤叫做一个“quintal”，越南语里，买蔬果喜欢论“十”，每十个叫做“chục”，和数目字的“十”（“mười”）不同。吉蔑语里，买蔬果喜欢论“四”，每四个叫做“dambar”，每四十个叫做“phlaun”，每四百个叫做“slek”，也和平常的数目字不同。

“零”字——中国现代语于数的空位加“零”字，如一百零八，甚至加两个“零”字，如“三千零零五”这也许是受了珠算的影响。古代没有这种说法，只说“百一诗”“八百钟”“一百三家集”等。

这种说法也许是很特别的，据我们所知，加“零”一类字以表示数的空位^①，在各族语里实在罕见。例如法语对于“一百零一”，就只说“百一”对于“一千零一”就只说“千一”；越南语也是这样。

现代中国语另有一种说法也是颇特别的，就是以“三百

^①“零”的前身是“单”字。《平话三国志》卷上：“展开看之，乃二百单五年事。”

四”代表“三百四十”，以“一千四”代表“一千四百”之类。^①这一种说法更促成前一种说法的必要性，因为如果不用“零”字，“三百零四”和“三百四十”就有相混的可能了。

数目字的变音——“廿”和“卅”在最初的时候本是合口字，“廿”该读为“入”，“卅”该读为“飒”（见《广韵》）。到了现代，据我们所知，只有客家话对于“廿”字仍读为“入”。吴语“廿”为“念”。粤语“廿”读为 [ja] 或 [pa]，“卅”读为 [sa]。客家话和吴语对于“三十”仍称为“三十”不称为“卅”。官话口语里非但没有“卅”，而且没有“廿”。

吴语大多数对于“十五”念成变音，念成 [səŋ]。除了“二十五”念成“念五”之外，其余凡遇“十五”都念这种变音，例如“三十五”念成 [se səŋ]。吴语的“十”字本该念 [zə] 但有时也念 [sa]，例如苏州话“六十”念成 [lo'sa]。

数目字念变音，并非中国语所独有。例如法语的“dix”（“十”），单念时是 [dis]，在“dix-sept”（“十七”）里头念 [dix]，而在名词前面则只念成 [di]。越南语“二十”的合音是“hăm” (hai m i)，“三十”的合音是“băm” (ba m ư ò i)，只是必须带零数才如此说。“五”在越南语是“năm”，但“十五”却是“mư ò i lăm”；“十”在越南语是“mư ò i”，“一”是“môt”，但“四十一”却是 bốn mư ò i môt。

^① 越南语也有这种说法，但只限于“一”数和“四”数。“一百零一”说成“môt trăm m ố t”，“二百零四”说成“hai trăm b ố n”。

分数和倍数——中国古代对于“二分”“三分”“十分”与“十倍”等，都有特别的写法，都是写作“两”“参”“什”。例如：

(A) 以两之一卒适吴，舍偏两之一焉。（《左传·成七》）。

(B) 大都不过参国之一（《左传·隐元》）^①。

(C) 其实皆什一也（《孟子·滕文公上》）。

(D) 或相什百（《孟子·滕文公上》）

分数带名词时，古代以名词置于分母之后，分子之前，例如：

(C) 大都不过参国之一（《左传·隐元》）。

(D) 太初历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史记》）。

按现代流行的说法，则是“一国的三分之一”或“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之四百四十九日”，和古代不同。

大概的数目——大概的数目可以从数目字加上词头或词尾，如法语的 *dizaine*（十个上下），*quinzaine*（十五个上下），*vingtaine*（廿个上下）等。中国语里类似这种办法的有“上”字和“来”字，如“上千的人”和“十来个”。

又可以用别的话来描写这种大概性。例如英语的“some ten”，“about fifteen”之类。中国语里类似这种办法的有“五十上下”，“三十岁光景”之类。

^① 《论语·泰伯》：“三分天下有其二”。《皇》疏本“三”作“参”。

但是，中国又有一种颇特别的说法，就是说出相近的两个数目，以表示大概性。例如“两三个”，“七八年”等。在西洋语里，这两个数字的中间非加一个“或”字不可。中国又有“三五”的说法，大意是表示从三至五的数目，例如“三五年”，“三年五载”等。“两”字有时也可当“几”字讲，例如：

(A) 越发该会个夜局，赌两场了。(45)

(B) 明日接迎春家去住两日。(77)

东方各族语毕竟和中国语近似些。譬如安南语，它就有“三四”“六七”一类的说法。“三五”说成“五三”见下文，此外另有“五十”(nām mư òi)和“九十”(chín mư òi)的说法。“五十”即五或十的意思，“九十”即九或十的意思^①。

越南语里又有“vài”字和“giăm”字，专用于大概的数目。“vài”可说是“不定的二”，“một vài”和“vài ba”略等于中国的“一两”和“两三”。“vài lần”并不确定是“两次”，意思只是“很少的几次”。“giăm”可说是不定的“五”。“giăm ba ngày”恰等于中国所谓“三五日”或“三五天”，不过数目字的次序倒过来罢了。

满数和歉数——尽量往多里说，叫做满数；尽量往少里说，叫做歉数。

满数和十进法大有关系，所以中国语以“十”“百”“千”“万”为满数，如“十分”“百足”“千里”“万事”等。法语因受了

^① 至于数目的“五十”和“九十”则字的声调又不同，不至相混。

廿进法的影响，有以“廿”为满数的说法，“廿次”就表示很多的次数。

“三十六”也可用为满数。中国俗谚有云“三十六计，走为上计”，法语也有这种说法，例如“他三十六次打断了我的话”，此外，中国语里可用为满数的数目还很多，例如“季文子三思而后行”（《论语·公冶长》），“肠一日而九回”（司马迁《报任安书》）等等，这里不能尽述。

歉数用“一”这是很自然的道理；大约各族语都有这种说法。至于用“半”，例如“一知半解”，“一男半女”，就是中国语里颇特别的情形了。

年月日的序数——中国语里，普通的序数是用“第”字加于基数之上^①，但对于年月日的序数则不加“第”字。这一点和法语颇有相似之处：例如法语对于“七月十四日”只叫做 le quatorze juillet，而不叫做“le quatorzième juillet”。

在中国现代语里，年月日的基数和序数不会相混。“公元一千九百三十九年”是序数；“距今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了”是基数，“九月”是序数，“九个月”是基数。“今天是十二”是序数，“他来了十二天了”是基数。关于年，加“乾隆”“光绪”字样的是序数，不加的是基数；关于月，不用“个”字的是序数，用“个”字的是基数；关于日，单说数目字的是序数，加“天”字或“日”字的是基数。

从前，纪元的第一年叫做“元年”，每年的第一个月叫做

^① 基数之后也有再加“一”字的，如“第三一批”。

“正月”，每月的第一旬加“初”字，如“初一”“初十”等。自从改历以后，才废了“正”字和“初”字，但“元”字仍保留。有些方言里对于月日还有别称，例如吴语对于阴历每月十五日不称“十五”而称“月半”；云南对于阴历十一月以后称“冬月”为常，对于“十二月”以称“腊月”为常^①。

吴语称基数的时候，“二十”合音为“廿”，但它对于阴历每月二十日不念合音，只说“二十”。

排行——排行是中国很特别的风俗^②。这种风俗不很古，大约靠近唐代才有的。《旧唐书·刘祎之传》：“刘四虽复骂人，人都不恨。”唐宋人的诗题喜欢用排行称其友人。

排行的方法，在中国各地不尽相同。也有只就同胞的弟兄排的，也有连堂兄弟甚至比堂兄弟更疏的人都排在一起的。大家庭制度容易产生后一种办法，这样可以排到百数以上。就普通说，弟兄和姊妹不同排行；但也有人喜欢把儿女排在一起的。

排行虽是序数，也不用“第”字。排行第一的不称为“一”，而称为“大”，如《红楼梦》里的焦大，《水浒传》里的武大郎。

问数法——古代的问数法是用“几”字。称数的“几”字有两种意义：（一）等于英语里的“how many”“how much”；

① 越南受中国习惯的影响，亦有“正月”（tháng giêng）“腊月”（tháng chạp）的名称，但对于十一月却称为“一月”（tháng một）。

② 西洋“路易十四”，“乔治第五”之类，只是“第十四世”，“第五世”的意思，象胡亥之称为“二世皇帝”，和排行无关。

(二)等于英语的“some”，从语源上看来，前者比后者更古。例如：

(A)畏首畏尾，身其余几(《左传·文十七》)?

(B)上问车中几马(《史记·万石君传》)。

关于距离，衡量及时间的询问，古代用“几何”或“几许”。例如：

(A)唯之与阿，相去几何(《老子》)?

(B)卫灵公问孔子居鲁得禄几何(《史记·孔子世家》)?

(C)民生几何?谁能毋偷(《汉书·五行志》)?

(D)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古诗》)。

(E)柳巷还飞絮，春余几许时(韩愈《二十一咏·柳巷》)。

现代官话对于问数法，往往用“多少”二字，若在形容词的前面，北京话就只说一个“多”字，如“多大”，“多远”，“多久”，“多长”，“多高”，“多重”等。但“几”字仍旧可用，例如“多大年纪”也可说成“几岁了”，“多远”也可说成“有几里路”，“要住多久才走”也可说成“要住几天才走”等等。至于询问序数，则专用“几”字，不用“多少”，例如“第几次了”，“排行第几”等等。

吴粤等语不用“多少”，仍旧沿行“几”字而稍加变化。例如吴语普通用“几多”^①。“几化”和“几多”等于英语的“how

^①“几多”的来源颇古。李商隐诗：“百年知是几多时”?

many”或“how much”，但粤语“几天”“几重”之类不用多字。至于吴语单用“几”字时就只有“some”的意思了。

多么——北京话里的“多么”专用于感叹。但“多么”大约是由“多少”变来的。吴粤等语也有类似的说法，例如吴语“几化阔气”等于北京的“多么阔气”；粤语“几架势”略等于北京的“多么漂亮”，“多么精致”或“多么好看”。

这种借用问数法来表示感叹的说法，是近代才有的。古代只用疑问代词“何”字，或“一何”。上节说过，“何”字用于末品，可以表示方式的询问。由此看来，感叹的“何”字颇象英语的“how”(“how beautiful”)①！例如：

- (A) 何彼袞矣，唐棣之华(《诗·召南·何彼袞矣》)！
- (B) 明月何皎皎！照我罗床帙(《古诗》)。
- (C) 上有弦歌声，音响一何悲(《古诗》)！
- (D) 吏呼一何怒！妇啼一何苦(杜甫《石壕吏》)！

第三十一节 “一”、“一个”

(一) “一”

我们在这里并不想把“一”字所有的意义都加以叙述；只想叙述它所有近似的代词，副词或虚词的用途，因为在这种情形之下它该认为一种语法成分。

“一”等于“每一”——“一”字有时候等于英语的“every”，

① 但西洋语言也有不借用方式询问来表示感叹的。例如法语就用“comme”或“que”(“comme c'est beau!”, “que c'est beau!”)。

但是，“一”字后面必须有一个数目字和它相应。例如：

(A) 我就死了，魂也要一·日·来一百遭。(30)

(B) 一·个·月·分出二两银子来给我。(37)

这种用途的来源颇古，至少在汉代就有了的。例如：

(A) 我于天下亦不贱矣，然我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史记·鲁世家》)。

(B) 肠一·日·而九回(司马迁《报任安书》)。

(C) 王生一·日·千里，王佐才也(《后汉书·王允传》)。

(D) 回顾百万，一·笑·千金(崔骃《七依》)。

“每”字本来包括有“一”的意思，英语“every”的意义就是“each one of a whole”，因此，中国古语就借“一”来表示“每一”^①。非但“每一”可以只用“一”字，就是“每十”“每百”“每三”“每五”等等，也是不用“每”字的。

(A) 泽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饮(《庄子·养生主》)^②。

(B) 五·日·一风，十·日·一雨(《论衡·是应》)。

(C) 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平话三国志》卷中)。

“每一”的意义如果后面没有数目字相应，古字只用“每”字不用“一”字。例如：

(A) 每·射·，抽矢葢纳诸厨子之房(《左传·宣十二》)。

(B) 三入三出。每·出·，齐师以帅退(《左传·成二》)。

(C) 王每·见·之必泣(《左传·襄二十二》)。

^① “每一”是宋以后的话。古代只说“一”或“每”，不说“每一”。

^② 这种地方英语用“every ten steps”之类，但法语却用“tous les dix pas”。

(D) 公与夫人每日必适华氏食公子而后归(《左传·昭二十》)。

(E) 平子每岁贾马，具从者之衣屨而归之于乾侯(《左传·昭二十九》)。

现代这种地方也有用“一”字的，例如：“一来就叨扰”。

“一”等于“同一”——“一”字又可以有英语“same”字的意义。例如：

(A) 咱们两个人一样的年纪。(9)

(B) 一个桌子上吃饭，一个床儿上睡觉。(28)

这种地方，古代人不用“一”字，而用“同”字，例如：

(A) 年同爵同，故纪子以伯先也(《公羊传·隐二》)。

(B) 美恶不嫌同辞(《公羊传·隐七》)。

今北京话所谓“一块儿”，普通话所谓“一起”，吴语所谓“一道”（“一淘”），粤语所谓“一齐”，皆系表示同一动作的末品。古人对于这一类也用“同”字。例如：

(A) 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难(《左传·隐五》)。

(B) 同讨不庭(《左传·襄十六》)。

但是，古代判断句谓语句里，“一”字却当“一样”或“同一”讲。例如：

(A) 春秋伯、子、男，一也(《公羊传·桓十一》)。

(B) 夫举无他，唯善所在，亲疏一也(《左传·昭二十八》)。

(C) 国君一体也(《公羊传·庄四》)。

(D) 臣子一例也(《公羊传·僖元》)。

“一”表示“满”或“整”——这一类的一字颇象英语的“whole”都是用于次品的。例如：

(A) 我的一心要留下你。(19)

(“一心”等于“满心”)。

(B) 昨夜听见一夜的北风。(50)

(一夜等于“整夜”)

这一个用途也是来源很古的。例如：

(A) 一国谋之，何以不亡(《左传·宣十四》)?

(B) 一心以为有鸿鹄将至(《孟子·告子上》)。

(C) 一家哭何如一路哭(《宋名臣言行录》)。

(D) 子龙一身都是胆也(《三国志·赵云传》)。

“一”表示“一切”或“完全”——这一类的“一”字颇象英语里的“all”，它和前一类的界限是不很清楚的。

“一切”本来只是“一律”的意思。《史记·李斯传》：“请一切逐客”，即请“一律逐客”之意。后人译佛经，才借用“一切”当“all”讲。

“一概”本作“一槩”，只是“一端”的意思。《诗·邶风·载驰疏》：“一槩者一端，不晓变通。”近代才当“一切”讲。

“一应”的来源更晚。大约宋以后的小说才有它。《水浒传》第一回：“所有一应合属公吏，卫将……马步人等，尽来参拜。”

“一切”的意义在上古只用“每”字。例如，《论语·八佾》：“子入太庙，每事问。”《大学》：“壹是皆以修身为本”，或解作一切皆以“修身为本”，如果所解不差，则“壹是”当是“一

切”的前身。

古代“一”字用于末品者，往往有“皆”字的意思。这种“一”字等于英语的“all”之居于次品或首品者。例如：

(A) 不言“公”，外内寮一，疑之也(《穀梁传·庄十六》)。

(B) 其曰“出”，上下一，见之也(《穀梁传·成十二》)。

现代计数时所谓“一共”，其中的“一”也有全的意思。例如：

(A) 再添上凤姐儿和宝玉一共十三人。(49)

(B) 跟随的一共大小六个丫嬛。(59)

“一定”“一早”之类，其中的“一”字可认为带夸张性的末品。它有点儿象英语的“all”在“all right”，“all the same”，“all important”里，它更象法语里“tout neuf”，“toutes fraiches”，“tout de suite”等。

“一”表示快或容易——“一”字和它所修饰的名词用于末品，往往可以表示事情进行得很快或很容易。例如：

(A) 一脚跨进门去(《儿女英雄传》7)。

(B) 不等他说我便一口道破(《儿女英雄传》16)。

“一手包办”“一笔勾销”，都可归入此类。这种用途是近代才有的。

“一”表示连续——“一向”，“一直”“一径”，“一叠”等都是表示连续的。例如：

(A) 你这一向病着，那里有什么新鲜东西？(75)

(B) 贾母那边听见，一叠连声问。(38)

这也是近代才有的一种用途。

“一”表示单独——“一个人”或“一人”用于末品时，等于英语的“alone”，例如：

(A) 他一个人在这里做什么？(57)

(B) 只剩下晴雯一人在外间屋内爬着。(77)

这种用途，在古代可以用“一”字。《汉书·李陵苏武传》：“毋随我，丈夫一取单于耳”。

“一”字用于次品时候，为上下文义所影响，可以有夸张的意思，若以英语比较，“一”字实在有“only one”之意。例如：

(A) 人尽夫也，父一而已(《左传·桓十五》)。

(B) 且吾不以一肯掩大德(《左传·僖三十三》)。

“一”表示突然——凡行为之经过时间很短，突然而动，突然而止者，也可用“一”字表示。例如：

(A) 黛玉将头一扭道。(29)

(B) 三人吓了一跳。(46)

这种用途是近代才有的。

“一”表示时间修饰——“一”字可以表示时间修饰，颇象英语的“once”，法语的“une fois”，例如：

Once married, you will find a new life.

Une fois marie, vous trouverez une vie nouvelle.

“你一经结了婚，就会发现一种新的生活。”

下面是《红楼梦》里的两个例子：

(A) 大约一到家中就要过去的。(82)

(B) 一听贾璉要同他出去，连忙摘下剑来。(66)

(C) 这个话一传开了……谁不要去？(29)

上文说过，时间修饰是和条件式相通的(见第九节)。“一”字既能表示时间修饰，也就能表示条件。例如：

(A) 奶奶一喜欢，赏我们三二万银子，那就有了。(45)

(B) 太太这么一想，心里便开豁了。(120)

这种“一”字的来源很古，《左传》、《史记》里都有这一类的例子：

(A) 蔡、许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于诸侯，况其下乎
(《左传·成二》)？

(B) 匹夫一为不信，犹不可(《左传·襄二十七》)。

(C) 此鸟不飞则已，一飞冲天；不鸣则已，一鸣惊人
(《史记·滑稽传》)。

“一”表示很空虚的意思——古代有些“一”字所表示的意思是很难翻译的。不过，它总带着夸张的语气。例如：

(A) 范叔一寒如此哉(《史记·范雎传》)！^①

(B) 上有弦歌声，音响一何悲(《古诗》)！

“一”和“一”相重——“一一”，在古代只有“逐一”的意思，略等于英语“one by one”，例如《韩非子·内储说》：“宣王死，湣王立，好一一听之，(南郭)处士逃。”

在现代，“一”字后面往往带着单位名辞。我们仍旧认为“一”和“一”相重；因为单位名辞可认为数词的附属品。

^① “一贫如洗”可归此类。

现代“一”和“一”相重，虽往往也有“逐一”的意思，但有时候“一个个”却是“人人”的意思，等于英语的“everybody”，例如：

(A) 这里贾母带着众人一层一层的瞻拜观玩。(29)

(B) 命人上去开了一张一张的往下抬。(40)

(以上是“逐一”的意思)。

(C) 一个一个烧糊了的卷子似的。(51)

(D) 一个个闲着没事办。(56)

(以上是人人的意思)。

“一”和“一”相应——“一”和“一”相应，可以有三种用途。

(1) 第二个“一”字是“另一”的意思。这种“一”和“一”相应，略等于英语的“one……another”。例如：

(A) 赎金凤是一件事，说情是一件事，别绞在一处。

(73)

(B) 背着父母私娶一层罪，停妻再娶一层罪。(68)

这种用途来源甚古。例如：

(A) 围一事也，纳一事也(《穀梁传·僖二十五》)。^①

(B) 含一事也，赠一事也(《穀梁传·文五》)。

(C) 兄弟三人，一者之齐，一者之鲁，一者之晋(《公羊传·文十一》)。

(D) 一人门于句疆，一人门于戾丘，皆死(《左传·文

^① 后人为求更明显起见，在第二个“一”字前面加“又”字。例如：“围一事也，纳又一事也”。

十五》)。

有时候，并不一定要“一”和“一”相应，也能有“另一”的意思。例如：

(A)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诗·秦风·蒹葭》)。

(B) 佳人远于隔，乃在天一方(庾肩吾《有所思》)。

(“一方者”另一方面也；“一涯者”另一涯际也”。

必须作“另一”解，方足以见其远)。

(C) 一曰，就贤也(《穀梁传·文十八》)。

(“一曰”者“另一说云然”也)。

(2) 利用“一”和“一”相应，表示“每一”都如此，没有例外。例如：

(A) 可知男人家见一个爱一个也是有的。(12)

(B) 就算你比世人好，也不犯着见一个打趣一个。(20)

西洋语里，在这种地方往往用“关系代名词”，例如“Men love every woman that they meet” (英语)；“Les hommes aiment toutes les femmes qu’ils rencontrent” (法语)。

中国古代没有这种说法，只用“每”或“辄”来表示这种意思^①。非但“一”字，连别的数目都可以这样。例如：

(A) 王每见之必泣(《左传·襄二十二》)。

(王看见他一次哭一次)。

(B) 左师每食击钟(《左传·哀十四》)。

^① 字典里说：“辄，每也。”其实“辄”和“每”用途不同。“每”字用于第一个句子形式，“辄”字用于第二个句子形式。“每”“辄”可同时并用，例如“每战辄败”。

(左师吃一次饭，先打一次钟)。

(C) 张角女五嫁而夫辄死(《史记·陈平世家》)。

(张角的女出嫁五次，死了五个丈夫)。

(3) 两个一字中间夹着描写语，表示累进的情形。例如：

(A) 一天大似一天，还这么涎皮赖脸的！(30)

(B) 贾琏的亏空一日重似一日。(107)

中国古代也没有这种说法，只用“日”或“日已”“日益”之类来表示这种意思。例如：

(A) 为学日益，为道日损(《老子》)。

(B) 相去日已远，衣带日已缓(《古诗》)。

(二) “一个”

现代的称数法里，除了特殊情形之外，一不复独用，而须说成“一个”之类。一个又可省称为“个”如“扶着个小丫头”。(49)

“个”字的来源——“个”字在上古作“个”或“箇”。“个”和“箇”的用途在上古似乎并不相同：

(1) “个”指人；箇指物；

(2) “个”只用于单数(“一个”)，箇则可用于复数。下面是上古的几个例子：

(A) 又弱一个焉，姜其危哉(《左传·昭三》)。

(B) 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左传·昭二十八》)。

(C) 庙门容大扁七箇(《考工记·匠人》)。

(D) 负服矢五十箇(《荀子·议兵》)。

“一个”和“一介”通用(个客家话即念成“介”音)。《书·秦誓》“如有一介臣”，大学引作“一个”；《左传·襄八年》注：“一介独使也”。依我们的见解，“个”和“介”都有独的意思^①所以只能用单数。

然而“个”很早就用为“箇”的意义了。例如：

(A) 俎释三个(《仪礼·特性馈食礼》)。^②

(B) 鹿皮四个(《国语·齐语》)

(C) 竹竿万个(《史记·货殖传》)。

一个的活用法——数目字当中，以“一”的用途为最广(见上文)；单位名词当中，以个的用途为最广。因此，“一个”有许多活用法是别的数目字和别的单位名词所没有的。兹分述如下：

(1) 本该用别的单位名词的，但若数目是“一”，尤其是颇象西洋的“无定冠词”(indefinite article)的时候，可以称“个”例如：

(A) 一个药也是混吃的。

(不说一剂)。

(B) 远看象个马。

(不说“一匹”)。

(2) 无形的事物也可称为“一个”。例如：

(A) 还要特治一个东儿。(26)

^① 《书·秦誓》释文云：“一介，耿介一心端懿者，字又作个。”疑非是。

^② 也许原文仍是“箇”或“个”，故郑注云：“今俗皆谓枚曰个”。注中不用“个”字。

(B) 题奏之日，谋了一个复职。(3)

(3) 大概的数目可称为“个”(但不说“一个”)。例如：

(A) 生个一男半女。(46)

(B) 这会子再发个三五万的财就好了。(72)

(4) 专名之前可用“一个”表示所说的人或物对于对话人是陌生的。例如：

(A) 这阊门外有个十里街，街内有个仁清巷。(1)

(B) 到一个悼红轩中，有个曹雪芹先生。(120)

(5) “一个”表示“偶然”或万一，这种用途颇象“一”字用于时间修饰(见上文)。例如：

(A) 一个不留神，就掉在水里。

(B) 一个不信，你嘴里只管答应着，心里弩主意(《儿女英雄传》19)。

(6) “有个”“没个”表示一种道理，但不说“有一个”“没一个”)例如：

(A) 听了这话，他有个不奉承去的？(46)

(B) 没个娘才死了，他先弄小老婆的。(46)

(7) “一个”表示一种极度形容词，例如：

(A) 将冯公子打了个稀烂。(4)

(B) 等我家去，打你一个知道！(83)

* (C) 我乐得去吃一个河落海乾。(45)

(D) 湘云只伏在宝钗怀里笑个不住。(50)

* 人民文学出版社本作“我乐得去吃个河落海乾。”

以上七种活用法除了(1)(2)两种之外，都是西洋语法里所没有的。在这种地方吴、粤等语和官话也不相同。吴语里，只有(1)(2)(3)(4)(5)五种用法，粤语里连第三种也不大听见说。

第三十二节 人物的称数法

我们所谓单位名词(unit nouns)，从前的中国语法称为“量词”。^①我们之所以把它们叫做单位名词者，一则因为它们本身是名词，或从名词演变而成，一则因为它们的用途在于表示人物的单位。“丈”、“尺”、“斤”、“两”之类固然是单位的名称，“个”、“只”、“张”、“把”之类也未尝不是单位的名称，咱们买鸡可以论“只”不论“斤”，买梨可以论“个”不论“斤”，可见“只”“个”之类乃是天然的单位^②。

单位名词的起源很早，非但度量衡的单位，连集体单位和天然单位在古代也都有了^③。例如：

(A) 羔羊之皮，素丝五_纆(《诗·召南·羔羊》)。

(B) 皆赐玉五_黻，马三_匹(《左传·庄十八》)。

(C) 子产以帷幕九_张行(《左传·昭十三》)。

① 参看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108—109页。但是黎先生说：“量词就是表数量的名词”，又说：“勺父两项是专用来表质料通名之单位量的，口项是专用来表个体通名之单位量的”。可见我们的意见和他的意见颇相近。

② 关于单位名词应属何品，参看《中国现代语法》第三十二节。

③ 《说文》“员，物数也。”段注：“本为物数，引申为人数。数木曰枚，曰挺，数竹曰简，数丝曰纆曰总。”

(D) 负服矢五十箇(《荀子·议兵》)。

(E) 二枚为一朋(《汉书·食货志》)。

(F) 马、牛、羊、驴、橐驼，七十余万头(《汉书·西域乌孙传》)。

但是，有很重要的一点咱们必须注意到的：天然单位名词在古代并不是数目字的必要附属品；恰恰相反，单位名词和名词相连，如“一个人”，“千箇竹”，“十头牛”之类，是汉以前的史料所未见的，汉以前的天然单位名词只在两种情形之下出现：

(1) 名词承上而省，即以单位名词替代上而的名词，如“二枚为一朋”即等于说“二贝为一朋”；

(2) 名词在数目字之前，数目字后面加一个单位名词，使语气更畅，如“负服矢五十箇”即等于说“负服五十矢”(但并不等于“负五十箇矢于箠”)。

六朝以后，数目字及其单位名词渐渐可以放在其所修饰的名词的前面。例如：

(A) 吾不能为五斗米折腰(《晋书·陶潜传》)。^①

(B) 偶依一株树，遂抽百尺条(白居易《有木诗之七》)。

及至元明的小说，才大量地运用单位名词，而且往往和名词相连。例如：

(A) 臣启陛下，依臣三件事，黄巾贼自灭也(《平话三

^① 《晋书》是唐人作品。陶潜的话是否完全如此，尚无法证实。故《晋书》只能认为唐代语法的史料。余仿此。

国志·卷上》)。

(B) 我王向檐底抬头看，须不是九间长朝殿，仲相抬头觑见红漆牌上书着簸箕来大四个金字“报冤之殿”(《平话三国志·卷上》)。

(C) 三杯酒罢，三人同宿昔交(《平话三国志·卷上》)。

(D) 言吕布只待捉十八镇诸侯(《平话三国志·卷上》)。

(E) 三十八骑马打过阵(《平话三国志·卷上》)

(F) 兄弟百万军中，取一颗人头，如观手掌(《平话三国志·卷中》)。

(G) 元帅使三个官人，引五万军暗过柴桑渡口(《平话三国志·卷中》)。

(H) 又鲁肃头尾三个月，令人体探荆州事(《平话三国志·卷中》)。

(I) 曹操当夜使三千军数员将，没一个时辰，把马腾皆斩了(《平话三国志·卷下》)。

(J) 吕凯当夜骑马与三五个人南走云门关(《平话三国志·卷下》)。

(K) 诸葛与夫人言别，东出岐山，前后一百辆车(《平话三国志·卷下》)。

(L) 右手把印，左手提剑，披头，点一盏灯(《平话三国志·卷下》)。

到了《红楼梦》里，叙述到会话的时候，差不多每一个数目字的后面都带着一个单位名词。但是，咱们不能因此说这种

新称数法直到《红楼梦》时代方才完成；只因《红楼梦》比元、明小说更白话化而已。依我们的推测，口语里数目字和单位名词的不可分性，大约是宋代以后的事。

单位名词，一般语言学书叫做“称数词”(numeratives)。①这种“称数词”乃是东方语言的特色。②在现代的傩傩语里，称数也必须用单位名词；不过它的词序近似中国古代的词序，“马四匹”不能称为“四匹马”。现代暹罗语，关于称数法的词序，和傩傩语相同，“船两只”不能称为“两只船”，现代越南语里，称数也必须用单位名词，但它可以同时有“冠词”的性质，例如：

hai con chó	两只狗	con chó	狗
tám cái chén	八个杯子	cái chén	杯子
một bức thư	一封信	bức thư	信

如果咱们承认冠词也带指示性，那么中国语在这一点上也有几分和越南语相似，因为中国中古时代的“箇”也曾可用为指示代词。例如：

(A) 箇小儿瞻视异常(《唐书·李密传》)。

(B) 箇里多情侠少年(王维《同比部杨员外十五夜游有怀静者季》)。

可惜我们对于傩傩、暹罗、越南等语的古代称数法未能考证出来，不知道它们的单位名词称数法是否也象中国一般地是

① 参看柏氏《语言论》，200页。但柏氏把“称数词”认为“individual”的意思，也和我们所谓“单位”差不多。

② 柏氏把“some”，“all”之类也都叫做“称数词”205—206页，其实它们和“个”，“只”之类的词性相差很远，我不赞成这种混合法。

后起的现象。

这种称数法是英、法等语所没有的。这并不是说它们没有单位名词；除了度量衡的单位之外，还有 *piece*, *pair*, *couple* 之类。若溯至古代的英语，还有牛羊之类的单位名称“*head*”（恰和中国所谓“牛几头”，“羊几头”相当），又野鸟每双叫做“*brace*”。^①但是，现代中国口语除了极少数的例外（如“三年”“五天”），每一个数目字必须借单位名词的介绍，然后能修饰一个名词（三个人，五棵树），西洋语言却不受这种拘束。

英、美人喜欢把“个”字译为“*piece*”，其实是非常勉强的，“*piece*”的意义比“个”的意义狭得多，“三个人”决不容译为“*three pieces men*”，“一杯酒”虽可译为“*one cup of wine*”，但语言的结构上大不相同；中国语“酒”是首品，“一杯”是修饰成分；英语里却是“*of wine*”被认为“*cup*”的修饰成分，至少在形式上应如此解释。法语里这种情形更多，“*pièce*”和“*cuillerée*”（*spoonful*）都不能直接放在名词之前，必须说成“*une pièce de drap*”，“*une cuillerée de sirop*”之类。

总之，现代西洋语言对于集体单位（如“*couple*”，“*pair*”）和人工单位（如“*piece*”）虽也有些名词来表示，然而对于天然单位，如“人”、“马”“狗”、“树”之类，是完全不用单位名词的。因此，西洋现代的称数法和中国古代很相似，而和中国现代不大相同。

中国单位名词和名词的配合，是没有绝对的标准。虽

^① 参看 O. Frankfurter, *Elements of Siamese Grammar*, 论“*descriptive words*”一节。

说物之可把握的东西称为“把”，功用在平面上的称为“张”等等，这都只能说明名称的由来，却不能以为用名的定律。椅子在《红楼梦》里称为“张”（如今粤语），现代北京语却称为“把”。船在官话及吴语里称为“只”，而在粤语里称为“张”。人力车，北京称“辆”，上海称“部”，长沙称“把”，昆明称“张”，粤语普通称“乘”。水果，官话称“个”，吴语称“只”。甚至于人也有称为“只”的（三只人），如今广东西南部和广西南部。追溯字源，“只”并不比“个”更不合理：“个”“箇”既可由竹的单位名称扩充至人类，“只”又何尝不可由鸟的单位名称扩充至人类呢？

普通的人物称数必须用单位名词，这是中国各地的方言所共有的现象。但是，如果是“总和”的称数法，如“夫妇俩”，^①“弟兄五个”之类^②，各地的说法却又不一样了。关于这个，官话和吴语是一派，闽、粤、客家是一派。前一派是用单位名词的，而且数目字及其单位名词必须放在其所修饰的名词的后面，和普通的次序不同，例如苏州话“夫妻两个”，“弟兄五个”；^③后一派是不用单位名词的，数目字即放在其所修饰的名词的前面，例如广州话“两夫妇”，“五兄弟”。^④

① “俩”即“两个”的简称，见《中国现代语法》第三十二节。

② 兄和弟的总数才是五个，所以称为总和的称数法，这称总和的称数法只限于人伦的结合。

③ 官话一部分和吴语一部分还有一种很特别的说法，如“娘儿俩”可以只称为“娘两个”，儿字省略（如昆明、苏州），父母和子或女共三人，苏州称为“夫妻三家头”，北京称为“爷儿三个”。《儿女英雄传》第九回：“人家爷儿三个呢？”“娘”字省略。

④ 闽、粤、客家所谓“兄弟”，等于官话吴语所谓“弟兄”，参看下文第三十五节。

古今单位名词的异同，亦有可得而言者：“箇”、“匹”、“张”、“只”、“双”之类是从上古就有了的（见上文）。“幅”、“疋”（“匹”）、“枚”、“片”、“枝”、“朵”、“粒”、“颗”、“锭”之类的来源也颇古（“幅”“疋”“枚”古到汉代），而且也是多数由名词变来，如“幅”本是“布帛的边缘”，“枚”本是“树干”，“片”本是“判木”，“枝”本是“树枝”，“朵”本是“花朵”，“粒”本是“米粒”，“颗”本是“小头”，“锭”本作“铤”，即“金银之成块者”。最后起者要算“一条街”，“一根簪子”，“一顶轿子”，“一把剪子”，“一套衣裳”，“一副对子”，“一刀纸”，“一贴膏药”之类了。

上面所说“一条街”，也许古代只称为“一街”，并没有别的单位名词。但是，有些事物在古代却是有单位名词的，只是古今的称谓不同罢了。例如：

人，今称“个”，古称“人”：《左传·襄二十八》：“武王有乱臣十人”；《公羊传·文十一》：“兄弟三人”。

物，今称“件”，古称“事”：李清照《金石录·后序》：“三代鼎彝十数事”。

树或木本植物，今称“棵”，古称“章”“株”“本”“挺”：《史记·货殖传》：“山居千章之材”；《三国志·诸葛亮传》：“成都有桑八百株”；苏轼诗：“雅杉戢戢三千本”；《魏书·李方伯传》：“甘蔗百挺”。^①

衣被之类，今称“套”或“副”，古称“裘”：《汉书·昭帝

① “挺”也许等于今所谓“根”不等于“棵”。

纪》：“赐衣被一袭”。

单位名词共有两种活用法，都不是为称数而用的。第一，是单位名词前面没有数目字，后面又加“子”“儿”“头”等字，例如“个子很大”，“只儿不大”，“件头小”。这又是从单位名词转成普通名词，在意义上略等于法语的“taille”，英语的“size”之类了。第二，是普通名词后面紧跟着单位名词，也没有数目字。例如：

军队 官员 贼伙 物件 事件 地带 人口 牲口
马匹 车辆 船只 房间 书本 纸张 钢条 布疋
盐斤 银两

这是复音词的倾向所使成，“马”字要演为复音，并没有同义的字，所以借它的单位名称来做它的后附号。

这两种用法都是很后起的。尤其是第一种，《红楼梦》里还没有它，直到《儿女英雄传》里才有很少的例子（第四回：“你瞧不得那件头小”）。而且除一部分北方官话之外，现代各地方言里也没有它。第二种的起源大约在宋代以后，元、明小说已有“官员”，“船只”，“马匹”，“车辆”一类的说法，例如：

(A) 吾手下官员皆不似翼德(《平话三国志·卷上》)。

(B) 却说周瑜用帐幕船只，曹操一发箭，周瑜射了左面(平话三国志·卷中)。

但是，这第二种活用法和第一种恰恰相反：第一种是纯粹口语，第二种则偏于文言，其中并有新名词如“事件”“人口”等。由此看来，若就中国大多数方言的语法而论，可以说单位名

词并没有这两种活用法。

第三十三节 行为的称数法

西洋的行为称数法——西洋语言对于行为的次数有两种说法：第一种是有专用的副词，如英语的“once”，“twice”；第二种是用仿语，如英语的“three times”，“ten times”等。德语的“einmal”，“zweimal”之类是介于两种之间的。若就行为的单位名词而论，也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是专用于次数及倍数的，如法语的“fois”，第二种是从“时间”，“记号”一类的字引申而来的，如英语的“time”和德语的“mal”。

中国的行为称数法——中国的行为称数法也可依上文所论的条理而加以分析。对于行为的次数，有专用的副词，如古代的“再”字，等于英语的“twice”；有仿语，如近代所谓“两次”，“三次”等。若就行为的单位名词而论，也可分为两种：有专用于次数的，如现代的“趟”字；有从别的意义引申而来的，如“次”由“次序”的意义引申，“遍”由“周匝”的意义引申等等。

古代的行为称数法——中国古代，除了“两次”的意义用“再”字之外，其余关于行为的称数，一律用数目字加于动词或叙述语的前面。例如：

(A) 赵孟欲一献，子其从之(左传·昭元)。

(B) 子三困我于朝(《左传·襄二十二》)。

(C) 公四不视朔(《左传·文十六》)。

(D) 五就汤，五就桀者，伊尹也(《孟子·告子下》)。

(E) 凡六出奇计(《史记·陈丞相世家》)。

(F) 又与之遇，七遇皆北(《左传·文十六》)。

(G) 九顿首而坐(《左传·定四》)。

(H) 宋殇公立十年十一战(《左传·桓二》)。

(I) 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孙子·谋攻》)。

(J) 千变万化，不可穷极(《列子·周穆王》)。

“壹”字——一般人以“壹”“一”为通用，然而古代对于行为的称数往往用“壹”。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仪礼凡‘壹拜’，‘壹揖’，‘壹让’，《聘礼》‘壹食再飧’古文本皆作‘一’”。其实所谓“古文本”，恐怕反是后人改过的，上古于“一次”的意义多数用“壹”字。今试以《春秋》三传为例：

(A) 王壹动而亡二姓之师(《左传·昭二十四》)。

(B) 于仇者将壹讥而已，故择其重者而讥焉(《公羊传·庄四》)。

(C) 诸侯壹聘九女(《公羊传·庄十九》)。

(D) 壹战不胜，请再(《公羊传·成二》)。

(E) 请壹战，壹战不克，请再(《谷梁传·成二》)。

但是，“壹”和“一”是同音字，也许只是写法上的不同，所以它们的界限不很分明。该用“壹”的地方也偶然用“一”，如“赵孟欲一献”之类。

“再”字——“再”和“二”的分别，就不仅是写法上的不同了。行为称数的“再”字和事物称数的“二”字完全不同来源；比之英语的“once”，“twice”和“one”，“two”同一起来源者

又不相同。^①“战两次”在古代必须说成“再战”，不能说成“二战”或“两战”，其余由此类推。例如：

(A) 再宿为信(《左传·庄三》)。

(B) 诸侯五年再相朝(《左传·文十五》)。

(C) 是晋再克而楚再败也(《左传·宣十二》)。

(D) 吾父再奸王命(《左传·昭十三》)。

(E) 取邑不日，此何以日？一月而再取也(《公羊传·隐十》)。

(F) 再战不胜，请三；三战不胜，则齐国尽子之有也(《公羊传·成二》)。

(G) 八日之间，再有大变(《谷梁传·隐九》)。

现代“再”字有两种意思：(一)表示事情的重复，略等于英语的“once more”或“again”，例如：“已经来了三次，打算明天再来一次”，(二)表示事情的顺序，例如：“等撤下饭桌子来再回话去”(55)，第一种意思大约起源于宋以后；^②第二种大约更为晚出，参看上文第十九节和《中国现代语法》同节。

现代的行为称数法——中国现代的行为称数法和人物称数法是平行发展的。人物的称数法从不用单位名词发展到必须带单位名词(“五马”→“五匹马”)；行为的称数法也从没有单位名词发展到非有不可(“三考”→“考察三次”)。其间只有一

^① “Once”出于盎格鲁撒克逊语的“áns”，是“onc”之用于副词者，“twice”也出于盎格鲁撒克逊语的“twiges”，和“two”同源。

^② 《平话三国志》卷中：“有人再言不起军者，与此案同。”

点不同：前者的数目字及其单位名词放在其所修饰的名词之前；后者的数目字及其单位名词放在其所修饰的动词之后。^①“看两回朋友”，“打一次仗”之类，仍该认为“两回”，“一次”是修饰“看”和“打”，或“看朋友”和“打仗”，而不是修饰“朋友”和“仗”，因为“三回朋友”和“一次仗”是不成话的。

古代的行为称数法，因为没有单位名词的缘故，只能纯然表示次数；现代有了行为的单位名词，就表示得更细微些。有纯然表示次数者，如“次”、“遭”、“趟”等；有兼表示历时之久者，如“阵”、“顿”、“番”、“场”等；有兼表示历时之短或突然者，如“下”或“下子”等。我们将在下面分别讨论这些单位名词的来源和用途。

“次”字——上文说过，称数的“次”字大约系从“次序”的意义演变而来。但起于何时，则未能切实考证。大约最晚当在宋、元以后。《平话三国志》卷下：“国舅带酒慢骂众官，一连三次”，又：“其笛声不响三次”。

“回”字——“回”字用于称数比“次”字更早。孟郊的诗里已有“一日踏看一百回”的说法。这种“回”字大约是由“转”的意义变来。《说文》：“回，转也。”《离骚》“回朕车以复路”，现代吴语多称“一回”为“一转”。但“回”在粤语一部分及客家话又转音如“会”。

“遭”字——“遭”字的来源不很容易明了，也许是从“遭遇”的意义转到“经过”的意义，故俗称事经几遍曰“几遭”。

^① 在元、明时代还是放在动词之前，见后面所引《平话三国志》诸例。

后来差不多专用于“旅行”一方面，而且未经过的事也可称“遭”，如“我也同去走一遭”。(1)

“趟”字——“趟”字最为后起，来源不明，它比“遭”字更严格地限于“行”的一方面。

“面”字——“面”字只用于见面的次数，见而一次就称为“一面”，这是颇自然的办法，但是，“见他一面”和“踢他一脚”的结构不同：“面”是人家的“面”，“脚”是自己的“脚”。

“遍”字——“遍”，尽也，周匝也，大约因为有些事情是须把若干事物一一做完方可认为一次的，后来“遍”字就引申为普通“次”的意义了。粤语的“遍”完全和“次”同义。官话的“遍”却往往只指语言方面而言，并且往往是颇多的话（历时颇久）才叫做“一遍”，例如：

(A) 便总依贾母素喜者说了一遍(22)

(B) 向这个门生尽情据实告诉了一遍(《儿女英雄传》36)。

“阵”“顿”“番”“场”——这四个字有一个共同之点：它们在最初的时候都用如事物的单位名词，就是放在名词或首品的前面。例如：

(A) 一阵东风扫暝霾(黄庭坚诗)。

(B) 欲乞一顿食耳(《世说新语·任诞》)。

(C) 今日有一顿饱食，欲残害我儿子(《南史·徐湛之传》)。

(D) 始梅花，终楝花；共二十四番花信风(《荆楚岁时记》)。

(E) 江南自初春至初夏,五日一番风候(《岁时广记》)。

(F) 内翰昔日富贵,一场春梦(《侯鯖录》)!

但是,“阵”、“顿”、“番”、“场”表示一种动态,实在和一般的事物单位名称不同,所以很容易演变为行为称数的单位名词。

“一阵”——“阵”本是战阵的意思。元、明小说里,冲杀一次叫做“一阵”。例如

(A) 马超三万军拦住杀一阵(《平话三国志·卷下》)。

(B) 姜维、魏延杀魏军一阵(《平话三国志·卷下》)。

但是“阵”字很早就扩充为一种行为的集体单位名词了。凡事之来势急骤,连续至若干时始止者,叫做“一阵”。最初是由冲杀的事引申到风雨一类的事,是以战事譬喻天文。后来人事也可称为“一阵”,例如:

(A) 笑一阵,说一阵。(31)

(B) 薛蝌此时被宝蟾鬼混了一阵。(91)

(C) 连忙用手拂落了一阵(《儿女英雄传》4)。

(D) 哭一阵,笑一阵,骂一阵,拜一阵(《儿女英雄传》8)。

“一顿”——“顿”的来源颇古,《世说新语》里就有了。它共有两种意义:第一种是指“食”而言,如上文所举;第二种是指“打”“骂”而言,如《唐书》:“宜付所司决痛杖一顿处死”。这两种意义是相通的:古代所谓“一顿食”有“狼吞虎咽”的意思,和“痛杖”的“痛”字正相近似。现代吴语谓“被打”为“吃生活”,亦可见“打”“骂”和“吃”在民众心理上有相通之处。

“顿”字也是表示集体单位的,因为关于“打”,是一下一

下地积成一顿，关于“骂”，是一声一声地积成一顿；关于吃，是一口一口地积成一顿。例如：

(A) 他倒骂了彩明一顿。(45)

(B) 饿了一天，各各饱餐一顿(《儿女英雄传》9)。

“一番”——一般人认为“一番”即等于“一次”，这是错误的看法。其实“番”的意义和“阵”字颇相近似，所以当初它也只用于风雨之类，如“二十四番花信风”和“几番风雨”等。现代的一般用法，也以历时颇久的行为叫做“一番”，可见这是直接由古义演变而来的。例如：

(A) 又将这病无妨的话开导了一番。(11)

(B) 忙另穿戴了一番。(46)

(C) 左右前后乱找了一番。(49)

(D) 因又把他方才的话度量一番(《儿女英雄传》14)。

这些“番”字都是不能由“次”字替代的，可见“番”和“次”大有分别。至于“三番两次”的说法，是硬把“番”字来和“次”字配成骈语，只能认为例外了。

“一场”——“一场”是历时最久的“一次”，它的来源也许和科举有关系。凡是参加过科举的人，都知道“场屋”的生活是很苦的。每考完了“一场”，如释重负，而觉得这“一场”特别长久，于是把长久的事叫做“一场”。“一场春梦”是很长的一个梦，因为他能象征人的一生。下面是《红楼梦》的两个例子：

(A) 拿几吊出去给他养病，也是你姐妹好了一场。(77)

(B) 日后或有好处，也不枉你跟着他熬了一场。(119)

“阵”、“顿”、“番”、“场”的界限是不很清楚的，用途全凭习惯而定。参看《中国现代语法》第三十三节。

“下”或“下子”——行为称数的“下”是从“上下”的“下”演变而来的，故动作之向下者始可称为“下”或“下子”，例如：

(A) 狠命的又打了十几下。(33)

(B) 众道士将旗旛一聚接下，打妖鞭望空打了三下。

(102)

(C) 踢一下子，唬唬也好。(30)

(D) 那一天不跌两下子？(40)

“下”字表示行为的短暂或突然，和“阵”、“顿”、“番”、“场”的用途是相反的。“打几下”虽用复数，却是“少”的表示；“打一顿”虽用单数，却是“多”的表示。

“一下”又可以完全离开“向下”的意义，仅仅表示时间的短暂。这种“一下”不复属于行为的称数法，它只是一种时间末品。例如：

(A) 请你来帮忙一下。

(B) 一下子就作完了。

“上下”的“下”本是形容词，但“一下”的“下”却已变了纯粹的名词，故又可称为“一下子”。昆明的时间末品“一下”又可说成“一小下”，更显出“下”字的名词性。

称数“下”字的来源不甚可考，上古没有这种称数法，所以《左传·僖二十八》只说：“距跃三百，曲踊三百。”但元、明小说里已有这种“下”字，例如《平话三国志》卷下：

“令人提木杵，打一下可行数步”。至于时间末品的“一下”恐怕是很后起的，《红楼梦》里还没有它。

短时貌的前身——短时貌“看看”“想想”之类本是由“看一看”“想一想”之类变来的。^①但是，现代这两种说法同时存在，它们的用途不尽相同。前者往往有“稍”“略”和“尝试”的意思，后者则表示历时很短的“一次”，例如：

(A) 便笑了一笑。(24)

(B) 今儿当着人，还是我跪了一跪。(44)

(C) 黛玉略自照了一照镜子。(94)

“笑一笑”的前身就是“一笑”，例如宋玉《登徒子好色赋》：“嫣然一笑”。但是，从古代的“一笑”至现代的“笑一笑”，其演变的痕迹是很值得玩味的。现代“笑一笑”的第一个“笑”字等于古代“一笑”的“笑”字，它们都是叙述词；第二个“笑”字则是借来做行为的单位名称的。其余由此类推。^②

“口”“眼”“指头”等——行为之用口眼指头之类者，就借它们来作行为的单位名词。例如：

(A) 宝玉听了，啐了一口。(39)

(B) 宝钗忙暗暗的瞅了黛玉一眼。(62)

(C) 彩霞咬着牙，向他头上戳了一指头。(25)

注意，这种名词既被借为单位名称，就不能再加单位名称。“瞅了黛玉一只眼”，“向他头上戳了一个指头”之类是不成话

^① 我们立“短时貌”这个名称，一半因为它本来包含“一”字，而“一”字又是表示短暂之意的。

^② “让我看一看”在旧剧的道白里是“待我一观”。

的。

“板”“棍”“杖”等——行为所藉的器物也可借来做行为的单位名词。这种说法往往是用于刑罚方面。例如：

(A) 发狠按倒打了三四十板。(12)

(B) 明儿叫了他来，打他四十棍。(45)

(C) 老头子气不过，在他踝子骨上打过一杖(《儿女英雄传》39)。

在这种情形之下，“板”“棍”等字前面不能再加单位名词，理由和上面“口”“眼”诸字相同。

* * *

以上所说，自“次”至“面”，是纯然表示次数的；自“遍”至“场”，是兼表示历时之久的；自“下”至“板”“棍”“杖”等，是兼表示历时之短或突然的。行为的称数法，由古代的纯然表示次数演变到近代的三种说法，可说是一种很大的变化。

西洋语言里，对于“阵”“顿”“番”“场”之类没有相当的名词。对于兼示历时之短暂或突然者，英语里有“slap”，“blow”，“stroke”，“clap”等，法语里有“tape”，“claque”，“gifle”，“coup”等。但是，它们这种名词是行为性的名词(action nouns)，其意义等于中国动词和行为单位名词的总和，所以二者的性质也并不相同。

中国各地方言对于行为的称数法也不一律，例如苏沪一带方言谓“次”为“转”，谓“打一下”为“打一记”，又另有“瞎说一泡”一类的说法。粤语一部分谓“次”为“运”；厦门一带

谓“次”为“帮”；梅县一带谓“次”为“摆”；广西客家话谓“次”为“会”。^①诸如此类，是一时说不尽的。

^① “记”“泡”“帮”“摆”都是译音，“还”和“转”也许是原字，“会”大约是“回”的转音。

第五章 特殊形式

第三十四节 叠字、叠词、对立语

在这一章里，我们将讨论中国语的特殊形式，所谓特殊形式，并不在于它多见或罕见，而在于它超出了常轨。就本章所述及的节目而论，这些特殊形式可以大别为五类：

(1) 剩·余：^①

(A) 叠字，叠词(第三十四节)；

(B) 拟声法，绘景法(第三十六节)；

(C) 复说法(第三十七节)；

(D) 插语法(第三十九节)。

(2) 不·足：省略法(第三十八节)^②

(3) 凝·结：

(A) 对立语(第三十四节)；

(B) 并合语，化合语(第三十五节)^③

^① 即指语言的剩余，如“妹”字已足达意而复叠为“妹妹”等，下仿此。

^② “承说法”归入“省略法”一类。

^③ 和“并合语”“化合语”同节者有“成语”，但“成语”不是特殊形式，不过它有造成特殊形式的可能而已。

(4) 倒置：倒装法(第三十九节)。

(5) 外附 情绪的呼声和意义的呼声(第四十节)。

语法学上有所谓“构词法”(word formation), 我们不想特立一章来讨论它, 但上文第二十节的“记号”, 第二十一节的“情貌”和本节的“叠字, 叠词, 对立语”, 下节的“并合语, 化合语”, 都是和构词法有关的。

(一) 叠字 (reduplicated syllables)

(1) 叠两字共成一名词——这一类名词普通只用于人伦的称呼。“姊姊”“妹妹”“爹爹”“妈妈”之类, 唐宋以后就产生了的。下面是古人诗文里的一些例子:

(A) 姊姊教人且抱儿(司空图《橙花诗》)。

(B) 呼妇为妹妹(《北齐书·南阳王绰传》)。

(C) 如何比得爹爹富贵(陆游《避暑漫钞》)?

(D) 见去岁亡过所生妈妈在旁(《夷坚志》)。

(E) 对男人言必曰宗爷爷(《宋史·宗泽传》)。

(F) 仁宗称刘氏为大娘娘(苏轼《龙泉杂记》)。

(G) 日夜忧愁娘娘年高(洪皓《使金上母书》)。

(H) 吕氏母母受婢房中婢拜(吕祖谦《紫薇杂记》)。

这种叠字的称呼以用于尊辈或平辈为限, 卑辈就不能用了。^①象上面所举唐宋的八个例子, 除了(B)例的“妹妹”之外, 都是用于尊辈或长辈的, 由此可见叠字的称呼乃是一种尊称。即如“妹妹”“弟弟”之类, 也该认为客气的称呼。对卑

^① 这一点是李方桂先生首先注意到, 对我说过的。

辈用不着客气，也就不能再用叠字的称呼了。^①

这种叠字的称呼并不是全国通用的，例如粤语和客家就只称“阿哥”“阿姐”等，而不称“哥哥”“姊姊”等。

另有些方言的叠字名词却特别发达，叠两字非但可成人伦的称呼，而且可成许多事物的名称。本来，北京话里就有“娃娃”、“悻悻”、“鸪鸪”（“髻”）、“蛴蛴儿”、“窝窝头”之类，但为数不多。西南官话如昆明一带，这种叠字名词的数量就不少了。例如：

瓶瓶 罐罐 盖盖(指器物之盖) 盒盒 巴巴(即悻悻)
箩箩 皮皮 叶叶 坷坷(坑也)

(2) 叠两字共成一动词——这一类的词非常少见。只有北京话把“痒”叫做“痒痒”可以归入这一类。例如：

(A) 早起你说头上痒痒，这会子没什么事，我替你篦头罢。(20)

(B) 早已恨的人牙痒痒。(30)

注意短时貌和这种叠字的分别。这种叠字叠起来和不叠者同一意义，而短时貌则和简单的动词不同。短时貌不仅是叠两字，而且是叠两词，所以它应该属于叠词法，见下文。

(3) 叠两字共成一形容词或副词——形容词和副词都是可以叠起来的，但形容词叠起来往往用于末品，若两副叠字连用，才有些是用于次品的。例如：

(A) 那一个不是老老实实守着多大碗儿吃多大的饭

^① 吴语有称儿女为“囡囡”的，却是亲亲之辞，而非尊称。

呢？(6)

(B) 连忙收拾的干干净净收着。(28)

(C) 大大的包一包袱衣裳拿着。(51)

(D) 原该远远的藏躲着。(66)

(以上是叠字形容词用于末品)。

(E) 刚刚的倒了一个巡海夜叉，又添了三个镇山太岁。(55)

(F) 渐渐的神气清爽了些。(111)

(以上是叠字副词)。

形容词和副词的重叠，是一种夸张或加重语意的说法，其作用和叠字名词叠字动词都不同，它们的作用是和拟声法绘景法相通的。参看下文第三十六节。

(二) 叠词 (reduplicated words)

在本节里，凡叠字而不成为两个词的结合称为叠字；凡叠字亦即叠词者，称为叠词。至于双音词的重叠，自然也称为叠词。叠词可大别为两种：

(1) 名词重叠，表示“每一”或“一切”的意思——这种说法的来源很古。例如：

(A) 亦犹斧斤之于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为美乎(《孟子·告子上》)？

(B) 朝朝暮暮，阳台之下(宋玉《高唐赋》)。

(C) 人人自谓握灵蛇之珠，家家自谓抱荆山之玉(曹植《与杨德祖书》)。

这种重叠，也是一种夸张法。“人人”重叠，表示一个一

个数到完的意思。“人人”虽等于“每一个人”或“一切的人们”，但它的力量借词的重叠而显得更大。

(2) 动词重叠，在古代是表示“重复貌”(iterative aspect)。例如：

(A) 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古诗》)。

(B) 去去勿回顾，还君老与衰(苏轼《别岁》)

重复貌也是一种夸张法，以两个“行”字表示连续不断的行。现代因为产生了短时貌(transitory aspect)，恰和重复貌同一形式，所以后者便自然淘汰了。^① 但是如果两个动词叠成四个字相连，却仍是重复貌。例如：

(A) 我还听见你天天在院于里和姐妹们玩玩笑笑。

(81)

(B) 说说笑笑，钻钻跳跳，十分亲热(《儿女英雄传》19)。

动词重叠在现代是短时貌，是一种夸张法；往少里夸张。关于短时貌和重复貌，参看上文第二十一节。

叠字和叠词似乎界限不很清楚，但若就双音词看来，则它们的分别特别显明。“老老实实”是叠字，所以必须每一个字相重；“歇息歇息”是叠词，所以不能说成“歇歇息息”。

叠字和叠词在西洋不是完全没有。但西洋的叠字(叠音词)多系名词，且系拟声词和小儿语，象法语叫某一种糕为“baba”这种例是很少的。^② 西洋的叠词也只偶然叠形容词，而

① 只剩“谢谢”一个词在现代口语里。

② Baba, 原是波兰语。

且近似小儿女语，如英语“a long, long way,”“long long ago”之类。由此看来，大量运用叠字叠词以表示各种的意义乃是中国语的一个特色。

(三) 对立项 (opposite terms)

这里所要讨论的对立项，是指那些已变为复合词 (compound words) 者而言。

对立项所构成的复合词大致可分为六种：

(1) 复合词的意义和原来的意义相差甚远者。此类只有“消息”“东西”“利害”等极少数的词。

“消息”本是“消长”的意思；《易·丰卦》：“天地盈虚，与时消息。”其后大约由“消长”的意义演变为“情况”的意义（近似今人所谓“动静”），再由“情况”的意义演变为“音信”的意义。但“音信”的意义起源也颇早。梁武帝诗：“欲觅行人寄消息”；杜甫诗：“因君问消息”。

“东西”的来历最为暧昧。《浪迹漫谈》云：‘《齐书·豫章王嶷传》：“上谓嶷曰：百年亦何可得？止得东西一百，于事亦得。”似当时已谓物为“东西”。物产四方而约举东西，正犹史纪四时而约言春秋耳’。《遁旃琐言》云：‘世称钱物曰“东西”，称男子曰“南北”。于好男子无钱使者，辄咤曰，“好南北，无东西”’这些都是附会之辞。依我们的意见，约举东西以赅四方是可信的；但是为什么拿四方来替代什物，就很难索解了。①

① 《辞海》：‘明思陵谓词臣曰：“今市肆交易，止言买东西，而不及南北，何也？”辅臣周延儒曰：“南方火，北方水，昏暮叩人之门户，求水火无弗与者，此不待交易，故惟言东西。”’这更是荒谬之论。

“利害”的来历似乎较易考究。章炳麟《新方言·释言》：‘今人谓病剧曰“利害”，以古人“败”言“成败”，“失”言“得失”，“急”言“缓急”例之可也。至于齐给便利，虑事辄中，亦美之曰“利害”，义不相应，乃借为“宪”字，读“宪”如“害”，合于本音，“利宪”犹“敏利”也。’章氏以“成败”“得失”“缓急”比“利害”，其说近是。至于以“敏利”的意义为出于“利宪”，却是我们所不能赞同的。我们以为“利害”在最初是就坏的方面说，其后引申到好坏两方面都可以说。

“利害”因为字面上不容易了解，所以近来许多人写成“厉害”。这样，它的来源更被埋没了。粤语“利”“厉”不同音，只说“利害”，不说“厉害”。五四以前的书籍也只有“利害”，没有“厉害”。

(2) 借原来相反的意义以表示“无论如何”或“在任何情形之下”的意思者。此类有“横竖”“反正”“左右”“好歹”等。

“横竖”和“反正”的来源未详。《红楼梦》里只有“横竖”，没有“反正”，也许“反正”是最后起的。“左右”比较地早，元曲《秋胡戏妻》：“左右这里无人”；《红楼梦》里也有“左右”的说法：“左右也不过是这么着”，(64)但现代是不大用了。

在各地的方言里，“横竖”最为普遍，例如吴语粤语里都有它(粤语变为“横直”)。“反正”就只有华北一带通行了。

“好歹”和“横竖”“反正”“左右”之类的意义并不相同。它只用于祈使句里。例如：

(A) 只求姑娘好歹口内超生。(34)

(B) 好歹别戳破这层纸儿。(65)

“好歹”在元代就有了。元曲《鸳鸯被》：“你好歹早些儿来回话”。但它并不能通行于多数的方言里。

(3) 借原来两词相对的意义，如以“大小”表示大的程度，以“长短”表示长的程度等等。例如：

(A) 那珍珠都有莲子大小。(72)

(B) 这衣裳长短恰好。

对于英语 size, bulk, volume 一类的词，中国现代口语里没有相当的字。“大小”一类的复合词正是填补这一种缺憾的。但是，如果跟在度量衡的后面或比较物的后面，就不一定要用对立语，只用“大”“长”一类的字就行了。例如：

(A) 丈量了一共三里半大。(16)

(B) 原来这梦甜香只有三寸来长。(32)

(C) 接连下了几天雪，地下压了三四尺深。(39)

(D) 只见腿上半段青紫，都有四指阔的伤痕高起来。

(34)

(E) 回手向怀内掏出一个核桃大的金表来。(45)

(F) 见有二尺多高……约莫也有个二百四五十觔重
(《儿女英雄传》4)。

这样从“大”“长”……方面说，不从“小”“短”……方面说，颇象法语的“grandeur”(“大度”)，“longueur”(“长度”)，“profondeur”(“深度”)，“largeur”(“阔度”)，“hauteur”(“高度”)，“grosseur”(“粗度”)，“epaisseur”(“厚度”)等，英语的“length”，“depth”，“breadth”，“width”，“height”，“heaviness”等，不过英法语里已由形容词转化为名词，而中国语里刚借用形容词，

这一点上不相同罢了。

(4) 以“多少”表示疑问的数量。例如：

(A) 这一包银子共多少? (43)

(B) 你认了多少字了? (92)

“多少”和“大小”之类，相似而不相同。其相似之点：它们都是以相对的形容词转成复合词。其不相同之点：“大小”“长短”之类所指者为“大的程度”“长度”等，而“多少”之指并非“多的程度”，所以咱们不能说：“这一担米有十石多”来替代“这一担米有十石的量”“十石多是十石余的意思”，这种“多”字和“十斤重”的“重”字性质不同。

疑问词“多少”大约是由问德性(“多乎?少乎?”)转化到问数量(“几何”?)这是官话的语法(参看上文第三十节)。由“多”字构成问数词，在各族语各方言里是很常见的事实。英语的“how many”和“how much”直译就是“怎么样多”。粤语的“几多”就是“多到甚么程度”的意思。越南语的“bao nhiêu”(几何)其中的“nhiêu”和“多”(nhiêu)本是一个字。但是，以对立语“多少”转化为问数词，却仍该认为官话的特色。

(5) 以“上下”或“来往”表示大概的数目。例如：

(A) 今年方五十上下。(4)

(B) 径圆也不过一尺来往(《儿女英雄传》4)

在某一些方言(如粤语)里，是以“左右”替代“上下”的。“来往”似乎只在官话里通行。“五十来岁”一类的“来”字也许就是由“来往”的意义变来，因为二者都是表示大概的

数量的。然而它们的位置却不相同，在用“来往”表示概数的方言里，也只说“五十来往岁”之类。

(6) 以对立的两种事物，表示比这两种事物范围更广或不同范围的一种事物。兹择其最常见者举例如下：

是非——《庄子》曰：“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可见“是非”是足以引起争端的。后人因此就以“是非”来表示争论上的麻烦，例如“倘或有人盘问起来，倒又是一场是非”。(60)又以“是非”代表挑拨离间的言语，如“搬弄是非”。

动静——有事则动，无事则静。因此现代语就以“动静”来代表情况。例如：“假以寻袭人为由，来视动静。”(29)

长短——不幸之事如死亡之类是一般人所讳言的，所以借用“长短”来表示。例如：“倘或因这病上有个长短，人生在世还有什么趣儿呢？”(11)注意，这类“长短”和(3)类的“长短”不同。

早晚——以“早晚”替代时候，是《红楼梦》里常见的。例如：“你往那里去了，这早晚才来”？(43)但这种说法在中国是很不普遍的。

买卖——现代官话里，“做生意”也可说成“做买卖”，是“买卖”等于“生意”，变成一个名词了。

以上所说的六种对立语所变成的复合词，都是西洋语言里所罕见。法语里虽有“va-et-vient”(reciprocating motion)一类的词，但是这说法是远不及中国现代语那样普遍的。

第三十五节 并合语、化合语、成语

(一) 并合语 (unification by encroaching)

并合语的构成，是由于常相接近的两个词当中，有一个词特占优势，把另一个词的意义侵吞净尽。这样，实际上只剩一个词的意义，另一个词可说是等于赘疣却有助成双音化的好处。

为了说明的便利起见，我们把那特占优势的字叫做强成分，那意义被侵吞的字叫做弱成分。并合语大约可分为七类：

(1) 本系平行的两个名词者。此类有“国家”“兄弟”“妻子”“窗户”之类。

“国家”用为单词，来源最早。上古时代，诸侯的领土称为“国”，大夫的采地称为“家”（《左传·昭三年》：“政在家门”）。故上古史料或论述上古史事的书籍中，所谓“国家”皆兼指诸侯的国和大夫的家而言。例如：

(A) 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左传·隐十一》）。

(B) 政亡则国家从之（《左传·成二》）。

(C) 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国家者（《公羊传·庄十九》）。

(D) 古者立国家，百官具，农工皆有职以事上（《谷梁传·成元》）。

自从没有“大夫”的制度之后，除非论及上古政制，否则所谓“国家”就专指“国”而言了。

“兄弟”，在古代显然是“兄与弟”的意思。《诗·小雅·常棣》：“兄弟阋于墙，外御其务。”现代闽粤语及客家话里，“兄弟”仍存古义。“兄弟”在官话和吴语里变为“弟”的意义，大约是很后起的事，“弟”之所以成为“强成分”，似乎不是偶然的。口语里代“兄”而兴的有“哥”字（“哥”的本义是“父亲”），却没有代“弟”而兴的字，于是“弟”字仍须应用。上文说过，叠字的称呼是表示尊敬的，对于“弟”用不着怎样尊敬，于是“弟弟”终不如“哥哥”那样常用，普通就只称“兄弟”了。《红楼梦》里只有“兄弟”，没有“弟弟”，例如“兄弟来请安；（65）“兄弟怎么说，我无不领命”。（65）

“妻子”在古代也显然是“妻与子”的意思。《左传·文十三》：“妻子为戮”。现代“妻子”变了“妻”的意思，正如“国家”变了“国”的意思，都是大的占了优势。但是“妻子”当“妻”字用，并不象“兄弟”当“弟”字用那样普遍。北京口语里，妻称为“媳妇儿”。《红楼梦》第十一回：“我先瞧瞧蓉哥媳妇儿去”；《儿女英雄传》第九回：“再要听见说媳妇儿，那更了不得了。”苏州称为“家小”，上海称为“家主婆”，粤语称为“老婆”等等，都不用“妻子”字样。“妻子”可说是普通官话里较文的说法。

“窗户”当“窗”字讲，只有很少的方言（如北京话）是这样的。例如：“又跑出来隔着窗户闹”。（21）北京话又有

“翅膀”当“翅”字讲，“云彩”当“云”字讲，和“窗户”颇相近似。

(2) 本系平行的两个形容词者。此类有“干净”“热闹”“贤慧”等。

“干净”，当初大约是“干而且净”的意思，现此只当“净”字讲。“干净”这一个说法非常普遍，大多数的方言里都有它。但也有少数方言只说“净”，不说“干净”的，例如广西南部。现代所谓“干净”不复有“干”的意思，故“不干”的东西也可说是“干净”，例如：“这水是干净的”。

“热闹”，当初大约是“热而且闹”的意思。《战国策·齐策》：“临淄之途，车声击，人肩摩，连袂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车声击，人肩摩”是闹，“挥汗成雨”是热，古代但言“闹热”，不言“热闹”。白居易诗：“红尘闹热白云冷”。现代有些方言如广西南部也只说“闹热”，不说“热闹”。现代所谓“热闹”或“闹热”只是“车马喧阗”或“肩踵相接”的意思，不复有“热”的意思，例如：“冬天的上海也是热闹的”。

“贤慧”当“贤”字讲，例如“你的太太很贤慧。”这是不很普遍的说法。“慧”也许当作“惠”。

(3) 本系平行的两个动词。此类很少；常见的只有“欺负”“睡觉”两个词。

《汉书·韩延寿传》：“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约誓明。或欺负之者，延寿痛自刻责：‘岂其负之？何以至此？’”按，这里的“欺”字是“不以诚实待人”的意思，针对上文“约

誓明”而言；“负”字是“对不住人”的意思，针对上文“恩施甚厚”而言。后代“欺”字变了“陵辱”的意思，“负”字的原义也就被吞并了。

睡，寐也；觉，寤也。《庄子·大宗师》：“成然寐，遽然觉”，“睡”和“觉”本来是两件事。今吴语犹谓“寤”为“觉”（音如“告”），如苏州话“俚觉哉”即等于官话“他醒了”。有“睡”必有“觉”，故“睡觉”常并用，后来“睡”义渐占优势，“觉”义终于消灭了。

一般人不觉得“睡觉”是由平行的两个动词变来，因为现代“觉醒”字读如“角”，“睡觉”字读如“教”，不同音。其实古代“寤”义的“觉”字正当读如“教”，《诗·王风·兔爰》“尚寐无觉”即读“教”音（与“孳”“造”“忧”为韵）。若就上古音而论，《觉》韵的“觉”和《效》韵的“觉”音极相近（如果不完全相同的话），更不生音读上的问题了。

（4）本系叙述词及其末品词，此类末品词，最常见者为“相”字，“见”字和“可”字。

“相”字本是“each other”的意思，故叙述词后面不该有目的位。然而在“相信”“相帮”“相看”“相与”一类的话里，“相”字往往消失了它的意义而成为赘疣。例如：

（A）从此以后我不相信你的话了。

（B）相帮尤氏料理。（64）

（C）好容易相看准一个媳妇儿。（72）

（D）你没有听见薛大爷相与这些混帐人。（86）

注意：“相信”和“相帮”在这种地方是纯粹的并合语，

“相看”和“相与”则近似化合语，因为“相看”和“看”的意思并不完全相同，“相与”更和“与”的意思不同。参看下面化合语一段。

“见”字本是“被”的意思，例如《孟子·尽心下》“盆成括见杀”，《韩非子·说难》：“甚者为戮，薄者见疑。”到了近代，“见”的原义渐晦，于是它后面的动词丧失了被动的意义面变为主动，可以有目的语(例A)；当说话人要表示被动时，却又另加“被”字(例B)。例如：

(A) 太师欲取天下，何故以小过见责温侯(《三国志演义·第八回》)?

(B) 怕他料理不起，被人见笑(13)

“可”字本来大致等于英法语的词尾“able”，例如“可怜”等于英语的“pitiable”(pitiful)，法语的“pitoyable”。这样，“怜”字后面应该不能再有目的语。但是，“可怜”有时候却只当“怜”字讲，于是后面能带目的语。例如“我很可怜他”。在这种地方，“可怜”只等于英语的“to pity”，法语的“plaindre”了。这种赘疣的“可”字还不很多，常见的只有“可怜”“可惜”等。

(5) 本系叙述词及其目的语者。此类例子不多，常见的只有“讨厌”一词。“讨厌”本是“讨人厌”的意思，“讨”是叙述词，“厌”是目的语。例如“你这人真讨厌”。但是，有时候“讨厌”只有“厌恶”的意思，例如“我很讨厌他”。

(6) 本系名词及其修饰品者。此类只有“笑话”等极少数的形式。

“笑话”本是“可笑的话”的意思，但北京话有时候把它只当“笑”字讲。例如：

(A) 快别说这话，人家笑话。(20)

(B) 错一点儿，他们就笑话打趣。(16)

(7) 本系虚词及其所附着的词者。此类有“虽然”、“虽则”、“虽是”、“虽然”、“果然”等。

“虽然”本是“虽如此”的意思(“然”就是“如此”)，后来“然”字变了弱成分，它的意义被“虽”字吞并了，于是“虽然”只当“虽”字讲了。例如：

(A) 虽然如此，一个人既作了个女孩儿，这条身子，比精金美玉还尊贵(《儿女英雄传》9)。

(B) 那时虽然见了面，这话还是说不成(《儿女英雄传》19)。^①

“虽然”之用为并合语，来源颇早，至少在唐代已有了。例如罗邺《官中》之二：“虽然自小属梨园，不识先皇玉殿门。”至于“虽则”和“虽是”的并合却只是最近代的事。例如：

(A) 姐姐，妹子虽则念了几年书……有一个典故，心里始终不得明白，要请教姐姐(《儿女英雄传》9)^②。

(B) 华忠听了，口中虽是答应，脸上似乎露着有个为难的样子(《儿女英雄传》14)。

^① 有时候还更进一步，把“虽然”当做连绵字看待，后面加一个“的”字。例如《儿女英雄传·第二回》：“玉格这番话，虽然的是孩子话，却也有些儿见识。”

^② “虽则”和“虽然”又颇有不同。“虽然”在文言里连起来是有意义的，“虽则”却从未出现于文言里，后者是一种假语源，是不通的人杜撰的词汇。

现代口语里，“纵然”“果然”也成了并合语，只和古代的“纵”“果”相当。例如：

(A) 纵然遇见潘安子建一流人物，也只好发乎情，止乎礼(《儿女英雄传》9)。

(B) 不想果然就把你姑娘引出去了(《儿女英雄传》19)。

以上所说的七种并合语，除了“国家”一词起于上古，“虽然”一词起于中古之外，其余都是最近代才产生的。除“国家”外，其余各词若用于文言里，可以说是不通。实际上，这种话在最初的时候确是“不通”的人说的；不通的人比通的人多，于是这种不通的话也就渐占势力，结果是连所谓通人的口语里也有它们了。自从白话文流行之后，它们更可以说是取得“市民权”了。

现代各地的方言里，并合语很多。例如苏州话以“头颈”表示“头”，以“勤俭”表示“勤”，以“欺瞒”表示“欺”等等。可惜还没有详细的调查。

有些并合语是颇难索解的。例如“脸”，吴语叫做“面孔”，“孔”字没有意义。在最初的时候，“孔”字是否有“七窍”的意思，就不得而知了。

(二) 化合语(unification by agglutinating)

化合语和并合语的界限虽不十分清楚，但大体上它们是有分别的。并合语是一种吞并作用，化合语是一种凝结作用。前者是有一个词的意义被侵蚀了，后者是原来两个词的意义都保存着，只是溶化为一体，不再能为别的词所隔开。常用

的化合语有“请教”“请示”“得罪”等，正在趋向于变成化合语者有“以为”“认为”“帮忙”“请安”等。

“请教”和“请示”——“请教”是“请求教诲”，“请示”是“请求指示”。“教”和“示”的前面应该有一个主事者（次系的主语），但是习惯上总不把它说出。这样，就造成上下两字不可隔离的一种习惯。在“当面请教”和“呈报上司请示”一类的话里，咱们还看不出它们是化合语。但是，在下面的两个例子里，它们却显然是一种化合语了：

(A) 还要等人请教你不成？(17)

(不说“请你教”)。

(B) 请示老太太，晚饭何候下了。(88)

(不说“请老太太示”)。

得罪——“得罪”在上古已经是一种熟语；“得”是叙述词，“罪”是它的目的语。例如：

(A) 申侯由是得罪(《左传·僖五》)

(B) 子华由是得罪于郑(《左传·僖七》)。

(C) 子臧得罪面出(《左传·宣三》)。

(D) 吾得罪于君(《左传·襄二十》)。

(E) 由是得罪(《左传·哀十一》)。

但是，到了现代，非但意义变了(由“获罪”变为“冒犯”)，连词性也变了，因为“得罪”两字只有一个动词的用途，等于英语的“offend”。例如：

(A) 谁又没疯了？得罪他做什么？(20)

(B) 若得罪了我醉金刚倪二的街邻，管教他人离家

散(24)。

乍看起来，“请教你”似可认为“请教于你”的省略（正如“求救于楚”），“得罪他”似可认为“得罪于他”的省略（正如“得罪于郑”）。但是“于”字的省略虽是古代语法所容许的，而“于”字后面所省略的往往是地名（《史记·晋世家》），至于人名前面“于”字省略的就很罕见，人称代词前面的“于”字更不能省。依现代的语法，表示处所的关系位普通是放在叙述词的前面的，何以独有“请教”“请示”和“得罪”必须认为单词，即由化合而成的一个动词，然后在语法的说明上得到很多的便利。

在欧化的词汇里，象“得罪”这种化合语更是不少。例如“to mobilize”译为“动员”，于是有“动员民众”的说法；“to land”或“to disembark”译为“登陆”，于是有“登陆北海”的说法。参看下文第四十一节。

“以为”和“认为”——依古代语法，“以为”该是“以……为”的省略。下面的几个例子应认为不省略的例子：

(A) 赐也，女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论语·卫灵公》）？

(B) 于是诸将乃以太尉计谋为是（《史记·绛侯周勃世家》）。

(C) 鲍叔不以我为贪（《史记·管晏列传》）。

(D) 以《春秋》所讳为美谈（张衡《东京赋》）。

下面的两个例子则是省略的例子：

(A) 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犹以为大（《孟子·梁惠

王下》)。

(“民犹以此_·圃_·为大”)。

(B) 工师得大木，则王喜，以为能胜其任也(《孟子·梁惠王下》)。

(“以此_·大_·木_·为能胜任”)。

但是，现代口语就承用这种省略的“以为”来表示一种意见，于是“以为”只等于英语的“think”。“以为”二字不复能被隔开了，而原来“为”的地位却用“是”字替代。例如“鲍叔不_·以_·我_·为_·贪”，译成现代口语则是：“鲍叔不_·以_·为_·我_·是_·贪心”；“民犹_·以_·为_·大”，译成现代口语则是：“人民还_·以_·为_·是_·太大”。“为”字本来被一般人认为“是”字的前身，^①现在有“为”又有“是”，足见“为”字已和“以”字化合为一体。不过，“以我为贪”一类的话仍旧是有人说的，尤其是仍旧见于现代的文章里，所以我们只说它趋向于变成化合语。

“认为”是现代的说法，用来替代“以为”的。“认为是”三个字可以相连，和“以为是”的情形相同。

“帮忙”——“帮忙”是一种很特别的结构。“忙”字不能认为目的位，只能认为关系位。不是“帮助”那个“忙”，只是因为人家“忙”而去“帮助”人家。依这关系位的说法，“帮_·他_·忙”或“帮_·他的_·忙”都是通的，只有“帮_·忙_·他”不通。若要连“帮忙他”也认为通，就必须把“帮忙”认为一个单词(动词)。既然“帮他忙”和“帮忙他”正在竞争之际，我

^① 但这是一种误解，参看上文第十七节，及拙著《中国语法学初探》，107—132页。

们不能在现在就断定“帮忙”是化合语，它只是正在向这一条路进行而已。

“请安”——“请安”的“请”字如果当“问”字讲（恭敬的问），则“安”可认为目的位。这样，“请老太太的安”一类的说法是通的。但近来渐渐有人说成“请安老太太”，却又走上化合的路了。

（三）成语 (idioms)

我们并不想在这里讨论成语的发生及其性质，只想大略地说明它对于语法的影响。许多特殊的形式，甚至于是很费解的，都因为他们是成语而在语法上不被认为错误。在西洋语言里，这种例子真不少，现在姑且举出一两个如下：

英语：

I have to be at the office at 4 o'clock.

（“我须得在四点钟到办公室去。”）

He will not have me do that.

（“他不愿意我这样做”）。

法语：

Tu as beau faire, tu ne me retiendras pas.

（“你怎样留我也是徒然的”。直译该是：“你有美丽做，你将留不住我”）。

Il l'a échappé belle.

（“他是死里逃出了”，或：“他总算是脱了大难了”。直译该是：“他逃脱了它美丽”）。

中国语里运用典故，许多在语法上说不过去的，都因它

们是成语的缘故，大家承认它们是“可通”的了。其中最明显的例子就是虚字变为化合语的成分。例如：

(A) 陛下隆于友于，不认遇绝(《后汉书·史弼传》)。

(B) 侍者方当而立岁(苏轼诗)。

(C) 会稽山阴人，少爱居永兴(《三国志·钟离牧传》)。

下面这几个成语也是常见的：

“于归”，替代“出嫁”。

“于飞”，替代“夫妇的和谐”。

“刑于”，替代“对于妻的感化或教导”。

“式微”，替代“衰微”。

“居诸”，替代“光阴”。①

“斯文”，替代“文雅”“文弱”等。②

其次，就是虽不包含虚字，然而按字面讲不通，必须追求典故的来源，然后讲得通的。

(A) 足下之年，甫在不惑(应璩《答韩文宪书》)。

(B) 今寿过耳顺，幸无病苦(白居易《序洛诗序》)。

下面这几个成语也是常见的：

关雎之化。

觅人庖代。

年逾花信。

罗掘俱穷。

在这种地方，咱们应该辨别语法上的费解和意义上的费

① 据注疏家言，《诗·邶风》：“日居月诸”，其中的“居”“诸”都是语助词。

② 《论语·子罕》：“天之将丧斯文”，“斯”，“此”也。

解。^①在“关雎之化”里，语法上是费解的，因为“关关”不该省作“关”，“雎鸠”不该省作“雎”，若在“陟岵之悲”“鼓盆之戚”一类的话里，咱们如果不懂它们的典故，就不明白陟岵何以能有悲，鼓盆何以能有戚，然而它们在语法却是说得过去的。

自从白话文盛行之后，典故的运用渐渐不合时宜，只有极少数的成语如“斯文”之类混进了口语里。这样，费解的话自然少见了。然而成语对于现代语法仍有抵触的地方，因为古代语法里某一些事实显然是过时了的，却能跟着成语保存在现代口语里。例如“其”字已经为“他的”所替代了，而“莫名其妙”并不改成“莫名他的妙”；“此”字已经为“这”字所替代了，而“岂所此理”并不改成“岂有这理”。现代称数必须用单位名词，然而“三教九流”“千方百计”“三心两意”仍旧是数目字直接地修饰名词的。古代语法残留在现代语里，也可认为一种特殊形式。因此成语也是造成特殊形式的原因之一。

第三十六节 拟声法和绘景法

拟声法 (onomatopoeia) 和绘景法都是属于修辞学的范围的，我们在本书里必须叙述他们者，因为他们和中国语的构词法造句法都大有关系。中国有所谓联绵字，就是声音相同

^① 所谓“费解”，是说不追究典故就讲不通。这里没有排斥运用典故之意。

或相近的两个字，叠起来成为一个词。^① 联绵字大致可分为三种：（一）叠字，即“关关”“呦呦”“凄凄”“萋萋”之类；（二）双声联绵，即“丁当”“淋漓”之类；（三）叠韵连绵，即“仓皇”“龙钟”之类。联绵字不一定是用于拟声法和绘景法的，“猩猩”、“鸳鸯”、“螳螂”之类都只是普通的名词；但是拟声法和绘景法却大半是由联绵字构成的。

我们把“呦呦”“丁东”之类叫做拟声法，因为说话人的用意在于模仿一种声音。至于模仿得象不象，和语言没有关系。所谓拟声法，只是某一些人听起来觉得是这样，于是在某一族语或某一方言里相沿用这一个词，并没有客观的标准。因此，同是一物之声，在各族语里可以译成种种不同的语音。^② 例如鸭声在英语里是 quack，在法语里是 couin couin，在意大利语里是 qua qua，在德语里是 gack gack，在丹麦语里是 rap rap 等等。中国各地的拟声法也不尽相同。例如狗叫的声音在官话和吴语里是“汪汪”，在粤语里却是 (yuy yuy)。

我们又把“凄凄”“仓皇”之类叫做绘景法，因为说话人的用意在于很生动地描绘一种情景，令对话人或读者俨然如见。中国的绘景法，虽也利用别的描写手段，但它的主要的而且最普通的办法就是利用联绵字。联绵字是否真的能把情景描绘出来，恰象它们是否真的能把声音模仿得逼真，一

^① 声音不近的，如“淹留”之类，我们只认为双音词，不认为联绵字。我们对于联绵字所下的定义和前人不尽相同。

^② 参看拙著《中国语文概论》第四章第一节。

般地 and 语言没有关系。

原来拟声法和绘景法之所以能给予人们一种生动的印象，完全是因为人们凭着已往的经验去体会。“啾啾”虽不很象鸡声，但当人们念到“鸡鸣啾啾”一句话的时候，自然会回忆到平日所听见的鸡声；同理，“凄凄”虽不能真的绘出风雨的情景，但当人们念到“风雨凄凄”一句话的时候，自然会凭着已往的经验去体会大风雨的那种“寒凉之意”。中国向来以联绵字来作生动的描写，尤其是在韵文里。一部《诗经》不知用了多少拟声绘景的联绵字，在“嘒嘒草虫，趯趯阜螽”和“坎坎鼓我，蹲蹲舞我”里，上一句是拟声，下一句是绘景；在“风雨凄凄，鸡鸣啾啾”里，上一句是绘景，下一句是拟声。^①由此可见联绵字在中国诗歌上的重要性。下面是双声叠韵的一些例子：

双声：

- (A) 参差荇菜，左右流之(《周南·关雎》)。
- (B) 厌浥行露，岂不夙夜(《召南·行露》)?
- (C) 何有何亡，黽勉求之(《邶风·谷风》)。
- (D) 击鼓其镗，踊跃用兵(《邶风·燕燕》)。
- (E) 爱而不见，搔首踟蹰(《邶风·静女》)。
- (F) 町疃鹿场，熠熠宵行(《豳风·东山》)。

叠韵：

- (A)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周南·关雎》)。

^① 后人做诗有模仿这个办法的。例如李群玉诗：“方穿结曲崎岖路，又听钩辀格磔声”，上一句是绘景，下一句是拟声。

(B) 陟彼崔嵬，我马虺隤(《周南·卷耳》)。

(C)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南·甘棠》)。

(D)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邶风·燕燕》)。

(E) 狐裘蒙戎，匪车不东(《邶风·旄丘》)。

(F) 隰有萋楚，猗猗其枝(《桧风·隰有萋楚》)。

由上面的例子看来，双声叠韵是以用于绘景为常的，但是，拟声并不是不能用双声叠韵，不过较为少见罢了。例如：

(A) 我家公相家，剑珮尝丁当(杜牧《冬日寄小侄阿宜家》)。

(B) 夜来江雨宿篷船，卧听淋铃不忍眠(韦庄《宿篷船》)。

(以上是双声)。

(C) 钟鼓铿镗(班固《东都赋》)。

(D) 优人管弦铿锵(《汉书》)。

(以上是叠韵)。

单字拟声和单字绘景，在《诗经》里也是常见的。例如：

(A) 击鼓其镗，踊跃用兵(《邶风·击鼓》)。

(B) 有女仳离，慨其叹矣(《王风·中谷有蓷》)。^①

(以上是拟声，拟声词在“其”字的后面或前面。)

^① 注：慨，叹声。

(C) 未见君子，怒如调饥(《周南·汝坟》)。

(D) 赫如渥赭，公言锡爵(《邶风·击鼓》)。

(绘景词在“如”字的前面)。

(E) 嘒彼小星，三五在东(《召南·小星》)。

(F) 瑟彼泉水，亦流于淇(《邶风·泉水》)。

(G) 泛彼柏舟，在彼中河，髡彼两髦，实维我仪(《邶风·柏舟》)。

(绘景词在“彼”字的前面)。

(H) 兄弟不知，咥其笑矣(《卫风·氓》)。

(I) 有女仳离，啜其泣矣(《王风·谷风》)。

(绘景词在“其”字的前面)。

(J) 宴尔新昏，如兄如弟(《邶风·谷风》)。

(绘景词在“尔”字的前面)。

(K)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郑风·野有蔓草》)。

(绘景词在“兮”字的前面)。

(L) 潜焉出涕(《小雅·大东》)。

(绘景词在“焉”字的前面)。

(M) 北风其凉，雨雪其雱(《邶风·北风》)。

(N) 我来自东，零雨其濛(《邶风·东山》)。

(绘景词在“其”字的后面)。

(O) 不我以归，忧心有忡(《邶风·击鼓》)。

(P) 有洗有潏，既贻我肄(《邶风·谷风》)。

(绘景词在“有”字的后面，以上是绘景法。)

战国以后，单字拟声和单字绘景往往带着后附号“然”

字，成为双音词。^① 例如：

(A) 砉然响然，奏刀騞然(《庄子·养生主》)。

(B) 砰然闻之，若雷霆之声(《列子·汤问》)。

(以上是拟声)。

(C) 曾西艴然不悦(《孟子·公孙丑上》)。

(D) 良愕然欲驱之(《汉书·张良传》)。

(以上是绘景)。

单字拟声法，所拟的往往是短促或突然的声音，直到现代仍旧如此，不过拿“的”字替代“然”字罢了。例如：

(A) 正发呆时陡听得当的一声。(6)

(B) 哇的一声，都吐出来了。(29)

由此类推，凡两个短促的声音相连，就用两个单字(例A、B)；同样的声音相连，就用叠字(例C、D)，先短促而后连续，就用双单字加叠字(例E、F)；如果是连续不断的一串声音，就用双叠字(例G至J)，而双叠字又往往是由双声变来的(例G、H)。例如：

(A) 宝玉和袭人都扑嗤的一笑。(31)

(B) 只听咯噔的一声门响。(51)

(C) 听得吱吱的笑声。(91)

(D) 便哈哈的笑道：“是了！是了！”(116)

(E) 只听豁唧唧满台的钱响。(53)

(F) 听得房上骨碌碌一片响声。(87)

^① 若叠字再加“然”字，则成三音词。例如《孟子·梁惠王》：“举欣欣然有喜色”。

(G) 只见秋纹、碧痕啼啼哈哈的笑着进来。(24)

(H) 大清早起，就咕咕呱呱的玩成一处。(70)

(I) 口内嘟嘟囔囔的又咒诵了一回。(25)

(J) 凤姐带病哼哼唧唧的说。(105)

单字绘景法在现代口语里可说是渐趋消灭了。至于叠字绘景法，除了用如普通末品，象“香菱怔怔答道”(48)之类外，还有一种后置的末品附于形容词的后面。这是最富于绘景的力量的一种说法，在古代只有极少的例子。^①例如：

(A) 穆眇眇之无垠兮，莽芒芒之无仪(《楚辞·九歌》)。

(B) 藐曼曼之不可量兮，缥绵绵之不可抒(《楚辞·九歌》)。

至于现代某一些方言里，这种说法就很多了。例如：

(A) 只见黑黢黢的进来一个人。(12)

(B) 出去了冷清清的，没有什么玩的。(43)

(C) 怪道寒浸浸的起来。(54)

(D) 那脸上红扑扑儿的一脸酒气。(100)

(E) 并一大碗热腾腾碧莹莹绿哇香稻粳米饭。(62)

这种后置的绘景词在各地并不一律。例如昆明话里，“黑测测”，“红通通”，“黄呼呼”，“白沙沙”，“绿嫩嫩”，“清汪汪”，“俏生生”，“花绿绿”，都和北京话不同。另有些方言里却没有这种后置的绘景词，例如苏州话只说“测黑”(漆黑)、“血红”、“腊黄”、“雪白”、“碧绿”、“碧清”等。

^① 相传为舜所作的《卿云歌》：“卿云烂兮，糺纒纒兮”，也可归入此类。

也象拟声法一样，现代的绘景法演进到一种双叠字法。例如：

(A) 兴兴头头往里来找龄官。(36)

(B) 只许你们偷偷摸摸的哄骗了去。(73)

(C) 初时黛玉昏昏沉沉，吐了也没细看。(82)

(D) 这里弯弯曲曲的，回去的路头都要迷住了。(87)

但是现代的绘景法却有两种说法超出了联绵字之外，而且不是拟声法所能具备的。现在分别叙述如下：

第一种是骈语法。这里所谓骈语法和骈体文里的骈偶句不同。骈体文里最忌上联和下联意义相同，然而绘景法里的骈语却正要上联和下联的意义相同，或实际上同指一事。例如：

(A) 七手八脚，都忙着拿出来。(29)

(B) 他娘倒欢天喜地。(72)

(C) 我近来看云姑娘的神情儿，风里言，风里语的。
(32)

(D) 人家牵肠挂肚的等着。(23)

(E) 我们姑娘年轻的媳妇儿，也难卖头卖脚的。(6)

(F) 只是我愁宝玉还是那么傻头傻脑的。(99)

骈语法在意义上有一个特性，就是不着实。“七手”和“八脚”，似乎意义不同，然而“七手”所表示的并不是“七只手”，只是一种忙态，“八脚”所表示的并不是“八只脚”，也只是一种忙态，所以实际上是同指一事。

第二种是赘语法。最显明的例子是“糊涂”之衍为“糊里糊涂”，“胡说”之衍为“胡说霸道”，“乱”之衍为“乱七

八糟”。赘语的部分正是最富于表现力的部分。这种语言事实在各地的方言里很不少，值得作详细的调查。譬如北京土话形容人的傻，叫做“傻不机机的”；南方官话谓“郎当”曰“吊儿郎当”。吴语里的例子更多，例如“耀里耀龘”（“脏”）；“一想情愿”（“瞎想”）；“一场刮子”（“完全地”）；“神气活糙现”（“神气”）；“瞎三话四”（“胡说”）；^①“瞎说一泡”（“胡扯”）；“眼疵格辣搭”（“眼角积汗”），等等。

联语法和赘语法虽和联绵字不同，然而他们在一点上极端相似，就是用比平常更繁的语言来达到生动有力的目的。在逻辑上说，这是不通；在语法上说，这是修辞学影响而成的一种特殊结构。

*

*

*

西洋语言对于拟声法，有些颇似中国语的结构，例如德语模仿鸭声的 gack gack 是叠字，英语模仿表声的 tick tack 是双声。

然而它们对于绘景法，就和中国语相差很远了。在英语里，虽偶然也有副词重述的例子“long long shall I rue thee”（Byron），然而只有极少数的字（如果不是唯一的）能如此重叠，并不是常轨的说法。而且这只是加重语气，而不是描绘情景。大量地运用联绵字乃是西洋语言所没有的。至于绘景法里的联语更非西洋语所能有；这是单音语的特性，复音语是很难办得到的。赘语法最为特别，西洋语言里如果有它，也该被认为一种语病。我们不把它认为语病，因为它有它的

^①“瞎三话四”不算联语，因为是“瞎话”的衍长。“瞎”字不是动词。

特殊功能。再者，凡是语言习惯的结晶，都没有什么病可言的。

第三十七节 复说法

复说法 (repeating speech) 可以大别为两种：第一种是意复 (repetition of idea)；第二种是词复 (repetition of word)。意复是古今中西所同有的；词复却只是现代中国的产品，除了第一类词复法之外，中国古代语和西洋语言里都非常罕见。现在分别讨论于下。

(一) 意复

意复者，字面上并不重复，只是用代词复指。一个首品词或首仿放在句子之外，孑然独立，然后由一个代词来代表它担任句中的职务。叶氏把这种首品认为居于“外位”(extra-position)，^①是“同位”的变相。下面是英语的几个例子。^②

(A) Charles Dickens, he was a novelist.

(B) He was a great novelist, that Charles Dickens.

(C) It is unexampled, I think, that calm creative perspicacity of Shakespeare.

(D) That woman that cannot make her fault her husband's occasion, let her never nurse her child.

(E) That priest who entered, do you know his

^① 《英语语法纲要》，95页。

^② 例子采自叶氏《英语语法纲要》，95页。

name?

中国语在这种地方，和英、法等语稍有不同；中国语里，“外位”的首品通常只放在代词的前面，不放在后面。象上面(B)(C)两例，中国语里是非常罕见的。下面是《红楼梦》里的几个例子：

(A) 你珍大嫂子的妹妹三姑娘，他不是已经许定给你哥哥的义弟柳湘莲了么？(67)

(B) 有和你素日嘻皮笑脸的那些姑娘们，你该问他们去。(30)

(C) 这个老命还要他做什么？(74)

(D) 跟宝姑娘的莺儿，他妈就是弄这个的。

这种复指的代词只限于第三人称。中国古代第三人称代词没有主格，故用以复指首品者只有领格的“其”字和目的格的“之”字。例如：

(A) 梓匠轮舆，其志将以求食也（《孟子·滕文公上》）。

(B) 齐晋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

(C) 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老子》）。

(D) 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论语·公冶长》）。

(E) 百亩之田，匹夫耕之（《孟子·尽心上》）。

(F) 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环而攻之而不胜（《孟子·

尽心上》)。

在后四个例子里，咱们不必认为目的格倒置，因为既然有代词在叙述词的后面，就不算倒置了。此外，还有象下面的一种结构：

(A) 戎狄是膺，荆舒是怨(《诗·鲁颂·閟宫》)。

(B) 殷受命咸宜，百禄是何(《诗·商颂·玄鸟》)。^①

(C) 今周与四国服事君主，将唯命是从(《左传·昭十二》)。

(D) 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左传·昭十二》)。

(E) 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左传·隐六》)。^②

(F) 朋酒斯飧，曰杀羔羊(《诗·豳风·七月》)。

咱们可以认“是”“焉”“斯”之类为复指的代词，并且可以说复指乃是目的语倒置的条件之一。

(二) 词复

词复和叠字叠词都不相同；叠字叠词都是紧相连接的，词复却是有别的词隔开。

大致说起来，词复可以有九种方式。我们把九种词复法放在一节里讨论，纯然因为它们在形式上相似(都是有重复的词)；其实它们的作用是各自不同的。因此，我们非分别讨论不可。

(1) 主语和判断语相同——就逻辑的观点而论，主语和判断语相同是没有意义的。“山是山”“张三是张山”之类都等

① 《左传·隐三年》引作“百禄是荷”。

② 《国语·周语》作：“晋、郑是依”。

于没有说话。但是，既然说“是”，就把反面的“不是”排斥在判断范围之外，因此，主语和判断语相同就能表示对于别的判断的排斥。这种说法，是叫人家把问题辨别清楚，别把不相干的事混为一谈。它在一般人心理中是那样自然，所以中西语言里都有它。例如英语“East is East, and West is West”(Kipling)；法语“les affaires sont les affaires”（“事业是事业”）。^①下面是《红楼梦》的例子：

(A) 他是他的，我送的是我送的。(60)

(B) 顽是顽，笑是笑，这个事非同儿戏，你可别混说！

(94)

中国古代虽没有完全相同的结构，但若认“为”字和“是”字有几分相似的话，那么，《孟子·公孙丑》：“尔为尔，我为我，”也和上面的两个例子有几分相似。甚至《论语·颜渊》：“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虽不是判断句，然而它们以极拙的说法来表示一种道理，却是一样的。

(2) 目的语就是主语加“的”字——例如：

(A) 咱们只管乐咱们的(8)

(B) 你只管睡你的去(42)

(C) 我死我的，与你何干？

(D) 你只受用你的就完了。(45)

(E) 你也不必合他们一般见识，你且细细搜你的。(74)

(F) 只好尽他闹他的，人家过人家的(《儿女英雄传》)

^① 米尔波(Mirbeau)有一部剧本，即以此为名。

27)。

我们说那复说的部分是目的语，这是就形式而论的。因为它们居于目的语所常在的地位，而且，如果是及物动词(例 E)，就必须把原有的目的语除去，而以“你的”之类填补，所以在形式上它们是十足的目的语。但是，若就意义上说，它们却很象是居于关系位，因为这种地方的叙述词往往是不及物动词(例 A、B、C)，或可认为不及物者(例 D、F)。咱们对于这一点，犯不着多加讨论。

至于这种说法的用途，则在于表示别的事和某人没有关系，或某某和别人没有关系。在意义上，它们颇象英语的“do your part”之类。“你的”“我的”等等，系表示此种行为不属于他人，或他种行为不属于自己。

(3) 主语就是谓语加的字——例如：

(A) 陪过来的一共四个，死的死，嫁的嫁。(65)

(B) 走的走，跑的跑，还顾主子的死活吗?(106)

(C) 他们姊妹们病的病，弱的弱。(71)

(D) 他们以后越发偷的偷，不管的不管了。(61)

咱们对于这种词复法，应该注意两件事：第一、就形式上说，它们必须是两个以上的平行谓语形式；第二、就意义上说，它们所指的往往是不好的事情。

“死的死，嫁的嫁”等等，在字而上是讲不通的。就普通说，动词用为修饰次品者，总是表示事情已成过去，例如“死人”的意思是“已死的人”。西洋语言在这种地方就用过去分词。“死的死，嫁的嫁”若直译为法语则是“les mortes sont

mortes, les mariées se sont mariées”，其不通可想而知。但是，现代中国语容许这种说法，因为它在修辞学上有它的地位。

很粗地说起来，这种说法可认为积累式(cumulative form)的变相。然而它那种夸张的力量却是普通积累式所没有的。上面(B)(C)两例最足证明这种说法的主要作用在于夸张，因为“走”和“跑”，“病”和“弱”的意义相差不多，凑成骈语，无非为的是加强叙述的力量而已。

(4) 目的语的修饰品就是主语或主语的修饰品——例如：

(A) 穷也有穷的好处。

(B) 不大说话的又有不大说话的可疼之处。(35)

这种说法总是就价值立论。西洋语言在这种地方就用领格，譬如(A)例译成英语该是 poverty has its advantage, 法语该是 la pauvreté a son avantage”。中国现代语不避词复，用名词加“的”字而不用代词。

(5) 谓语句里先提出那将要论及的事情——这好象先来个小题目，再加论断。此类又可细分为三小类。

(甲) 容许式的变相

“虽”和“然而”一类的话，只是士大夫口里所有的；一般民众对于容许式(concession)另有一种说法，就是把谓词复说，再把“却”字或“是”字插进在复说的谓词的中间。例如：

(A) 妙却妙，只是不知怎么个变法。(19)

(B) 有却有了，只是不好！

(C) 奴才说是说了，还得太太告诉老太太，想个万全的主意才好。(96)

(D) 我给是给你，你若得他的谢礼，可不许瞒着我。(26)

(E) 咱们走是走，我就只舍不得那姑子(112)

(乙) 夸张

在夸张的语句里，往往把叙述词复说。例如：

(A) 听见秦氏有病，连提也不敢提了。(10)

(B) 好妹妹你去只管去。(75)

(A) 例有“甚至于”的意思，极力形容“不敢”的心情达到最高的程度。(B) 例只是简单地加重语气，和(A)例又稍不同。

(丙) 包括“若论……”的意思。

在“不”字或“不成”的前后，各置同一的形容词或名词，则在前的一个词很象包含有“as for,”或“with regard to”的意思。例如：

(A) 况且我长了这么大，文不文，武不武。(48)

(若论文，却不文，若论武，却又不武。)

(B) 才来了几个女人，气色不成气色。(75)

(若论气色，实在不成气色。)

(6) 及物动词目的位后面复一个及物动词——就普通说，末品补助语是必须和叙述词紧粘在一起的。例如“我吃完了它”不能说成“我吃它完了”。这样看来，叙述词和末品补语合成一体，因此，即使那叙述词是该带目的位的，也不

能让那目的位把它们隔开。同时，有些动词却又是和目的语合为一体的（如“淘气”“挺尸”，不能让那末品补语隔开。在这双重障碍之下，唯一的补救办法就是把叙述词复说，使两方面都不致于被隔。例如：

(A) 你办事办老了的还不记得，倒来难我们！（55）

(B) 从小儿淘气淘了这么大。（51）

(C) 一个个黑夜白日挺尸挺不够！（73）

(7) 两个谓语句形式中，末品互相照应——此类常见的只有“也好”或“也罢”复说，表示“无论如何”的意思。例如：

(A) 死也好，活也好，我非见他一面不可。

(B) 亲也罢，热也罢，和气到了儿，才见得比别人好。

(28)

(A) 例在意义上很象所谓“alternative in hypothesis”，^① 例如英语“dead or alive”，法语“mort ou vif”，等等。(B) 例的意义很空虚，其作用只在于表示“无论如何”的意思，所以和(A) 例又稍有不同。

(8) “各”和“自己”的复说——在现代中国语里，“各”和“自己”常常复说。我们试把“各”和“自己”分别讨论如下：

(一) “各”或“各人”居于主位，而在下文又居于“领位”的时候，“领位”不能用代词来替代。例如：

^① 参看 Brunot,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p. 880.

(A) 各有各的好处。

(B) 各人付各人的账。

这种说法和英法等语不同；英法等语在这种地方必须用代词居于领位。例如：

Every man has his hobby.

Every man is master in his own house.^①

Each of them returned to his own home.

Each in his turn.

Every one has his own.

但是，中国古代语在这一点上却和英法等语恰相符合，而和中国现代语不同。例如：

(A) 百濮离居，将各走其邑，谁暇谋人（《左传·文十六》）？

(B) 各顾其后，莫有斗心（《左传·成十六》）。

(C) 三人各毁其乘（《左传·襄十一》）。

(D) 隶人牧圉各瞻其事（《左传·襄三十一》）。

(二) “自己”居于末品，而在下文又居于领位的时候，中国现代语里不能用“他的”之类于末位。例如：

(A) 岂不是自己糟蹋了自己身子？（67）

(B) 他自己住自己的房子。

中国古代却该用“其”字。例如：

(A) 自毁其家，以纾楚国之难（《左传·庄三十》）。

① 有“own”字的地方稍为近似中国现代语。

(B) 雍子自知其罪，而赂以买直（《左传·昭十四》）。英语在这种地方，也是用“his”或“his own……”之类，只是法语里却有一种特别的形式：凡领有物是身体部分者，则不用代词领位而用有定冠词，不过动词须用反身式而已。例如：

Il s'est coupé le doigt.

(He has cut his finger.)

Je m'en lave les mains.

(I wash my hands of the business.)

“自己”居于末品，而在下文又居于目的位，也可构成一种复说法。例如：“他自己打自己”。这种复说法是中国古代所没有的（见上文第二十一节）。英语里也不如此（“he beats himself”）。但是，法语里有一种加重语气的反身式，却和中国现代语颇相近似；不过后者是词复，而前者是意复罢了，^① 例如：

Tu ne me trompais pas, tu te trompais toi-même.

（“你没有骗着我，却是你自己骗了自己。”）

Je m'approuve moi-même.

（我自己赞成自己）。

以上所说的九类词复法又可总括为两类：

（一）属于修辞学的。它的作用在于加强语言的力量，和多数的叠字叠词骈语相似。上面所说的 1 2 3 4 5 7 都可认为这一类。

（二）属于语法的。中国现代口语里没有别的说法，只好

^① 参看 Brunot,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p. 330.

如此说。上面所说的 6 8 都可认为这一类。

现代中国的词复法大多数是古代所没有的；但是，古代也有某一些词复法是现代所没有的。其中比较常见的就是叙述词和它的目的位同其形式。例如：

(A) 故人不独亲其亲，子其子（《礼·礼运》）。

(B)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

(C) 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孟子·梁惠王下》）。

(D) 物物而不物于物（《庄子》）。

(E) 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韩愈《原道》）。

当名词用为叙述词的时候，它们的意义的转变并不一律。咱们试看 (A) 例的“亲其亲，子其子”是“以其亲为亲，以其子为子”的意思；(B) 例的“老吾老，幼吾幼”是“以待老之道待吾老，以待幼之道待吾幼”的意思；(D) 例的“物物”是“役物”或“使物”的意思；(E) 例的“人其人”是“以为人之道改造其人”的意思。当叙述词本系动词的时候，如 (C) 例，就很简单了，只把目的位的动词一律认为带“所”字，如“乐其所乐”“忧其所忧”就是了。

注意，这种复说法和英法语法书里所谓 cognate object（“类似目的位”）不同。例如：^①

^① 例子采自叶氏《英语语法纲要》，109页，又 Curme 的 Syntax 里还有“to sleep the sleep of the righteous”“to fight a good fight,”“to live a sad and lonely life,”“to sing a song”等(99页)。

I dreamt a curious dream.

Mowgli laughed a little short ugly laugh(Kipling)

I would die a dry death(Shakespeare.)

先说，英语里动词有时的变化，和名词不同其形式；尤其是象“die, death”，“live, life”，“sing, song”等，更不能认为词复。再说，英语在这种地方，动词的形式上意义上都是及物的，尤其是名词用为叙述词的时候，多半包含有“使动”的意义，更和英语的 cognate object 不同了。

第三十八节 承说法和省略法

每一个族语里都有它的省略法(ellipsis or omission)。所谓省略，就形式上说，是比常态的结构缺少了某一部分；当这缺少的某一部分被补出了之后，至多是嫌繁些，却不至于违反该族语的习惯。就意义上说，省略必须令人不至于误会原来的意义。

承说法(continued speech)在大多数的情形之下，是省略法产生的原因。承说可分为“自语承说”和“他语承说”两种，^①但无论是属于前者或后者，都能使省略法得以成立，而没有不能索解的危险。更进一步说，如果在承说的语言里，仍旧处处依照常态的结构，有时候会弄成繁冗可厌的语言或文章。因此省略法也是属于修辞学的。

^① 关于“自语承说”和“他语承说”，《中国现代语法》第三十八节里有说明，并有举例。

由承说而生的省略，它是那么自然，所以各族语里都有相似的说法。例如：

英语：

(A) When did she arrive?—Yesterday.

她什么时候到的？——昨天？

(B) Are you cold?—No, and you?

您冷不冷？——不，您呢？

(C) What do you think of that?—Admirable.

你以为怎么样？——好极了。

(D) Can you do that?—Certainly (or Sure).

你能做这事吗？——当然。

法语：

(E) Pourquoi n'êtes-vous pas venu?—Parce que j'étais malade.

你为什么没有来？——因为我病了。

(F) Le crime fait la honte et non pas l'échafaud.

只是罪恶可耻，不是断头台。

以上(A)至(E)五例都是答语，答语就是“他语承说”之一种。(F)例则是“自语承说”。

除由承说而生的省略之外，还有习惯上的省略。这习惯上的省略就往往是某一族语的特征了。

替代法的省略——代词往往是有先词的，因此，它们大多数是用于承说的语言里的。依中国语的习惯，承说语里的代词，无论居于主位，目的位，关系位，都可以省略。例如：

(A) 贾母道：“……风丫头呢”？风姐……赶忙走到跟前说：“(我) 在这里呢？”(110)

(B) 主上又问：“贾范是你什么人”！我忙奏道：“(他) 是远族”。(104)

(以上是主位的省略)

(C) 宝玉道：“今儿老太太喜喜欢欢的给了这件褂子，谁知不防，后襟子上烧了一块！……”麝月道：“这怎么好呢？明儿不穿(它) 也罢了。(52)

(这是目的位省略)。

(D) 我问他今天俱乐部里遇见了什么人，他说“(那里) 遇见了二表兄”。

(这是关系位省略)。

至于表位的省略，如果在表位的是专名，当然可认为代词的省略。如果是通名，依某一些族语看来，也许亦可认为代词的省略，因为有些族语的代词是可以替代通名而居于表位的，例如法语“Etes-vous reine?—Je la suis.”(“你是不是皇后？——我是的”)。但是，单就中国语的本身而论，咱们不能这样说，只能认为省略了名词或首词。例如：

(A) 探春笑着问道：“可是山涛”？李纨道：“是”。(50)

(山涛是专名，故“是”字可认为“是他”的省略。)

(B) 主上又问：“苏州刺史奏的贾范是你一家子么”？我又磕头奏道“是”。(104)

(“一家子”是通名，故“是”字只能认为“是一

家子”的省略)。

“我”和“你”，普通是没有先词的，但是，因为自称和对称是最容易弄得清楚的，所以在不至于误会的情形之下，也往往可以省略。例如：

(A) 一时，只见丫头们来请用点心。贾母道：“(我)吃了两杯酒，倒也不饿。”(41)

(B) 只见贾蓉捧了一个小黄布口袋进来。贾珍道：“(你)怎么去了这一日”？(53)

在英语里，第一人称单数主语也有省略的，例如“thank you,”“hope to see you again.”至于第二人称，就很少省略；虽然普通都认为祈使句是省略了主语“you”，^①但这是我们所不愿意采用的学说，因为祈使句不用主语正是英语的常态。

称数法的省略——在英语“You have three apples, I have two”里，普遍认为“two”的后面省略了名词“apples”，或可认为“two”在这里用如实体词(used substantively)。^②译成法语“vous avez trois pommes, j'en ai deux”，意思虽同，结构却不相同。有了代词“en”(“of them”)，则决不能再谈省略。中国现代语在这种地方可说是英语一派；古代则是法语一派。所谓一派，只是说它们相似，不是说完全相同。

中国现代语里，承说的称数常常省去事物的名称。例如：

(A) 因后来吃独参汤，代儒如何有这力量，只得往荣府里来寻。王夫人命凤姐秤二两给他。(12)

① 参看 Curme, Syntax. p. 18.

② 参看 Curme, Syntax, p. 530.

(B) 若是别的戏子呢，一百个也罢了。(33)

(C) 贾母笑道：“这酒也罢了，只是这笑话儿有些难说”。众人都说：“老太太的比凤姑娘说的还好，赏一个，我们也笑一笑。”(54)

(D) ……指着风筝，说道：“要不是个美人儿，我一顿脚跺个稀烂。”黛玉笑道：“……再取一个来放罢。”(70)

这和英语有相同处，就是省略了事物的名称。但是，有一点却不相同：英语省略之后，只剩一个数目字，所以说者谓这数目字用如实体词；中国现代语省略之后，还有一个单位名词粘附于数目字的后面，这样，在这意义上虽有所省略，在形式上却象无所省略。

至于中国古代，则用代词领格“其”字。例如：

(A) 吾先君文王克息，获三矢焉，伯棼窃其二(《左传·宣四》)。

(B) 宣子有环，其一在郑商(《左传·昭十六》)。

(C) 蔡昭侯为两佩与两裘以如楚，献一佩一裘于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左传·定三》)。

(D) 食之，舍其半(《左传·宣二》)。

这种“其”字，实有“of them”的意思，“其二”就是“two of them”，这样看来，它和法语的“en”是多么近似，所不同者，“其”字是领格代词，故须置于数目字之前；“en”字是所谓副词性代词(pronom adverbial)，故须置于叙述词之前而已。“其”字后面的数目字应该认为首品，和法语“en”字后面的数目字词性相同。

称数法还有一种习惯的省略。最常见的是日子的序数和年龄的基数，后面都不带名词。例如：

(A) 二十一是薛妹妹的生日(22)

(B) 今年方四十上下。(4)

关于日子的序数，依英法等语的习惯也是以省略为常。“二十一”在英语里是“the twenty-first”，而不是“the twenty-first day”。法语更和中国语相似，只说“le vingt-et-un”，而不说“le vingt-et-unième jour”。关于年龄的基数，英法等语就以不省略为常了。然而东方诸族语关于年龄往往省略了“岁”字，例如越南语“năm nay tôi lên mười bảy”（“今年我十七”）。

谓词的省略——谓词省略，在中国语里，常见的只有两种情形：

(甲) 在能愿式里，“能”“敢”等字替代了谓词的用途。例如：

(A) 此刻竟不能。(79)

(B) 这是二爷的高兴，我们可不敢。(89)

(C) 你不会，等我亲自让他去。(44)

英法等语里也有这种说法。这因为“能”“敢”等字有的是由动词变来，有的本身就是动词，当它们居于谓词的地位的时候，竟可认为一种不及物动词用为谓词。不过，被省略的部分既然可以补出，咱们也不妨认它们为一种省略罢了。

(乙) 在答语里，“没有”（“不曾”也）后而的叙述词可省；若在古代，则是“未也”，但“未也”不限于答语。例

如：

(A) 黛玉道：“你上头去过了没有”？宝玉道：“都去过了”。黛玉道：“别处呢”？宝玉道：“没有”。(82)

(B) 晋侯问于史赵曰：“陈其遂亡乎”？对曰：“未也”（《左传·昭八》）。

(C) 将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犹未也，阶之为祸（《左传·隐三》）。

(D) 筮虽吉，未也（《左传·昭十二》）。

英语在这种地方不用“have not”，而用“not yet”，和中国古代语较相近似。至于象“Have you done it?—Of course, I have.”这种说法却是中国所没有的。

以上所说的各种省略法，自然不算完备。还有一种最常见的省略就是问语，尤其是接着人家的话来发问。例如“为什么”？“什么时候”？“谁”？“哪一个”？“哪儿”？“你呢”？“张三呢”？“别处呢”？等等。古代的“何也”？“何故”？也是这一类的。

*

*

*

叶氏说：“语法学家应该常常谨慎，除非在绝对必要的地方，否则还是不谈省略为佳”。^①语法学家谈省略，并且补出所缺的部分，这已经是一种反自然的说法；当说话人这样说的时候，并不感觉到它缺少了些什么，恰恰相反，倘使加上那所谓缺少的成分，倒反觉得累赘可厌。由此看来，所谓省

^① 《语法哲学》307页。

略，只是语法上一种便利的解释而已。然而这种便利的解释亦自有其限度；若勉强补出了其所谓省略部分之后，完全违反该族语的习惯，成为一种没有人说的说法，那么，这省略的理论便不能成立。在“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和“山高月小”一类的句子里，我们不承认是省略了系词，就因为加上了一个系词反而象中国话。在语法上，只有从事实生出理论来，决不能拿另一族语的事实做论据，来证明本族语所没有的语言事实。^①这是我们所不惮再三说明的。

根据这种说法，中国语言有几种结构虽然颇似有所省略，我们并不认为省略。现在分别讨论如下：

(甲) 本来不用谓词的。这一类又可分为两小类：

第一，是在表示“每一”或“同一”的时候。表示“每一”者，有时候是表示价值（例A、B），有时候是表示分配（例C、D）。表示“同一”者，就是表两个以上的人或物属于同一的状况（例E、F）。例如：

(A) 一千银子一把，我也不卖。(48)

(B) 今年鸡蛋短得很，十个钱一个还找不出来。(61)

(C) 宝玉笑道：“每人一吊”。(17)

(D) 你家的三位姑娘，每位两枝。(7)

(E) 咱们两个人一样的年纪。(9)

^① 以多见的例子为变例，少见的例子为正例，也是不合理的。杨树达先生说：“又马氏不明省略，但据类例之多少，以关系内动字与转语之间无介字者为常，有介字者为变，不合于理论”（《高等国文法·序例》）。其实马氏据类例之多少是对的，只有据类例之多少才能生出合理的理论来。在语法学上，没有一种理论是可以适用于全世界的语言的。

(F) 便知宝玉同凤姐一车。(15)

关于价值与分配，英法等语也有类似的说法。关于“同一”，英法等语往往用系词，譬如(E)例译成法语则是“nous sommes du même âge”。

第二，是在表示年龄的时候。“我今年二十岁”，若依英语而论，^①该说省了一个“是”字(“I am twenty years old”)；若依法语而论，该说省了一个“有”字(“J'ai vingt ans”)。^②但是，就中国语本身而论，它并非有所省略，只是本来如此。“二十岁”整个伪语含有叙述性，所以不必另加叙述词。

(乙) 本来是不合逻辑的。如果改为合逻辑，倒反不合中国语的习惯了。这一类又可分为三小类：

第一，是关于事物的比较。例如：

(A) 怎么我的心就和奶奶一样。(21)

(不说“……和奶奶的心一样”)。

(B) 眼泪却象比旧年少了些的。(49)

(不说“……比旧年的眼泪少了些的”)。

在英语“He is bigger than me”里，传统的语法书硬以为该说成“than I”，并且以为是“than I am”的省略。这是一种空中楼阁的说法。事实上，正如叶氏所说，“than”渐渐倾向于用如介词，非但很普通，很合口语，而且连著名的作家也这样用了。^③在中国语里，“他比我大”更没有人认为有所省略

① 德语和英语的结构相同。

② 越南语不用“是”或“有”，而用“上”，可见各族语互相不同。

③ 《英语语法纲要》，133页。

的。只有象上面的(A)例,在西洋人的眼光看来,简直会以为是不通。试看下面一些英法语的例子:

英语:①

And pity from thee more dear than that from another (Shelley).

The dialects of America are not so widely apart as those spoken in the mother country.

法语:

Ses raisons sont meilleures que celles de ses adversaires.

(他的理由比他的对头的理由更好)。

Ma taille est plus grande que celle de mon père.

(我的身材比我的父亲的身材更大)。

而我国自古就没有这种说法。《孟子·梁惠王上》:“王如知此,则无望民之多于邻国也”,并没有说成“……则无望王之民多于邻国之民也。但是,这是避免繁重的说法,在修辞学上自有其地位。咱们知道,拉丁语里这种地方正是和上面所举《孟子》的例子相同。② 法语之演变为更合逻辑的说法,若就修辞学的眼光看来,其得失正未易言。

至于(B)例(“眼泪却象比旧年少了些的”),我们认为,如果以省略解释,该说是“旧年”后面省略了名词“眼泪”。这是专就中国语本身而论的。若拿英法等语来比较,却该说

① 例子采自叶氏《英语语法纲要》,158页。

② 参看 Brunot,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p. 732.

省略了整个句子(“主语及谓词”),因为“……than last year”该认为“than they was last year”。这也是中西语法的不同(至少是解释上不同),不能混为一谈的。

第二,是关于事物的原料。例如:

(A) 象你上回买的那柳枝儿编的小篮子儿,竹子根儿挖的香盒儿,胶泥垛的风炉子儿,就好了。(27)

(B) 那小牛是木头做的。

这一个问题很简单:如果不拘泥于逻辑,竟于认为(A)例的“柳枝儿”是“编”的主事者(actor),“竹子根儿”是“挖”的主事者,等等。这样,在形式上竟是毫无省略了。

第三,是某一些成语,或类似成语的话。例如:

(A) 林姐姐那样一个聪明人,我看他总有些瞧不破,一点半点儿都要认起真来。(82)

(B) 有砸他的,不如来砸我。(29)

“瞧不破”也许是“瞧事情不破”的省略,“有砸他的”也许是“有砸他的工夫”的省略,然而这种猜想是不算数的。它们的本来面目就是“瞧不破”,和“有砸他的”,若替它们再寻一个本来面目,就等于捏造了。

第三十九节 倒装法和插语法

倒装法

要知道某一族语的倒装法(inversion),必须先知道该族语的常态的词序(word order)。中国语的词序,最重要的是下面的两个规律:

(1) 主语先于其谓语；

(2) 目的语后于其叙述词。

本节所谓倒装，就是指违反这种常态的词序而言。至于次品补语和末品补语等，我们以为不必认为倒装，只为如第十六节所论，有些次品和末品本来该放在其所修饰的成分之后的，就无所谓倒装了。

在印欧语里，因为有屈折形式，词序可以不拘，自然无所谓倒装。英法等语词序固定后，才有所谓倒装，然而有些倒装法乃是用来表示一种语言的姿态的，例如疑问句。疑问句的倒装法是中国所没有的，因为中国的疑问句或用语气词，或用语调来表示就够了。

中国语的倒装法，多半由于夸张，或由于加强否定的语气。^①这样，中国的倒装是偏于修辞的；纯粹语法关系的倒装，咱们只有递系式的一种（见下文）。

我们把倒装法分为两种：（一）必要的倒装（necessary inversion）；（二）自由的倒装（optional inversion）。

（一）必要的倒装乃是若不倒装便不成话。首先我们要提及的就是：递系式中，叙述词后面有“得”字（“的”字）者，依习惯不能再带目的语，所以目的语必须放在叙述词的前面。例如：

(A) 这谣言说的大家没趣。(9)

(B) 他棋下得很好。

^① 其实加强否定的语气也是一种夸张。

若要不倒装，只好用复说法，说成：“他说这谣言说得大家没趣”，“他下棋下得很好”等。见上文第三十七节。

其次，是“连”字和“也”或“都”相应的句子。例如：

(A) 嫂子连我也不认得了。(11)

(B) 你从来不是这样铁石心肠，怎么近年来连一句好儿的话都不和我说了？(11)

这种“连”字是由动词变为副词性。它表示行为扩充到某一范围或某一程度，所以它适用于夸张语。但是这最后起的一种说法；《红楼梦》里很少见。普通只用“也”字就够了。例如：

(A) 一碗茶也争。(15)

(B) 饭也懒得吃。(29)

(C) 晚饭也不曾吃。(30)

(D) 马也会骑，何况于驴（《儿女英雄传》10）？

这种“也”字的前身是“犹”，汉以前不大见用于倒装句。普通和“况”字相应的只有一个“不”字，有时候“不”字前面再加一个“且”字。例如：

(A) 一夫不可狃，况国乎？（《左传·僖十五》）

（依后代的说法，该是“一夫犹不可狃”）。

(B) 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辞（《史记·项羽本纪》）？

其次，反诘语里，“什么”和“不”字相应，也必须用倒装法。例如：

(A) 这十来个人，从小儿什么话儿不说，什么事儿不做？(46)

(B) 你在家里什么事作不得？(88)

古代似乎没有这种句法。但咱们可认为它是被“何草不黄？何日不行？何人不将”（《诗·小雅·何草不黄》）？一类的结构所同化而成的。

又其次，凡表示目的语系全称的时候，有“一应”或“都”等字样者，也用倒装。例如：

(A) 凡一应东西皆置办妥当。(66)

(B) 前儿的丸药，都吃完了没有？(23)

在古代，这种句法也是罕见的。偶然把受事者移到叙述词的前面，也往往用“之”字复指，如《史记·项羽本纪》：“珍宝尽有之”。代词复指之后不算倒装，见下文。

末了，说到“可惜”“难得”之类。它们常居于一句之首，例如：

(A) 可惜这新衣裳也沾了。(44)

(B) 可恨我小几岁年纪。(16)

(C) 可喜尤氏又带了佩凤偕鸾二妾过来游玩。(63)

(D) 可怜绣户侯门女，独卧青灯古佛旁。(5)

(E) 难得你多情如此。(45)

(F) 怪不得他们拿姐姐比杨妃。(30)

(G) 少不得写信来告诉你。(16)

(H) 何苦来操这心？(61)

在意义上，“可惜”可比英语的“it is a pity that……”，“可怜”可比“it is pitiful that……”，“难得”可比“it is rare that……”，“少不得”可比“it is indispensable that……”等等，但是，就语法上说，它们却和英语这些结构不同；因为

不象英语有“it”做主语，所以“可惜”“难得”之类不能不认为谓语句，而下面的句子形式也该认为全句的主语，这种倒装法在中国古代也很少见。

(二) 自由的倒装并不是非倒装不可，只是习惯上喜欢倒装，因为可以加重语意。上文第八节里所说的“判断句的形式当叙述句用”，就往往是倒装的。例如：

(A) 你的评阅，我们是都服的。(37)

(B) 胡道长我是知道的。(92)

这是最后起的一种说法。非但上古没有它，直到近代也还没有它。

否定语的目的位最容易被倒装，例如：

(A) 现成主子不做去。(46)

(B) 便是在家，我也一口酒不吃(《儿女英雄传》33)。

古代的否定语也有倒装的，但往往是一些平行的句子。例如：

(C) 成事不说，遂事不谏，已往不咎(《论语·八佾》)。

(D) 危邦不入，乱邦不居(《论语·泰伯》)。

两种以上的事物，须分别处置，或分别说明者，此事物虽在目的位，也可提至句首，或叙述词的前面。例如：

(A) 荷包你拿去，这个留下给我罢。(42)

(B) 我深知你们软的欺，硬的怕。

叙述词如果是“来”“去”“死”一类的不及物动词，而且所叙述的是过去的事情，往往放在它的前面。例如：

(A) 可巧来了个史湘云。(49)

(B) 只见恍恍惚惚又来了一个女人。(116)

* (C) 刚刚去了一个巡海夜叉，又来了三个镇山太岁。

(55)

(D) 村子里又死了一个人。

注意，“叫他们去三个人”“叫他们来饭罢”，“他去年死了父亲”之类却不认为倒装，因为这种“去”“来”“死”都是及物动词的性质，其意义近似于“派三个人去”，“送饭上来”“丧失了父亲”等。

自由的倒装是很难陈说得尽的。大约当说话人着重在目的语的时候，都可以把它提到叙述词的前面，或句首。现在试再举出几个例子：

(A) 今儿甄家送了来的东西，我已收了。(7)

(B) 两句话说了，你听不听呢？(28)

(C) 这个小东道儿我还孝敬得起。(35)

(D) 那灯笼叫他们前头点着。(45)

上面所说的各种倒装法，多数是古代所没有的。但是，古代也有些倒装法是现代所没有的，现在分别叙述如下：

(一) 否定句和疑问句之目的语为代词者，此代词须置于叙述词之前。这在上古时代可说是必要的倒装。如《左传·僖二十八年》：“莫余毒也已”，又《闵二年》：“未知其谁立焉”之类，已分别见于上文第十八节和第二十节。

有史以前，也许一切代词目的格都在它的叙述词之前，后来非疑问的肯定句的词序发生了变化，而否定句和疑问句

* 人民文学出版社本“刚刚去了”作“刚刚的倒了”，“又来了”作“又添了”。

未变，所以成为参差的情形。但是，非疑问的肯定句在上古也偶然有代词目的格前置的例子，这也许可认为史前语法的残留。^①

(A) 民猷有十夫予翼(《书·大诰》)。

(B) 赫赫师尹，民具尔瞻(《诗·小雅·节南山》)。

(C) 葛之覃兮……是刈是漉(《诗·周南·葛覃》)。

(D) 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
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左传·僖四》)。

(二) 在表示咏叹的描写句里，有咏叹语气词“哉”“乎”“矣”等字者，主语倒置，又往往再加“也”字煞句。例如：

(A) 贤哉，回也(《论语·雍也》)！

(B) 野哉，由也(《论语·子路》)！

(C) 小人哉，樊须也(《论语·子路》)！

(D) 富哉，言乎(《论语·颜渊》)！

(E) 直哉，史鱼(《论语·卫灵公》)！

(F) 大哉，尧之为君也(《论语·泰伯》)！

(G) 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与焉(《论语·泰伯》)！

(H) 宜乎，百姓之谓我爱也(《孟子·梁惠王上》)！^②

(I) 其矣，鲁侯之淑，鲁侯之美也(《公羊传·庄十二》)！

(J) 其矣，汲黯之慧也(《史记·汲郑列传》)！

^① 例子采自黎锦熙《比较文法》，52页。

^② 这一个例子和上面“怪不得他们拿姐姐比杨贵妃”那一个例子很相似。所不同者，是这里的咏叹语气重些。

(F)至(J)五例的主语，因为有“之”字，可认为只有一个连系。如果没有“之”字，就该认为递系式了（参看上文第十四节）。例如：

(K) 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论语·述而》）！

(三) 在表示疑问的判断句里，上古也有倒装的例子。例如，

(A) 何哉，尔所谓“达”者（《论语·颜渊》）？

(B) 何哉，君所谓“逾”者（《孟子·梁惠王下》）？

(C) 谁与，哭者（《礼记·檀弓上》）？

(D) 子邪，言伐莒者（《吕氏春秋·重言》）？

(四) 目的语后面有代词“之”“是”“斯”等字，或带代词性的虚词“焉”字者，亦可提至叙述词的前面（参看上文第三十七节）。例如：

(A) 吾以子为异之问，曾由与求之问（《论语·先进》）。

(B) 父母唯其疾之忧（《论语·为政》）。

(C) 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忧（《左传·僖十五》）。

(D) 朋酒斯飧（《诗·豳风·七月》）。

(E) 晋郑焉依（《左传·隐六》）。

以上四种倒装法在上古语里是常见的。至于象下面的几个例子，就是很罕见的例外了：

(A) 巧言令色，鲜矣仁（《论语·学而》）。

(B) 死矣盆成括（《孟子·尽心下》）！

(C) 赫赫南仲，狁狁于襄（《诗·小雅·出车》）。

“我希望”一类的补充意义的话，恰巧是中国语原来所缺乏的；我们所谓“插语”，在定义上虽极象“incise”，而其所指的语言事实则多超出法语语法书所指的范围之外。现代中国的插语法之中，有呼名法(例A、B)，撇开法(例C、D)，推进一层法(例E、F)，先自辩护法(例G、H)，断定法(例I)，反诘法(例J)，统括法(例K)，感喟法(例L)等。它们能使语言变为曲折，或增加情绪的色彩。例如：

(A) 他一翻脸，嫂子你吃不了兜着走。(59)

(B) 若少迟延，哼！哼！尹其明！只怕我只三间小小茅檐，你闯得进来，叫你飞不出去(《儿女英雄传》17)。

(C) 抬头看时，不是别人，却是他父亲。(33)

(D) 别的没有，我们家折腿烂手的人还有两个。(57)

(E) 好亲姐姐，别说两三件，就是两三百件，我也依的(19)

(F) 我这一辈子，别说是宝玉，就是宝金宝银宝天王宝皇帝，横竖不嫁人就完了。(46)

(G) 不是我说没能耐的话，要象这么着，我竟不能了。(72)

(H) 好姐姐——不是我说，你又该恼了——你懂得什么呢？懂得也不传这些舌了。(90)

(I) 我们大姑娘不用说，是好的了。(65)

(J) 说声恼了，什么儿子？竟是审贼？(45)

(K) 若论这些丫头们，共总比起来，都没晴雯长得好。(74)

(L) 老太太、太太不在家，这些大娘们，噯，那一个是安分的？(64)

古代似乎没有这许多的插语法，但是，撇开法却是常用的。例如：

(A) 夫举无他，唯善所在，亲疏一也(《左传·昭十二》)。

(B) 寡君之命无他，纳卫君而已(《左传·哀二十六》)。

(C) 古之人所以大过人者，无他焉，善推其所为而已矣(《孟子·梁惠王上》)。

关于插语法的辨认，咱们可以试把插入的话去掉，看那句话是否仍旧不丧失它的意思。如果是的，就可说是插语了。西洋的副词性仿语 (adverbial phrases) 插入叙述词和目的语之间，助动词和主要动词之间，末品句子形式和主要句子形式之间，都是常事，所以不必认为插语法。至于中国语里，这种情形太少了，不能不认为特殊的形式，所以我们特立插语法的名称。现代欧化的文章里，插语法更多了。请参看下文第四十七节论“新插语法”一段。^①

第四十节 情绪的呼声和意义的呼声

我们所谓“呼声”(outcries)，就是普通所谓“感叹词”或“叹词”(interjections)。我们之所以不把它们称为“感叹词”

^① 另有“准插语”，请参看《中国现代语法》第三十九节。

或“叹词”而称为“呼声”者，共有两个原因：第一，这种呼声并不一定表示“感叹”，它们又可以表示恐惧，惊讶，甚至可以表示承认，赞同，满意等等。依语源而论，“interjection”乃是“投入其间”的意思。从前有人译为“间投词”，在语源上是不错的；但是，中国的“interjections”差不多都是放在句子的外面的，译为“间投词”，未免名实不符。第二（这是更重要的原因），这种呼声不足以称为“词”。所谓“词”者，该是一种意义单位（见上文第一节），而呼声则多数表示一种很简单的情绪；有时虽有意义可言（如意义的呼声），而其意义也只等于很简单的一种姿势（gesture）。再者，“词”乃是句子的一个成分，单词成句的情形是很少见的；^①呼声则恰恰相反，它们从来不在句子里担任什么职务。由此看来，即使咱们承认呼声是语言的一种成分，它们无论在意义上，或职务上，都是和其他的语言成分不能相提并论的。

关于呼声不能算词这一点，我们大致采用了 Brunot 和房氏的理论。Brunot 说：“人类往往象动物一般地，用反应的或非反应的一些呼声来表现自己，这些呼声所表现的特别是人类的感觉和情绪。它们当中，有些是真的呼声，如 bah! pst! hop! 等；另有些却是词，如 halte! 等。常常有些词被这样应用之后，渐失其本义，也就变了呼声的性质”。^② Brunot 这一段话，把呼声和词分得很清楚。

^① 祈使句用单词成句的较为常见，但是，正因此故，它是近似于呼声的。见下文。

^②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p. 3.

房氏说：“无论感叹词在实用上是怎样重要，它本身总有某种特性，使它和别的词类不能相提并论；它不能和它们排在同一的分类法里。因此，它并非永远依照语音的规律；甚至于往往能有它所独有的音素，例如现代许多族语里的吸音 (clics)，和法语里的塞擦音 pfi 等。就普通说，它和形态学毫无关系。它代表着语言的一种特殊形式，就是感触语，或偶然是主动语。^① 总而言之，它是在理智的语言之外的”。^②

我们根据这两位语言学家的学说，不把呼声认为“词”，所以不曾把它归入“语言成分”一章里(第三章)。又根据房氏和柏氏的话，把它归入“特殊形式”一章。房氏的话已见于上文所引“它代表着语言的一种特殊形式”一句。至于柏氏则在他的《语言论》第 156 页上说：“最足为特征的一种强有力的形式就是感叹语。关于这个，咱们在英语里非但有一种特殊的次音素 [ɪ] 而且还有一种特殊的语言形式，即感叹词，如 oh! ah! ouch! 等。”我们用不着繁言，已可说明它是一种特殊形式，因为如上文所说，它是站在句子以外的。

呼声和语调是不能分离的。例如“啊”字，如果是低降调，就表示慨叹，如果是平升调，就表示追问；如果是低而渐升，是一个长音，却又表示诧异。这种语调，往往超出声调的种类之外。例如表示诧异的“啊”，它的语调是和各地的平上去入都不相同的。

呼声的音段和音素，也往往超出每一方言的普通语音之

① 关于感触语和主动语的解释，见下文。

② 《语言论》，见 136 页。

外。上面所引房氏的话已说到了这一层。就中国语而论，例如北京话没有[Ei]音的字，而答应声音却是[Ei]（或写作“唯”或写作“欸”）；北京话没有用喉塞音收尾的字，而叱驴马的声音是[tã]。

呼声，有些是和人类的生理有关系的。情绪的呼声 (sentimental outcries) 往往是元音或复合元音，或[h-]；意义的呼声 (significative outcries)，除了元音和复合元音之外，还常常有些带辅音的字，甚至于单用辅音。慨叹的呼声[a]，差不多是全世界所共有的，正因为它是最普通，最容易发的音，张口平舌，声带颤动一呼声，就是它。它的后面往往带着尾声 [hhh……]，这也是很自然的。此外，笑声 [ha ha] 也是全世界所同的，因为人类最自然的笑声就是这样。

但是，咱们不能把这理论推得太远；人类的呼声毕竟还是不相同的居多。例如[o]音，北京话用它来表示恍然（念阴平），或诧异（念阳平），而苏州话用它来表示允诺。英法等国往往用它来表示赞赏，快乐，痛苦之类，这却是中国语所罕见的。

我们把呼声分为“情绪的”和“意义的”两种。所谓“情绪的”就是属于房氏所谓“感触语” (langage affectif) 的，也就是柏氏所谓“强烈的刺激 (violent stimulus) 的反映”。^① 当我叫一声“嗷哟”的时候，和我说“我觉得很疼”大不相同。前者反映着强烈的刺激，后者只是对于这一种事实作纯粹的

① 《语言论》，156页。

叙述而已。至于意义的呼声，它和情绪的呼声的界限虽不十分清楚，而大致说来是确有分别的。“喂”和“喂”虽同属呼声，然而前者充满了强烈的情绪，后者只唤起对话人的注意，非但没有强烈的情绪，甚至可以丝毫无动于中。

下面是一些情绪呼声的例子：^①

(A)哎！这也是做奶奶说出来的话！（38）

(B)呀！这么说，就得三年的工夫（7）。

(C)哦！他小子竟会喝酒不成人吗？（72）

* (D)啐！我当是谁，原来是这个狠心短命……（28）

(E)呸！成日家听见你在女孩儿们身上做工夫，怎么今几个就发起起来了？（77）

上文说过，情绪的呼声往往是元音，或复合元音，或[h-]，(A) (B) (C)三例可以为证。至于(D) (E)两例的“啐”和“呸”，它们却有一个特别的来源。以吐唾沫表示生气，在中国是自古而然（《左传》僖三十三年：“先軫怒……不顾而唾”）。后来不必真的吐唾沫，只作为吐唾沫的姿势，于是变了一种表示生气的呼声。表示吐得有力，就用唇音而成为“呸”；表示吐得文雅，就用齿音而成为“啐”。此外，情绪呼声之中还有一种“吸音”，系由“吸气而成”，口齿破裂的吸音在中国是用于赞赏和忧虑，齿摩擦的吸音用于畏寒的表示。《水浒传》第六十六回：“啧啧叹赏不绝”，“啧啧”就表示赞赏的吸音。这也是超出于元音范围之外的。

^① 更多的例子和更详细的分类见于《中国现代语法》，第四十节。

* 人民文学出版社本“啐！我当是谁”作“呸！我打量是谁。”

有些字，是由实词变为情绪的呼声。例如：

(A)好！好！如猜镜子，妙极！（22）

(B)罢！罢！我不敢惹爷。（31）

在这上头，应该可以加上那些骂人的话。Brunot 的意见很对，法语里骂人的话如 *coquin! canaille! salaud* 咒人的话如 “*le diable t'emporte*” 之类，都没有确切的意义，只等于一种呼声而已。^① 中国下流社会里有一些很流行的粗话，上流人听见了觉得不堪入耳，其实在他们的口里往往只有一种愤怒的呼声。即使没有人在跟前，他们生起气来仍旧可以骂那种骂人的话；有时候，他们所骂的话恰恰骂着自己。这都可以证明那种话的意义已变空虚，整个句子形式或谓语形式所包含的只有一种愤怒的情绪罢了。

下面是一些意义呼声的例子：

(A)喂！你悠着点儿（《儿女英雄传》38）。

(B)答应了一声“唯”（同上37）！

(C)噯！真话么（同上8）！

(D)啐！也不是咱庄儿上的呀（同上17）！

(A)例是招呼，(B)例是答应，(C)例是赞同，(D)例是否认；前二者是纯粹的意义呼声，后二者是意义呼声之带有情绪者。

柏氏把“yes”和“no”称为特别的“*completive interjection*”，我们觉得很有道理。其实它们也是一种意义的呼声。中

^①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p. 556.

国有一种不客气的“是认呼声”，就是[y]；吴语里有一种颇象“yes”的说法，就是[ʎɛ]。至于“是的”和“不”却只算承说的省略（见上文第三十八节），不算是呼声。

普通的呼声，都是单独地放在一个句子形式的前面：呼声表示一种情绪或很简单的意义，句子则对于这种情绪或简单的意义加以说明。只有三种呼声是例外：第一种是表示慨叹的“啊”字，它可以附于一个称呼的后面，如“儿啊，不要这样”（《儿女英雄传》7）；第二种是表示追问的“a？”它的意思是“我没有听懂你的话，请你再说一遍”，它的后面不能再有句子形式；第三种是表示叮咛的“a！”（平升调）。^①它是在祈使句的后面的。在这三种呼声当中，后二者是意义的呼声。

凡呼唤家畜，或驱使家畜的声，也都可认为意义呼声的一种。西洋字典和语法书把这种字认为 interjection，很有道理。但是，在这一点上，咱们不可误会，以为有一种禽兽的语言。这完全是一种反应罢了。例如叱马使走的呼声，在英语是“gee！”在法语是“hue！”在北京语是[ta ā']；叱马向左的呼声，在英语是“hoy！”在法语是“dia！”在北京语是[i]。彼此之间差得这样远，可见这上头并没有所谓自然的呼声了。

由驱使家畜的呼声，令我们想到一两个字的祈使句也是近于意义呼声的性质。广西博白驱使家畜前进就叫“去！去！”，而这种“去”字的作用完全等于英语的“gee！”当英语“si-

^① 这在昆明话是[kə]例如“你明日要来 kə!”。

lence!”一个词成为一个祈使句的时候，它的作用也等于一个意义呼声“hush!”房氏把简单的祈使句和表示命令的感叹词一律归入主动语 (langage actif)，并且说感触语和主动语应该和逻辑的语言分别清楚。^① 这意见是我们所赞同的。

中国上古的呼声，也往往是由元音或复合元音 [h-] 构成。最普通的“呜呼”，依上古音应该是“aha”！《之》部字特别多，如“噫”“嘻”“滂”“歎”“唉”之类，它们的韵母虽未能考定，但也许不会是高本汉所拟的 [-əŋ]。“嗟”和“咨”也许是一种齿吸音，不过没有法子证实。

现在各地的方言里，呼声也不尽相同。例如苏州话里有一种指示的意义呼声 [no |]，又有一种叫人拿东西的意义呼声 [na |] 都是别的方言里所罕见的；单就北京话的呼声而论，我们也不能叙述得完全。我们在《中国现代语法》里所叙述的，只不过是一个大略罢了。

有一个原因足以增加咱们研究呼声的困难，就是书本上呼声的缺乏。无论情绪的呼声和意义的呼声，有许多都是有音无字的。例如答应的 [Ei |] 是认的 [a |]，都无字可表。^② 《红楼梦》叙述对话，非常生动；然而呼声太少、未免减色。《儿女英雄传》在这一点上实在胜过它。然而有时候借用古代词汇如“唯”“咄”之类，也是美中不足的。

拟声法中，非但象“嗷呀”“哈哈”之类被认为“感叹词”，连禽兽的呼声和各种器物受击的声响，如“咣”“当”之类，

^① 《语言论》，162页。

^② 西洋文字大约因是拼音的缘故，呼声都有字可表。

也被一般语法书认为“感叹词”（后面可加感叹号，如“呷”！“当”！）。在归类的便利上，未尝不可以这样办，只是咱们须知，禽兽的呼声已经和人类的呼声大有分别，前者所表示的情绪和意义是极端模糊的（如果说禽兽能表示情绪和意义的话），后者却是相当清楚的；至于器物受击的声响，就更和“感叹”无关了。

第六章 欧化的语法

第四十一节 复音词的创造

欧化的语法应该和欧化的词汇分别清楚。譬如“这种工作太机械”，“机械”二字是欧化的词汇，然而这上头并没有欧化的语法。欧化的语法又应该和欧化的风格分别清楚。譬如“书籍是人类的精神食粮”，“食粮”有所谓“精神的”，这是欧化的风格，然而这对于语法也没有丝毫的影响。现在文章的欧化，词汇和风格所占的成分最多，语法的成分较少。本节论复音词的创造，稍稍涉及词汇的范围，以下各节就专论语法上的欧化了。

严格地说，欧化的语法并不能认为中国现代的语法，因为它只是知识社会的一种特殊语法，而且这种特殊语法也往往只出现于文章里。知识分子在四万万七千万人当中只占一个极小的百分比，他们的特殊语言决不能代表大众的语言。一般大众对于欧化的词汇还容易接受，象“摩登”“生活”一类的新词已经侵入了大众的口语里；只有语法的欧化最难。这和历史上海词义的变迁大，语法的变迁小，是一样的道理，

咱们明白了欧化语法不足以代表现代中国语法之后，就可以明白，现在一般所谓“国语文法”“白语文法”一类的书把欧化语法和大众口语的语法杂糅，是一桩极不合理的事。

事实上，依现在一般中国语法书的做法，自然是以欧化的文章为对象来得方便些，因为它是以西洋语法书为蓝本的，欧化的文章更适宜于比附。可惜这样做去，中国语言的本来面目就晦而不彰，而这种语法也就近似于一种模范语法，是和现代语言学不相容的。但是，我们如果把欧化的语法完全撇开不提（我们曾经这样做过），却又未免矫枉过正，因为它早已在文人的笔下占了很大的势力，现在它虽然不够资格代表中国现代语，谁也不敢担保它永远不或多或少地侵入民众的口语里。单就它在文坛上的势力而论，至少它是侵入了文法的领域了的，我们也就不该绝口不提了。

提及是应该的，提及而让它和大众的语法杂糅，仍旧是不应该的，所以我们为它另立一章。现在一般知识青年，生活在欧化语言里，很少能够辨别哪一些语言形式是中国固有的，哪一些是舶来品。这在文章的实用上，固然毫无关系；而在文法的研究上，却是缺乏历史的眼光。从民国初年到现在，短短的二十余年之间，文法的变迁，比之从汉至清，有过之无不及。文法的欧化，是语法史上一桩大事。咱们对于这一个大转纽，应该有一种很清楚的认识。现在我们把欧化的语法（文法）另立一章，就是帮助读者辨别中国语法的本来面目和欧化的语法（文法）有什么歧异之点，这种辨别，在语法学上是必要的。

语法欧化的趋势是极自然的，正如生活的欧化一样。一切反对的力量都遏不住这一个潮流。但是，基于文人对于西洋语言涵泳的浅深，和他们的个性同化的难易，而他们的文章的欧化程度也有高低的不同，例如鲁迅的文章欧化程度浅，而徐志摩的文章欧化程度就深多了。其中又有变质的欧化，就是不通西文或西文程度很浅的人只知道从中国的欧化文章里去模仿，久而久之，渐渐失真。词汇和风格的失真最多，而语法的失真也未尝没有。本章对于那种变质的欧化语法，只好存而不论了。

某一族语之受外族语言的影响，亦自有其限度。尤其是语法一方面，必须这族语本来有某种可能性，然后能容许某种变化。自民国初年到现在，文章欧化的程度渐渐增高。例如“咱们不能；也不必这样办”，这种欧化的语法只是最近三五年才有的（翻译的文章不在此例）。但是，到了某一限度之后，似乎是不能更进一步了。例如中国决不能创造一种关系代名词，和西洋的 *relative pronouns* 相当。因此，所谓欧化的语法，往往只是中西语法的杂糅；彻底欧化是不可能的。再者，中国原有的语法有时候也发生一种反动力，对于欧化的趋势成为一种平衡锤 (*counterbalance*)。譬如每句必有主语乃是看重逻辑和倾心欧化的人所遵守的一种法则；然而在别的条件不能完全和欧语相同的时候，这种法则往往会使文章呆板，于是自然有人仍旧利用中国语法所容许的自由，在不失明显性的条件之下，博得更简洁的好处。

我们研究语法的人并不愿意对于欧化的语法表示赞同或

反对（事实上，现在中年以下的人做起文章来，总不免或多或少地采用了些欧化的词汇和语法），只想根据既成的事实，作一个系统的叙述。本章里所叙述的欧化语法，大致系依照前五章叙述中国固有语法的次序；不过，前面本来分为几节叙述的，在本章里往往归并在一节里叙述就是了。

* * *

复音词的创造，就词义上说，是词汇的欧化；就语音上说，是语法的欧化，把意义相同或相近的两个字合成一个词，中国自古就有这种办法。例如：

(A) 椒聊之实，蕃衍盈升（《诗·唐风·椒聊》）。

(B) 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诗·大雅·荡》）。

(C) 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论语·宪问》）。

(D) 乃属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孟子·梁惠王下》）。

现代的人翻译西洋的词，就利用这一种老办法。例如：

society 社会	right 权利
reason 理由	action 行为
happy 幸福	proud 骄傲
silent 静默	patient 忍耐
work 工作	excuse 原谅
attack 攻击	attempt 企图
consider 考虑	

这种复音词有一个好处，就是比单音词的意义更明显些，不

会有两可的意义。例如“行”字有“行为”“行走”诸义，“虑”字有“考虑”“忧虑”诸义，故以“行”译 action 和以“虑”译 consider 都不如“行为”“考虑”来得明确。然而流弊所及，有些词本该一个字就能明确的，也有人写成复音词了。例如：

进——进入 写——书写 怕——惧怕
唱——歌唱 睡——睡眠

这种复音的动词，如果用于首品（“书写上的便利”“睡眠不足”等），还可帮助节奏上的谐和；若只用为普通的叙述词，有时候就显得太繁。例如本该说“进学校的目的是读书”，却说成“进入学校的目的是阅读书籍”，就几乎不成话了。

这种复音词的构成，可以称为意复法 (reduplication of meaning)。但是，意复亦自有其限度，当某词缺乏同义字的时候，就没法子构成复音词。名词如“风”“雨”“马”“牛”，动词如“来”“去”“吃”“喝”，形容词如“高”“低”“厚”“薄”之类，都不大看见有人把它们复音化；偶然复音化了，也是很生硬不上口的。

除了意复法之外，还有一种拐弯法 (periphrasis)，就是把西洋的一个单词译成中国的一个仿语^① 例如：

animal 动物 circumstance 环境
spring 发条(弹簧) Instinct 本能

^① 中国人又喜欢用“洋”“番”等字翻译舶来品，如“洋钱”“洋线”“洋火”“洋油”“番茄”等。这在翻译西洋书籍的时候，会弄出不妥来。在洋人口中，怎会称本国的东西做洋货呢？

truth 真理	piano 钢琴
instrument 工具	
absolute 绝对	relative 相对
international 国际	whole 整个
improve 改善(改良)	realize 实现
appreciate 欣赏	mobilize 动员
bless 祝福	

这种仿语实际上已经变了单词，因为运用这种欧化词汇的人往往在脑子里有西文原词的影子。由于这种拐弯法，就产生了两种很特别的现象：

第一，在西洋原文里并没有词复的现象，在中文里却变了词复。例如：

银行的行长	教育部的部长	邮政局的局长
火车站的站长	国立学校的校长	伤兵医院的医生
著名作家的作品	邮政局里买邮票	圣诞节读圣经
学生进学校	儿童看童话	

第二，就中文本身看来是不通的，若译成西文却是通的。例如：

动员民众	上帝祝福你
我军撤退武昌	敌军登陆北海。 ^①

第三十节里的化合法，和这里第二种现象颇相近似，只有一点不同：就是前者系由于语言自身的演变，后者却由于一种

^① 动员 = mobilize, 祝福 = bless, 撤退 = evacuate, 登陆 = land 或 disembark

欠妥的翻译。

此外还有一种音译法 (transliteration)。最早的欧语音译恐怕要算是“金鸡纳”之类。“金鸡纳”大约系从法文 quinquina 而来 (法文又来自秘鲁语)，现在有人从英文 quinine 音译，又变了“奎宁”“规宁”等字了。食品如“咖啡”，“咖哩”，度量衡名如“米突”，“加仑”，“盎司”，币制如“先令”，“辨士”，“佛郎”，“马克”之类，也都来源颇早。有些词，意译和音译并存，只是含义不同，如 model 译为“模型”或“标本”，则指一般的模型或标本而言，又译为“模特儿”，则专指画家或雕刻家所描刻的对象 (普通专指人体) 而言。又如 modern，译为“现代的”，则系普通的含义，又译为“摩登”，则往往带讥讽或戏弄的语意。又有些词，是音译之中杂有意译，如 tank 译为“坦克车”，ice-cream 译为“冰淇淋”^① 之类。又有些词，似乎是音译之中兼顾到汉字的意义，如 logic 译为“逻辑”，humor 译为“幽默”等。这最后一种译法是不值得提倡的，因为汉字的意义并不能和西文原字的意义恰合，倒反容易令人望文生义，生出误会来。这是得不偿失的。

最有趣的音译乃是“台风”二字。从前闽粤人航海遇着飓风，只称为“大风” (客家话：[t'ai fuy]，广州话 [tai fuy]) 后来英美人听见了，以为中国人把菲律宾南洋一带的飓风叫做“大风”，于是音译为 typhoon，音译自然不能很象，中国人

^① 以“淇淋”译 cream，大约是根据粤音。

听了不知道它本来是中国字译成的,于是重新给它一个音译,就成了“台风”。这样,“大风”出洋回国,非但语音变了,连意义也变狭了。

大致说来,中国是不大喜欢走音译的路的。许多舶来的词,起初是音译的,后来都被改为意译了。例如:

butter 白塔油^① → 黄油 cholera 虎列拉 → 霍乱
boycott 杯葛 → 抵制 violin 怀娥铃 → 提琴
meter 米突 → 公尺 kilogram 启罗格兰姆 → 公斤

然而粤语区域的人大约因为受了香港新加坡等地的英语的影响,音译的词特别多,许多在国语里是意译的字,在粤语里都是音译。例如:

stamp 士担 cents 仙士 film 飞林
cheese 芝士 shirt 恤衫
mark 唛头 (或单称“唛”) cap 叻帽
quarter 骨 (刻)

意译时,咱们倾向于复音;音译时,咱们却又倾向于简音。例如 dozen,起初似乎是翻为“打臣”,但很快地就缩短为“打”字了。pound 也只译为“磅”,不译为“磅特”。Meter 虽被改称为公尺,然而“八百米赛跑”还未改称为“八百公尺赛跑”。“米突”省称为“米”,也是单音化了。广东人对于英语的尾音 -p, -t -k,向来只当它们是等于粤语入声字的尾音,所以 cap 只译为“叻”,shirt 只译为“恤”,mark 只译为“唛”。

^① 这是上海的音译,至今犹有人用它。

最有趣的是 quarter 只译为“骨”，woollen 只译为“冷”（念阴平），毛线衣称为“冷衫”。

在本节里，我们没有辨别日本的译名和中国自造的译名，因为大致说起来，日本也是利用汉字（至少，中国所采的日译是用汉字的），而且大半也是用拐弯法，和中国的翻译方法并没有什么分别。例如“银行”，咱们如果不追究它的来历，几乎要说它是中国自造的一个译名。不过，其中也有和中国字源学不合的。例如“经济”，本是“经世济民”的意思。日本把 economy 译为“经济”，若凭中国人去创造译名，不会得到这种结果的。至于 affirmation 之译为“肯定”，negation 之译为“否定”，positive 之译为“积极”，negative 之译为“消极”，在中国语里可说是费解。不过现在大家用惯了，也就不觉得了。

中国古语里，名词可以用为叙述词，动词可以用为首品，因此，中国一个名词抵当西文的名动两式（如 symbol 和 symbolize 都译为“象征”），或一个动词抵当西文的名动两式（如 decide 和 decision 都译为“决定”），都可说是合于中国固有的语法的。又形容词用于首品，在中国也是常事，所以中国一个形容词抵当西文的名形两式（如 silence 和 silent 都译为“静默”），也是说得通的。只有西文从名词转化为形容词（或形化为名），再由形容词转化为副词的时候，中文的翻译就穷于应付。例如“instinct”译为“本能”，“subconsciousness”译为“下意识”，因而“instinctive”译为“本能的”，“subconscious”译为“下意识的”，已经和“of instinct,” “of subconscious-

ess”相混；^①至于“instinctively”译为“本能地”，“subconsciously”译为“下意识地”，更和中国固有的语法不合，因为就普通说，中国的名词是不能用为方式末品的（“豹变”“兔脱”之类是譬喻，又当别论），在这一点上，对于中国语法是一种改革。可惜这一种办法并不能普遍地应用，例如“historically”，“socially”，“grammatically”若译为“历史地”，“社会地”，“语法地”等，就不成话了。

数千年来，中国语虽颇有复音的倾向，然而复音词毕竟不多。近代有了后附号“儿”“子”“头”等，复音词是比古代多了许多；但如果比之欧化后的复音词，仍然望尘莫及。由此看来，中国语自从欧化之后，由某一意义说，它已经失了单音语的资格了。但是，由另一意义说，中国的复音词除了音译法之外，究竟和西洋的复音词不同；意复法仍然是很清楚的两个词，不过合成一个意义罢了；拐弯法若就中国语本身而论，仍该认为伪语，不该认为单词。依这种解释，中国的复音词充其量只能象英文“sunshine”，“landlord”之类，由两三个词合成一词；无论如何，决不能象“echo”“honour”那样从原始就是复音的（希腊语 *êkhô*，拉丁语 *honor*）每一个音段分开来就没有意义的，这一个道理，咱们非辨别不可。

^①有人为求分别起见，前一类写成“本能底”和“下意识底”，后一类写成“本能的”和“下意识的”，见下文第四十四节。

第四十二节 主语和系词的增加

在传统的逻辑里，每一个命题 (proposition) 都应该包括着三项：(一)主语；(二)系词；(三)谓语，主语和系词在中国语里并不是必需的。我们在第五节和第八节里已经说得颇详尽了。现代欧化的文章里，有些人喜欢在每一句话里都安放一个主语；若遇描写句，也喜欢变为判断句（如“梨花不红”变为“梨花是不红的”）。这种办法，与其说是关心逻辑，不如说是喜欢模仿西文；因为西文叙述句里没有系词，中国人也就不依照传统的逻辑，硬给它加上一个系词。但是，模仿西文的动机，却什九为的是把西文看做更合逻辑；这上头就存着好不好或对不对的见解。一般学过西文的人，往往以为没有主语的句子是不通的；没有“verb”的句子也是不通的，所以欧化文章里的主语和系词就比非欧化的文章增加了许多。

试拿中国古文和西文相比，则见主语多少的相差，实在惊人。尤其在韵文上，中国由于字数和节奏的限制，主语比散文更少；西文却不曾因为这种限制而牺牲了他们所认为必不可缺的主语。咱们先看下面杜甫和陆游的两首诗，其中加 [] 号的都是省略了主语的地方：

杜甫 《闻官军收河南河北》：

剑外 [] 忽传收蓟北， [] 初闻涕泪满衣裳。 []
却看妻子愁何在？ [] 漫卷诗书喜欲狂。 [] 白日放歌
须纵酒，青春作伴 [] 好还乡。 [] 即从巴峡穿巫峡，

[]便下襄阳向洛阳。

(第一句的主语该是“人”，其余各句的主语该是“我”。)

陆游 《柳林酒家楼》：

桃花如烧酒如油，缓辔郊原[]当出游。微倦[]
放教成午梦，宿醒[]留得伴春愁。远途[]始悟乾坤
大，晚节[]偏惊岁月遒。[]记取晴明果州路，半天
高柳小青楼。

(有[]号的地方都可以添上主语“我”字)。

再看下面雪莱 (Shelly) 和兰多尔 (Landor) 的两首诗：

Here, oh, here

We bear the bier

Of the Father of many a cancelled year!

Specter we

Of the dead Hours be,

We bear Time to his tomb in eternity.

(Shelly, Prometheus Unbound.)

这里，唉，这里

咱们抬着无数的

被勾销了的岁月之父的灵柩。

咱们是

死去的暑刻的幽魂，

咱们把时间送入无终之墓。

I strove with none, for none was worth my strife,

Nature I loved, and next to Nature, Art;

I warmed both hands before the fire of life,
It sinks, and I am ready to depart.

(Landor, On his Seventy-fifth Birthday.)

我没有和谁相争过，因为没有谁配和我相争，
我爱自然，其次就是艺术；
我曾将这双手向生命之火取暖，
现在它快要灭了，我也预备走了。

两相比较之下，咱们可以看见中西的语法在主语的应用上几乎是各走极端。我们也不必再举西洋散文的例子，因为韵文既未受字数和节奏的影响而牺牲了主语，一般的散文里更没有省略主语的理了。至于中国的诗，主语的缺乏是由于诗律的限制，那么，散文里是不是主语多些，就普通说，散文里的主语自然是多些，但是并没有达到每句必有主语的程。例如：

(A) 楚文王伐申过邓。邓祁侯曰：“[]吾甥也”。
[]止而享之(《左传·庄六》)。

(B) 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发。回也不愚(《论语·为政》)。

(C) 孟子将朝王。王使人来曰：“寡人如就见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风。[]朝将视朝，[]不识[]可使寡人得见乎？”[]对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孟子·公孙丑下》)。

(D) 王子猷居山阴。夜大雪，[]眠觉。[]开室命酌酒，[]四望皎然。[]因起彷徨，咏左思《招

隐》诗。[]忽忆戴安道。时戴在剡，[]即便夜乘小舟就之。[]经宿方至，造门不前而返（《世说新语·任诞》）。

直到现代语里，主语也是常常可以不用的。例如：

你们听听。我说了一句，他就说了两车无赖的话。[]真真泥腿光棍，专会打细算盘，分金掰两的！你这个东西，亏了还托生在诗书仕宦人家做小姐，又是这么出了嫁，还是这么着；[]要生在贫寒小门小户人家，做了小子丫头，还不知怎样下作呢！天下人都叫你算计了去！[]昨儿还打平儿，亏你伸得出手来！那黄汤难道灌丧了狗肚子里去了？[]气的我只要替平儿打抱不平儿。[]忖夺了半日，好容易狗长尾巴尖儿的好日子，[]又怕老太太心里不受用，因此[]没来。究竟气还不平，你今儿到招我来了。[]给平儿拾鞋还不要呢！（45）

现代新文学家的作品，因为欧化的缘故，主语自然大大地增加了。但是，除了极少数的人着意叫每句必有主语，此外一般的作家仍不能完全摆脱中国数千年的老习惯，偶然也写些没有主语的句子。例如：

(A)今天[]请何先生来，给你诊一诊（鲁迅《狂人日记》）。

(B)长子弯了腰，要从垂下的草帽檐下去赏识白背心的脸，但[]不知道为什么[]忽又站直了（鲁迅《示众》）。

(C)黑暗的园里，[]和华同坐。[]看不见她，

(G) 环哥娶亲有限，花上三千银子；若不够，那里省一撮子就够了。(55)

(H) 妻贤夫祸少，表壮不如里壮。(68)

除了“是……的”式的判断句，还有人造出一种和西文更相似，然而和中国语法更冲突的一种形式，就是把“的”字取销了，单加上一个“是”字。例如把“中国的地方很大”写成“中国的地方是很大”。这种不自然的结构，有时候比“是……的”式更不妥当，例如“梨花不红”若说成“梨花是不红”或“梨花不是红”，听起来非常不顺耳，若写入文章里，看起来也非常不顺眼。

只有整个描写语都欧化了的时候，再添一个“是”字，看起来才是极顺眼的。例如：

(A) 一丝发抖的声音，在空气中愈颤愈细，细到没有，周围便都是死一般静（鲁迅《药》）。

(B) 英国的天时与气候是走极端的。冬天是荒谬的坏（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桥》）。

然而咱们的现代文学家也不大有勉强增加系词的句子，凡遇不应该用系词的地方，他们仍旧是不用的。例如：

(A) 这一年的清明分外寒冷（鲁迅《药》）。

(B) 花也不很多，圆圆的排成一个圈，不很精神，倒也整齐（鲁迅《药》）。

(C) 她们很敏捷（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桥》）。

(D) 啤酒如太浓，苹果酒姜酒都是供你解渴润肺的（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桥》）。

在英文里，描写句虽然以用系词为原则，但偶然有些感叹句也可以不受这个原则的拘束。例如：

Who so smooth and silky as Mr. Murdstone at first!
(Dickens.)

法语里也偶然有省略系词的描写句，例如“*Heureux les pauvres en esprit!*”（“聪明的穷人是幸福的”）“*Heureux ceux qui sont en bonne santé!*”（“健康的人是幸福的”），等等。

我们对于系词的勉强增加，比之主语的勉强增加更不以为然。主语的勉强增加，只是把语句弄得累赘些而已，并未违反中国固有的语法；系词的勉强增加就是把数千年的语言习惯推翻。再说，主语的增加还可以得到明显的好处，系词的增加对于语言的明显性并无裨益，^①简直是一种无谓的更张。咱们应该明白两层道理：第一、甲族语所必须遵守的规律，在乙族语里尽可以是自由的（如主语的有无），甚至是违反它的个性的（如描写句里的系词）。第二、逻辑和语法并不是一件事，而且，即使就逻辑而论，主语在思想的剖析上也许是必需的，系词却没有这种必要性；描写语之可以直接黏附于主语，正如叙述语可以直接黏附于主语，这在思想的表现上毫无缺陷可言。我们虽不反对欧化，但是对于语法理论上的误解，是不能不加以矫正的。

^① 只有整个描写语都欧化了的时候，系词的增加是应该的。见上文。

第四十三节 句子的延长

西文长句的构成，大致由于下列的四个方法：

(一)用关系代词（或关系副词）把几个句子形式合成一句：^①

(A) People who have enjoyed good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ought to show it in their conduct and language.

(B) The book which I hold in my hand is an English grammar.

(二)用连词：

(A) No man will take counsel, but everybody will take money; therefore money is better than counsel (Swift).

(B) The Englishman is peculiarly proud of his country's naval achievement, not that he undervalues its military exploits, but simply because England is essentially maritime.

(三)在动词的形式或位置上表示某一个句子形式用如未品：

(A) He being absent, nothing could be done.

(B) My task completed, I went to bed.

(C) Woe to the man, were he the Emperor himself,

^① 其关系代词省略者(即叶氏所谓 contact-clauses)亦归此类。

who dares lay a finger on her! (Shaw).

(D) Mr. Darnley has offered us his assistance, should any be needed.

(四)用许多补充的话，如由形容词转成副词，末品仿语，末品句子形式等等。

(A) It were well if the English, like the Greek language, possessed some word to express, simply and generally, intellectual proficiency, or perfection, such as “health”, as us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animal frame, and “virtue,” with reference to our moral nature (Newman, The Idea of a University).

(B) Many people, if not most, look on literary taste as an elegant accomplishment (Bennett, Literary Taste):

中国欧化的长句多半是受(一)(二)(四)三种句法的影响。至于(三)，因为中国动词没有变化，所以译成中文以后就和(二)相混。这(一)(二)(四)三种之中，要算(一)显得最长，因为(二)和(四)在中文里都可用逗号，只有(一)在中文里不能用逗号。(二)和(四)里头的“连词”“介词”等，中文里大致都可以找得出一个字来勉强翻译，只有(一)里的关系代词，在中文里是没有的，一般翻译的人只知道把“subordinate clauses”译成次品谓语形式或次品句子形式，往那被修饰的名词前面堆积(参看上文第六节)。这只能算是受西文影响而产生的一种新风格，若就语法而论，它和西文原来的结构并不相同。先说，西文的 subordinate clauses 是有

相当的独立性的。所以它的前面和后面往往能有语音的停顿；中文里缺乏关系代词，不能有语音的停顿，只好一口气念下去，更显得是一个长句子。再说，西文每一个 subordinate clause 都有主语，中国的译者把它移在它所修饰的名词前面之后，往往取消了它的主语（参看上文第六节），成为一种比较简单的结构。这种长句子越长越不顺口。其实，在不失原意的条件之下，咱们未尝不可以把句法稍为变更，使它较合于中国语的习惯。譬如上面（一）类的(A)例，可以有欧化和非欧化的两种译法：

(1) 欧化的译法：①

“已经享受过良好的教育机会的人们应该在他们的行为语言上表现它”。

(2) 非欧化的译法：②

“一个人享受过良好的教育机会，应该在行为和语言上表现出来”。

又如下面所抄的一句话，也可以有两种译法：

People who regard literary taste simply as an accomplishment, and literature simply as a distraction, will never truly succeed either in acquiring the accomplishment or in using it half-acquired as a distraction (Bennett, Literary Taste.)

① 所谓欧化是相对的。因为如上文所论，这种句法和西文的结构并不相同，所以它并非彻底欧化。

② 所谓非欧化也是相对的，并不是说这里能完全保存中国原有的语法。

(1) 欧化的译法：

“那些把文学兴味认为纯然一种才艺，把文学认为纯然一种消遣品的人们，将永远不能真的获得那种才艺，也不能把这种半获得的东西用做消遣品。”

(2) 非欧化的译法：

“一个人如果把文学兴味认为纯然一种才艺，把学文认为纯然一种消遣品，将永远……”

由此可见，任何复杂的思想都不是一定要带着长的加语的长句子才能表达的。这种长句子的运用，多半是由于一时的风尚。

至于（四）类，又和（一）类稍有不同。补充的话，往往是省去也无损于大意的；加上了它，显得语言和文章更加谨严，令人无懈可击。这种句法是涉及修辞学的。中国从前的文章，只着重于风格和韵味之类；依现代的眼光看来，字里行间往往有许多破绽。所以古人主张“不以辞害意”。西人的行文却是希望不给读者以辞害意的机会。下面这一类常用的补充语，都是为着“说话有分寸”的：

As a rule, in general, generally, 就普通说。

For the most part, 就大多数言之，大致说来。

At least, 至少。

For example, for instance, 例如。

On the other hand, 从另一方面说。

On the contrary, 相反地。

On one sense, 就某一意义说。

From one point of view, 就某一观点而言。

Should that be necessary, if necessary, 如果需要的话。

Hitherto, 截至现在为止。

As far as I know, 据我所知。

Considered in itself, 就它本身而论。

In its ordinary sense, 就普通的意义说。

In the true sense of the word, 就这字的真意义说。

Taking in its bare idea 就它本身的意义说。

Strictly speaking, 严格地说。

If I may use the term, 如果我可以用法。

To use a familiar word, 让我用一个家常惯用的字。

有时候, 用 “if” 或 “or” 来补充前面的话, 以弥补可能的漏洞。例如:

(A) Many people, if not most.....(Bennett, Literary Taste).

(B) There are certain things that a man ought to know, or to know about, and literature is one of them (Bennett, Literary Taste).

此外, 有些副词或末品语却是用来增加语气的力量的。例如:

Undoubtedly, 无疑地。

Of course, 当然。

At any rate, 无论如何。

In fact, 实际上, 事实上。

Indeed, 真的, 不错。

I may say, 我可以说。

I repeat it, 我反复地说。

这些补充语非但在译文里可以见到, 连中国人自己的作品里也差不多完全采用了。甚至在文人的口语里尤其是演讲之类, 也渗入了不少。

由上文看来, 中国现代文章里句子的延长, 显系受了西文的影响。试拿现代的文章和清代以前的文章相比较, 就可见句子长短的相差是很大的了。但是, 西文毕竟有些长句是不容中国模仿的。大致说来, 可以分为三类:

(甲) 关系代词或关系副词的重叠。例如:

(A) He was of a Protestant and Saxon family which had been long settled in Ireland, and which had, like most other Protestant and Saxon families, been, in trouble times, harassed and put in fear by the native population (Macaulay, Oliver Goldsmith).

(这是同一关系代词的重叠)。

(B) Know ye the land where the cypress and myrtle. Are emblems of deeds that are done in their clime? where the rage of the vulture, the love of the turtle, Now melt into sorrow, now madden to crime? (Byron, Know Ye the Land?)

(这里同一的关系副词“where”重叠之外, 还加上一个关系代词“that”)

这种地方，若把 subordinate clauses 都变为加语，堆积在它们所修饰的名词的前面，一定是非常拖沓可厌的。

(乙)在“非限制的”次品句子形式里。^①例如：

(A) I have a daughter, who is dead.

(不能译为：“我有一个死了的女儿”)。

(B) He handed it to John, who passed it on to James.

(不能译为：“他把它交给那个传递它给詹姆士的约翰”)。

象下面一个例子的次品句子形式，也有“非限制”的性质：

(C) Many people,……look on literary taste an elegant accomplishment, by acquiring which they will complete themselves, and make themselves finally fit as members of a correct society (Bennett, Literary Taste.)

(丙) subordinate clause 被另一个 subordinate clause 所修饰。例如：

After replying to the old man's greeting, he showed no inclination to continue in talk, although they still walked side by side, for the elder traveller seemed to desire company (Galsworthy, Return to the Native.)

这一段话如果译为：

“他答复了那老人的问好之后，就表示不愿意继续谈话下去，且则他们仍旧并肩地走着，因为那年长的行路人似

^① 参看叶氏《英语语法纲要》，357页。又本书第六节。

乎希望有一个伴侣。”

就完全不象一句中国话。所以必须分为两句：

“他答复了那老人的问好之后，就表示不愿意继续谈话下去，但是那年长的行路人似乎希望有一个伴侣，所以他们仍旧并肩地走着。”

这可以证明我们在上文第四十一节里所说的话：某一族语之受外族语言的影响，亦自有其限度；到了某一限度之后，似乎不能更进一步了。

* * *

句子的长短，和思想综合的程度有关。普通人脑子里所构成的句子总是相当简单的；等到作文或预备演讲的时候，才有功夫把两个或几个本来简单的话综合起来，成为较大规模的组织，因此，议论文里的句子往往比剧本里会话的句子长；小说里叙事的部分的句子也往往比纪述口语的部分的句子长。如果纪述口语也用长句子，就欠自然而不够生动了。例如 Edgeworth 的 *Early Lessons* 里说：“I have a pair of buckles, I don't want another pair,” 就很自然，如果写成：“Having a pair of buckles, I don't want another pair” 就显得矫揉造作。

在这一点上，中国语也和西洋语言不同。中国人作文虽讲究炼句，然其所谓炼句只是着重在造成一个典雅的句子，并非要扩充句子的组织。恰恰相反，中国人喜欢用四个字的短句子，以为这样可以使文章遒劲。由此看来，西洋人做文章也把语言化零为整，中国人做文章几乎可以说是化整为零。

取径虽然不同，而其语言在入文之前必须经过一番陶镕，则无二致。

然而西洋文章里的句子也渐渐简单化了。试把西洋十七世纪的文章和现代的相比，就很明显地看得出这一种倾向。^①关系代词的运用，以接近口语的习惯为主，颇忌勉强把句子拉长。甚至有些西洋人看见了中国的译文，觉得简短可爱。固然，现代的思想已经不是四字短句所能表达的了，但是我们希望顺其自然，适可而止。如果把句子勉强拉长到和中国的语言结构不能相容的地步，就未免太过了。

第四十四节 可能式、被动式、记号的欧化

(一)可能式的欧化

中国的“可”字，只有“feasible,”，“practicable”一类的意思，所以它只能用于叙述句里（参看上文第十节）。描写句和判断句是不适宜于用它做末品的。英文的“may”意义较广，它包括一切的“possibility”，所以非但可用于叙述句，并且可用于描写句和判断句。象下而的几个英文句子，直译下来就只是欧化的可能式，中国本来没有这种说法：

(A) You may be right.

“你可以是对的”，或：“你可能是对的”。

(B) It may be true.

^① 参看 Brunot,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p. 340.

“这可是真的”，或：“这可能是真的”。

(C) He now feels hat he may be mistaken about it.

“他现在觉得，他对于这事可能是弄错了的。”

(D) The doctors do not yet know whether there may be any change in his condition during the night.

“医生们还不知道夜里他的情形是否可能有什么变化”。^①

即使在叙述句里，西洋有些可能式也不是中国原来所能有的。中国所谓“可”，是指为环境所容许或道德所容许而言，至于猜想事情发生的可能性，中国却向来不用“可”字。象下面的例句，直译出来也只是欧化的可能式：

(A) It may rain to-day.

“今天可能下雨”。

(B) He may miss the train.

“他可能错过了火车”。

(C) I have heard that he may return soon.

“我听说他可能很早就回来”。

(D) I am going to pursue this course, whatever it may cost, whatever sacrifice it may demand.

“我将必选习这一门功课，无论它可能值任何代价，无论它可能需要任何牺牲”。

至于过去虚拟式 (past subjunctive and past perfect

^① 原文是判断句，译文变了叙述句。

subjunctive)里头的“might”,更不是中国本来所能有的。例如:

(A) We might miss the train if we walked slower.

“假使我们走得慢一点儿,我们就可能错过了火车。”

(B) He might have succeeded if he had tried.

“假使他试做一做看,他可能已经成功了。”

注意:西洋各族语对于这最后一种意思也有不相同的说法。法语在这种地方就不用可能式。上面(B)例译成法文该是“*Il aurait réussi s'il avait essayé.*”

此外,有几种欧化的说法也是可能式的变相。例如:

(A) 很可能地他明天就回来了。

(B) 他有在明天回来的可能。

(A)例似乎是模仿“*It is possible that……*”,但是拿它来翻译“*He may come to-morrow*”也比译作“他可能明天回来”顺口些。(B)例倒恐怕是受了日语的影响。

(二)被动式的欧化

中国的被动式所叙述的只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我们在第十三节里已经说过了。西洋的被动式的范围自然是宽得多了,然而各国对于此点也不完全相同。譬如英语里有些被动式译成法语却只能为主动式:

it is said = *On dit.*

It is known = *On sait.*

It is supposed = *On croit.*

I have been told = *On m'a dit.*

在这上头,中国语和法语较相近似。“人家说”,“人们都知

道”，“人家告诉过我”，虽然不是纯粹中国话的味儿，念去仍旧顺口，如果说成：“它被说”，“它被知道”，“我被告告诉过”就完全不成话了。

此外，有些被动式虽然是西洋许多族语所同有的，译成中文后也就变了主动式。例如：

I was obliged to = “我迫不得已……”

I was surprised to = “我很奇怪……”

I was accustomed to = “我习惯了……”

I was tempted to = “我很想要”

(A) Elizabeth was too much embarrassed to say a word (Austen, *Pride and Prejudice*).

“爱利沙白太窘了，说不出话来。”

(B) He was quite determined on going (Austen, *Persuasion*).

“他完全决定要走了。”

以上的被动式，依西文本身看来，和描写句没有什么分别，因为过去分词很象普通的形容词。至于下面这几个例句，其中的过去分词并不象形容词，译成中文时，非但往往变为主动句，而且还得把原文的主语变为目的语，另添上一个无定代词做主语：

(A) My real name is Thady Quirck, though in the family I have always been known by no other than ‘honest Thady’ (Edgeworth, *Castle Rackrent*).

“我的真名字是泰弟桂尔克，虽然在家里人们只

知道我叫做忠厚的泰弟。

(B) The coach was calculated to carry six regular passengers (Scott, *The Anticuary*).

“人家算好那车子只载六个常规的旅客”。^①

(C) The door accordingly was opened (Scott, *Ivanho*).

“子是人家把门开了”。

由此看来，西洋的被动式并未完全为中国所采用。但是，中国语法受了西文的影响，被动式的范围毕竟扩充了不少，在现代的欧化文章里，非不如意的事也可以用被动式了。象下面这几个英文句子，译成中国的被动式，老年人虽然看不惯，一般青年却觉得毫不足怪了。

(A) He was elected President.

“他被举为主席”。

(B) He is considered by everybody as a good man.

“他被大众认为好人”。

(C) The art of roasting……was accidentally discovered (Lamb, *Essays of Elia*).

“烤肉的法子……是偶然地被发明的”。

(D) Earth is yet on the upgrade of existence, the mountain top of man's life not reached (Galsworthy, *American and Briton*).

① 或：“那车子是算好了只载六个常规旅客的。”

“世界仍然向着生存之路步步上升，人类生活的极峰还没有被达到。”

(D) 例如果译为“没有达到”，则较近于中国的语言习惯；如果译为“没有被达到”，欧化的程度就很高。后者的说法，近来书报上渐渐多见了。将来被动式的范围也许会更加扩充，但若扩充到和西文相同的程度，恐怕还是不可能的。

(三) 记号的欧化

“们”字——“们”字表示复数，除用为人称代词的后附号之外，只能用于人伦的称呼（参看上文第二十节）。所以从前只说“姊妹们”，“丫头们”，不说“和尚们”“神仙们”。自从欧化之后，“们”的用途渐渐扩充至于行业。例如“作家们”，“工人们”，“农夫们”等。又“人们”，泛指一般人，常用为无定代词。这样，欧化的中国语似乎倾向于把人的复数都加“们”字，但是这种用途至今还不很普遍。例如“好人们”，“委员们”都还不大听见说。不过，说不定三五年后就会达到那一个程度的。至于物类的复数，却还没有人试加过一种后附号。

“的”字——次品的后附号“的”字，和末品的后附号“的”字，在宋代的文章上是有分别的。前者写作“底”，后者写作“地”。前者宋人语录中甚多；后者例如：

(A) 今言道无不在，无适而非道，固是；只是死搭搭地。惟说鸢飞鱼跃，则活活泼泼地（《朱子语录》）。

(B) 义理尽无穷，前人恁地说亦未必尽（《朱子全书·学》）。

“的”字比“底”“地”为后起，大概元曲里才有它(《玉镜台》：“若不恁的呵，不济事”)。但是，明以后的小说，就专用“的”字，不用“底”“地”，于是它们的界限就混乱了。现代文章受了西文的影响，有人觉得形容词和副词应该有不同的记号，于是恢复了“地”字的用法，凡副词和末仿后面的“的”字一律写作“地”。若依这个办法，下面两个“红楼梦”的例句中，“的”字是应改为“地”字的：

(A) 今日大远的(地)来请安。(6)

(B) 凤姐宝玉果一日好似一日的(地)，渐渐醒来。(25)
由此类推，西文的副词或副词性仿语，译成中文时，也该用“地”字：

totally 完全地。

suddenly 忽然地。

awfully 可怕地。

undoubtedly 无疑地。

on the contrary 相反地。as...as...can 尽可能地。^①

我们在第四十一节里说过，“instinctive”和“of instinct”译成中国语都是“本能的”，没有分别。五四以后就有人注意到这一点了。^②于是有人提倡利用宋人用过的“底”字和“的”字对立。但是，“底”字并没有“地”字那样好的命运，现代书报上仍旧不大看见它。即以提倡“底”字的人而论，他们的用法也还未能一致。有些人拿“底”字做形容词和形容性仿语的后附号(如把“instinctive”译成“本能底”)，拿“的”字做领格的后附号或翻译英文的“of”(如把“of

① “Come as early as you can”“你尽可能地早来”。

② 参看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63—64页。

instinct”译成“本能的”)。例如：

(A) 照刘姥姥的看法，贾母凤姐等都本来是聪明能干底，天生应该享福底（冯友兰《新事论》43页）。

(B) 理智底活动与理智的活动不同。理智底活动，是人的活动受理智的指导者。理智的活动，是理智本身自己的活动（冯友兰《新世训》23页）。

（按，理智底活动是 reasonable activity，理智的活动是 activity of reason）。

另有些人恰恰相反，拿“底”字做领格的后附号或翻译英文的“of”，拿“的”字做形容词和形容性仿语的后附号。例如：

(A) 当欧洲文艺复兴底大师们借中世纪底因袭的千幅一律的《圣母象》来赋形给他们底倾慕和梦想时，亦不仅把他们底情感和生命去燃照那些凝滞呆木的图象，他们实在创造了一种可以获得更柔和的线条，更圆润的色泽，和更美妙的光彩的技巧（梁宗岱《屈原》18页）。

(B) 从艺术底观点，《九章》大部分是比较不成功的（梁宗岱《屈原》28页）。

这两种办法是没有优劣可言的。虽然也许有人觉得后一种办法更顺眼些。因为“底”字在宋人语录中似乎是不用于句末的；但是这完全是习惯的问题。我们只希望将来如果多数人采用“底”“的”对立的办法的时候，在用法上取得一致就好了。

我们说过，欧化的语法往往只能出现于文章里，和口语

没有关系。在“的”“底”“地”的分别上，我们的理论更得了一个证据。它们也象“他”“她”“它”一般地，口语里的读音是一样的，只在书写上有分别罢了。

“着”字——“着”字本是表示进行貌的（见上文第二十一节）。在现代欧化的文章里，往往有些滥用“着”字的地方。只要是一个动词，就可以随着作者行文的便利而加上一个“着”字，不问其是否进行貌。在最初的时候，也许是因为南方人不很了解国语“着”字的用途。后来相习成风，连北方人也有这样做的了。例如：

关于这问题，还是留待以后再讨论，同时希望着别人能有新颖的意见发表（《今日评论》四卷十二期）。

此外还有一种说法是最新兴的，同时又是最显得滥用“着”字的，就是拿“着”字做“有”字的后附号。情貌记号“着”字本是从“附着”的意义变来，所以它必须跟在动作性颇重的动词的后面。“有”字虽可认为动词，然而它的动作性甚轻，所以从来没有“有着”的说法。最近三五年来，居然也有这种说法了，例如说：“这事是有着它的重要性的”，甚至说：“他有着两个妹妹”。这种滥用“着”字的地方，并不能说是真的欧化，只能说是变质的欧化，因为它在西洋语法中是没有什么根据的。

“化”“性”“度”“品”“家”“者”等——这些字都可认为新兴的记号。“化”字翻译英文的词尾-ize，例如“idealize”译为“理想化”，“standardize”译为“标准化”，“generalize”译为“普遍化”等。“性”字翻译英文的词尾，-ty，-ce 或-ness，

例如“possibility”译为“可能性”，“importance”译为“重要性”，“mysteriousness”译为“神秘性”等。“度”字略等于英文的词尾 -th，表示测量上的程度，例如“depth”译为“深度”，“length”译为“长度”等。^①“品”字略有不同，它并不等于英文的词尾，只是中文里把它和动词合成一个名词，去翻译英文的某一名词。例如“work”译为“作品”，“food”译为“食品”，“production”译为“出品”等。“家”字翻译英文词尾 -ist, -ian, -er 等，表示一种专门学问的人，例如“psychologist”译为“心理学家”，“historian”译为“历史学家”，“astronomer”译为“天文学家”等。“者”字大概用来翻译由动词转成的名词，等于英文词尾 -er, 或 -or，例如“reader”译为“读者”，“creator”译为“造物者”等。

这些字当中，要算“家”“者”二字来源最早，中国本来就有“法家”和“学者”一类的说法。“化”“性”二字最为后起。譬如在《英华合解辞汇》里，“idealise”只译为“成为理想”和“赋以完美之性”，“standardize”只译为“使合标准”，“generalize”只译为“使成普及”和“使皆可引用”，并未用“化”字来译词尾 -ize；“possibility”只译为“能有”，“或有”，“能成”等。“importance”只译为“重要”，“有关系”等，“mysteriousness”只译为“神秘”“玄妙”等，也并未用“性”字来译词尾 -ty, -ce, -ness 等。

实际上，“化”“性”等字简直可称为词尾(suffixes)，因

^① 但“height”虽不以 -th 收尾，也译为“高度”。

为它们是和西洋的词尾相当的。但是，为了避免多立术语起见，我们认为“记号”也可以包括词尾而言。

有了这些新兴的记号之后，中国人尽可创造一些新词，不一定要从西文中找根据。譬如近人著作中有“人间化”一词，又有“具体性”一词，英文常用字中似乎没有和它们相当的，然而咱们并不觉得生硬，因为语法上容许有类推法(analogy)的缘故。

第四十五节 联结成分的欧化

本节里所谓欧化的联结成分，是指为了模仿西文的连词和介词而用的虚词或实词而言。

中国的复合句多用意合法(parataxis)这是第九节里说过的。其实，西洋语言的形合法(hypotaxis)也是后起的现象。试看印欧语里的连词是那样贫乏，就可以想象当时的意合法是多么常见的事。直到古英语里，意合法仍是颇占优势的。^①即以现代英语而论，它仍旧不是不可能的。试看下面的两个例子：

(A) Hurry up; it is getting late (申说式)。

(B) The crops were very poor this year; the prices of food are high (结果式)

但是，若拿现代英语和现代中国口语相比较，咱们仍旧

^① 参看 Curme, Syntax, pp. 170-171.

觉得后者的意合法多了许多。虽然现代中国语里的连词比古代的较为常见，然而在欧化的脑筋里还是显得很不够的。因此，许多意合法的句子在现代文章里都变了形合法了。

英文“and”字，如果它联结两个以上的名词成为等立仿语，译成中文该是“和”或“与”(the father and the son)，如果它联结形容词(a good and handsome boy)，或副词(he worked hard and fast)，或两个以上的句子形式，(the one received the prize, and the other was promoted)，则译成中文该是“而且”或“而”。至于“both”和“and”相应，或为了加重语意而用两个以上的“and”在同一句子里，则以译成“又”字较为相宜。例如“He can both sing and dance”可译为“他又会唱，又会跳舞；”“We have ships, and men and money, and stores”(Webster)，可译为“我们有船，又有人，又有钱，又有铺子”。

现代欧化的文章对于积累式的连词，虽未达到完全模仿英文的程度，例如“父子”并不一定要改为“父与子”。“吃喝”并不一定要改为“吃和喝”，但是，用“与”和“而且”的地方总比从前多了几倍。“年轻貌美的女子”已经渐渐倾向于变为：“年轻而且貌美的女子”。“他欢喜音乐美术”也渐渐倾向于变为“他欢喜音乐和美术”了。

这上头只有模仿的事实，没有逻辑上的是非（差不多一切欧化的语法都当作如是观）。在拉丁语里，“妇孺奴仆”可以有三种说法：(一) pueri et mulierculæ et servi, (二) pueri mulierculæque et servi, (三) pueri, mulierculæ, se-

rvi. 前两种说法译成中文都该是：“儿童和妇女和奴仆”，每一个名词都需要一个连词和上文相连；^①后一种的说法却是：“儿童，妇女，奴仆”其中没有一个连词。至于象英语 *children, women and slaves*”一类的结构倒是拉丁语法所不容许的。

“Or”和“either……or”都译为“或”，但有时候后者又可译为“若不……就是”之类，“or”当“otherwise”讲的时候，则译为“否则”。“neither……nor”译为“既不……又不”，“或”字在这种地方欧化性颇重，上文第二十四节里已说过了。“否则”是否定词加连词；“若不……就是”和“既不……又不”也都不是简单的连词。

“But”可译为“但是”或“然而”，惟两个相反的形容词并列时，只能用“然而”或“而”，例如“A small but strong man”只能译为“一个短小而强壮的人”。这是以连词译连词。

“for”和“because”译为“因为”，“since”译为“既然”，是以关系末品译连词。“therefore”译为“所以”是以连词译连词。

“though”和“although”译为“虽”，是以关系末品译连词。

以上从“但是”至“虽”本来在中国现代就比古代多用，文章欧化后就更多用，甚至于滥用了。

^① 第二种的 *-que* 也算是一种连词。

时间连词最难欧化，因为中国本来没有这种东西。有人拿“当”字去抵当“when”和“as”，但若说成“当…的时候”，仍旧只是一种谓语形式，因为“当”仍有它的动词性（“适当其时”）。如果要把“当”字造成一个纯然欧化的连词，应该避免在后面加“时”字或“的时候”字样。例如“when I looked again I saw nothing”只该译为“当我再看，我看不见什么。”但是截至现在为止，欧化还没有达到这一个阶段，至少大多数的情形是如此。

条件连词“if”可译为关系末品“如”“若”等。但是，在西洋古谚语里，条件式也可以是意合法。例如“Out of sight, out of mind”（“如果眼睛里看不见了，心里也就不去想它了”）。直至现代，也有只用别的方式，不用连词的。例如“Born in better time, he would have done credit to the profession of letters,”又如：“Had he been faithful, everything would have been all right. 不过，现代英语里条件式总是具有条件连词的占大多数，而现代中国语，尤其是非知识社会的口语里，却是以不用“如”“若”等字为常。自从文章欧化之后，“如”、“若”等字就更为常见了。

“Unless”和“if not”的意义大致相同，不过前者表示例外，语意较重而已。中国把“unless”译为“除非”，倒可以说是以连词译连词。^①“除非”是近代才有的（或说成“除了”），古代但言“苟不”之类，末品句子形式在前。

^① 我们把“除非”认为连词（联结词），因为它并无别用。象“除了”就不是纯粹的连词，因为它又用为叙述词。

总之，西文的连词，大多数是和中国的联结成分（联结词和关系末品）相当的。不过，中国语里多用意合法，联结成分并非必需，西文多用形合法，联结成分在大多数情形下是不可缺少的。所谓连词的欧化者，就是由随便变为必需，如此而已。

* * *

英文的处所介词译成中文总不免带着“在”字，而名词后面还得有表示方位的字眼和“在”字相应。例如：

in = 在……里。 on = 在……上。 before = 在……前。

after = 在……后^① upon, over, above = 在……上。

under, beneath, below = 在……下。

beside = 在……旁。 beyond = 在……外。

between = 在……间。 within = 在……内。

among = 在……当中。 around = 在……周围。

这种翻译，和“当……时”之译“when”一般地不能彻底欧化。“在”字在中国语里只是动词，不是介词（见上文第六节）；而且名词后而再跟着另一个首品，更不是西文所有的。“在桌子下”重译为英文该是“exist (on the) table is under-side”，如果咱们要不失原文的词性的话。由此看来，中国现代语里没有一个字是和西文的处所介词相当的。古代的“于”字是粹纯的介词，所以它和西文的处所介词的性质较

① “Before”和“after”用为时间连词或时间介词时，仍旧译为“在…前”和“在…后”。至于时间介词“during”和“pending”则译为“在……的时候”等。

相近似。在某一些情形之下，“于”字竟可以和“in”或“on”相当，例如“人居于室”和“鱼跃于渊”。不过，着重在方位的介词如“under”之类仍不是一个简单的“于”字所能译的。总之，“于”字比西文的处所介词更虚，^①而“在”字却比它们更实，所以中国语里没有适当的字来译它们。

表示趋向于介词“to”，“into”，“towards”，“at”，“through”，“by”之类，译成中文往往是“到”“进”“向”“过”“沿”等，都是动词。“from”译为“从”或“自”。“从”也有动词性；“自”字才近于介词。

“for”用为介词时，多数译为“为”或“给”。例如：“The mother is sewing for her boy; she is making a new coat for him”可译为：“那母亲在为她的儿子做针线；她在做一件新的外套给他。”“为”字虽本是动词（“夫子为卫君乎？”）有时候颇与西文的介词相象（“为渊驱鱼”）。至于“给”字，在这种地方仍旧该认为动词。

“of”译为“之”或“的”，大致还相象。有些地方不能译为“之”或“的”，就只好借用动词，如“He is of a christian family”译为：“他是属于基督教的家庭的”。

“with”的目的语指人时，译为“与”或“和”，虽似乎是拿连词译介词，然而实际上相差无几（见上文第二十四节）。指物时，译为“以”“用”或“拿”。“以”字在古代可算为介词；“用”和“拿”却是动词。

^① 西文的处所介词系由副词变来，故较实；“于”字非由副词变来，故纯虚。

“according to”译为“依”或“依照”，仍旧用的是动词（但原文也不是纯粹的介词）。“as for”译为“关于”或“至于”，其中也有动词；至于“with regard to”译为“就……说”或“就……而论”，在词性上越发不相似了。

由此看来，所谓欧化的介词当中，其实有大部分不是真的介词，只是靠着西文的反映，就显得它们有介词性罢了。

* * *

咱们不要误会，以为西文每一个连词或介词都可译成中国的一个联结成分。如上所论，许多欧化的连介词已经是很不合式的了。然而英语里还有一种很特别的现象，就是动词和介词合为一体。例如“听”等于“listen to”，“看”等于“look to”，“找”等于“look at”，“等候”等于“wait for”，“嗤笑”等于“laugh at”，“遣人邀请或寻找”等于“send for”之类。咱们当然不能再找出一些中国介词来译这些英文的介词。

此外，西洋语言里有些连词和介词，中文里是没有相当的字可译的。非但没有真正的联结成分去译它们，而且虽欲借用动词去译它们（如以“用”译“with”）亦不可得。在这种情形之下，译者只好把句子的组织改变，曲折地把原文表达出来，关于应该怎样翻译，不是这里所宜讨论的事，而且十个人译起来也可能有十个样子。我们只愿意在这里举出几个英文的例句来证明我们所陈说的事实：

(A) She is diligent, while (or whereas) he is lazy.

(B) I am really very cross with you for sticking to

your work, when you ought to be away having a change and a good rest.

(C) He must irrevocably lose her as well as the inheritance.

(以上是连词和连词性仿语)。

(D) They sailed against wind and tide.

(E) The children never played together without getting in fight.

(F) I should be his prisoner instead of he being mine (Doyle).

(G) He did it in spite of me.

(以上是介词和介词性仿语)。

西文联结成分的模仿，很难有确定的标准。譬如中国语的处所未品可以不用介词（“雪下吟诗”），和西洋古代的副格(dative case)相似。如果“这一担米是城里买回来的”一类的话被认为不够欧化，意思只是说它的结构不象现代的西文。然而只就现代西文而论，时间介词也有可以不用地方。“I met him the day (that) our committee met”，译成中文只是：“我们的会开会那一天我遇见他”，并无介词。由此看来，咱们非但不能说“探春湘云才要走时……”（83）一类的句子是不通，甚至不能说须改为“在探春湘云才要走时……”才算欧化，又如：“当我做完了我的工作之后，我就睡觉去”，也不一定是比“我做完了我的工作，就睡觉去”更欧化些，因为前者虽是和“After I had finished my task I went

to bed”相当，后者也未尝不可说是和“Having finished my task……”相当。若不从修辞上着眼而只斤斤于模仿，有时候就免不了呆板繁冗的弊病了。

第四十六节 新替代法和新称数法

(一) 新替代法

替代法的欧化，最显著的是人称代词的性别。第三人称单数“他”字变为“他”“她”“它”；复数“他们”也变为“他们”“她们”“它们”。

关于阴性“她”字的写法，起初的时候，人们徬徨于“伊”和“她”之间。结果是“她”战胜了“伊”，大约因为“伊”字不合口语的读音的缘故。关于中性的“他”，似乎是先有人造“牠”字，后来才有人提倡用“它”。“牠”字左边的意符可以说是“从物省”，造字的用意是和“她”字相似的。现在“牠”虽和“它”并驾齐驱，却似乎是“它”占优势。也许因为“它”是中国原有的字，笔画又比“牠”少得多；同时，“牠”字的“牛”旁也很少人懂得是“物”的意思，所以“牠”的命运就赶不上“它”字了。

人称代词之有性别，大约是一九一七年以后的事。^① 初创时，似乎非但要改造文法，而且想同时改造语法，因此

^① 胡适之在刘半农(复)追悼会上，说及人称代词之有性别是刘半农创始的，林语堂在《开明英文文法》里(113页)说“她”字创造于一九一七年，谅必有所据。

有人主张“她”字念如“伊”音，“牠”字（或“它”）念如“拖”音。这两种念法是有相当的根据的。上海一带谓“他”为“夷”，有人附会说“夷”就是“伊”，恰巧《诗经》里“伊人”又当“彼人”讲，所以“她”字念“伊”音是从吴语或复古，“他”字古音当如“拖”，所以“牠”字念“拖”音也是复古，现在许多人写作“它”，似乎更可依照“它”字的原音了。实际上，这些理由对于口语的改造都不能有丝毫的帮助。中国语法里向来没有性别的观念，人称代词之分为三性，在一般民众应该觉得是多么奇怪的事！何况本是一个字，为什么会变出三种声音来？这种欧化的要求，已经超过了中国语法所能容许的限度，所以非但现在不能成功，将来也不会成功的。在一般读书人看来，“他”“她”“它”的分别，对于中国语法似乎算是一种大改革；但若就纯语言学的观点看来，凡对于口语不生影响的事实，即使能在文章上发生作用，它所能引起的语言学的兴趣也就很微了。

“他”“她”“它”的分别，与其说是欧化，不如缩小范围，说是英化。德语的名词有阴阳中三性，物类并不一定属于中性，而且人称代词的性必须和它所代的名词的性相同。例如“Stuhl”（“椅子”）和“Stein”（“石头”）属于阳性，其代词必须是“er”（“他”）；“Pflanze”（“植物”）和“Nase”（“鼻子”）属于阴性，其代词必须是“sie”（“她”）。法语的名代两种词都没有中性，只有阴阳两性；但是，人称代词的性也必须和它所代的名词的性相同。例如“chaise”（“椅子”），“pierre”（“石头”）“plante”（“植物”）属于阴性，其代词必

须是“elle”或“la”（“她”）；“nez”“鼻子”属于阳性，其代词必须是“il”或“le”（“他”）。现代英语的名词大多数没有性的标记，于是人称代词并不受名词性别的拘束，大致是人类称“he”“him”或“she”，“her”（依照实际的性别），物类（尤其是不属于动物的）称“it”。中国现代欧化文章里，“椅子”“石头”“植物”“鼻子”之类都称“它”，显然是由模仿英语而来的。

至于复数有“他们”“她们”和“它们”的分别，却不是由于模仿英语。咱们知道英语里第三人称复数主格只有“they”，领格只有“their”，目的格只有“them”。现在中国文章里对于“他”和“她”各有其复数形式，却是和法语相象（il, ils; elle, elles）；而对于“它”又另有其复数形式，和阴阳两性的不同，这简直可说是上追拉丁（nom.: illi, illæ, illa; acc.: illos, illas, illa）。但是，这并不是中国人存心要模仿法语和拉丁语，只因造词不受实际语言的约束，就索性在这一点上造出一个比英语更分别得细，更整齐的局面来。

此风一开，自然有人变本加厉。譬如近年报纸上有人用“妳”和“妳们”，作为第二人称的阴性。既然离开实际语言而希望“自我作古”，又何难再造“娥”和“娥们”之类呢？但是，这在西洋语法中是毫无根据的。即使上溯印欧语，也不曾见有这种办法。再者，在应用上也并无好处；说话人和对话人的性别显然可知，文字上强生分别实在是多余的。

英语对于动物，除了 bull 之类在名词上本有性别者外，

大都视为中性。但是，在习惯上也可以有例外，譬如“骆驼”和“龟”可称“他”，“黄蜂”和“蜜蜂”可称“她”。至于不动之物，虽然原则上是称“它”，但是也有称“他”或“她”的。大致说来，是因为模仿法语或拉丁语名词的性别，譬如“ship”之为阴性，是由古法语“nief”类推；“virtue,” “nature” “earth” “moon,” “church,” “country,” “university” 之被称为“她”，“vice,” “sun,” “time,” “love” 之被称为“他”，也是由法语或拉丁语来的，关于国名或地名如“England” “Oxford” 之类，习惯上也称为“她”。中国人在这些地方，还没有达到完全模仿英语的地步，然而有些人对于轮船和国家已经称为“她”。我们以为这上头并没有呆板地依照英语的必要。咱们不必把“船”和“国”称为“她”，正象咱们不必把“婴儿”称为“它”。^①咱们如果把人类一律称为“他”或“她”，物类一律称为“它”，^②就更有一个容易遵循的标准。德语就称“船”和“国”为“它”，不称为“她”；咱们为什么一定要完全模仿英语呢？

中国现代语里不大用得着中性的“它”，尤其是对于非动物。草木什物之类，若在主位，就往往用名词复说，例如：

(A) 当初田家有荆树一棵，弟兄三个因分了家，那荆树便枯了；后来感动了他弟兄们，仍旧归在一处，那荆树

① 英语“婴儿”也可称为“他”或“她”，当说话人着重在性别的时候。

② 除非“母牛”“公鸡”之类，说话人着重在性别上，才称为“她”或“他”。又用“拟人法”的时候，‘日’‘月’‘星’之类亦可称“他”或“她”。

也就荣了。

若在目的位，就更以不说出为常，例如：

(B) 宝钗因笑道：“这是我的不是了。我昨儿一支曲子把他这个话惹出来……”说着，便撕了[]个粉碎，递给[]给丫头们，叫快烧了[]。黛玉笑道：“不该撕了[]。等我问他”。(22)

(C) 翠缕笑道：“是件宝贝，姑娘瞧[]不得……！”湘云道：“拿[]来我瞧瞧”。(31)

古代的代词“之”字，非但可指物，而且可指事。例如：

(A) 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论语·学而》）？

(B) 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桓公不能救，则桓公耻之也（《公羊传·僖二》）。

(C) 易王母，文侯夫人也，与苏秦私通。燕王知之（《史记·苏秦传》）。

(D) 及帝欲废太子而立戚姬子如意，大臣固争之，莫能得（《史记·周昌传》）。

现代却没有这种说法。譬如(C)例译成现代语只该是“燕王知道了”，不是“燕王知道了它”。^①因此，英语里有许多“it”字译成中国语的“它”都非常不顺口。非但“it is John,” “it wanted but a few days,” “it is necessary that...,” “he takes it for granted that...,” “if you are found out, you will catch it”里，这些“it”字不是可以译为“它”字的，就是象下

^① 冯友兰先生的文章里，于目的位的“它”改用“之”字，不是没有理由的。

面这些例句，其中的“it”和“them”如果译为“它”和“它们”，也完全不是中国话的味儿：

(A) But……, 'tis your own fault if you suffer it
(Sheridan, The School of Scandal).

(B) “Mutton,” answered she, “so I don't ask you to eat any, because I know you despise it (Burney, Diary and Letters).

(C) A gardener who had just come from the king's gardens at Kew gave me such a description of them…
(Cobbett, Letter to the Evening Post).

(D) I want you to think for yourself: you will have time enough to consider about it (Edgeworth, Early Lessons).

(E) Do it, you'll never regret it.

(F) I am not sure of it.

由此看来，“她”字只是写法上的小改革，而“它”字却影响及于句子的构造。念书念到“她”或“她们”的时候，旁人听了丝毫不觉得奇怪；至于把上而诸例句直译出来，念给人家听，人家对于那些“它”和“它们”很不容易了解，至少是觉得非常刺耳。因此，咱们对于“它”和“它们”（尤其是后者）以谨慎运用为佳，如果希望读者不讨厌的话。

人称代词有了性别之后，自然地产生了两个难题。第一是未知的性，第二是混合的性。前者例如说：“一个人对于他自己的行为应该常常检点”，这里所谓“一个人”，可以是

男人，也可以是女人，该用“他”字呢，还是该用“她”字呢？后者例如说：“张先生和他的太太都来了，他们是坐飞机来的”，这里所谓“他们”，包括着一男一女，用“她们”固然不妥，用“他们”也未必说得通。关于前者，英语里有说成“他或她”的，例如：“The reader's heart——if he or she has any” (Fielding)。然而在讲究的英语里应该只说“他”^①。法语里更没有“他或她”的说法，只能说“他”。关于后者，英语第三人称阴阳性的复数同形，自然不生问题；至于法语里，也只说“他们”，不说“她们”。这样，很难解决的问题终于由“约定俗成”而得到了解决。中国对于这种地方，只须依照英法语的习惯就行，也不必寻求更合逻辑的办法了。^②

泛指一般人的代词，中国古代用“人”字。现代写成“人们”，可以说是翻译英语的“one”，或法语的“on”，德语的“man”等。但是，英法等语里又有用第一人称复数来做这种无定代词的，例如“*We live to learn*”。在中国古代，这种说法也是有的，例如《韩非子·说难》：“凡说之难，非吾知之有以说之之难也，又非吾辩之能明吾意之难也，又非吾敢横失而能尽之难也。”上古第一人称单复数都用“吾”，这里的“吾”字可解作“我们”。近代这种说法渐渐少见，到了现代欧化文里，它又渐渐盛行了。这种称呼是连读者包括在内，

^① 见 Curme, *Syntax*, p. 552.

^② 咱们未尝不可以另造一个“牠”字表示阳性，留下“他”字来表示未知性和混合性。但是这样过求分别近于庸人自扰。

本可以说成“咱们”；但是中国大多数方言里没有“咱们”和“我们”的分别，所以普通只用“我们”。例如：

(A) 从大自然，我们取得我们的生命(徐志摩《巴黎的鳞爪》)。

(B) 我们处世有两种态度(朱光潜《无言之美》)。

此外还有一种所谓 editorial ‘we’，就是作者喜欢用第一人称的复数来替代第一人称的单数。^①有时候，是作者把读者拉来凑成复数，例如：“咱们在上文第四章里，已经知道了中国语里的替代法是怎样的了……。”有时候，是作者自谦，以为这不是他一个人的意见，而是团体的意见。例如报纸社论里所说的“我们认为……”，可算是主笔把报馆全体人员拉来凑成复数。^②又有人解释这种自谦的说法是由于作者不敢自夸有许多发明，只是承继先贤的见解而已。^③但是，这种风气一开，有时候甚至不能谄于团体的意见而又毫无抄袭前人的地方者，也称起“我们”来了。这种“我们”的说法发源于古典拉丁语，盛行于现代西文，中国人也多模仿，^④有些西洋的作家又喜欢自称为“作者”(“author”)，下文的动词用第三身，代词也用第三身。中国也有人模仿这个，自称为“作者”或“笔者”，可惜有时候在下文又自称为

① 此外折使句可以用“us”代“me.”例如 Radcliffe, *The Mysteries of Udolpho*: “Let us go, said Emily faintly, the air of these room^s is unwholesome, 中国还没有这种欧化语法。

② 参看 Curme, *Syntax*, p. 14.

③ 参看 *Grammaire Larousse du XXe siècle*, p. 171.

④ 在本书里，作者如果把读者包括在内，则称“咱们”；如果自谦，则称“我们”。

“我”。这种变质的欧化是不值得鼓励的。

代词的位置在它的先词之后，这是常例。但是西文里也偶然有居于先词之前的，例如周作人所译 Pascal 的一句话：“但即使宇宙害了他，人总比他的加害者还要高贵”（《散文钞》），这里的“他”字替代“人”字，却在“人”字的前面。又如：

Strangely enough, staunch Royalist though he was, Thomas Chicherly must in early life have been brought into contact with Oliver Cromwell (Lady Newton, Lyme Letters).

这种说法，除译文外，中国现在还不多见。但是，象“John went to bed as soon as he came home”一类的句子，译成中文时，往往须把末品句子形式移前，若非同时把先词也移到句子形式里，就会译成：“他回家后，约翰即刻就睡觉”一类的句子了。

西洋语言里的人称代词，无论在主格或领格，都比中国话所用的多。象下面的两个例子，在主张欧化的人看来是必需的，在中国语言习惯上说却是多余的：

(A) 中国人的毛病就是他们太聪明了（西滢《闲话》）。

(B) 爱热闹的少年们携着他们的女人……（徐志摩《巴黎的鳞爪》）。

西洋语言是非如此不可的，(A)例的“他们”不可省，是因为每一个 clause 里必须有一个主语；(B)例的“他们的”不可省，是因为有它才可以不用冠词。这两种拘束都不是中国

语法里所有的，模仿西文实在是不必要的事。况且这种模仿也不能彻底实行。有些地方到反生出暧昧的意义来。例如上文所举，“John went to bed as soon as he came home”，如果译为：“约翰回家后，他立刻就睡觉”，中国人读起来很容易误会“约翰”和“他”是两个人，倒不如译为“约翰回家后立刻就睡觉”，在意义上明确得多了。

中国的代词，除了“者”字之外，前面都不能有修饰品。“故吾”“故我”之类是仅有的例外，而且这种“吾”“我”也近似于名词。至于象鲁迅《狂人日记》里说的：“有了四千年喫人履历的我”乃是中国原来语法所没有的。这种新语法恐怕只是日化，不是欧化。但若说是欧化，也可以说得通。法语里“moi qui...,” “toi qui...,” 之类也是常说的。英法等语里，系词用于同位时，译成中文也可以使代词受修饰。例如“I thought you would know, being a friend of the family,” 可译为：“当时我以为和那家有交情的你，一定会知道这事的”。又如：“Having been sick so much, I have learned to take good care of my health,” 可译为：“这样常常害病的我，已经学会了好好地当心我的健康了。”这样翻译，可以和原文的结构更相似些，本身的结构也紧凑些。

欧化文章对于西文的无定冠词尽量模仿(见下文)，然而对于有定冠词却模仿的不到家。固然，有些指示性颇重的冠词，译成中文往往是相当于“那”字或“这”字的，例如：“The man who just came in is my brother,” 可译为“刚

才进来的那人是我的兄弟(或哥哥)”,又如上文所译的“和那家有交情的你”也可归入这一类。但是,象“He is the mayor of New York”之类,咱们就没法子模仿那些有定冠词了。实际上,西洋各族语对于有定冠词的运用,也各不相同。大致说来法德语的有定冠词比英语用得更多。例如“Owls cannot see well in the daytime,”译成法语该是:“Les hibous ne voient pas bien dans la journée”;又如“He is giving up medicine and going to study law,”译成法语该是“il renonce à la médecine et va étudier les droits.”德语在这种地方和法语近似;^①但是,德国人对于自己家中的约翰、玛丽等都加有定冠词,^②却又比法语更进一步了。咱们如果想要模仿西文的有定冠词,将有“无所适从”之感。事实上咱们既然没有这种需要,希望大家安于现状就好了。

英语的指示代词“former”和“latter”,中国本来没有什么词和它们相当。在译成中文时,普通总把“former”译为“前者”,“latter”译为“后者”。例如:

(A) John and William both spoke well, only the former spoke a little too long and the latter didn't speak quite long enough.

“约翰和威廉俩人都讲的很好,只是前者讲得稍为

① 英语 Man is mortal 等于德语的 Der Mensch ist sterblich; 英语的 One must strive for honesty 等于德语的 Der (dative) Rebllichkeit soll man nachstreben.

② 参看 Curme, Syntax, p. 512.

长了些，后者不很够长。”

(B) I prefer milk to coffee; the latter is more pleasant to the taste, but the former is more wholesome.

“我欢喜牛奶胜过喜欢咖啡，后者味道可口些，但是前者更合卫生些。”

(C) I am going either to-day or to-morrow; the latter is more likely.

“我或者今天走，或者明天走；后者的可能性大些。”

(D) The struggle between Alfred and the Danes resulted in the overthrow of the latter.

“阿尔佛烈和丹麦人竞争，结果是后者失败了。”

这种说法，在现代文章里非常流行，以致许多人不知道它是舶来品了。

相反地，西洋有一种近似替代法的说法，是中国现代文章里还不大采用的。这就是我们所谓名称替换法。例如：

After replying to the old man's greeting he showed no inclination to continue in talk, although they still walked side by side, for the elder traveller seemed to desire company (Galesworthy, Return of the Native).

这里的“old man”和“elder traveller”都是指上文的已提及姓名的人而言。这种一再变换名称，目的在于避免常常复说那人的姓名。中国语里的各称变换，只能象“他的父亲”“他的妻子”之类，决不会象上面的例子，把“那老人”和“那年纪较大的旅行者”去替代前面已提及姓名的人的。这

种说法，和中国的语言习惯距离颇远，直到现在还不大有人模仿它；但是，这究竟不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恐怕在不久的将来也会有许多人依样欧化起来了。

（二）新称数法

称数法的欧化远不如替代法的欧化。现在咱们只采用了一些西洋度量衡的名称，如“码”“哩”“磅”“吨”之类，西洋的数量名词如“打”之类。咱们并未把“一万”改称为“十千”，也没有把“三千万”改称为“三十兆”。

只有英文的无定冠词“a”和“an”是中国人模仿的目标。无定冠词比有定冠词容易翻译，因为后者在中国没有相当的字，而前者在中国却有“一”字和它相当。例如：“the merchandise of a shop”只能译成“一个商店的货物”，不能译成“一个商店的那货物”。法德语里，无定冠词和数目里的“一”字是同一形式的。英语里的“an”（“a”）和“one”，译成法语却是“un”（“une”），译成德语却是“ein”（“eine”）。若拿法德语和中国语相比，更觉得“一”字译无定冠词是最恰当的了。

中国现代语里，数目字后面必须跟着单位名词，所以英文的“a”和“an”又该译成“一个”“一只”“一枝”“一张”之类。对于无形的事物，如道德、品性等，中国向来是不大用单位名词的，欧化文章在这种地方往往用“一种”。“一种”的说法虽是中国原来有的，然而它的大量应用却是欧化以后的事。在欧化开始不久的时候，“一种”和“一个”的界限还不很分明。例如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桥》有“一个工作”，

“一个愉快”等语，依现在的人看来都应该写成“一种”。依现在的风尚，是有个体的东西称为“个”，没有个体的东西称为“种”。但是，这也不能说有很确定的标准。譬如“一个机会”虽然没有个体，仍称为“个”。又如“一个好消息”虽不大有人称为“种”，然而“一件惊人的消息”却是书报上常见的。

长时期涵泳在西文里的人，总觉得说“他是好人”不如说“他是一个好人”来得通顺，于是凡遇西文里应该用无定冠词的地方，中文里也给它添上才算满意。象下面几个《红楼梦》的例子，依欧化的眼光看来是应该加上无定冠词的：

- (A) 姑娘又是[一位]腼腆小姐。(55)
- (B) 只伏在[一块]石头上妆睡。(46)
- (C) 门上挂着[一张]葱绿撒花软帘。(41)
- (D) 给他们做[一个]花样子去倒好。(41)
- (E) 他自己也怕成了[一种]大症。(55)
- (F) 真真[一种]膏粱纨绔之谈!(56)
- (G) 耳内早隐隐闻得[一种]箫管歌吹之声。(43)

除了无定冠词之外，“之一”也是欧化的说法。在西文，这种说法往往用于比较式的最高级 (superlative)，因为一方面要极力颂扬，一方面又要说得有分寸。例如说：“天文学是最有功于文化的学问”，就显得别的学问都不如它，未免太夸大了；如果说成：“天文学是最有功于文化的学问之一”，就没有语病了。下面是两个法国的例子：

(A) 这是您的朝廷中最可爱的妇人之一。(Sardou)。

(B) 事实是：我们决不能脱去我们自己。这是我们的最大不幸之一(France)。

此外，不在比较式的最高级里也可用“之一”。例如“这是他所编的剧本之一”，表示他所编的剧本不止一部，“这是他的别墅之一”，表示他的别墅不止一所。但是，咱们不能把这种欧化的说法推得太远了。法国人常说的“Hier soir un de mes amis est venu me voir”，直译该是“昨天晚上我的朋友之一来看我”。如果咱们在创作里也模仿这种说法，就未免太不顺口。当我说“昨天晚上我有（或“我的”）一个朋友来看我”的时候，又尝令人误会我只有一个朋友呢？

第四十七节 新省略法、新倒装法、 新插语法及其他

(一) 新省略法

谓词的省略，在中国语里是非常罕见的；上文第三十八节里已经说过了。至于西洋语言里，如果相连的两个句子形式里，主语不同而谓词相同者，则第二个谓词可以省略。例如英语：“I belong to you and you to me”，又如法语 Voltaire 所说的：“Il faisait la guerre avec adresse, et les deux rois avec vivacité,”（“他智巧地作战，而两王则暴躁地”）。这种省略法，现在已偶然看见有人模仿了。例如林徽因《窗子以外》：“此刻，就在我眼帘底下坐着是四个乡下人的背

影：一个头上包着黯黑的白布，两个退色的蓝布，又一个光头。”

这是和中国语言习惯相差很远的。譬如《论语》里只说“仁者乐山，智者乐水”，却没有说成“仁者乐山智者水”，只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却没有说“君子喻于义，小人于利”，即以西文而论，这种谓词的省略也是很随便的，不能说是如果不省略就犯了修辞学上的大忌。尤其是第一个句子形式的主语和第二个句子形式的主语有单复数的不同的时候，近代的西洋作家更倾向于复说谓词。^①因此，现代的文章在这一点上欧化的不多，也不必认为可惜的事了。

西文里的简称法 (abbreviation) 和省略法 (omission) 是有分别的。但是，在某一意义上说，简称也就是省略之一种。为陈述的便利起见，我们也就混为一谈。

在西洋语言里，简称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嫌某一个词太长（这种长词往往出于希腊语或拉丁语），就省去了后半截。下面是法语里的一些例子：

原语	简称
photographie (相片)	photo.
kilogramme (公斤)	kilo.
automobile (汽车)	auto.
métropolitain (地道车)	métro.

① 参看 Brunot,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p. 224.

pneumatique (气送信)	pneu.
stylographe (自来水笔)	stylo.
cinématographe (电影院)	cinéma 或 ciné.

英语里除了和法语类似的情形(Photo, auto, cinema)之外, 仿语也有用简称的, moving picture 省为“movie, talking picture 省为“talkie”等。又有省去前半截的, 例如 omnibus 省为“bus,” telephone 省为“phone.” 中国最初似乎采用过这种简称法, 因为它和中国原来的语言习惯较相近似。“基督教青年会”之省为“青年会”, 正和“翰林院庶吉士”之省为“翰林”相仿, 不过一则省去前半截, 一则省去后半截罢了。

第二种简称是“字头式”(initials)。例如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省为 U. S. A., Young Ma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省为 Y. M. C. A., Consul General 省为 C. G., tuberculosis 省为 T. B., pour prendre congé (to take leave) 省为 P. P. C. 等。普通所谓简称, 总是指这第二种而言。中国的字不用字母, 无所谓字头; 然而有一种勉强的模仿, 就是把四五个字的名称分为两节或三节, 取每节的头一字为简称。例如“教育部长”称为“教长”, “军事委员会”称为“军委会”等。名称超过五个字的时候, 简称仍旧以不超过三个字为限。例如“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简称“左联”。“粮食管理委员会”简称“粮管会”等。

这第二种简称法是中国本来所罕见的。从前的简称还有意义可言, 例如“同平章事”省为“平章”, “权知府事”省为

“知府”等。^①只有物名的简称是没有意义可言的，例如“四川黄连”之省为“川连”，“南方乳腐”省称为“南乳”等。总之，象“军事委员会”之省为“军委会”，“苏维埃联邦”之省为“苏联”，这是最近十余年来的事。假使这种风尚远在清代就很盛行，那么，“基督教青年会”都应该简称为“基青会”，“美利坚合众国”也应该简称为“美合”或“美联”才对呢。

现代中国语里，一方面努力增加复音词，一方面大量运用简称法；既要它长，又要它短，这是很有趣的一种矛盾。实际上，简称法是很容易产生流弊的，所以西洋的正式文件或重要演讲里忌用简称。近来中国政府也明令不准滥用简称了。^②

（二）新倒装法

依中国语法，动词（叙述词）必须在它的目的语之前。例如“杀人”不能倒过来说成“人杀”。若要把这种谓语形式转成首品，必须加上一个“之”字，例如“爱莲”可以转成“莲之爱”；单说“莲爱”是不成话的。自从欧化以来，这种拘束是打破了。西文里有 action-nouns，而中文没有，于是那些 action-nouns 译成中文就变了动词或动词性伪语。例如“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只能译为“工

① 象“行中书省”之演化为“行省”，再变而为“省”，这可以说只是历史上的名称的变迁，并不是简称，因为前两种名称在现代已经被废除了。

② “中大”既可以是中央大学又可以是中山大学。“北大”既可以是北京大学，又可以是北洋大学，“南大”既可以成南洋大学，又可以是南开大学。“东大”既可是东南大学，又可以是东北大学。又如“省立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简称为“省训团”，省略太多，原意全晦，所以此风不可长。

商管理”。这种倒装的名称，以用于机关名称或官名为最常见。例如“粮食管理委员会”，“火柴公卖处”，“烟酒统销处”，“盐务稽核所”，“伤兵疗养院”等。由此类推，《周礼》里的“司民”和“司稼”，欧化起来该是“户籍调查委员”和“农事督察委员”，而宋代的“参知政事”也该是“政事参知大臣”了。

主从句，如时间修饰，条件式和容许式之类，依中国语法，从属部分总是放在主要部分的前面的。例如“应侯之用于秦也，孰与文信侯专”（《史记·甘茂传》）？不能说成“应侯孰与文信侯专，当其用于秦也”？“公子若反晋国，则何以报不穀”（《左传》隐十一）？不能说成“公子将何以报不穀，若反晋国”？“其卒虽多，然而轻走易北”（《史记·张仪传》）。不能说成“其卒轻走易北，虽多”。但若依西洋语法，就原则说，在这种地方，从属部分是前置后置均可的。例如“He stole my watch while I was asleep,”也可以说成“While I was asleep he stole my watch”，“We must start, even if it isn't fine”也可以说成：“Even if isn't fine, we must start.”实际上，在某一些情形之下，从属部分只是后置，不能前置。例如Charles Lamb的Essay of Elia里有云：“……And verdict about to be pronounced, when the foreman of the jury begged that……”如果中国人模仿这种从属部分后置的说法，就是欧化了；依中国原来的语法而论，就该算为倒装法了。例如：

(A) 中国人最初不管他人邻家瓦上霜，久而久之，连自己门前的雪也不管了，如果有人同住的话（西滢《闲话》。

(B) 兰花烟的香味频频随着微风，袭到我官觉上来……虽然那四个人所坐的地方是在我廊下的铁纱窗以外（林徽因《窗子以外》）。

但是，在另一些情形之下，从属部分却只能前置，不能后置。例如：

(A) When a man is out of job, he will do anything for a living.

(B) If the person who wrote the book is not wiser than you, you need not read it, if he be, he will think differently from you in many respects(Ruskin).

因此，这种地方的欧化切忌过火。依现在的欧化情形看来，从属部分的倒装，往往在一段话的结尾，以免读者把它连着下句念。而且这种倒装的部分又往往是不很重要的追加语，如果咱们说：“他偷了我的表，当我睡着的时候，”已经是很不顺口了；倘再说成：“他偷了我的表，当我睡着的时候，所以我不觉得”，就更和中国语的习惯差得太远了。甚至有些从属部分在西文里是以后置为常的，译成中文却非前置不能显出原文的力量。例如：

(A) She was despondent when I spoke with her last.

(B) He deserted her when she most needed.

只能译为：

(A) 当我最近一次和她谈话的时候，她颓丧得很。

(B) 当她最穷困的时候，他抛弃了她。

中国语里的末品，除了时间关系位和处所关系可以处于句首之外，其余只能紧贴着叙述词。在西文里，有所谓“sentence adverbs”它们并非修饰谓词，而是修饰整个句子。它们的位置可以在句首，可以在句中，也可以在句末。例如，“Unfortunately, the message never arrived,” “The message, unfortunately, never arrived,” “The message never arrived, unfortunately.” 中国人模仿这种说法，于是由西文方式副词译成的末品也可以放在句首或句末了。例如：

(A) 无疑的他们已经走了许多路（林徽因《窗子以外》）。

(B) 这是极肤浅的道理，当然（徐志摩《巴黎的鳞爪》）。

西洋的介词及其目的语当末品用者，往往放在其所修饰的叙述词（及其目的语）之后。例如 “I wrote a letter before breakfast,” “The mother is making a new coat for her boy John,” 译成中文该是“我在早饭以前写了一封信”，和“那母亲正在为（给，替）她的孩子约翰做一件新的外衣”，末品的位置是和西文不同的。但是，近年来也有欧化的说法了，例如说成：“我写了一封信在早饭以前”，和“那母亲正在做一件新的外衣，为了她的孩子约翰”。尤其是“为”字后面跟着并行的几个动词性仿语。例如：

(A) 曾经有多少个清晨我独自冒着冷去薄霜的林子里闲步——为听鸟语，为盼朝阳，为寻泥土里渐次苏醒的花草，为体会最微细最神妙的春信（徐志摩《巴黎的鳞爪》）。

有时候，为了增加语句的力量，西洋的副词或副词性仿

语往往提至句首。例如：“Gladly would he now have consented to the terms which he had once rejected,” “To me he never made such excuses.” 中国人也颇有模仿这种句法的，例如：

(A) 惭愧的你说，你就是住在一个磨坊里面（林徽因《窗子以外》）。

(B) 倚在栏杆上，你在审美的领略（林徽因《窗子以外》）。

此外，西洋语里，描写语在前，主语在后的描写法，却是中国所难模仿的。例如：

(A) Big though he was, he was not ashamed to learn.

(B) Of greater value, however, than this prescriptive grammar is a descriptive grammar (Jespersen,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三) 新插语法

西文在直接援引语(direct quotation)里，所谓“主要命题”(principal proposition)依习惯是插入援引语的中间或放在它的后面的。当它插入援引语中间的时候，就是一种插语法。例如：

(A) ‘Holy Cierk,’ said the knight, when his hunger was appeased, ‘I would gage my good horse yonder against a zecchino’ (Scott, Ivanho).

(B) ‘I will make the signal of recall,’ said he to

his captain, 'for Nelson's sake (Southy, Nelson's Life).

现在中国人模仿这种插语法是非常普遍了。但是，这种欧化语法，似乎还只以插语前面为呼格(例 A)或句子形式(例 B)者为限。如果插语前面为意义未完的话(例 C, D)，或仅有一个主语(例 E)，中国人模仿的还很罕见。例如：

(C) 'I don't know, sir,' said Dr. Johnson, 'anything about the subject'(Burncy, Diary and Letters).

(D) 'And I'll promise you,' said the stranger, returning the grasp with a equal firmness, 'that when we next meet, I will lay your head as low as it lay even now'(Scott Old Mortality).

(E) 'Your stable,' said he, 'is there——your bed there, (Scott, Ivanho).

中国语的副词总是和它所修饰的谓词紧贴着的。西洋的副词和副词性仿语，有些是帮助语气，或修饰全句的，往往插入主语和谓语之间，或系词和判断语之间；插语前后都有一个停顿(逗点)。例如：

(A) A London merchant, who I believe, is still alive (Sydney Smith, Moral Philosophy).

(“I believe” 在这里是一种，“incise”，是用来减轻语意的)。^①

(B) Sir Walter, indeed, though he had no affection

① 越是说“我相信”，越是不敢确定的意思。在这种地方，译成“我以为”似乎较妥。

for Anne, and no vanity flattered, to make him really happy on the occasion, was very far from thinking it a bad match for her(Austen, Persuasion).

(“Indeed” 是帮助语气的, though-clause 和 to-phrase 是修饰全句的, 都插入主要部分的主语和谓语之间。)

(C) I am, in plainer words, a bundle of prejudices——made up of likings and dislikings—the variest thrall to sympathies, apathies, antipathies (Lamb, Essay of Elia).

(“In plainer words” 是帮助语气的插语, 在系词和判断语的中间。“make up” 至“dislikings” 等于夹注, 却不必认为插语。)

这种插语, 中国人模仿的虽还不多, 却也不是没有。尤其是在译文里, 更容易有这种欧化的语法。例如:

(A) 我们最好, 依我看来, 是从容的承认了这可怕的环境(周作人《文艺批评杂话》)。

(B) 《离骚》并不是, 象梁任公所说的, 《九章》底缩影, 而是, 在某一意义上, 它们的结晶(梁宗岱《屈原》)。

(四) 其他

其他的欧化句法还很多, 我们不能一一备举。^① 现在姑且举出一段法文为例:

^① 参看《中国现代语法》第四十七节。

Autour de la table, sous la pauvre lumière d'une lampe, ils forment une petite société d'amis.....Paysage charment et singulier que cette table de prêtres, de frères et de nones, un tres vieux paysage (Barres, la colline inspirée).

“在桌子的周围和可怜的灯光之下，他们聚成了一个小小的朋侪社会……。神父和教兄教姊同桌的，奇特而动人的景象，一种很旧式的景象。”

这一段话里，有两点和中文的句法不同。第一，是首品仿语能有句子的用途。中国原来虽有这种办法，但只限于很短的赞叹语（“好主意”），并不是一切首仿都能这样。模仿这种语法者，^①例如：

(A) 瑰丽的春光，这是你野戏的时期。可爱的路政。

这里不比中国，那一处不是坦坦荡荡的大道（徐志摩《巴黎的鳞爪》）？

第二，是名词的复说。名词无论在目的位，表位，或无所谓住，都可以替换或加添修饰品而把它复说。象上面例子里的“景象”一共出现两次，可以称为新复说法，模仿这种语法者，例如：

(B) 你诅咒着城市生活，不自然的城市生活（林徽因《窗子以外》）！

^① 读者勿误会为模仿法文，大概西洋各族语都有这种说法，而一般人往往是由英语模仿而来。例如 Galsworthy, Over the River, "My own fault, I always knew it was thin ice, and I've popped trough, that is all."

欧化的语法可以说是没有限制的。虽然有些地方恐怕是不能欧化的，但是我们不敢说现在的欧化已经到了止境。因此，我们所叙述的欧化语法决不能遗漏：等到这书出版的时候，欧化很可能地又进步了。再者，有些地方是欧化语法和欧化词汇杂糅的，例如“in other words”之化为“换言之”或“换句话说”，“more or less”之化为“多少间”或“或多或少地”，前者有联结的作用，后者有副词的性质，都不能说是与语法无关，然而词汇上的关系更大。这种地方更不能详细讨论了。

*

*

*

本书从第一章至第五章，尽可能地依照“描写语法学”(descriptive grammar)的法则，对于中国语法只说明它有没有某种形式的存在，而不讨论应该或不该有那种形式，在本章里，我们就不严守这一个法则了。因为中国原来的语法是自然的，所以没有是非可言；至于欧化的语法却是人造的，取舍是否得当，它和中国的语言习惯是否能够相容，都是有批评余地的。此外还有变质的欧化，更不妨明白指出，以免将来把中国语言弄得四不象。这是我们要声明的第一点。

我们在本章里，谈欧化往往同时谈翻译，有时差不多竟把二者混为一谈。这也难怪，本来欧化的来源就是翻译，译品最容易欧化，因为顺着原文的词序比较地省力；这是显而易见的事实。有些留学生自著的书和自撰的文章，实际上也是大部分根据西文书籍，有时候不免把西书整段地逐字照抄下来，只不曾声明是译文而已。至于那些真正自己心血的结

晶，并没有抄袭西书一句话的，其中也不乏和翻译相等的作品。一般和西洋语言结不解缘的人们，当执笔抽思的时候，竟是用西洋语言去想，等到下笔时，才把脑子里的西文译为中文写下来！次焉者，虽不会用西洋语言去想，却喜欢用他们所知道的西洋语法去做他们的文章准绳。这种人往往以为西文比中文更好或更合理，所以一篇文章写下来之后，虽是用中文写的，也必须依照西洋的眼光看来没有“语病”然后满意。上述的三种文章——译品、准译品、和以西语为腹稿的作品——实在是欧化语法的来源；青年们的欧化文章都是从它们里面展转学来的。因此，我们不妨把欧化和翻译混为一谈。这是我们要声明的第二点。

参 考 书

(一) 主要参考书

Bloomfield, L., *Language*. London, 1935.

Curme, G. O., *A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Vol 2, *Parts of Speech and Accidence*; Vol. 3, *Syntax*. New York, 1931.

Jespersen, O.,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4th ed., 1935.

Jespersen, O.,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London, 1933.

Vendryès, J., *Le Langage*. Paris 1921.

(二) 次要参考书

Brugmann, K., et Delbrück, B., *Abrégé de Grammaire Comparée*(法译本)

Brunot, F.,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Paris, 3e éd., 1936.

Edkins, *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Exhibited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Frankfurter, C., *Elements of Siamese Grammar*.1900.

Gaiffe, F., Jahan, S., Maille, E., Wagner, L., Breuil, E., et Marijon, M., *Grammaire Larousse du XX^e Siècle*, Paris 1936.

- Gaspermant, *Etude de Chinois*.
- Guillaume, G., *Temps et Verbe*. Paris, 1929.
- Havet, L., *Abrégé de Grammaire Latine*. Paris, 1886.
- Henry, V., *Eléments de Sanscrit Classique*. Hanoi.
- Jespersen, O.,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eipzig and Oxford, 4th ed., 1923.
- Jespersen, O.,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Heidelberg, 1909.
- Karlgren, B., *Grammata Serica: Script and Phonetics in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Stockholm, 1940.
- Maspéro, H., *Sur Quelques Textes Anciens de Chinois Parlé*, B. E. F. E. O. Tome XIV, No. 5.
- Nesfield, *English Grammar Series*.
- Riemann, O., et Goelzer, H., *La Première Grammaire Grecque*, Paris, 1925.
- Sweet, H.,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London, 1900.
- Weil, H., *De l'Ordre des Mots*. Paris.
- Whitney, W. D., *A Sanskrit Grammar*. Boston, 3rd ed., 1896.

马建忠,《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

刘复,《中国文法通论》。

刘复,《中国文法讲话》。北新书局,二版,1933。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商务印书馆。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三版，1925。

黎锦熙，《比较文法》。北平著者书店，1933。

林语堂，《开明英文文法》。开明书店，三版，1938。

陆志韦，《国语单音词词汇》。北平燕京大学，1938。

王力，《中国语法学初探》。商务印书馆，1940。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出版，1938。

(三) 工具书及引用书(举要)

Cassell's French-English English-French Dictionary.
London, 1931.

Nouveau Petit Larousse, Paris, 1924.

Webster's Academic Dictionary.

《辞源》。

《辞海》。

《中西字圣经》。

*《红楼梦》：(1)亚东书局程乙本，十五版，1939；(2)广益书局排印本，1937；(3)普通石印本。

《元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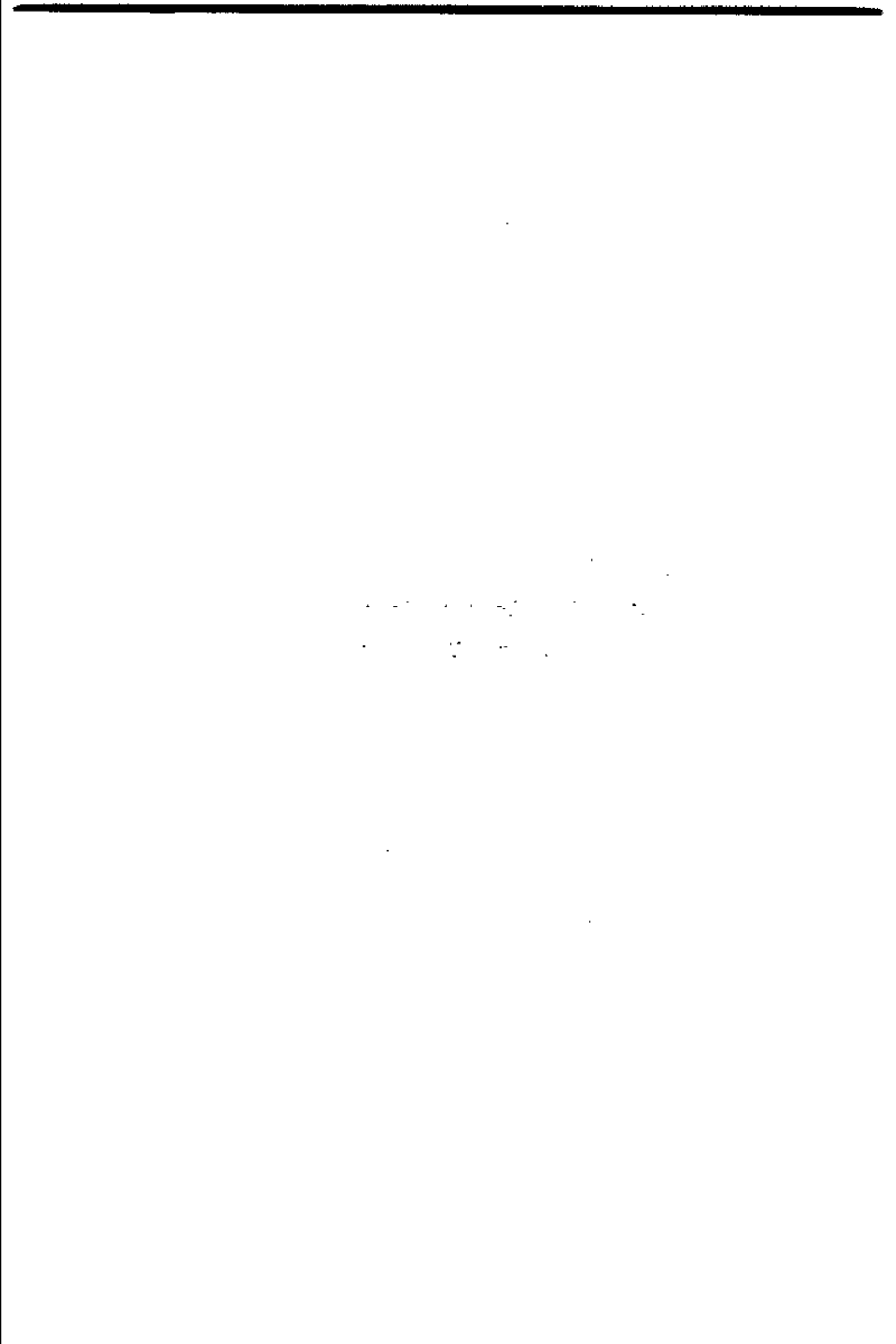
《平话三国志》(元至治本)。

《水浒传》。

《儿女英雄传》。

《九尾龟》。

* 引例核对是采用的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五七年整理的《红楼梦》本。该书是以程乙本为底本进行整理的，与《中国语法理论》原书的引例出入较大。例句后的数为《红楼梦》回数。



名词、术语索引

A

接断式 (83、90、92、93、97、
151、222)

B

包括式 (272、273)

包孕句 (55、87、89、98)

被动式 (99、102、124、126、
128、130、192)

被饰代词 (291)

倍数 (326)

辩驳语气 (236)

表明语气 (219、220)

表明语气词 (219)

表位 (86、138、140)

并合语 (372、377、378)

不及物动词 (65、67、69、

112)

不满语气 (231)

不平语气 (228)

C

插语法 (422、424、497、
498)

诧异语气 (231)

诧异语气副词 (231)

称呼的前附号 (193、194)

称数法 (318、319、346、
407)

程度的指示 (300)

程度副词 (176)

程度末品 (158)

承说法 (404)

成语 (382、383、384)

重复貌 (366)

- 初系 (134, 136, 139, 144)
处所的指示 (302)
处所关系位 (72)
处所介词 (472)
处所未品 (156)
处置式 (99, 117, 119, 123, 130, 132)
揣测语气 (226)
词 (16, 18, 20)
词复 (395, 397, 400, 403)
词类 (19, 20, 28, 33, 37, 38)
词品 (19, 29, 31, 33, 36, 38)
词序 (415)
次品 (29, 31, 44, 58, 148, 152, 177, 364)
次品补语 (99, 148, 149)
次品词 (57)
次品句子形式 (56, 57, 87)
次品仿语 (46, 150)
次系 (134, 136, 137, 140, 145)
催促语气 (227)
- D**
- 大次品 (48, 160)
大首品 (48, 160)
代词 (24, 73, 260, 261, 421)
代词的后附号 (198)
代词复指 (393, 394, 422)
单词 (14, 15, 45)
单位名词 (343, 346, 348, 353, 355, 359, 488)
倒装 (414, 415, 418, 493, 495)
等立仿语 (47, 91)
等立句 (90, 93)
递系式 (100, 136, 138, 146, 149, 198, 415)
第一人称 (264, 269)
第二人称 (264, 270)
第三人称 (264, 266, 268, 270, 394)
第四人称 (268, 289)

- 叠词 (365、366、367)
 叠字 (363、364、366)
 叠韵 (387)
 定式动词 (76)
 定限貌 (204、206)
 动词 (18、19、24、51、62、64、
 67、78、165、204、364、
 366、374)
 动词的后附号 (198)
 动词的前附号 (189、192、
 193)
 动词首品 (64、125、144)
 动词修饰品 (64)
 动句 (50、63、75、76)
 短时貌 (202、211、359、
 366)
 对立语 (367、371)
 顿挫语气 (233、234)
 多合句 (91)
- F**
- 反诘 (310、311)
 反诘句 (224)
 反诘语 (416)
 反诘语气 (224、229、236)
 反诘语气副词 (237)
 范围副词 (180)
 方式的指式 (299、300)
 方式关系位 (72)
 方式末品 (156)
 分数 (326)
 否定词 (159、166、168、170、
 185)
 否定副词 (161、167)
 否定句 (419)
 否定式 (223、224)
 否定性系词 (167)
 否定语 (114、157、161、172、
 173、185、234、235、
 309、418)
 副词 (19、27、174、185、229、
 364)
 副词末品 (161)
 复合词 (14、46、367)
 复合句 (87、89、97)
 复数记号 (198、463)
 复说 (400、402、479、500)
 复音词 (14、46、350、433、

- 436、442)
复指代词 (284、287、293)
- G**
- 格 (69、70、72、73)
观念上的被动 (131、132)
关系代词 (291、292、450、
452)
关系副词 (91)
关系末品 (232、254、255、
256、257、259)
关系位 (71、72、156)
- H**
- 后附号 (195)
呼声 (424、426、430、431)
化合语 (378、379、381、
382)
绘景词 (390)
绘景法 (385、388、390、
392)
- J**
- 积累式 (90、91、141、142)
- 基数 (328)
集体单位 (343、347、356)
及物动词 (65、66、67、69、
113、118、128、
191)
记号 (14、17、60、186、189、
200、463、466)
继事式 (120、121)
继续貌 (202、210)
加语 (44、45、79)
假设语气 (225)
兼格 (137、140)
简称法 (491、492、493)
交互代词 (290)
接触句 (56)
结果动词 (69)
结果式 (144)
接读代词 (190)
介词 (60、62、67、239、241、
473)
紧缩式 (100、140、146、
198)
近过去貌 (202、208、209)
近目的位 (72)

- 进行貌 (202, 204, 205)
 近指 (294, 295, 298)
 近指代词 (296)
 句子 (47, 49, 51, 53, 54, 452)
 决定语气 (216, 217, 219)
 决定语气词 (217)
 绝对地位 (48, 55)
- K**
- 开始貌 (202, 209)
 慷慨语气 (236)
 可能式 (100, 458, 459)
 肯定词 (166, 167)
 肯定语 (114, 161, 234, 235)
 夸张法 (365)
 夸张语气 (222)
 夸张语气词 (222)
- L**
- 伪语 (40, 41, 45, 46)
 离接式 (90, 91)
 礼貌式 (273, 276, 307)
 理由式 (90, 92)
- 连词 (89, 90, 238, 241, 251, 253, 450, 469, 472, 474)
 联结词 (161, 240, 242, 257, 321)
 联绵字 (384)
 连系 (42, 44, 48, 54, 134)
 连系式 (48, 55, 190)
 连系主语 (139, 140)
 论理语气 (228)
- M**
- 满数 (327)
 描写词 (78, 81)
 描写句 (75, 77, 79, 81, 86, 158, 160, 420, 447)
 描写语 (78, 80, 82, 85, 102)
 名词 (19, 21, 81, 363, 364, 365)
 名词的后附号 (196)
 名称替换法 (487)
 名句 (49, 50, 75, 76)

末品 (30、44、58、61、154、
159、176、204、365、
450)

末品补语 (112、114、116、
209)

末品词 (375)

末品代词 (284、285、290)

末品仿语 (157)

末品句子形式 (56、87、
89)

末品谓语形式 (61、63、182、
205、208)

目的格 (67)

目的位 (71、74、130、132、
140、155、284、287)

目的语 (68、116、117)

N

能愿末品 (101、106、
107)

能愿式 (99、101、158)

粘附形式 (16)

拟声法 (386、388、392、
431)

P

排除式 (272、273)

判断句 (74、76、82、84、86、
93、159、219、418)

判断语 (84、86、95、153、
235)

骈语法 (391)

普通貌 (202、214)

Q

祈使语气 (226)

前附号 (189)

前置末品 (158)

歉数 (327)

强成分 (372)

轻说语气 (232)

情貌 (201、203、210、213)

屈折形式 (18、28、31)

屈折作用 (25)

R

人称代词 (262、267、271、
286、481、484)

人工单位 (347)
 忍受语气 (227)
 容许式 (90、92、147)
 弱成分 (372)

S

申说式 (90、92、93、97、
 221)
 省略法 (404、410、413、490)
 实词 (20)
 时间的指示 (303)
 时间副词 (167、180、181)
 时间关系位 (72、181)
 时间连词 (471)
 时间末品 (358)
 时间修饰 (90、93)
 使成动词 (69)
 使成式 (109、112、114、116、
 145、173、210)
 首仿 (78、79、81)
 首品 (29、30、44、45、70、71)
 首品词 (57、84、86)
 首品后附号 (197)
 首品句子形式 (56、87)

首品仿语 (42、181)
 受事者 (99、130)
 数词 (22、319)
 数量名词 (323、324)
 数量末品 (157、211)
 双重否定 (171)
 双叠字法 (391)
 双声 (386、387)
 双数 (323)
 双音词 (13、14)

T

体词 (21)
 替代法 (319、405、476)
 天然单位 (343、344、347)
 条件连词 (471)
 条件式 (90、94、95、146、
 207)
 同位 (83)

W

完成貌 (202、206、207、218、
 219)
 完成貌后附号 (217)

委婉语气 (317, 318)
位 (71, 74)
谓词 (24, 60, 62, 70, 74, 76, 409, 422, 490)
谓语句 (49, 52, 58, 76, 86, 418)
谓语句形式 (58, 61)
问数法 (329, 331)
问语语气词 (224)
无定代词 (278, 281)
无定冠词 (488)
无主句 (53, 54, 422)

X

系词 (49, 76, 83, 86, 159, 161, 163, 448)
先词 (190, 263, 291)
向心结构 (39)
形合法 (468, 469, 472)
形容词 (19, 23, 364, 374)
形容词末品 (36, 174)
行为称数法 (351, 353)
修饰品的后附号 (194, 219)
虚词 (3, 20)

序数 (328, 329)
序数的前附号 (193)
叙述词 (63, 65, 114, 134)
叙述句 (63, 74, 77, 86)
叙述语 (63, 84)

Y

疑问代词 (304, 305, 311, 313, 315, 331)
意复 (393)
疑问句 (224, 415, 419)
疑问语气 (222)
疑问语气词 (223)
意复法 (437)
意合法 (89, 241, 468, 472)
意念上的被动 (128)
意译 (440)
意志式 (100)
音译法 (439, 440)
有定冠词 (295, 486)
语法 (3, 9, 36, 54, 87, 133, 140, 434, 501)
语法成分 (16, 159, 263, 331)

- 语气词 (215、216、228、229)
- 语气副词 (230、236)
- 语气末品 (230、237)
- 原因式 (90、92、220)
- 远目的位 (73)
- 远指 (294、295、298)
- 远指代词 (296)
- Z**
- 指示代词 (265、304、319、
346)
- 指示形容词 (260)
- 重说语气 (234)
- 主从句 (90、96)
- 主从句语 (47)
- 主从句向心结构 (39)
- 主动句 (116、121)
- 主动性和被动性 (132)
- 主动式 (101、103、131)
- 主观式 (108)
- 主事者 (99、125)
- 主位 (71、74)
- 主语 (49、52、77、80、134、
170、443、446)
- 助动词 (26、116、123、125)
- 专称 (320)
- 转折式 (90、92、142)
- 准次品补语 (153、154)
- 准前附号 (194)
- 准系词 (165)
- 字 (12)
- 自由形式 (16、17、41)
- 组合 (42、44、45)
- 组合式 (96、189)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王力文集 (第一卷) 中国语法理论

作者 =

页数 = 5 1 5

SS号 = 1 1 1 0 2 3 3 2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正文